





# 麻六甲和澳門作為葡萄牙港口的發展 與海洋文化遺產保存的迫切性

樊飛豪\* 伊恩·卓別林\*\* 吳堯\*\*\* 朱蓉\*\*\*\* 沈世平\*\*\*\*\*

通過全面分析作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麻六甲和澳門海洋遺產的保存與宣傳，本研究旨在考查葡萄牙在東南亞歷時五百年之久的航海史實物遺存。研究發現，澳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特例<sup>(1)</sup>，未能充分慮及航海史在該城的創建與發展及其商業與文化意義的延續中所發揮的關鍵作用。澳門的航海活動專用設施及場所，最大限度地突出港口功能的城市規劃，均為實物證據。本文認為，澳門歷史城區（Historical Centre of Macao，簡稱 HCM）作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名稱，忽視了葡萄牙與中國航海史的實證對澳門的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的重要性及其對人類共同遺產所作出的貢獻。今天，除了坐落於內港（Inner Harbour）的澳門海事博物館（Macao Maritime Museum）裡的展品之外，參觀者可能會滋生錯誤的想法，即澳門的發展源自其博彩業，而非其多姿多彩的海上貿易史及盛極一時的造船和捕漁業。

無論在東方還是西方國家，海事博物館（Maritime Museum）均為展示港口城市文化遺產的關鍵要素。坐落於上海浦東新區的南匯、俯瞰杭州灣的中國航海博物館，便是一個最新例證。該館的建築外形彷彿一張鼓滿風的帆，館內收藏模

擬古船，展品以紀念中國著名航海家、探險家、外交家、總兵太監鄭和（Cheng Ho, 1371-1435）六百年前七次下西洋的那段歷史及航線為主。軍事航海館則展現了中國航海事業的新技術和新成就，其目的在於構建一個國際航海交流平臺，以加強國際航運交流。鄭和的成就，在新加坡海事博物館及水族館也有宣傳，展品包括一艘類比寶船模型及按真實比例複製的阿拉伯單桅帆船“馬斯喀特之寶”號（the Jewel of Muscat），以紀念阿拉伯商船連接西方海域和中國的那個時代。新加坡海事博物館及水族館，是東南亞第一家展示航海史的博物館，展出文物四百餘件。

20世紀初，麻六甲（Malacca）發現了中國明代（1368-1644）建築考古遺存。這一發現立刻激起了人們對馬歡（Ma Huan）在《瀛涯勝覽》（Ying-yai sheng-lan，英語譯文有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和 *The General Survey of the Ocean Shores*，譯註）中提到的鄭和所築的佔地約十英畝的神秘倉廩（或稱官廠，Official Factory）方位的興趣。在原址發現了令人信服的佐證，包括出土文物。值得引用的《瀛涯勝覽》（1433）中對證據的詳細描述，見陳達生（Tan Ta Sen）<sup>(2)</sup> 撰寫的《鄭和與麻六甲》（Cheng Ho and Malacca）一書：

\* 樊飛豪，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博士，（澳門）聖若瑟大學客席教授。

\*\* 伊恩·卓別林，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文化旅遊學博士，目前在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講學。

\*\*\* 吳堯，（南京）東南大學建築學院博士，（無錫）江南大學設計學院副教授。

\*\*\*\* 朱蓉，東南大學建築學博士，江南大學設計學院副教授、院長助理。

\*\*\*\*\* 沈世平，澳門大學葡語系學生。

凡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立重柵如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囤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五月中旬，開洋回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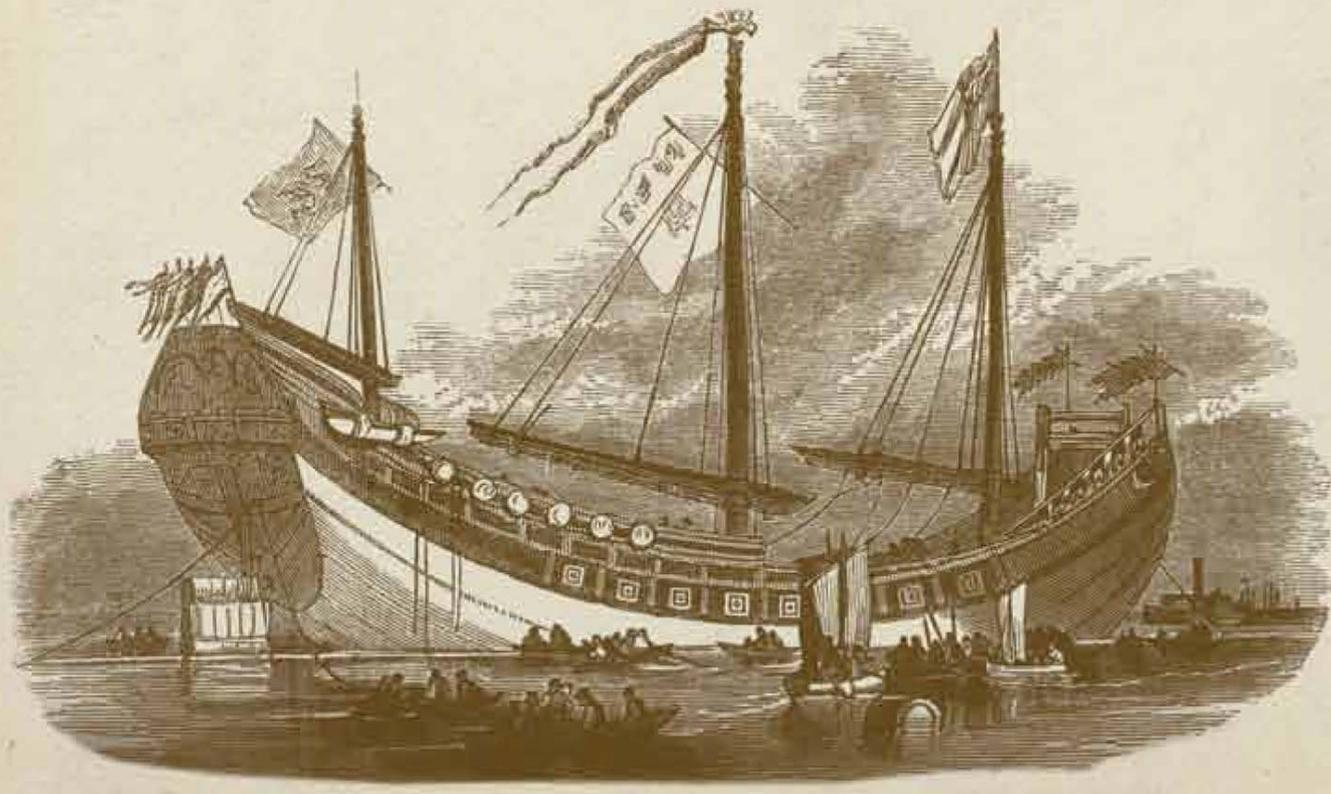
官廠遺屋被改為鄭和文化館。後續研究發現了更多的官廠遺址細節，從而駁斥了三保山（Chinese Hill）為鄭和水師基地的謬論。根據中國風水，三保山乃是一塊福地，宜作墓地。

這一發現不僅揭示了鄭和軍事基地的龐大規模，而且還反映了麻六甲在東西方貿易中所佔據的戰略地位。麻六甲海峽地處季風變幻的樞紐位置。中國水師營寨和蘇丹王宮隔河相望，馬來人聚落則在其蔭庇之下擴展。韋德稱，作為大明皇

帝新冊封的藩屬國，滿刺加（Melaka）需要軍事和商貿支撐，以鞏固其新近所取得的對暹羅（Siam 或 Thailand）以及以爪哇（Java）為中心的沒落帝國滿者伯夷（Majapahit Empire）的獨立。<sup>(3)</sup>

在敵後設置麻六甲王國這一新政體以及在爪哇的蘇門答臘（Samudera, Java）建立根據地，乃是大明王朝在錯綜複雜的緬、泰、滇戰局中佈下的一着妙棋。弗恩奎斯特對此作過詳盡描述。通過冊封一個穆斯林來統管麻六甲，信奉佛教的泰國在與北方大明王朝的爭鬥中，便不可能得到多少同情或支持。<sup>(4)</sup>

鄭和喜歡穆斯林阿拉伯人-馬丕拉人<sup>(5)</sup>組成的商貿網絡，因為他們是東西方海上貿易的主力，沿着海上絲綢之路，從福建沿海到占婆（Champa，今越南，Vietnam），經過印尼群島的諸多島嶼、印度的古里（Calicut）、波斯的忽魯謨斯



(Ormuz)，到達非洲肯尼亞的麻林迪 (Malinde，葡語作Melinde)。

鄭和的回教背景為阿拉伯人控制的海上貿易提供了一個友好介面。<sup>(6)</sup> 為了突破宋朝大規模的海陸軍事防禦，蒙元王朝從穆斯林國家（特別是中亞國家）招募了大批軍事專家。元朝軍隊是由蒙古人、漢人、阿拉伯人、突厥人和許多少數民族組成的混合體。<sup>(7)</sup> 通過給予穆斯林高官厚祿，令其控制漢人，蒙元政府獲益良多。<sup>(8)</sup> 十二名行省主官中有八個是穆斯林（66%）；其餘地區的副職，也均由穆斯林擔任。<sup>(9)</sup> 明朝是以推翻蒙元統治者而建立的，爾後持續內戰，國家的生存與統一，仰賴於封建軍閥聯盟。宦官因此作為皇帝手中的制度性權力脫穎而出，用以平衡傳統儒教體制中的皇權和行政權。<sup>(10)</sup> 然而，在與東南亞、中東及歐洲（部分西班牙領地依然處於穆斯林的統治之下）的國際交往中，龐大的穆斯林網絡仍可資用。和穆斯林國家的許多大臣一樣，大權在握的宦官中選，是因其沒有家室，從而對以家族繼承為基礎的執政王朝不構成威脅。

1411年，滿刺加首任蘇丹拜里米蘇拉 (Parameswara)，隨鄭和到南京謁見永樂帝，被納為藩屬。隨後又有中國公主遠嫁滿刺加，以“血緣”鞏固了大明王朝與滿刺加新政體的關係。同年，滿刺加首任蘇丹皈依伊斯蘭教，改名伊士廣達沙 (Iskandar Xa)。<sup>(11)</sup> 經過與印度教徒-馬來人和泰米爾人-穆斯林之間的權力鬥爭，穆斯林雖然在該地區佔取了上風，卻依舊對印度人和華人客氣寬容，許多村落允許與他們雜居，因為印度人和華人在貿易、政治、造船及工藝美術方面均貢獻良多，穆斯林離不開他們。在葡人來到 (1510) 之前就已存在的滿刺加石砌回教堂，展現了華人石匠的高超建築藝術。

維多多詳細闡述了東南亞的這一華人與馬來土著人比鄰而居、若即若離的城市及社會模式。這些城市為貿易和港口專門闢有市場。<sup>(12)</sup>

海上貿易是宋朝的經濟命脈，爾後的蒙元統治者，不僅加強了海上貿易，而且還出兵遠征東

南亞、高麗和日本。這便是明朝出海遠航的歷史背景。鄭和七下西洋，不是為了探險，而是出於邦交、軍事和貿易之目的。寶船不僅帶出去禮物，還帶回了大批番貨，其數量之巨，導致了一些產品如桂皮、香料、象牙、乳香等市價下跌。對於任何膽敢抗拒大明邦交與貿易活動的地方，船隊均不惜動用武力，予以彈壓。

中國的強大存在突然撤離西洋，導致了陸基華人聚落的衰落，由於地方社區勢力（尤其是阿拉伯-馬丕拉人穆斯林控制的貿易及政治勢力）的逐步壯大，華人往日享有的聲望、影響力及自由已不復存在。在談到大明日後面臨的軍事威脅時，明太祖朱元璋預見性地指出“北危南安”。這一對南方寬容的原則，抑或是允許葡人和平定居四百年原因之一。事實上，葡人不僅沒有對帝國構成威脅，反而為保衛中國的南疆盡了綿薄之力，祇是在許多方面取代了先前的穆斯林商人網絡而已。

金國平和吳志良 (Jin Guo Ping and Wu Zhiliang, 2007) 認為，葡國在麻六甲的存在，是明代朝貢制度 (tributary system) 的失敗之一。<sup>(13)</sup> 然而大明從南洋撤兵的原因，正是因為來自北方的威脅，這些威脅可能會再現震撼大明帝國根基的蒙古入侵和正統皇帝被俘的噩夢。鞏固首都北京的防務和加固並延長長城之舉，清晰地表明，大明皇朝的政策優先及重點有所改變。航海、朝貢及海上貿易模式遭到了儒臣的反對；新帝也數度頒佈了海禁詔令。相反，葡國的存在，則消弭了一度主宰滿者伯夷帝國和海上貿易網絡的穆斯林團體的影響，不僅無損於中國的存在或威望，反而有助於其經濟與文化生存。儘管絕大部分中國海外穆斯林都失去了原有的身份特徵，融入了當地社區，但是在葡國統治的麻六甲和西屬馬尼拉，他們的身份以及與中國的聯繫，卻得以保存下來。

### 伊比利亞人爭先恐後地湧向亞洲

在世界的歐洲一隅，特別是繼哥倫布 (Columbus) “發現”美洲之後，葡萄牙人和西

班牙人就爭先恐後地湧向亞洲和美洲。兩國都想搶先到達香料群島 (Spice Islands)，因為當時還不確定，該群島到底是被〈托德西拉斯條約〉 (Tordesilhas Treaty, 1494) 劃在葡萄牙還是西班牙的勢力範圍之內。在發現競賽中，葡人的十字軍精神，受到西班牙競爭的激發，誓與從墨西哥歸來的西班牙人一決高下，因此，為西班牙效忠的葡人麥哲倫 (Magellan, 1509年遠征麻六甲) 被視為叛賊，就不足為奇了。

張天澤 (Chang Tien-Tsê, 1997)<sup>(14)</sup> 在其對中葡兩國的文獻資料進行的精彩綜述中稱，在葡國艦隊首次抵達麻六甲期間，馬來統治者與華人社團發生了直接衝突，迫使他們違背其意願，使用華人船舶及水手，與達魯 (Daru) 統治者交戰。

1509年葡國初征麻六甲時，國王嚴令除促進邦交與貿易之外，還須瞭解中華民族及中華文明。由迪奧戈·洛佩斯·德·塞蓋拉 (Diogo Lopes de Sequeira) 率領的這支遠征隊，遭遇了達·伽馬 (Da Gama) 在古里的相同命運。初來乍到的歐洲人，先是受到地方當局及諸如華人社團的熱情款待，但是由於穆斯林商人的居中挑撥攪擾，古里的札莫林 (Zamorin) 和麻六甲蘇丹竟然因此變心，對葡國競爭者實行鎮壓。塞蓋拉從朋友處得知消滅葡人的計劃之後，嚇得落荒而逃，被丟下的一些官兵不是在陸地上被虜，就是被殺。

組織第二次遠征之目的，在於解救被困在麻六甲的被俘葡人，修築商站 (factory) 及城堡 (fortress)，並無攻城命令，因為麻六甲城池宏大，固若金湯，且遠離葡國盟友的補給基地。

第二次遠征隊的統帥並非一般使節，而是葡人及其敵人均稱之為“兇神惡煞”的阿爾布克爾克 (Albuquerque)，又被稱為“葡萄牙的凱撒”。他率領一支小艦隊，一路攻城掠地，連克忽魯謨斯 (1507)、果阿 (Goa, 1510) 及滿刺加 (1511) 等重要據點，倒不是因為其海軍佔有優勢，而是依靠其麾下披堅執銳 (中世紀葡萄牙的傳統重甲) 的敢死突擊隊的神勇登陸作戰，因而所向披靡，甚至連戰象也無法抵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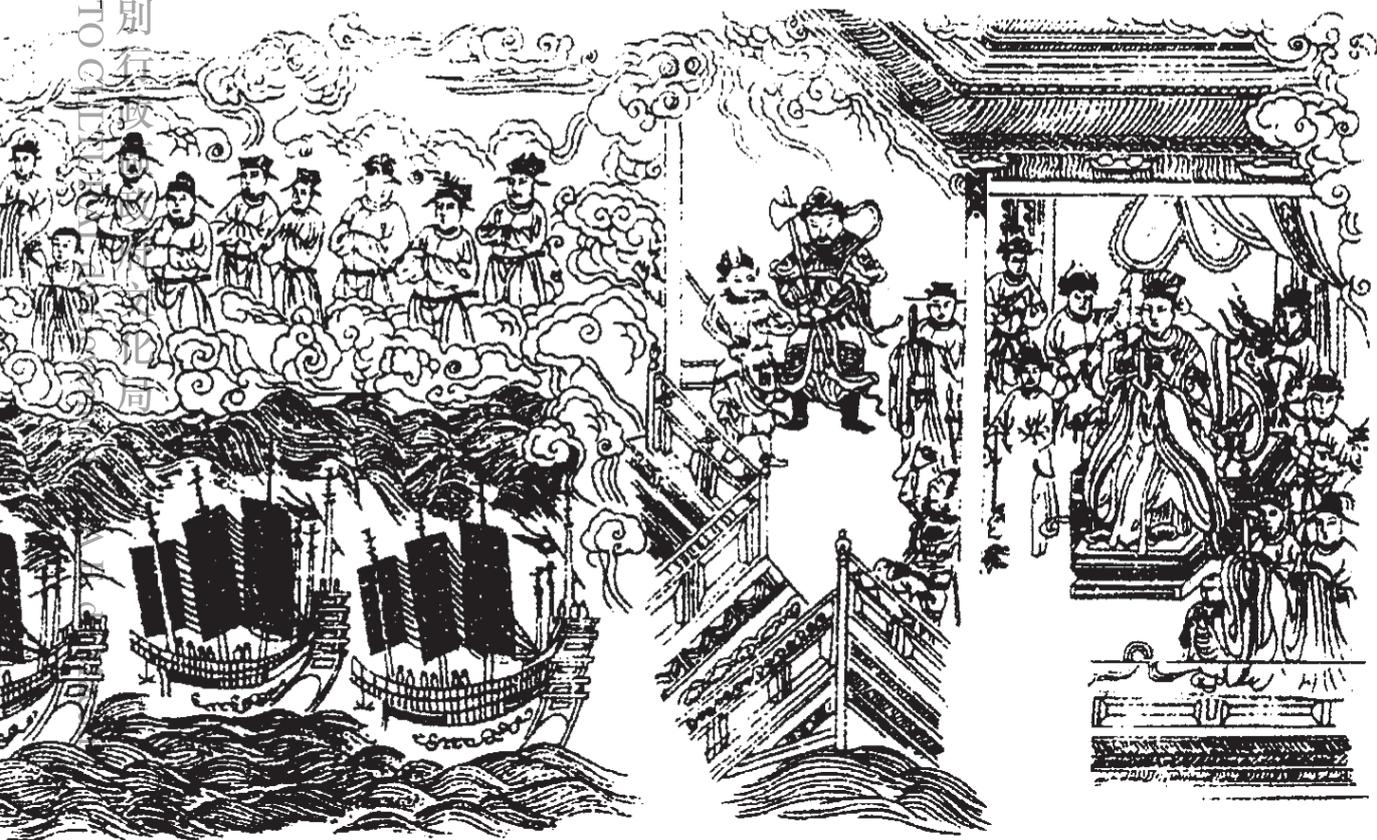


說來奇怪，古里的印度人還向葡人憶起過乘坐大船、身披盔甲的白人。但是葡人以為他們指的是德國人或俄羅斯人，根本就沒有與鄭和船隊的遙遠記憶聯繫起來。

與鄭和一樣，葡人阿爾布克爾克採取了結盟策略，無論是印度教徒還是穆斯林，無論是印度的柯欽城 (Cochin) 還是非洲的麻林迪王國，一概結為盟友。此舉為在印度洋到歐洲沿線建立海上貿易城市與補給站奠定了基礎。

### 征服麻六甲，打開通往亞洲之門戶

在擺平了幾個作亂的葡國貴族之後，阿爾布克爾克抓住機會，設法糾集起一支艦隊，乘着季風駛向麻六甲，在一無退路、二無補給的情況下，準備背水一戰。他的小艦隊有戰船十六艘



鄭和船隊。本圖或為隨鄭和第五次下西洋的僧人惠信 (Sheng Hui) 所刻。

(原本十八艘，其中兩艘在前往麻六甲的途中沈沒)，混載着水手與士兵，計有歐洲人七百名，來自(印度)馬拉巴爾 (Malabar) 的盟軍三百名。7月，與滿刺加蘇丹的外交談判失敗，未能達到釋放困於該城的葡國軍官及商人之目的。

阿爾布克爾克抵達麻六甲之後，與該城的華人和印度人社團友善相處。葡人(甚至包括那些被俘被囚的)無不從中沾光，先謀得中立，後得到暗助[提供情報、船舶及尼納·沙圖 (Nina Chatu) 麾下的印度兵]。阿爾布克爾克謝絕了華人相助攻城的提議，但接受了他們提供的船隻(其時在麻六甲有五艘)。在時間緊迫、資源匱乏的情況下，面對蘇丹有砲火支援的兩萬將士與二十頭戰象，阿爾布克爾克下令攻城，但由於命令傳達不暢、彈藥供應不繼、艦員和登陸部隊人手不足等原因，攻城未克，被迫撤回艦上。彼時，時間和季風對

他均是壓力。於是他決定改變戰術，採用高大的中國平底樓船 (Chinese Junk) 攻城，樓船便因此成為向連接馬來王宮及僑民聚落之要津——滿刺加橋——發起猛攻的灘頭陣地。平底樓船可以乘着潮水駛入河口，由武裝小划艇 (bateis) 拖帶，以防火筏來襲。這些類似高麗龜船 (Geobukseon) 微縮版的小划艇，乃是葡萄牙多次海上遠征的重要戰術要素。

阿爾布克爾克可以在此居高臨下地對滿刺加河兩岸不斷進行砲擊，掩護陸戰隊的登陸行動，直到敵人完全停止抵抗，撤到遠離該城的南部為止(希望葡人的襲擊和海盜的一樣，是一時之舉，不久就會撤離)。然而沒有滿刺加華商的相助，葡人是不可能攻克城池的，因為當時的蘇丹權傾一方，狂妄無禮，降低了華人歷來享有的地位及聲望，致使華人心生怨恨。儘管勝算不大，阿爾布

克爾克仍舊賭贏了。但是他的繼任者，既未滅掉滿刺加蘇丹國，也未和地方勢力締結強大聯盟。

滿刺加港因其不受季風風暴之影響，成為控制香料貿易、撇開阿拉伯或威尼斯中間商而與中國建立直接聯繫的重要據點。

阿爾布克爾克在滿刺加結識了華人，並謹遵國王之命，首先邀請華商出任親善專使，奔赴各埠(重要的有暹羅和中國)，遊說與葡人結盟事宜。前麻六甲統治者也派出使節報警，要求聯手與葡人鬥爭。遵照國王之命，葡國特使被從麻六甲派赴中國。1513年，若熱·歐維士(Jorge Álvares)駕船前往中國，謀求建立直接友好關係。阿爾布克爾克也派出代表前往各王國，向當地回教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宣佈，麻六甲開埠為各國通商口岸。作為一個列強(海上或陸上強國)環繞的彈丸小國，葡國的貿易和戰爭，總是離不開盟友的。由於國家太小，後退無路，因此每一場戰鬥都事關生存，所以無論海戰還是陸戰，葡人均驍勇無比。

在阿爾布克爾克的那個年代，歐洲和亞洲首次跨入了直接交流的時代。阿爾布克爾克對麻六甲的征服，是海軍史上的一個里程碑。歐式和中式艦船進行了交流，並被用於軍事及商業行動，彼此互補協作。這也是導致澳門的創建與發展的五百年中葡友好關係之開端。

不僅葡萄牙船舶與阿拉伯和中國的船舶大相逕庭，在文化、傳統及信仰方面也是一種全新的體驗；技術交流的同時，也帶來了文化衝擊。這些東西方航海的悠久歷史記憶，不僅應當以書面形式，而且還應以博物館展品的形式，予以妥善保存。令人感到好奇的是，中國的船舶與其建築一樣，美輪美奐，中規中矩，數百年來少有變化。這一傳統的延續，通過比較隨鄭和下西洋的僧人慧信(Sheng He? 插圖說明中為 Sheng Hui, 譯註)所繪製的船舶與福州平底帆船“耆英”號(Keying), 便可一目了然。1846年, “耆英”號從香港出發, 給波士頓和英國人民帶去了極大的藝術享受。



1847年停泊在紐約港的“耆英”號。帆布水彩，撒母耳·沃(Samuel Waugh)作，紐約市立博物館收藏。

## 博物館在海洋遺產保存中所擔當之角色

由葡國國王路易士 (King Luís of Portugal) 於1863年6月22日創建、位於里斯本熱羅尼莫斯修道院 (Monastery of Jerónimos) 西側的海軍博物館 (Museu da Marinha)，是最為古老的航海博物館之一。著名探險家瓦斯科·達·伽馬 (Vasco da Gama)，便是從貝倫聖母小教堂 (Chapel of Our Lady of Belém) 附近的貝倫揚帆遠航印度的。博物館的主要展品，分主題展館展出，而許多展館本身，就是氣勢不凡的建築，懸掛着探險家和歷史事件的油畫。在博物館的入口大廳，可見一幅反映15世紀以來葡萄牙航海發現的巨大平面天球圖。

本文的研究，旨在為提昇海事博物館作為東西方資訊交流(特別是歷史、文化和技術領域)管道的作用盡綿薄之力。澳門的海洋文化遺產是獨一無二的，它代表着中歐航海知識的和諧交匯和對航海通商的彼此尊重。葡國在東亞及東南亞五百年的歷史存在，應當通過實施一項戰略來加以弘揚，即振興澳門海事博物館，擴大其展品規模，恢復現存設施及場所，聯手地方及國外大學設置學科專業，對航海學的分支領域開展全方位的教學與研究等。

希克斯稱<sup>(15)</sup>，祇要採取博物館學的新視角，海事博物館就足以同化各種不同觀點。對航海歷史遺產的認識，必然會生成各式各樣的解釋，因此航海館藏就應具備代表各個航海團體特點的參素。貝尼基、德爾卡多、菲力浦珀利提指出<sup>(16)</sup>，在考慮海洋問題時，通常會缺少一系列的參數：空間概念(地理的或物理的)，一段連續而完整、有助於參觀者認識歷史發展進程及社會結構之形成的敘事時間，商路與航路，技術條件(即船舶建造、造船廠及造船史等)，各類船舶及航運公司所需之人力，與海洋文化遺產相關的物質文化(即建築模式景觀、風俗及社交方式等)，航海中心的都市生活方式，社區的教育及生育，婦女在當地社區成員中的聲音及善行等。以上就是持續保護戰

略的主要方面；它們應當忠實反映東南亞海洋社區特質的多樣性。葡國在麻六甲及澳門的歷史，便是描述以上特性交匯融合的永恆遺產。

## 麻六甲與澳門的戰略意義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作為競爭對手的殖民列強企圖霸佔或搶佔葡國業已成功建立起來的亞洲租界的貪婪陰謀，最能體現麻六甲與澳門作為東西方貿易和經濟發展港口的相對價值。荷蘭、英國和法國帝國主義列強，趁着西班牙放棄除菲律賓以外的地盤的當口，圖謀將葡人逐出他們佔據主導地位的貴重商品的海運生意。葡萄牙的既往策略，是奪取對印度果阿和麻六甲等戰略港口的控制權，以打破穆斯林商人對香料貿易的壟斷。“藍水貿易”(Blue Water Trade)——即經中東和威尼斯運往歐洲的香料、瓷器、茶葉和絲綢的採購與批發，乃是油水最豐的買賣之一。1512年來到麻六甲的葡萄牙藥劑師、外交家皮萊資 (Tomé Pires) 寫道：“誰是麻六甲的霸主，誰就扼住了威尼斯的咽喉。”儘管祖祖輩輩都在海上討生活的葡人是最早獲得麻六甲控制權的歐洲人，但是其他歐洲人很快便得知，取得該地區的支配權，不僅會給他們帶來做夢也想不到的財富，而且還可以利用商權打壓競爭對手。“荷蘭人和英國人在該地區建立的旨在引發激烈和殘酷競爭的存在，使麻六甲城變得日趨孤立，導致了它的真正窒息。面對最終將超越它、取代它並使它淪為附庸的強大新興敵國，麻六甲再也無法重現其昔日的輝煌了。”<sup>(17)</sup>

阿方索·阿爾布克爾克是葡國海洋戰略的靈魂人物。<sup>(18)</sup>他使曼努埃爾國王 (King D. Manuel) 相信，若想主宰印度洋的貿易，就必須構築一系列控制海峽的城堡，並於印度洋的主要出入口修建據點。<sup>(19)</sup>正是這樣的全球戰略構想，使他頂着由高度獨立的貴族成員組成的軍事參謀機構的強烈反對，甚至不惜面對他們的多次反叛和倒帥陰謀，也要改變王室計劃，自作主張地去征服果阿和麻六甲。阿爾布克爾克本人是一個意志堅定、

冷酷無情的統帥，其繼任者沒有一個具有類似的建設葡萄牙帝國的品格。<sup>(20)</sup> 儘管在人手方面捉襟見肘，且與祖國遠隔萬里，阿爾布克爾克仍將印度洋貿易成功地收入囊中。

被推翻的麻六甲蘇丹國並未消失，而是被遷往了麻六甲的門戶柔佛（Johor）。它很快便壯大起來，並對葡國的佔領構成了直接威脅。柔佛和亞齊（Aceh）兩個蘇丹國的關係變得日益密切，並締結了伊斯蘭聯盟，更贏得了超級軍事大國奧斯曼（Ottoman）帝國的強有力支持，後者幫助滅掉了維賈亞納加爾（Vijayanagar）印度教帝國。他們的下一個目標，便是葡萄牙的貿易和防禦體系。在當地勢力煥赫的亞齊國力日增，1537至1575年間，曾五度圍困麻六甲。1573至1575年間，他們曾三次企圖征服麻六甲，直到馬蒂亞斯·德·阿爾布克爾克（Matias de Albuquerque）1576年奉命率領一支艦隊趕來，並於1577年1月1日在柔佛附近擊潰亞齊艦隊為止。馬蒂亞斯的艦隊繼續在海峽巡航，設法重新恢復過往葡國船隻的安全。亞齊和葡人之間敵對狀態的部分原因在於，阿方索·阿爾布克爾克對麻六甲的征服，導致了該地勢力強大的古吉拉特（Gujarati）人逃至亞齊避難，在那裡建立了與葡人競爭的商貿網絡。

繼1580年西班牙和葡萄牙歸為一統之後，西班牙的頭號敵國荷蘭就被禁止進入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港口。作為報復，荷蘭人通過巴達維亞（Batavia）的總部與東南亞的統治者達成了排他性協定，並與麻六甲的死敵亞齊和柔佛締結了聯盟。

直到北歐人到來之後，與蘇丹國的盟約才有效地摧毀葡人的存在。<sup>(21)</sup> 繼多年的壟斷帶來的滾滾財富之後，葡國對麻六甲的控制開始受到削弱，因為從行政中心里斯本維持一支龐大艦隊所需的開支日益上漲。葡國王室決定退出對海路的直接經營，將貿易權作為對服役者的賞賜，或通過簡單的租賃，交與私人打理，以換取預付的固定利潤，來彌補日益虧空的王室府庫。<sup>(22)</sup> 這必

將導致遠洋貿易航行權的擠佔挪用而非僅僅是租賃，以及總督的不可避免的腐敗及濫用淫威。

為了防止競爭對手可能發動的襲擊，確保中國來船通過海峽的航行安全，麻六甲需要一支強大艦隊，巡邏於海峽及周邊地區。由於葡屬印度（Estado da Índia）的財政捉襟見肘，導致船隻（特別是大帆船）的數量不足；相反，荷蘭人與英國人手裡卻有着用不完的艦隊。葡國在印度很少有超過三艘船的艦隊。<sup>(23)</sup> 港口的防禦裝備也很差，且缺乏人手。儘管為了鞏固自己的力量、抵禦外敵入侵，阿爾布克爾克下令於聖保羅山（St. Paul's Hill，又稱昇旗山，譯者註）周圍，築起了一座具有石砌砲臺的中世紀式城樓——愛化摩沙城堡（A Famosa fortress），但由於許多殖民者不是死於熱帶地方病，便是在築堡期間因惡劣天氣喪生，守備人員嚴重匱乏。經過亞齊的數度圍攻，中世紀式的城樓建築，為具有堅實壁壘的“意大利式”堡壘所取代，但由於麻六甲遠離果阿或澳門，該堡壘耗時良久方得竣工。在日益強大的敵國海軍面前，該定居點受到越來越大的威脅。堡內的資源不足以供養一支用以抵禦侵略者可能實施的長期圍困的艦隊。葡國艦隊各級指揮官的任用失當，加速了葡國在海戰中的敗績。<sup>(24)</sup> 1640年，在柔佛的支援下，荷蘭人最終實施了他們奪取海峽控制權的戰略，切斷了維繫麻六甲命脈的各條海路。他們對港口發起協同進攻，歷經五個月的圍困，終於拿下並進入該城，發現有七千人死於饑餓、疾病與衝突。許多居民攜帶錢財外逃，人口從原來的兩萬降至僅存二千一百五十人。

荷蘭人統治下的麻六甲，由一家國有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簡稱VOC）——經營管理，但是由於船舶失事和海盜等原因所造成的基本補給短缺，未能恢復該城往日的繁榮。生活在麻六甲北部的米南加保人（Minankabau people），也不斷製造威脅。到了18世紀80年代，該港口的地位就變得懸了起來，因為英國船長法蘭西斯·萊特爵士（Sir Francis Light）在北部的檳榔嶼（Penang）建起了一個欣



欣向榮的貿易中心。1795年，在拿破倫·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治下的法國奪取荷蘭之後，流亡的奧蘭治威廉親王（Prince William of Orange）便將麻六甲讓給了英國。然而英國人更看重的是，將檳榔嶼打造成中國貿易的主要港口。檳榔嶼總督與麻六甲總督密謀，搗毀麻六甲的定居點，將殖民者遷往檳榔嶼。<sup>(25)</sup>

麻六甲要塞的聖保羅教堂遺址，是葡國在該地區航海歷史之意義的碩果僅存的永恆證據。然而，雖然缺乏麻六甲作為以東南亞為中心的東西方貿易及商業活動重要通道的其它物質證據，緬懷葡國對麻六甲地區的歷史所做出的不可磨滅的重要貢獻的非物質證據，卻相當充足。

### 從麻六甲到澳門

然而，在整理葡國的海上聯盟及成就的物質與非物質證據時，一些被相對忽略的資料來源應當引起人們的注意。其中最為突出的，便涉及對中葡兩國在建立第一批東南亞、中國和日本之間的海路方面所取得的共同成就的研究。在這一方面，澳門所發揮的歷史作用與麻六甲截然不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與後者相比，澳門祇對其大部分物質遺產進行了實證研究，而在通過國際認可的媒體管道對航海史研究的非物質證據的宣傳方面，則做得不夠。雖然國際學者能夠接觸到的有關澳門對亞洲航海史所做貢獻的出版物稀缺，但著名歷史學家查理·拉爾夫·博克塞（Charles Ralph Boxer），儘管他既不懂葡文，也不識中文，卻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外。

葡人在澳門取得了與在麻六甲同樣的輝煌。他們成功建立並維持着一個商貿中轉港，將觸角從東南亞一直延伸到中國，然後又遠及日本。與麻六甲不同的是，澳門的建立憑的不是領土征服，而是一份一直延續到20世紀末的協議。葡國的主要競爭對手英國（而非荷蘭），則是依靠海軍的武力入侵而取得了對澳門的優勢，其目的在於從葡國手中奪取對中國的控制。香港的割讓及新界的租借，導致澳門這個華南沿海重要國際港口一下子淪為附庸。

而在此之前，澳門曾成功戰勝荷蘭人的搶佔陰謀（這一點與麻六甲有所區別），這場磨難值得在航海史志中大書特書。雖然這段歷史在各種文獻（包括博克塞的《葡萄牙紳士在遠東》）中均有充份的記載，但澳門海事博物館的展品卻未予宣傳。澳門的得勝花園（Victory Garden），倒是有一座戰勝荷蘭人的紀念碑。從海洋戰略的角度來看，該事件或許意義不大，但它卻證明葡人採取了有效的政策，保護了澳門作為中國與亞洲貿易之令人垂涎的跳板地位。紀念該次非常事件是值得的，因為它導致了對荷蘭人攻打澳門的抵抗。

1622年發生的歷時三天的澳門爭奪戰役，是兩個歐洲國家在中國大陸進行的唯一一次軍事交火。荷蘭人奪取澳門的戰略意圖，是打算將葡人逐出利潤豐厚的澳門—日本貿易，在中國建立自己的商貿基地。

1622年6月21日，艦隊司令雷耶斯佐恩（Cornelius Rejersen，又譯賴嗜臣，譯者註），率領十三艘荷蘭戰艦，載着一千三百名士兵和一支八百名的登陸部隊，抵達澳門，躊躇滿志地以為，可以一舉突破該城的防禦。葡萄牙守軍實際上受到缺兵少彈的嚴重制約。<sup>(26)</sup> 然而葡軍官兵、多明我會修士、耶穌會神父及非洲奴隸的果敢反擊，卻打得荷軍倉皇潰退。慌亂之中，荷蘭船隻被迫向深海逃竄，為了防止逃生者傾覆船隻，竟眼睜睜地看着許多人活活淹死，或被葡軍擊斃。<sup>(27)</sup>

荷蘭人的敗績，對澳門本身作為一個整體的鞏固而言，也是至關重要的。果阿的葡萄牙中央當局，意識到任命不受日本航線兵頭（Captain-Major）管轄、專署澳門事務的總督的重要性，將航線兵頭的職權限定於往來於日本的商船隊，取消他在澳門所享有的對被任命的澳門總督[首任者為馬士加路也（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的一切特權。新任總督成功地與廣東當局達成協議，加強澳門防務，以防荷蘭再度來襲。是役之後，葡國變得更加獨立於大陸中國。

數百年來，如1757-1842年的一口通商（the Macao Canton Trade System）期間，澳門的小艦

隊一直配合廣東打擊大型海盜船隊，監督番舶乃至整個番商社區，因為彼時的番商，在等候廣州開市期間必須居留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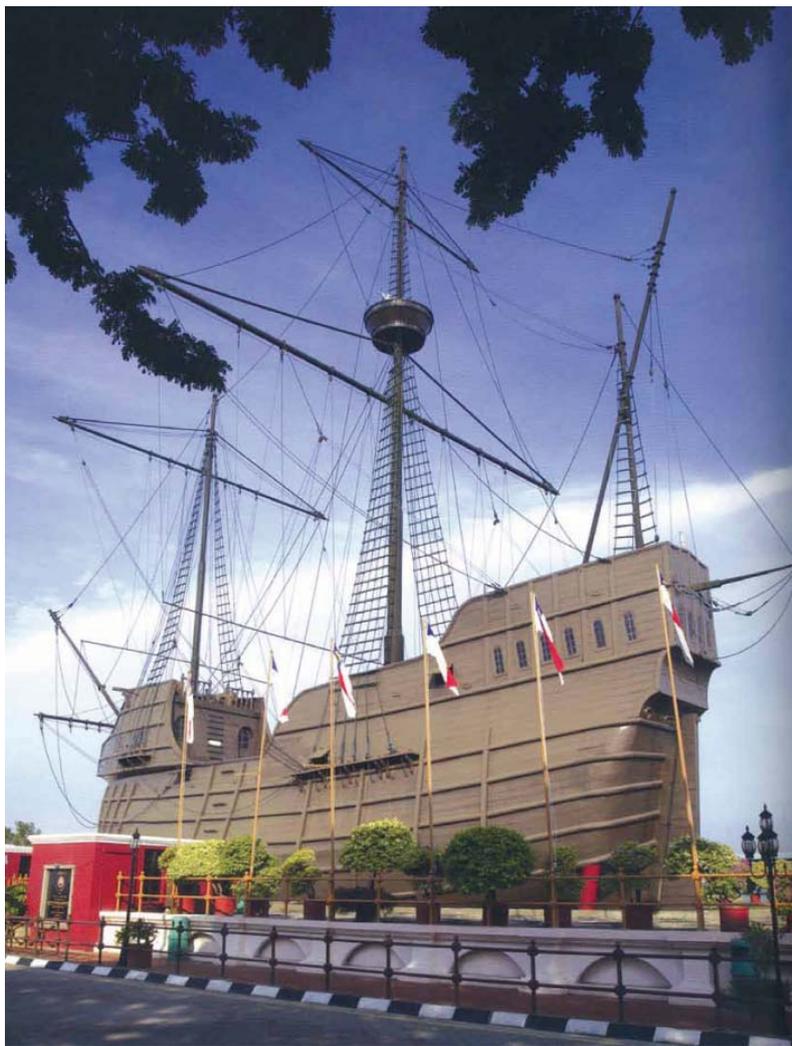
儘管如此，荷蘭人與英國人仍然在東南亞強化了他們的海洋戰略及商業利益：荷蘭人是通過印尼群島和臺灣的東印度公司完成目標，而英國人則是通過繞開麻六甲，開發檳榔嶼和新加坡達到目的。麻六甲這一國際港口的地位因而逐步衰落，而澳門作為對華貿易的中轉港則繼續發揮作用。在英國人獲得香港之後，澳門港的重要性便日趨衰敗，葡國的海上擴張也成為歷史。然而葡萄牙的海洋文化遺產，仍然是通過葡語國家——葡國海上擴張時代的遺產——打造中葡商業利益的潛在因素。

### 葡國的航海遺產 —— 麻六甲與澳門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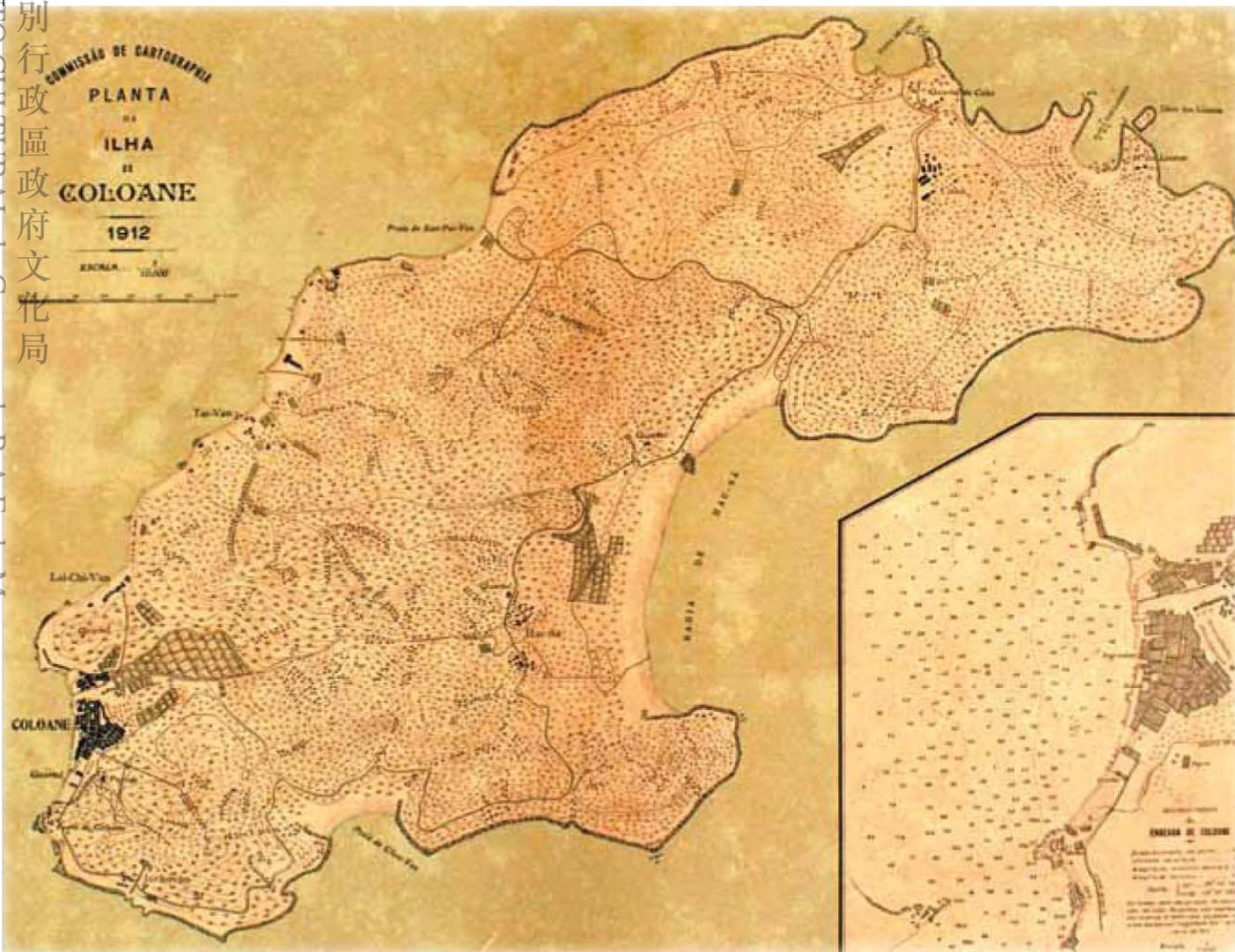
儘管缺乏葡國在麻六甲的航海成就的實物證據，但是葡人的存在卻因麻六甲海事博物館的落成而得以永存。該博物館的外形是一艘在前往葡國途中於麻六甲沿海沈沒的葡國海船“海之花”號（Flor de la Mar，英語作 Sea Flower）<sup>(28)</sup>的複製品。“海之花”號建於1502年，是當時大帆船中的“泰坦尼克”號（Titanic），比以前行駛的最大的大帆船幾乎大一倍，但却比阿爾布克爾克在遠征途中看到的中國帆船要小。然而“海之花”號在滿載之時，卻經受不住海上風浪的考驗，祇完成過一次印度之行，而且還不是沒有問題。在征服麻六甲之後，阿

方索·阿爾布克爾克將其裝滿獻給國王的寶物，親自押運財寶返回葡國。在駛經麻六甲海峽蘇門答臘（Sumatra）東北部的巴塞（Pasé）國時，“海之花”號遭遇風暴觸礁，於當夜沈沒。靠着一隻臨時拼湊的筏子，阿爾布克爾克死裡逃生，但是船上的貨物卻無可挽回地損失殆盡了。

“海之花”號的複製工作始於1990年。1994年6月，由時任總理馬哈蒂爾（Dato Seri Dr Mahathir Mohamad）剪綵，正式對外開放。該博物館宣傳了從蘇丹國建立到葡國、荷蘭及英國佔領期間麻六甲作為地區及國際商務中心的重要性。館內的展品、文物及文獻，突出了麻六甲



麻六甲的“海之花”複製品



1912年的路環島

港作為東南亞商業中心的黃金時代，展示了從戰略上和政治上控制麻六甲對取得該地區海上優勢的重要意義。從古代到殖民時代的貿易聯繫均有圖解說明，凸顯了麻六甲港在整個地區的商業成就。展品包括當時的各類艦船模型，並配有對它們的功能解說。“海之花”號的上層，為葡萄牙船長室的三維模型。船長受國王和船東之命執行任務，不幸的是，這次他卻未成功。

相比之下，澳門海事博物館是一個為特定目的而建造的設施，其建築未能真正反映葡國或中

國的海船建造技術。祇在首層有一艘往來於澳門和日本的通商船 (nau do trato) 模擬模型。頂層的展品則展現了葡國和中國所設計、製作及使用的各種航海設備的專門知識與技能。

雖然澳門是在中國領土上設立的第一個方便東西方貿易的口岸，但是展品卻少有葡國對澳門這一獨一無二的中西方貿易交匯港的發展所做的航海貢獻的紀念品。和許多博物館一樣，圖書檔案藏有大量的、然而不是人人都能接觸到的各類資訊：海事技術、海洋民族學、中葡航海史、發

現史、澳門史以及軍艦設計與製造，均典藏甚豐。博物館館長對澳門的漁民群體也做過廣泛的人類學研究，而截止目前，這一方面在麻六甲那邊，卻尚未引起重視。

毫無疑問，葡人靠吃供應充足的鮮魚為生，並演化出了一種綜合麻六甲和澳門特色的獨特菜系，到這兩個飛地的遊客，至今均可品嚐。

相對於葡國控制麻六甲海峽的唯一實物證據——聖保羅教堂遺址——而言，澳門那些為捍衛飛地、支持葡國海洋戰略而建築的砲臺要塞，卻保存得相當完好。大砲臺（Monte Fortress）現在包括了澳門博物館；聖地牙哥古堡（Fortress of São Tiago）被改為一間精品酒店；望廈山砲臺（Mong Ha Fort）原址現為旅遊學院；具有獨特燈塔的東望洋砲臺（Guia Fortress），仍在為入港船隻導航。其它重要設施及場所，計有曾為外港（Outer Harbour）邊界標誌的加思欄兵營（São Francisco Barracks）以及具有獨特摩爾建築風格的摩爾兵營（Quartel dos Mouros）。然而聖地牙哥古堡、望廈山砲臺和加思欄兵營，既未作為保護設施、也未作為反映葡國航海對澳門發展之貢獻的重要物證而被納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名錄。自1999年以來，澳門成為中國文化遺產

的一顆明珠，一件文物，代表着五個世紀的中葡友誼、宗教寬容和文化互通。

儘管和外港相比，內港除十六浦（Ponte 16）之外，依然大致保持着原有風貌，其它設施是否值得保存，仍待確定。修復內港的各項提案，包括由開發商完全改造該地，以滿足新興的博彩型旅遊而非文化旅遊市場。隨着遊客數量的劇增（2012年達到三千二百萬左右<sup>(29)</sup>），且政府手中經濟寬裕，澳門理應修建一座規模更大、展品更加廣泛的海事博物館。

### 荔枝碗造船廠： 澳門海洋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宣傳

為了說明保存（特別是澳門的）海洋文化遺產的迫切性，我們在下文列出了建築遺產學者所提出的建議。就城市空間的利用及為有志於體驗澳門豐富的歐亞文化聯繫的社區和遊客開發設施的課題，學者們對該港市的資產及特點進行了研究。澳門海洋文化遺產唯一遺存的、可能整片保存的地塊，便是荔枝碗（Lai Chi Vun）山麓路環村（Coloane Village）附近的路環島（Coloane Island），即準備用於城市開發的澳門舊船廠。



江南大學進行的荔枝碗造船廠改造規劃研究，提供了一個與路環村的歷史連接。



江南大學進行的荔枝碗造船廠改造規劃研究的另一景

在跨學科團隊的學術研究基礎上，對該地塊進行了詳細的態勢分析 (SWOT analysis)。不同部門對活化荔枝碗造船廠區的考慮，明示如下：

— 政府保護傳統工業遺產，傳承造船文化，經濟發展有別於博彩業和房地產業；

— 幫助遊客徹底體驗路環歷史及造船工業；

— 為澳門居民提供休閒娛樂及欣賞自然美景和文化氛圍的場所；

— 與當地社區合作改善生活環境及社區設施。

荔枝碗船廠造船工業的重要遺存必須予以保護，不僅因為它在澳門海洋史上所起的作用，也是為了它的社會及環境價值。最後的報告主要着眼於將荔枝造船廠遺址改造成一個多功能度假區，內含海事博物館、露天公園，有適當商業配套的公共旅遊景點以及弘揚文化產業的良好場所。

為了應對保存和活化這一地區的挑戰，最初的重點以居民和遊客的城市記憶及文化特徵為中心。設計程式遵循局部修補和翻新的原則，即保存主要

建築的傳統風格，將原來的造船空間，改為展示與當地歷史文化相關的文物展覽館，並通過翻新完善當地社區設施，宣導健康生活方式，為遊客開闢一個體驗自然和欣賞文化活動的旅遊新景點。

擬議中的設計方案為：

步驟一：保護荔枝碗船廠工業遺產，反映過往造船業的歷史和文化。這個目的可以通過適應性再利用 (adaptive reuse) —— 即通過重組和擴建將其改造為海事博物館 —— 來達到。它有助於在此地區創建一個地標，有助於保存歷史記憶並且強化文化特徵。巨大的內部空間，不僅可以為參觀者和遊客提供資訊展覽，還可以舉辦民間文化活動。

在保存和維修舊船廠建築結構的同時，還須採取其它方法，滿足通風排氣和節能要求。建築物正面前壁，採用普通混凝土加玻璃幕牆，以提供自然日光和最佳海景。

步驟二：有計劃地重建一些頹廢的空置建築，用作文化旅遊設施。一些房間甚至可以出租

給當地藝術家和設計師，展示他們的創意作品。

步驟三：沿海岸設計一系列景觀設施，各建築間以步行廊橋連接。拆掉一些路邊空間，用作公共廣場和停車場。

步驟四：完善荔枝碗船廠經船人街 (Rua dos Navegantes) 與路環村的交通節點，在譚公廟 (Tam Kung Miu Temple) 上方的氹仔砲臺 (Taipa Artillery Fort) 與該村的另一端相接。這樣便能為該地拓展出約三萬七千平方米的面積，使其重獲新生，除了有利於提昇澳門的遊客承載能力，還可以為博彩型旅遊提供其它選擇。

### 結 論

本文分三個部分詳細比較了麻六甲與澳門的海洋文化遺產語境，目的在於解決後者的物質與非物質資產及特性的保存問題。我們認為，這些東西代表着澳門這座歷史港口的核心特徵，或許比目前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設施及場所更為核心，並且維繫着與其它亞洲地區海港城市文化遺產的關係。一個反覆出現的問題，便是對業已失去原有使用價值的場所和紀念物與一直在使用的建築和場所的宣傳差異。這些差異是否不可避免？抑或是由現有立法程序和慣常解釋所造成？<sup>(30)</sup> 麻六甲倒是設法恢復並保存了它的荷蘭與葡國航海史，但是澳門這個彈丸之地，對其數百年的歷史卻幾乎未作多少展示。

雖然澳門歷史城區名下的設施和場所享有標誌性地位，但是它們並不代表這個歷史港口的中葡社區的航海互惠利益。這些利益是由將澳門這一中國航海事業中的一個不起眼的組成部分打造為東西方貿易中心的合作精神所哺育的。澳門的航海事業規模雖小，但它非但沒有失去意義，反而繼續欣欣向榮，並與中國主要沿海港口保持着同步發展。

已經證明，中國與東南亞的歷史關係，是由推進中葡在該地區的航海、商業、政治利益的戰略所促成的。聯盟的締結與發展，是本着對彼此的成就

相互尊重之精神的。這些成就打開了以前為穆斯林商人之專屬特權和遭受威尼斯商人盤剝的海路，使葡國在歐洲擁有了無上的地位。

鄭和及其後繼者的遠航，是中國在該地區實現海上優勢的決定性因素，是被公認為在該地區落實他們的貿易活動所必不可少的，而葡國絕對沒有挑戰這一優勢。澳門則反映了這個歐洲國家與中國之間的歷時最為悠久、同時也是最為忠誠的夥伴關係——五個世紀的合作與互通。

通過活化荔枝碗船廠，將其打造為文化旅遊區，從而使博彩活動多樣化，提昇旅遊承載能力，本研究提供了一個如何將澳門置於航海史圖上的具體建議和線索。

可以想見，作為一個港市，澳門今後將為中國在東南亞及東南亞以外地區擴大商業利益的戰略發揮重大作用。或許更為重要的是，中葡兩國的海洋文化遺產（如果得以持續的話），將像東望洋燈塔那樣，為與亞太地區航海國家的和平式跨文化接觸指路導航。

### 【註】

- (1) 根據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遴選標準 (iv)，2005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的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地位有助於保存和改善現存歷史紀念物)，“擁有一系列城市空間和建築群，代表着歷史航線，維繫着古老的中國港口與葡國城市。”
- (2) <http://www.chengho.org/news/news8.1.php>. 2003年，國際鄭和學會會長陳達生，在位於原葡萄牙直街 (Rua Direita)、荷蘭廣場 (Dutch Stadhuys) 對面、今麻六甲河岸边，發現了官廠遺址。現在的鄭和文化館，據認為就坐落在明朝太監六百年前修建的官廠原址。據歷史記載，鄭和在其舉世聞名的七下西洋(東南亞、印度洋、中東和非洲)期間，至少五次蒞臨麻六甲。1405至1433年間，鄭和率其由七百艘海船組成的威武船隊，七次下西洋。
- (3) Geoff Wade, "Ming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in the 15th Century: A Reappraisal". Singapore: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4. [http://www.ari.nus.edu.sg/docs/wps/wps04\\_028.pdf](http://www.ari.nus.edu.sg/docs/wps/wps04_028.pdf).
- (4) John Fernquest, "Crucible of War: Burma and the Ming in the Tai Frontier Zone (1382-1454)". *SOAS Bulletin of Burma Research*, vol. 4. no. 2. 2006. Available at : <http://www.soas.ac.uk/sbbr/editions/file64417.pdf>
- (5) 馬丕拉人原屬印度，後皈依伊斯蘭教。隨着斗轉星移，發展成為海上貿易的主宰，支持新興伊斯蘭國家挑戰並推翻印度教或其他強國。



- (6) 和古希臘一樣，印尼群島易受神權國家如信奉佛教的室利佛逝帝國 (Srivijaya Empire, 9-12世紀) 之侵奪。室利佛逝後為滿者伯夷帝國 (1293-1527) 取代。滿者伯夷又遭內戰削弱，逐漸為信奉伊斯蘭教的阿拉伯人-馬丕拉人的沿海城市網絡替代，後者在政治上得益於大批蒙古人皈依伊斯蘭教。
- (7) James Delgado, *Khubilai Khan's Lost Fleet*. London: Bodley Head, 2009.
- (8) 據估計，穆斯林總人口14世紀為四百萬。(http://en.wikipedia.org/wiki/Islam\_during\_the\_Yuan\_Dynast) 蒙元都城大都 (北京) 的設計者，是穆斯林建築師也黑迭兒丁 (Amir al Din)。他在建造中國首都之時，遵循了儒家周禮的理念。
- (9) 1287年，蒙元穆斯林水軍元帥烏馬兒 (Omar，越南文獻稱其為 O Ma Nhi)，率領戰船五百艘，第三次攻打越南。
- (10) 明朝逐漸削弱了回回的影響，清政府則多次鎮壓回回叛亂，並將他們視為應予控制的少數民族，以保持中國的文化 and 傳統。儘管許多回回首領支持大明義軍反抗蒙元，但是穆斯林的勢力，在明朝已是日落西山，並為儒釋價值觀所取代。
- (11) 中國方志記載，1414年，麻六甲首任統治者的兒子，曾親赴大明朝廷報喪。
- (12) Johannes Widodo, "A Celebration of Diversity. Zheng He and the Origin of Pre-colonial Coastal Urban Patterns in Southeast Asia". In *Admiral Zheng He &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International Zheng He Societ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Zheng He Societ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5.
- (13) 金國平、吳志良：《澳門歷史探源》，2007年。
- (14) Tien-Tsê Chang 乃“張天澤”粵語讀音的英語拼寫。其著作1934年初版。
- (15) D. R. Hicks, "What is a maritime museum?".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vol. 19, no. 2, 2001, pp. 159-174. http://www.journeymalaysia.com/MHIS\_malacca2.htm
- (16) E. Beneki, J. P. Delgado, A. Filippopoliti, "Memory in the maritime museum: objects, narratives, ident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vol. 18, no. 4, 2012, p. 347.
- (17) Paulo Jorge de Sousa Pinto, *The Portuguese and the Straits of Melaka, 1575-1619: Power, Trade and Diplomacy*. Singapore: NUS Press, 2012.
- (18) 在15世紀初的數十年間，葡國通過征服，與海上亞洲的許多地方政權締結了聯盟，建立了重要基地，形成了被稱之為“葡屬印度”的航海實體，即“一個由經濟、政治、軍事結構組成的，旨在控制和開發貿易路線和商業的多極網絡”(平托，2012)。其中最為重要的海路之一，便是麻六甲海峽，因此，葡國迫切希望取得對該城的控制權，將其開發為港口，以吸引商團。
- (19) 麻六甲是地處印度洋東入口的主要港口，也是印度、中國和印尼貿易的十字路口。葡人深知，麻六甲是一個繁華的中轉港，而且更為重要的是，它可以通往中國。
- (20) L. Booker, "Afonso Albuquerque: Lion of the Seas". *Algarve History Association*. 2012. algarvedailynews.com.
- (21) 從16世紀70年代起，葡人就逐漸失去了對東部群島 (the Eastern Archipelago)、班達 (Banda)、摩鹿加群島 (the Moluccas)，甚至巽他 (Sunda) 的海路及商業交通的控制，因為荷蘭人在強大海軍的支持下，打通了巽他海峽 (Sunda Straits) 航線。與此同時，英國人和荷蘭人勾結，與葡人的競爭對手 [特別是亞齊，還有柔佛和萬丹 (Banten)] 結了盟。為了獲得對貿易路線及商業交通的支配權，荷蘭人採取了侵略性的海軍政策，而葡人卻無力應對挑戰。
- (22) Paulo Jorge de Sousa Pinto, *The Portuguese and the Straits of Melaka, 1575-1619: Power, Trade and Diplomacy*. Singapore: NUS Press, 2012.
- (23) 17世紀初，國王與里斯本的造船廠簽訂合同，每年為安德雷·費爾塔多·德·門東薩 (André Furtado de Mendonça) 的艦隊建造三艘戰船，但到了1604年，整個進度業已落後於計劃 (平托，2012: 47)。貨運大帆船雖然適於公海航行，但因其速度慢、易受攻擊，不宜在詭譎的海峽及沙洲間擔任防禦任務。從軍事角度來看，當這些船遭遇北歐艦船時，其裝備差、準備不足的弱點，便暴露無遺。通過部署排槳船 (galliot)，葡人採取防禦姿態，但由於砲火不足，應付衝突的能力有限。然而，令局勢更加雪上加霜的是，船舶航行規則規定，大帆船不得出海，除非總督令其隨艦隊護航的船隊同行。繼荷蘭人俘獲一艘派往中國的大型帆船之後，葡人在南方便不再使用大噸位船隻，排槳船 (葡語作 patacho) 因而成為防禦首選。荷蘭人採取的對策，是發展自己的小型船艦，因此排槳船的航行，也不能做到萬無一失。麻六甲成了一個燙手山芋，葡人因而選擇了更安全、更捷近的巴西和非洲港口。
- (24) 老楞佐·德·布里托 (Lourenço de Brito) 特別反對葡人謀求萬丹蘇丹國的支持，並謝絕了荷蘭人與英國人的示好。更為糟糕的是，葡印總督唐·馬丁·阿方索·德·卡斯特羅 (Dom Martin Afonso de Castro) 統帥的艦隊之慘敗，是為空前大敗，而那支艦隊是葡國有史以來在亞洲準備的最大艦隊 (平托，2012: 109)。造成慘敗有諸多因素，包括總督缺乏統兵經驗，總督與麻六甲甲必丹之間的明爭暗鬥，以及一系列的低級錯誤等，就使得原本可以輕鬆取勝的戰鬥，淪為一場慘痛的災難 (平托，2012: 111)。
- (25) 儘管沒有得到位於加爾各答 (Calcutta) 的英國東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當局的首肯，心地邪惡的法誇爾 (Farquhar) 依然決定徹底消除葡國和荷蘭城堡的痕跡。當他發現不可能拆除厚為4.5米、高達18米的城牆之後，便親自監督了其炸燬過程。據當時的學者阿布杜拉·本阿卜杜勒·卡迪爾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描述道：“於是他點燃了導火索，隨即拍馬跑開。大約十分鐘後，炸藥爆炸，聲若巨雷，城堡的碎

片，有的恍若大象，更有的巨若房屋，飛向天空，泄入大海。”

- (26) 在戰役的頭天夜裡，澳門守軍指揮官賈羅布 (Lopo Sarmiento de Carvalho) 對陣地進行了加固，並動員手下士兵戰至最後一兵一卒。戰鬥剛一打響，率部攻擊的賴啫臣便腹部受傷，旋即命令漢斯·盧芬上校 (Captain Hans Ruffijn) 代其指揮。盧芬成功地壓制了伏在戰壕裡的由卡瓦林諾 (António Rodrigues Cavalinho) 指揮的一百五十名葡國火槍兵的火力，攻入城內，卻發現自己處在大砲臺的猛烈砲火射程之內。耶穌會的羅神父 (Padre Jerónimo Rho)，在砲臺上發出一砲，命中荷軍陣中的火藥車，致使荷軍大亂，死傷慘重。荷軍於是改變策略，企圖攻佔東望洋山 (Guia Hill)，卻遭到三十名土生葡人和非洲黑奴的阻擊瓦解。這些守衛者兇猛頑強，有效地利用了地形地物，迫使荷軍放棄攻山意圖。聖地牙哥城堡的五十名駐軍，在其他葡國守衛者支援下，對荷軍實施了反擊。
- (27) 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簡·皮特斯佐恩·科恩 (Jan Pieterszoon Coen)，大張旗鼓地將葡方的勝利，歸功於非洲黑奴的參戰。是役之後，許多黑奴獲得自由。中國官員將荷蘭人的首級帶回廣州，以示葡人保衛中國疆土的劬勞。他們顯然也報告了非洲黑奴的英勇事蹟，聽得海道副使 (Provincial Admiral) 頻頻點頭，當即賞賜黑奴大米二百擔，以示嘉勉。
- (28) 有時也作 Frol de la Mar。
- (29) <http://www.macaubusiness.com/news/macau-to-reach-up-to-32-million-visitors-in-2012/15121/>。
- (30) G. Chitty, and D. Baker, (eds.). *Managing Historic Sites and Buildings: Balancing Presentation and Preservation*. Florence, KY: Routledge, 1999.

#### 【參考書目】

- 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卡迪爾，門希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Munshi, 1986)：《阿卜杜拉自傳》(*The Hikayat Abdullah: The Autobiography of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1797-1854*)，希爾 (A. H. Hill) 譯，吉隆坡：牛津大學出版社。
- 貝尼基 (Beneki, E.)、德爾卡多 (Delgado, J. P.)、菲力浦珀利提 (Filippopoliti, A., 2012)：〈海事博物館的記憶：實物、說明及特徵〉(Memory in the maritime museum: objects, narratives, identities)，見《國際遺產研究雜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第18卷，第4期，347-351頁。
- 布克 (Booker, L., 2012)：〈阿方索·德·阿爾布克爾克：海上雄獅〉(*Afonso Albuquerque: Lion of the Seas*)，見阿爾加威歷史協會，[algarvedailynews.com](http://algarvedailynews.com)。
- 博克塞 (Boxer, C.H., 1948)，《葡萄牙紳士在遠東》(*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海牙：馬丁努斯·奈霍夫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
- 張天澤 (Chang, Tien-Tsê, 1997)，*O Comércio Sino-Português*

*entre 1524 e 1644. Uma Síntese de Fontes Portuguesas e Chinesas*, Pedro Catalão 譯，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Chen Ye, (2010)，〈航海博物館起航〉，見《上海日報》，2010年7月7日。

奇蒂 (Chitty, G.)、貝克 (Baker, D. 編，1999)：《歷史古跡與建築的管理：展覽與保存的平衡》(*Managing Historic Sites and Buildings: Balancing Presentation and Preservation*)，KY，弗洛倫斯 (Florence, KY)：勞特里奇 (Routledge) 出版社。

科斯塔 (Costa, João Paulo Oliveira)、羅德里格斯 (Rodrigues, Vítor Luís Gaspar, 2012)，《麻六甲的征服》(*Conquista de Malaca*)，第2卷，〈阿方索·德·阿爾布克爾克的艦隊〉(*Campanhas de Afonso de Albuquerque*)，里斯本：歷史論壇 (Tribuna da História)。

德爾卡多，詹姆斯 (Delgado, James, 2009)，《忽必烈汗的覆沒艦隊》(*Khubilai Khan's Lost Fleet*)，倫敦：鮑利海 (Bodley Head) 出版公司。

弗恩奎斯特，喬恩 (Fernquest, John, 2006)：〈戰爭的熔爐：泰國邊境地區的緬甸和大明王朝〉(Crucible of War: Burma and the Ming in the Tai Frontier Zone, 1382-1454)，見《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緬甸研究集刊》(*SOAS Bulletin of Burma Research*)，第4卷，第2期，敬請登錄 <http://www.soas.ac.uk/sbbr/editions/file64417.pdf>。

希克斯 (Hicks, D. R. 2001)：〈甚麼是航海博物館？〉，見《博物館管理與館長職能》(*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第19卷，第2期，頁159-174。 [http://www.journeymalaysia.com/MHIS\\_malacca2.htm](http://www.journeymalaysia.com/MHIS_malacca2.htm)

Lin Bin (編，2005)，《鄭和下西洋》，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

馬斯丁 (Marstine, J., 2005)《新博物館理論與實踐引論》(*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牛津：威利-布萊克威爾 (Wiley-Blackwell) 出版公司。

平托 (Pinto, Paulo Jorge de Sousa, 2012)，《葡萄牙人與麻六甲海峽：權力、貿易與外交，1575-1619》(*The Portuguese and the Straits of Melaka, 1575-1619: Power, Trade and Diplomacy*)，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出版社 (NUS Press)。

韋德 (Wade, Geoff, 2004)：〈15世紀的中國明朝與東南亞：重新評價〉，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研究所。 [http://www.ari.nus.edu.sg/docs/wps/wps04\\_028.pdf](http://www.ari.nus.edu.sg/docs/wps/wps04_028.pdf)。

維多多 (Widodo, Johannes, 2005)：〈弘揚多元化：鄭和與殖民統治前期東南亞沿海城市模式的起源〉(A Celebration of Diversity. Zheng He and the Origin of Pre-colonial Coastal Urban Patterns in Southeast Asia)，見廖建裕 (Leo Suryadinata) 編：《鄭和將軍與東南亞》，新加坡：國際鄭和學會 (International Zheng He Society)、東南亞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郭頤頓譯



# 晚明海外生絲貿易

## 以耶穌會士參與澳—日貿易為中心的若干考察

戚印平\*

晚明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促成了中國海外生絲貿易的大幅增加。澳門至日本的定期商船與貿易航線，不僅是明末生絲貿易以及全球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亦成為耶穌會士獲取傳教經費的主要來源。

澳—日航線上的中國生絲貿易，主要受制於澳門葡商為之專門設立的特殊商業組織阿爾瑪薩。但由於利益追求、商業競爭等因素，生絲貿易的實際規模起伏頗大。因相關文獻的不足，目前尚無法對澳—日貿易中的生絲交易全貌做出精確考證，但仍可依據大量教會文獻及若干份貿易清單的分析，對其大致規模、商品價格以及交易模式作一初步探討。

就海上絲綢之路的整體研究而言，明晚期澳門—日本貿易（以下簡稱澳日貿易）因為其自身的特點一直受到中外學者的高度重視，<sup>(1)</sup> 但由於文獻及語言的多種局限，目前國內學術界的相關研究仍不夠充分。為此，本文將借鑒日本學者的研究、尤其是他們對教會文獻的發掘整理，重點討論在晚明近百年間，經澳門葡商之手送往日本並有耶穌會士參與交易的生絲數量、價格以及交易模式等內容。<sup>(2)</sup>

應當承認，相較於同時代其它貿易航線，澳日貿易的規模及其對國際市場的影響仍相對有限，然而，這一貿易關係的勃興與衰微，不僅與澳門葡商以及耶穌會士的生存空間關係極大，而且亦可折射出全球市場的風雲變幻以及西方列強間的利益角逐。

### 導論：澳日生絲貿易的大致背景

關於西方人瞭解並介入絲綢貿易的初始時間和地點，目前尚無定論，但按常理推斷，當他們抵達東方後，應當會很快獲得相關資訊。<sup>(3)</sup>

1515年之前，葡萄牙藥劑師托姆·皮雷斯（Tomé Pires）在《東方諸國記》（*Suma Oriental que trata do Mar Roxo ate os Chins*）一書中描述道：

中國的主要商品，是大量白色生絲，大量雜色生絲，[……] 他們將生絲置於商品首位。

隨後，皮雷斯又解釋說——

\* 戚印平，哲學博士，浙江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中外關係史研究中心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臺灣清華大學客座教授。著有《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商務印書館，2003）、《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兼談耶穌會在東方的教育機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及相關論文數十篇。



從中國運來的這些商品，有些產自中國本土，也有些是外國生產的。[……]各商品的產地如下，白色生絲來自 Chancheo (漳州或泉州)，雜色生絲來自於 Cauchy (交趾) [……]<sup>(4)</sup>

眾所周知，作為第一位抵達中國的葡萄牙官方使節，皮雷斯的外交使命並不成功，或因客死中國的不幸遭遇，他的這部著作亦長時期湮滅無聞。根據皮雷斯書中的另外一些記錄推測，在1511年佔領麻六甲後，繼續向東挺進的葡萄牙商人很快便抵達中國，開始在廣東近海的島嶼上與中國人進行季節性交易。<sup>(5)</sup> 雖然作者沒有提到這些交易是否包括生絲或其它絲織品，但可以想像，精明的葡萄牙商人不會忽略被中國人“置於商品首位”的這一重要物產，否則皮雷斯也不會知道它們的種類及其產地。

由於皮雷斯外交使命的失敗以及西蒙·安德拉德 (Simão Andrade) 等人的魯莽行為，中葡交往的大門剛打開一條縫便重新關上了。<sup>(6)</sup> 然而，葡萄牙人並未放棄有利可圖的任何機會，他們不僅在中國沿海進行走私貿易，而且還在1542年抵達日本之後，將貿易範疇擴展到東方盡頭。<sup>(7)</sup>

無論從哪個角度看，葡萄牙商人在1557年租居澳門都是東西方關係史或者中外貿易史上影響深遠的大事件，它不僅標誌着葡萄牙的遠東航線最終成形，而且亦使得中國成為迅猛發展的世界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本文討論的主題而言，葡萄牙入居澳門後有兩件事對大規模生絲貿易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廣州城舉辦的定期外貿集市以及澳門葡商為對日生絲貿易組建的特殊商業組織。

關於前者，耶穌會神父利瑪竇 (Matheus Ricci) 在其回憶錄中告訴我們說：

澳門不僅對中國而言是出色的商業中心，而且位於日本與麻六甲之間，被摩鹿加、暹羅、交趾支那等許多國家所環繞，所以它也是印度全境最為出色的商業中

心。[……]該市 (澳門) 的葡萄牙商人和來自印度的別國商人，每年兩度由澳門前往廣東省的首府。經河口位於澳門半島的大河 (珠江)，到那裡的距離有一至兩日。去那裡的目的是購買商品，那也正好是一兩艘船張羅貨物，將要作前往印度和日本的兩度航海的時間。通常在這個城市過上兩個月，起居都在船上，有時候時間更長。<sup>(8)</sup>

不知是何原因，利瑪竇的回憶錄沒有提及當時廣州集市的商品種類，但據常識判斷，大量生絲出現在這些定向明確的外貿集市上是合乎情理的。關於這一點，上述澳門葡商為生絲貿易而組建的商業組織或可引為佐證。對此，另一位耶穌會神父李瑪諾 (Manuel Dias) 在作於1610年4月18日的一份報告中記述道：

當葡萄牙人開始攜帶中國商品前往日本時，葡萄牙國王就確保着沒有國王給予的許可證任何人都不得從事這一交易的規定許可權。由於這一敕令，許多貴族競相為國王服務，這成為國王在印度施行的恰當措施之一。從前就是這樣進行航海的。當時，從印度率領船隊來到當地的船長，經討價還價，與承擔船資的商人締結協議，裝運各商人希望發送的庫存物品。貨物中利益頗豐者總是生絲 [……]。後來，由於當地居民的增加，經卡內羅 (Melchior Carneiro) 任當地主教時的鼎力相助，向日本運送的生絲基於不論大小商人、旨在各人有限裝載的商務契約來處理。這一契約被稱為阿爾瑪薩 (Armação)，分配給各人的生絲數量稱為 baque (配額)，這一方法已實行多年。<sup>(9)</sup>

關於廣州外貿集市和澳門葡商為生絲交易建立的商業組織，還有許多問題和相關細節需要作進一步澄清，<sup>(10)</sup> 但我們不難看出二者間的內在關聯：首先，廣州定期外貿集市的出現，意味着



中外貿易的全新局面和葡萄牙遠東航線的基本成型，而這也使得澳門葡商建立商業機構具有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其次，具有股份制色彩的專業性商業組織的成立，不僅使得澳門葡商獲得了豐厚而穩定的收入，而且亦進一步促進了中國生絲的大量出口，使之成為全球貿易中舉足輕重的大宗商品。<sup>(11)</sup>

### 澳日生絲貿易的數量分析

留意上述引文，我們很容易注意到一個有趣而重要的細節，即上述記錄大多出自耶穌會士之手；換一個角度看，或許正是由於這些福音傳播者很早就介入生絲貿易並因此引發廣泛爭議，我們才得以從中窺知不為人知的許多重要資訊。<sup>(12)</sup>

基於對傳教經費的需求，耶穌會東印度教區的最高上長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神父在1579年首次視察澳門期間，與“阿爾瑪薩”訂立契約，從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中獲取穩定份額，從而正式成為澳日貿易的大股東和合作者。<sup>(13)</sup>

或許由於耶穌會士的遊說，葡萄牙東印度總督馬什卡雷尼亞什 (D. Francisco Mascarenhas) 在1584年4月18日發佈敕令，對范禮安與澳門葡商訂立的契約予以正式承認。其曰：

又此前數年，澳門居民及該市政決定，阿爾瑪薩不得將超過1,600擔 (pico)<sup>(14)</sup> 的生絲送往日本，各人按其不同份額參與此事，其中亦包括神父自養所必需的生絲份額。[……] 時任視察員、現任管區長范禮安神父與澳門商人、市政當局締結契約，以40擔代替以往送到日本的90乃至100擔，並按以下條件，加入到阿爾瑪薩總輸出量的1,600擔之中 [……]。<sup>(15)</sup>

有意思的是，同年 (1584年) 10月6日，時任耶穌會澳門住院上長的卡布拉爾 (Francisco Cabral) 神父在於澳門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件中，對澳日貿易中輸往日本的生絲數量有不同的說法：

[……] 澳門全體市民為送往日本的1,500擔生絲而組織了阿爾瑪薩，按各人財力的不同分配生絲數量的不同份額，所以最富裕者頂多祇能獲得15至20擔的裝船份額，剩下的資產就留在自己家裡。<sup>(16)</sup>

由於缺乏更多的材料，我們不清楚同一年的兩份文獻中何以出現一百擔的數量之差，這不是個小數字，但在作於稍晚時期、名為“日本的不動產目錄” (Título dos bens de raiz de jappão) 的另一份教會文件中，作者將交易數目納入到足以包容上述差異的浮動範疇。其曰：

[……] 在不同的時期，生絲數量及其擔數不盡相同，[……] 其原因是該市居民的貧困，已經不能在定期船上搭載1,500或者1,600擔的生絲，其數量遠比比為少。<sup>(17)</sup>

有意思的是，在范禮安神父作於1598年的另一份文件，即名為“Apologia” (《辯駁書》) 的第十六章中，這位耶穌會遠東教區的巡察員再次將貿易數額提昇到上述範疇的上限，其曰：

葡萄牙人為從該地向日本輸出生絲，建立了名為‘阿爾瑪西奧’ (Armacion, 即阿爾瑪薩) 的一種公司組織，並根據城市統治者的決定，統合送出全部生絲。他們決定，送往日本的生絲不得超過1,600擔，當局的官員們將這些生絲分配給各個商人，並授予各人按分配比例參加公司的許可權，而各個商人也按自己的比例購入生絲，再交給代理商 (Factor)。<sup>(18)</sup>

令人回味的是，在1609年11月寫給馬德里當局的一封信件中，某位佚名神父頗為含蓄地暗示生絲貿易的數額已經突破原來的限額。其曰：



每年有一艘來自澳門市的定期船裝載着超過1,600擔的生絲去往日本。在當地，澳門全體市民都參與其中，並按各自的能力加入其中，他們選出一人作為全體市民的代理人，他在日本出售這些生絲，收取金錢，支付運費和關稅。回到澳門後，按照不同的出資份額，將利益分配給全體市民。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參與這些生絲的交易。<sup>(19)</sup>

僅僅數月之後，李瑪諾神父的前引報告又將生絲貿易的數額提昇到一個新高度。他頗為肯定地告訴我們：

治理市政的市參事會員按時召集大多數市民，其間，選舉作為市民代表與航海船長締結契約並處理相關契約其它事務的三名代表 (Eleitos)。[……] 代表要掌握在日本能以有利價格出售的生絲數量的相關情報，與運貨的定期船的船長締結例如2,000擔 (pico) 或公擔 (quintal) 的契約，在附加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支付10%的運費。<sup>(20)</sup>

可能牽扯到不便明言的商業秘密，李瑪諾神父沒有解釋為何在澳日貿易中“以有利價格出售的生絲數量”是以2,000擔為限，但令人費解的是，就在此前一月，日本主教塞爾凱拉 (Luis de Cerqueira) 在寫給羅馬教皇的信件 (1610年3月5日) 中透露了遠勝此數的生絲交易數量。他在報告定期商船因與日本人發生衝突而焚燬沈海的損失時，頗為痛心地透露說：

定期船的損失相當於黃金一肯特 (hum conto douro) 的商業利益，因為除了已經裝載上船的放入銀子的大量箱子，還有即將另行銷售的約3,000擔生絲。<sup>(21)</sup>

然而，在卡瓦略神父 (Valentim Carvalho) 在1615 (或1616年) 為反駁方濟各會修士指控所作

的《辯駁書》中，生絲貿易的數量又突然回降，跌至難以想像的程度。他聲稱：

[……]由於貧困，本市居民在三次航海中祇運載了2,223擔並66斤(即阿拉特爾)的生絲。1擔為100斤，1斤比1阿拉特爾稍多。而在幾年前，一年一度的航海曾裝載過1,600擔或者2,000(擔)，有些年份還達到2,200擔。<sup>(22)</sup>

由於缺乏更多佐證，我們還不清楚生絲貿易何以產生大起大落的混亂情形，但可作參照的是，在同時期另外一些商業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的記錄。例如在1600年前後用西班牙語寫成的〈南蠻貿易商品清單〉中，佚名作者在題為“從中國駛往日本的船上貨物”一節中，將輸往日本的生絲分為兩個部分，即“葡萄牙人的船隻運送了500到600擔白絲。[……]全色撚絲運送了四百到五百擔”。<sup>(23)</sup> 即使兩項相加，當年輸往日本的生絲總量也不過在900-1,100擔。

很顯然，這份清單提供的生絲貿易數量要少許多，它甚至遠低於前引阿爾瑪薩規定的最低限度，但在阿維拉·吉龍 (Bernardino de Avila Girón) 作於1615年之前的《日本王國記》(Relación del Reino de Nippón a que llaman corruptamente Jappon) 一書中，這位來自菲律賓的西班牙商人卻再次大幅提昇了交易數量，他聲稱：“在這個王國 (日本) 中，每年消費生絲3,000到3,500擔，有時還會更多。”<sup>(24)</sup>

從單純數字上說，阿維拉·吉龍所言與塞爾凱拉主教提及的損失數目頗為接近，雖然他並未明言這一數目的生絲是否全部來自澳門，但我們卻在二十年後由安東尼奧·博加洛 (António Bocarro) 提供的證詞中，為此找到了新的佐證。這位身兼東印度編年史家及檔案館管理員的政務官在作於1635年的《東印度所有要塞、都市、城鎮圖冊》(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udades e povoaçoens do Estado da India oriental*) 中宣稱：

如果蠶不生病，(中國) 每年出產生絲 36,000-37,000擔。[……] 其中24,000-25,000 (擔) 在國內被消費。在前往印度(按：東印度) 的航海暢通無阻時，可以輸出1,2000 (擔)。但現在它(航海暢通無阻) 難以為續，所以不能如過往那樣大量輸出，對日本和馬尼拉的輸出自然也各自為陣。我覺得它有6,000擔。<sup>(25)</sup>

需要說明的是，博加洛並非商人，他也從未到過澳門等地，但作為檔案管理員，他應當有機會接觸各種官方的商業文獻，因此，他所提供的資料基本可信。<sup>(26)</sup> 此外，雖然博加洛並未在此說明日本和馬尼拉各自為陣的生絲輸出在6,000擔的總量各佔多少份額，但參照塞爾凱拉和阿維拉·吉龍提供的資料，並據此推斷向日本輸出3,000擔生絲，也是合乎情理的。

然而對比同時期另外一些文獻，實際輸出的生絲數量又遠不及此數。在荷蘭商館長尼古拉斯·庫克巴克爾(Nicolaes Couckebacker) 留下的日記中，我們可以看到三份完整的貨物清單，分別記錄1636、1637和1638年澳日貿易的諸多商品及其交易價格。

在1636年商品清單中，共記載有絲貨五種，分別是單股撚絲(*getweerde zijde*) 16,974斤，粗生絲(*pool zijde*) 22,763斤，東京絲(*bogij*) 53,343斤，紅色撚絲4,089斤，生絲25,026斤半，另外“為長崎頭人、即町年寄們和執政官員們帶來之物(*hooffden Burgem ende Regenten van Nangasacq*)”的生絲15,892斤，全部絲貨共為138,087斤，約合1,380.87擔。<sup>(27)</sup>

1637年商品清單亦記載有絲貨五種，其中生絲(*rouwe sijde*) 37,296斤，東京撚絲(*Tonquinsche sijde*) 87,431斤，白色單股撚絲(*witte getweerde sijde*) 14,932斤半，紅色生絲(*carמושijn roode sijde*) 5,998斤，粗生

絲(*poolsujde*) 5,587斤和黃色單股撚絲(*rouwe getweerde gele sijde*) 6,345斤半，總計152,002斤，約合1,520.02擔。<sup>(28)</sup>

1638年商品清單記有絲貨七種，其中生絲10,632斤，同類物品14,270斤，白色單股撚絲2,546斤半，黃色同類物品(*geele dos*) 522斤，着色同類物品(*gecolourde dos*) 711斤，黃絲(*geele boghij*) 5,130斤，東京□□[*Tonquijnsche □□*]，原文模糊不可辯，參照前二份清單，應為某種東京絲，譯註] 15,908斤，粗生絲(*Pool sijde*) 2,019斤和散絲(*flos sijde*，未經撚紡的刺繡用絲) 619斤，總計52,357斤，約合523.57擔。<sup>(29)</sup>

關於上述三份清單，有幾點需要說明：其一，參照抄錄清單的日記上下文，庫克巴克爾或聲稱原件得自於日本官員，或註明清單上按有長崎當局的官方印信，因此，它應當是實際貿易量的可靠記錄；其次，由於澳日貿易在1639年因日本幕府的鎖國政策而終結，所以這三份清單實際上記錄了澳日生絲貿易的最後資訊；其三，除1638年清單之外，其餘兩份清單中的絲貨交易數量與前引教會文獻中的多數記載頗為接近。<sup>(30)</sup>

必須承認，相較於同時期中國史料的粗略描述，上述文獻所提供的資訊要豐富、翔實得多。<sup>(31)</sup> 但另一方面，由於消息來源的不同管道以及仍有大量年份的空白，原始資料仍然談不上全面而準確。因此，我們或可作以下分析。

從總體上說，凡16世紀的史料、尤其是教會文獻提供的資料，雖略有差異，但仍大致保持在1,500至1,600擔的範圍之內(它可能也是有耶穌會士參與的阿爾瑪薩的“官方”限額)；但17世紀後，情況發生很大變化，貿易量逐步上昇，雖然某些年份有劇烈波動，但從目前獲得的資料看，在相當時期內，生絲交易量的高峯值應當在2,000擔至3,000擔左右。

關於貿易量波動的原因，前引文獻大多沒有說明，但不難推斷的是，除了某些商業性因素<sup>(32)</sup>，最為突出而明顯的外部因素，應當是該時期荷蘭人和英國人的接踵而至及其與葡、



西兩國為爭奪勢力範圍而展開的激烈角逐。<sup>(33)</sup> 可以想像，在如此強大的外力衝擊下，原有的市場格局被打破並導致商品交易的波動也是合乎情理的。

### 澳日生絲貿易的大致價格

在討論了生絲貿易的大致數量之後，我們將面對的下一個問題就是它的交易價格。

關於當時中國生絲的交易價格，相關文獻記載亦不盡相同。荷蘭人林斯霍騰 (Ja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告訴我們說：

在中國有三種絲，即被稱為 Lankijn (南京) 的、品質最優的種類；被稱為 Fuscan (福建?) 的、也是上等品的另一種類；以及被稱為 Lankam (鄱陽湖附近?) 的第三種劣質品。除此之外，還有另外的幾種絲。未紡的絲一般稱為生絲，紡撚後的絲葡萄牙人稱 Retres (葡萄牙語意為撚絲)。這種南京未紡白絲 (生絲) 的價格，每擔——所謂擔，容後詳述的一種重量單位——換算成這裡的貨幣多少有些不同，但一般而言，相當於145-150里亞爾<sup>(34)</sup> 或雷伊斯。Fuscan 未紡白絲的價格，每擔約為140到145里亞爾，Lankam 未經撚紡的絲每擔約為75-80里亞爾，南京的 Retres、即白色撚絲 (絹絲) 每擔160-170里亞爾。Fuscan 和 Susuam (舟山?) 的 Retres、即其它的白色撚絲每擔130-135里亞爾，廣東的 Retres、即白色撚絲每擔50-55里亞爾，所有顏色的撚絲也與此價格相同。在廣東，未紡的染色絲每擔55-60里亞爾。<sup>(35)</sup>

相較於林斯霍騰的道聽途說，同時期意大利商人卡萊蒂 (Francesco Carletti) 的親身經歷似乎更令人信服。他在《遊記》中明確記錄了在澳門購買中國生絲的價格：

商品種類主要是生絲 (sete crude)。按我自己的計算，購買一擔 (生絲) 需花費90兩 (tael)。用現金計算，它相當於90個斯格特 (scudo) 金幣；按1磅 (libra) 銀子20盎司的比率計算，它相當於100磅。這價格高了，因為通常每擔 (價值) 70兩。我還以1擔150兩的價格購買了用縫紉線撚成的絲和另外一種柔軟而富有彈性的絲，它們都是白色的，可用以做針線活。它們的價格也同樣很貴。<sup>(36)</sup>

關於林斯霍騰和卡萊蒂的記錄，我們還有許多細節值得研究，但可以確定的是，他們所述的生絲價格，都是廣州集市或澳門市場的售價，或者說，它們祇是生絲的離岸價。與此相比，前引〈南蠻貿易商品清單〉的記錄不僅提到了生絲離岸價，還記錄了它們在日本市場的售價。該清單中“從中國駛往日本的船上貨物”一節記曰：

葡萄牙人的船運送500-600擔的白絲。它們在廣州一擔相當於80兩，經過澳門，在日本每擔出售為140-150兩。撚絲運送全色400-500擔，其中上等並染色的 (在廣州1擔) 可以140兩卸貨，在日本賣到370兩，有時可賣到400兩。普通混色撚絲在廣州 (每擔) 的卸貨價為55-60兩，此後在日本 (每擔) 的售價為100兩。盒裝 (Darca) 全色絹絲在廣州 (1擔) 價值40兩，在日本每斤或磅 (libra) 可賣到9錢。<sup>(37)</sup>

有意思的是，西班牙商人阿維拉·吉龍在前引《日本王國記》中大幅提昇了白絲售價，其曰：

今年的價格是300兩，總括議價 (pandaca, pandado 為250兩，但價格常常更高。這些生絲是白色的生絲，品質極好。<sup>(38)</sup>

與這些記錄相比，上述荷蘭商館長庫克巴克爾日記中貿易清單的記錄精確而連貫，極具參考價值。據1636年清單的記載，單股撚絲每擔278



兩5錢4分；粗生絲每擔350兩9錢1分，東京絲每擔294兩2錢1分，紅色撚絲每擔606兩7錢。生絲每擔272兩2錢4分，送給長崎官員的生絲品質更好些，每擔390兩。<sup>(39)</sup>

另1637年清單中，除價格不詳的37,296斤生絲之外，東京撚絲每擔203兩3錢6分又十八分之二，白色單股撚絲每擔162兩3分又十分之四，紅色生絲每擔322兩7錢3分又十分之一，粗生絲每擔305兩9錢9分又十分之一，黃色單股撚絲每擔131兩9分。<sup>(40)</sup>

再1638年清單中，除10,632斤生絲的價格為每擔360兩6錢之外，原件標註單價處均模糊不可辯，但按商品總量和總價計算，與前引生絲相同類的某種生絲的價格為每擔445兩，白色單股撚絲每擔約合213兩；黃色同類物品每擔約合219兩，着色同類物品每擔約合491兩，黃絲每擔約合347兩，某種東京絲每擔約合246兩，粗生絲每擔約324兩，未經撚紡的刺繡生絲每擔約142兩。<sup>(41)</sup>

與上述時間跨度較大，且品種不一的記錄相比，教會文獻提供的資料詳盡而富有特色。

1579年10月，剛剛與阿爾瑪薩訂約的范禮安神父便在 Sumario Indico 第十七章中對耶穌會獲得的生絲份額及其收益做了詳細說明：

根據在中國（澳門）負責定期船事務的葡萄牙商人與我們訂立的契約，日本耶穌會士每年從這一（生絲）貿易獲得大約4,000克魯札多（cruzado）的收益。

范禮安隨即又解釋說：

他們應該在日本出售生絲，如果不能全部出售，也將按照該公司出售其它全部生絲的價格進行計算，將（相當於）40擔的出售價值給予耶穌會。從中大致可獲得2,000杜卡多（ducat）的利潤。如果他們通常船載的生絲不能全部出售，再從剩下的生絲中，將另外50擔生絲以適當價格讓給耶穌會。這部分生絲

在定期商船離開後，由駐日本的耶穌會中的葡萄牙管區代表出售。從中也可能獲得大約2,000克魯札多的收益。<sup>(42)</sup>

同年12月5日，甫抵日本的范禮安又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件中興致勃勃地提及日本教會的資產及貿易收入。他說：

我們現在擁有的資金總額超過了20,000兩銀子，換算成我們的貨幣，正好相當於30,000斯格特。這其中每年大致有8,000斯格特從當地送往中國，購入生絲，在年內送到日本。這些生絲用我在別的信中所說的方法出售。而這一利益可以確保我們的經費，並再次作為資本送往中國。扣除貿易船所需的所有費用，這一利益達到每年2,000斯格特以上。剩下的7,000斯格特按照我在其它書信中所說的方法，在貿易船出港時，同船的代理人將這一份額的生絲留給我們，而我們則向它支付這一代價。然後這些生絲在當地被出售，同樣也可帶來2,000多斯格特的利益。[……] 因此，這30,000斯格特中的15,000通常投資於生絲，而這些生絲的一半由前述往來於日本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船帶來，剩下的一半被留在日本。<sup>(43)</sup>

綜合上述二信，我們可以瞭解到耶穌會士當年從事生絲貿易的基本模式和獲利情況，即耶穌會士每年將全部資產的一半即15,000斯格特用於生絲貿易：其中的8,000斯格特送往中國（澳門），購入分配給他們的40擔生絲，獲利2,000斯格特；剩下的7,000斯格特留在日本，用於購買剩餘的另外50擔生絲，亦獲利2,000斯格特。按范禮安提供的計算方式，在中國（澳門）購入40擔生絲的單價應為200斯格特，利潤為50斯格特；而在日本出售的50擔生絲單價應為140斯格特，利潤則為40斯格特，利潤率約為25-28%。

或許緣於對生絲貿易的期待與希望，教會文獻中的相關記錄為數不少。根據日本學者的考



證，在此後近二十年的時間內，提及生絲交易利潤的信件不少於十六封；而除了少數例外，大多數年份的獲利情況與此相同或相近。<sup>(44)</sup>

然而，與這些記錄相比，范禮安在作於1598年的 *Apologia* 的第十六章中向我們提供了生絲交易過程中的各種開支及其收益。其曰：

在輸往日本的生絲總量中，為他們增加用神父的銀子購買的50擔生絲。[……] 這50擔的生絲通常可能獲得1,600杜卡多收益。因為生絲在中國的購入價每擔約為90杜卡多，而在日本以140出售，由於還要從這一收益中支付10%的運費和3%的關稅，扣除之後，最後每擔可以大約121杜卡多的價格出售。<sup>(45)</sup>

無獨有偶，在〈1618年耶穌會士從澳門發往日本的貨物清單〉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精準記錄。其曰：

此次航行的船隊，所有六艘帆船均在耶穌會之名下，配有已簽署的耶穌會徽標，裝載86筐(*sestos*)及13大箱、超過52擔28斤優質生絲，其中25擔11斤半是在此次日本交易會上購買的，每擔價格是白銀116兩7錢，包含運費和關稅；2擔17斤購於同一交易會，每擔價格白銀117兩5錢，運費與關稅相同；剩餘的85擔是在以前印度交易會上購買的，含運費和關稅每擔白銀103兩1錢。以上耶穌會的所有生絲總共價值5,762兩9錢9分5釐。<sup>(46)</sup>

與上述所有文獻相比，由駱入祿 (*Jeronimo Rodrigues*) 等八名神父在1620年2月10日聯名撰寫的〈關於本會會員在中國與日本之間進行貿易的報告〉更像是對多年貿易情況的基本總結。它告訴我們說：

一擔生絲的價格每年不同，在當地(澳門)約為100克魯札多，在日本為180、190(克魯

札多)，有的年份還達到200(克魯札多)，在最壞的年份中，奉澳門市命令，通過阿爾瑪薩的售價祇有160克魯札多。我們還要向加比丹支付10%的運費，向本市交納3%的稅金，但除去這些開銷和其它費用，每年仍有大約50%的利潤。<sup>(47)</sup>

如果按分配給我們的50擔份額，需投資5,000克魯札多，獲得2,500的利潤。如果搭載100擔，我們就投資10,000克魯札多，獲得5,000(克魯札多)的利潤。<sup>(48)</sup>

與前引范禮安的就事論事相比，駱入祿神父的總結性論述顯然含有更大的時間跨度，按照他的說法，中國生絲在澳門的價格相對穩定，約為100克魯札多，而在日本的售價卻因時而異，最高時可達200克魯札多，最少也有160克魯札多。即使扣除運費等其它開銷，仍有50%的利潤，而這一點已遠遠超過早前范禮安時代不到30%的利潤率。<sup>(49)</sup>

還必須指出的是，雖然駱入祿神父此言僅限於耶穌會士從阿爾瑪薩獲得的有限份額，而非澳日生絲貿易的全部，但考慮到他們全程參與交易，並依附於該體制下獲利，所以我們或可由此及彼，推算出澳日生絲貿易的大致情況：如按前述16世紀阿爾瑪薩官方限額的1,500-1,600擔生絲計算，該時期生絲貿易的投資額應在150,000-160,000克魯札多上下，其基本利潤亦應在75,000-80,000克魯札多左右；而到了17世紀，若按照2,000擔及最高峰值的3,000擔計算，該時期的投資額應在200,000-300,000克魯札多上下，其基本利潤亦應在100,000-150,000克魯札多左右。

### 澳日生絲交易的主要模式

在上述各節的討論中，我們實際上已多次涉及一個重要問題，即生絲交易的特殊模式。而這種交易模式又取決於阿爾瑪薩這一由澳門葡商組建的商業組織。



關於阿爾瑪薩的運作機制，前引李瑪諾神父的報告記曰：

治理市政的市參事會員按時召集大多數市民，其間，選出三名代表人，作為市民代表與航海船長締結契約並處理與契約相關的其它事務。這些被選舉者要為居民的利益處理上述契約的種種事務，有時，市參事會員自己也會擔任這一職務。<sup>(50)</sup>

關於上述民選代表的具體工作，上述報告的記述頗為詳盡：

代表要掌握在日本能以有利價格出售的生絲數量的相關情報，與運貨的定期船的船長締結例如2,000擔或公擔（quintal）的契約，在附加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支付10%的運費。

這三名被選舉者向居住該市的全體葡萄牙人以及若干中國人等外國人分配這2,000擔生絲。此時，按各家財產及生活程度，將被認為是恰當的份額即 baque（配額）分配給各人。這些被選舉者通常有權按自己在一年間養家餬口所需的充分收益決定配額，並將它分配給各人。

三名被選舉者即市民代表挑選為販賣生絲而前往日本的代理人，協助代理人處理文書的書記，在日本活動的情報官，作為生絲監護人、為生絲下鎖、被稱為 escutilheiro 的人和另外數名事務員，向這些人支付的不同薪酬是作為總括議價契約的報酬。<sup>(51)</sup>

綜合以上記述，我們可大致勾勒出阿爾瑪薩的基本運作方式：即澳門市民每年選出三名代表，由他們負責與船長們訂立契約，向市民們分配多寡不一的份額，並據此征取關稅，作為市政支出之用，最後，再由他們派出代理人，負責監督在日本的生絲交易。

關於生絲在日本的銷售模式，李瑪諾的報告論述不多，但它提到了其中最為核心而關鍵的部分，即名為總括議價（Pancado Pancada）的批發銷售策略。其曰：

由於日本人曾在某國對葡萄牙人行為不端，所以多年來，在輸入生絲時採取被稱為總括議價的方式在日本出售生絲。這一方式的步驟如下：由於需求生絲的日本商人聚集在定期船停泊的港口，所以代理人並不逐一交涉，小批量地出售生絲，而是與全體商人或被選出來的少數大商人締結契約。例如以每擔均價交付2,000擔生絲，再由日本商人自行分配。這種一攬子決定價格的方式在本地稱為總括議價。<sup>(52)</sup>

關於“總括議價”的銷售模式及其相關問題，教會文獻中還有許多記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中編號為 Fondo Gesuitico721-II-7 的文件告訴我們：

代理商核定舶來生絲的擔數及其品質，與日本人進行交易，再依據銀子的純度締結協定，如此進行價格的確定，這一行為被稱為‘總括議價的決定’（Dar Pancada），代理商人以這一價格出售全部生絲，然後再扣除共通的經費（它被稱為 Caldeirão），並依生絲的品質加減金額，向生絲的不同擁所有者分配相應的現金。因為生絲品質不均的事屢見不鮮，雖然以‘總括議價’向日本人出售了全部（生絲），但在澳門，出售要依據（生絲）品質的優劣。<sup>(53)</sup>

卡瓦略神父在1616年的辯護詞中亦稱：

[……] 葡萄牙人從當地前往日本，是利用一種被稱為阿爾瑪西奧（阿爾瑪薩）的公司組織，通過它運送城市統治者確定的所有生絲。他們決定送往日本的生絲不超過1,600擔，市



政府官員將它們分配給各個商人，再委託該市選出來的代理商裝上定期商船。代理商自己的責任是將所有這些生絲運往日本，再將它們作為澳門全體的共同貨物出售它們，生絲的不同貨主不能從定期船中挑出來單賣。定期船返回(澳門)本港之後，他們進行計算，按投資生絲數量將錢交給各人。如未能全部出售，將這一部分平均返還各人。<sup>(54)</sup>

基於前述提醒，我們同樣會注意到耶穌會士對於上述交易模式及其運作過程的熟悉程度，而大量證據表明，神父們精通此道並非源自旁觀者的冷靜觀察，而是實際運作的親身體驗。關於這一點，我們或可求證於李瑪諾的前述報告，他在這份文獻的末尾意味深長地寫道：

由於日本人與葡萄牙人在交易及訂約方式上差異極大，所以本市的被選舉者常常指示代理人，在商品交易及其它相關問題上借助於神父，同時還寫信給神父，懇請他們在日本援助代理人。另一方面還命令代理人，任由神父(處理)船(貨)，與神父協商，任何事情均聽從他們的意見。為防止在代理人與日本商人之間屢見不鮮的生絲價格與重量變動，神父們在日本為本市服務。因此，許多葡萄牙人都說，如果沒有神父調解總括議價的商議，並協助確定價格，定期船就無法安心交易，並在適當時間內返航。<sup>(55)</sup>

看得出來，或許因事涉敏感，李瑪諾神父此言頗有些吞吞吐吐、欲蓋彌張(儘管其報告坦陳那份1609年新的服務規定是由其建議者即本地學院院長卡瓦略親自制定)的意味，但“與神父協商，任何事情均聽從他們的意見”等語，畢竟還是透露出耶穌會士在交易中的實際作用遠不像“調解總括議價的商議並協助確定價格”那麼簡單。

根據許多教會文獻的記錄，傳教士參與生絲交易以及總括議價的制定一直被人所詬病。早在

1603年3月23日，塞爾凱拉(Dom Luis Cerqueira)主教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批評道：

我們的會員不允許過份參與和定期船有關的世俗交涉以及葡萄牙人與日本之間的交易即生絲的總括議價——這是締結貨物買賣契約的價格，所有的人都用這一價格購入生絲——的決定及其分配。閣下應給巡視員、準管區長這些本準管區上長們以極嚴厲的忠告，對貴地與當地耶穌會的信譽以及基督教界的利益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這種過於世俗的事務極其麻煩。[……]這些交涉與竭力壓低總括議價的日本商人與領主以及盡可能抬高總括議價的葡萄牙人的利害關係極大。所以此事非常為難。它成為我們失去友人、製造敵人的原因，對此基督教界是極嚴重的危險，並損害這些聖職者們當然具備的信譽與名聲。<sup>(56)</sup>

另據前引卡瓦略神父的辯護詞，作為耶穌會士的競爭對手，方濟各會的塞巴斯蒂安(Sebastián de San Pedro Bemarrohoa)神父亦對耶穌會士的不務正業大為不滿。其曰：

在搭載着從澳門運往日本的生絲和其它商品的卡萊翁船和其它船隻上，耶穌會的神父們不僅帶來自己的大量商品，而且他們還通過由他們確定的被稱為Pancada(總括議價)的價格，獲取為售給其他商人而帶來的全部生絲，此後，他們再以其它價格在日本商人中分配生絲，以此贏得大批朋友。<sup>(57)</sup>

面對來自於各個方面的責難，耶穌會士毫不退讓。時任日本管區長之職的卡瓦略神父在回應塞巴斯蒂安神父指控的《辯駁書》中聲色俱厲地喝問道：

如果他說澳門卡萊翁船的貿易、生絲以及所有商品都經過我們之手，也就是說，由我們



決定有關生絲總括議價，並以該總括議價購買生絲，然後再在日本商人中間進行分配，以更高的價格出售他們，那麼他是在哪裡見到此事，或者是從哪裡聽說此事的。<sup>(58)</sup>

卡瓦略還針鋒相對地反駁道：

他質疑我們的貿易，但他說的與事實不符。因為我們並不決定關於生絲的總括議價，一次也沒有。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樣，它屬於阿爾瑪薩代理商人的職務，當然，有時代理人向駐日本的管區代表神父求助也是事實，他們不懂當地語言，所以要求管區代表在他們與日本商人之間但任翻譯，僅此而已。如果他們希望某位管區代表或者耶穌會修道士介入翻譯之外的事，日本的上長們馬上就會發出警告，除了葡萄牙商人和日本商人要求幫助，決不可介入與阿爾瑪薩的交涉，為了對雙方都有利，更為平衡地調停雙方，實現總括議價交易，應作為第三者謹慎行事。[……]關於此事，現在去往日本的代理人就是最好的證人。<sup>(59)</sup>

鑒於本文主題，這裡無暇對上述論辯之詞的言外之意以及雙方都難以啟齒的各種隱情詳加分析，<sup>(60)</sup>但在綜合上述爭執的內容後，我們已經獲得了制定總括議價的清晰過程，即阿爾瑪薩的代理商人在將生絲帶到日本港口之後，在耶穌會管區代表的協助下，與日本商人代表商討並確定包括所有生絲在內的一攬子價格，然後將全部生絲一次性地出售給他們，再由他們分配給各地商人。

無論從哪個角度而言，耶穌會士參與總括議價的制定過程都是不同尋常的，如果說此前范禮安與阿爾瑪薩訂立契約，從澳日貿易中獲取一定的生絲份額尚屬暗箱操作，那麼現在就是從幕後走到前臺，以股東的身份直接從事商品交易了。

事實上，由於缺乏傳教經費的困境和實施傳教策略等多種需要，儘管耶穌會士竭力避免貪婪

與利慾薰心的指控，但他們從不回避參與生絲交易的事實。范禮安在寫給總會長的《日本巡察記》(1582年)中甚至理直氣壯地宣稱：

我們不得不使用我主基督賜給五塊麵包和二條魚的方法，來增加這筆經費。因為到現在為止，支持這些設施祇有從中國來的(葡萄牙)船的貿易。

他還一語雙關地聲稱：

[……]事實上，日本的基督徒和耶穌會正維繫於這一危險極大的(中國貿易)一根絲上。[……]一旦失去它，就會完全喪失生活手段。<sup>(61)</sup>

而在反駁方濟各會士時慷慨陳詞、力證清白的卡瓦略神父則更是直言不諱地宣稱：

如果天使出手經商，也祇能考慮生絲貿易。<sup>(62)</sup>

必須看到，澳日貿易與耶穌會士(或者說商業與宗教)之間的密切關係不僅與保教權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而且亦是大航海時代國際貿易的重要特徵。澳日貿易的形成與發展，不僅與葡萄牙人的海外擴張密切相關，而且與耶穌會士在日本及遠東地區的傳教活動緊密相連，相互促進，並最終結成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的利益共同體。當日本江戶幕府最終下決心將傳教士逐出日本之後，曾經興盛一時的澳日貿易亦難免池魚之禍，在1639年諳然落幕。雖然中國生絲在此後依然通過荷蘭人和中國商人大量輸往日本，但它已經屬於另一個時代的另一個問題了。

#### 【註】

- (1) 在這一領域中，擁有重要影響力的西文著作主要有：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u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u*,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8;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49;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中文著述中，首開先河者當屬全漢昇先生的幾篇論文（〈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中國海外貿易〉、〈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海上絲綢之路〉、〈明清間中國絲綢的輸出貿易及其影響〉、〈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和〈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載《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中華書局，2011年，頁72-104、136-177。）近年來，以澳日貿易為題的學術論文尚不多見，但相關著述中有所涉及者卻為數甚眾，其中代表性著述有范金明、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農業出版社，1993年），范金明《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李隆生《晚明海外貿易數量研究》（紅螞蚊圖書有限公司，2006年），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以及李德霞《17世紀上半葉東亞海域的商業競爭》（雲南出版集團，2010年）等。

- (2) 需要說明的是，這裡所說的近百年，是指從葡萄牙人1557年入居澳門開始，到1639年澳日之間定期商船貿易的斷絕；此外，以往著述多將通過澳門葡商的轉口貿易與中日之間的雙邊貿易混為一談，或將生絲（原材料）與絲綢（製成品）貿易同時並舉。考慮到兩者的差異和篇幅所限，本文於此均專論前者。
- (3) 據考證，麻六甲總督阿爾布克爾克（Jorge d'Albuquerque）在1512年8月20日寫給葡萄牙國王的信中，提及送給他霍魯莫茲、蘇門答臘和中國生產的三種生絲樣本。並宣稱，此舉必定受到陛下的嘉獎，因為它會帶來巨額利益。又說，他可以讓每年從馬拉巴爾出發的軍艦多載胡椒，送往中國，換取盡可能多的生絲，因為那才是國王陛下所希望的，而且該航路也並不那麼遙遠。外山卯三郎《南蠻船貿易史》，大空社，亞洲學叢書，1997年重印本，頁90-91。
- (4) 皮雷斯：《東方諸國記》（*Suma Oriental que trata do Mar Roxo ate os Chins*），生田滋等譯註，《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岩波書店，1978年，頁244-245。
- (5) 皮雷斯在書中寫道：“在從 Quamtom（廣東）前往麻六甲30里格的所在，有靠近本土 Namtoo（南頭）的若干島嶼，那裡有分配給不同國家的港口，如 Pulo Tumon（屯門島）和其它諸港。當上述將克船（Junco/Junk）在此拋錨後，南頭的領主立即將此事報告廣東，立即會有商人們來此，評估商品，再如此後所說的那樣，向它們徵收稅金。然後雙方帶着交易後的商品，各自返家。”又曰：“上記麻六甲的將克船行至屯門島拋錨，如前所

述，它是距廣東20-30里格的所在，這些島嶼靠近南頭的土地，位於距本土1里格的海上。在這裡，麻六甲的將克船在屯門港下錨，暹羅船會進入 Hucham（大嶼山島？）港。我們的港口距大陸比暹羅港口近3里格，商品在前往其它港口前首先運來這裡。南頭的領主看到將克船後，立即向廣東報告。將克船進入島嶼的港口後，有來自廣東的鑑定官來此評價商品，他們徵收稅賦，帶回必要的商品。在這塊土地上，熟能生巧的（商品）評價已沿襲成俗，他們瞭解各位想要的商品，會將它們帶來。”（《東方諸國記》，頁239、242）在這裡，雖然皮雷斯沒有說明這些來自於麻六甲的將克船屬於何人，但當葡萄牙人侵佔該地後，這些人的身份是不言而喻的。

- (6) 關於西蒙的魯莽舉動及其嚴重後果，可參見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中華書局香港分社，1988年，頁55-59；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24-46。
- (7) 有關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走私貿易以及入居澳門前與日本的貿易關係，可參見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的研究》（增補版，六甲書房，1942年）以及岡美穗子：《商人與傳教士——南蠻貿易的世界》（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等著述。
- (8) 利瑪竇：《中國基督教傳教史》（Pasquale M. D'Elia,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3 vols., Rona, 1942-1949），川名公平、矢澤利彥、平川祐弘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2期，岩波書店，1982年，頁149、150。需要說明的是，利瑪竇的上述記錄並不見於目前通用的中譯本《利瑪竇中國劄記》，（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中華書局，1983年），即根據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拉丁文本翻譯的英譯本的再次轉譯本，而是見載於依據利瑪竇意大利原文翻譯的日文譯本。鑒於這兩個譯本可以清楚地看出金尼閣對利瑪竇原文的修訂與增刪，所以本文將分別標註，不再混為一談。另外關於在廣州舉辦的外貿集市，羅明堅（P. Michele Ruggiere）神父曾在1580年11月8日於澳門寫給羅馬麥爾古里亞諾神父的信中聲稱：“治理廣東的官吏們准許住在澳門的全體居民，不論住在何區，不論任何身份，不論何天，皆可去廣州經商，不要求特別許可，甚麼時候離開任便，但為避免擁擠、產生混亂，每條船隻准乘五位葡萄牙人。這樣新的措施對他們葡人太方便了，從此可以更方便、更自由地和中國交易了；因為以往一年祇准一次前往經商。”利瑪竇：《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光啟，輔仁聯合出版社，1986年，頁425-426。正如早期澳門歷史的許多問題一樣，廣州外貿集市的初始時間亦尚無定論。有學者依據索薩與海道副使訂約，葡萄牙商人隨即進入廣州交易一事，認定它始於1554年，並據1622年的一份葡語文獻，認為集市之始在1555年亦屬合理（湯開建、嚴忠明〈明中後期廣州交易會始末考〉，



《學術研究》，2005年第5期)。更有人認為集市的初始時間，可以追溯到更早的1550年（參見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頁347），但以常理判斷，廣州在與葡萄牙人交易之初便舉辦貿易集市有些牽強；而1622年的那份文獻不僅是近七十年後的口述記錄，而且又為孤證，況且當時葡萄牙人尚未入居澳門。從交易的實際過程考慮，集市規模不可能一蹴而就，應當隨着對外貿易的發展有一個演變過程。到羅明堅在撰寫此信之時，已經由“以住一年祇准一次”，演變成爲一年二度的基本格局。與上述推斷相呼應的是，關於廣州集市每年的舉辦時間，中外文獻中亦有不同記錄。明王臨亨《粵劍編》（1601年作）卷三曰：“西洋古里，其國乃西洋諸番之會，三、四月間入中國市雜物，轉市日本諸國以賈利，滿載皆阿堵物也。余駐省時，見有三舟至，舟各齎白金（按：白銀）三十萬投稅司納稅，聽其人入城與百姓交易。”《粵劍編》，《元明史料筆記》，中華書局，1987年，頁91。又寫作時間相近的意大利商人卡萊蒂（Francesco Carletti）《世界周遊記》（*Ragionamenti del mio viaggio intorno al mondo*, 1594-1606）之言則稍有差異。其曰：“在廣東（按：即廣州）城市，每年9月及10月舉行送往東印度的商品，送往日本的商品（集市）是在4月及5月。[……]雖然首領的船隻常常會面臨危險，但他祇要花費20-25天將商品送往日本，就可以獲得40,000-50,000斯格特。首領於6月從中國出發，（來年）3月返回中國，所以有八個月的時間中看不到此船。但同年10月間返航的情況也時有發生，這是為了用日本的船運往在同月召開的前述廣東集市購入的即將送往東印度的商品。”（轉引自榎一雄《明末澳門》，《榎一雄著作集》，5，汲古書院，1993年，頁186-187）十數年後，集市的舉辦時間似乎又有變化。金尼閣神父在1615年修訂利瑪竇回憶錄原稿時特意增添道：“葡萄牙商人已經奠定了一年舉行兩次集市的習慣。一次是在1月，展銷從印度來的船隻所攜來的貨物，另一次是在6月末，銷售從日本運來的商品。這些集市不再象從前那樣在澳門港或在島上舉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內舉行。由於官員的特別允許，葡萄牙人獲准溯河而上至廣東省壯麗的省會作兩天旅行。”（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劄記》，頁144）

- (9) 李瑪諾：〈關於澳門居民向日本運送生絲時的耶穌會契約以及阿爾瑪薩的報告〉，轉引自 José Alvarez-Taladriz：《關於澳門長崎間貿易船的阿爾瑪薩契約的1610年資料》，野間一正譯，基督教文化研究會編：《基督教研究》，第12輯，1967年，吉川弘文館，頁358-359。還需要指出的是，關於阿爾瑪薩的成立時間，該報告語焉不詳，但既然李瑪諾神父明言其成立是“經卡內羅任當地主教時的鼎力相助”，那麼它的成立時間應當在卡內羅擔任主教期間（1568年6月至1582年春）。關於阿爾瑪薩的屬性及其譯名，目前尚無定論。有學者稱之為商人共同體（參見陳文源〈16世紀末澳門葡商人共同體的成立與運作〉（《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

第1期）。根據李瑪諾神父提供的資訊，阿爾瑪薩初始的原意，就是“旨在各人有限裝載的商務契約”（José Alvarez-Taladriz 博士在解釋報告時，亦將阿爾瑪薩譯為契約。參見《基督教研究》，第12輯，頁366），但在此後的日子裡，阿爾瑪薩逐漸發展出更高層級的商業形態。根據李瑪諾披露的運作方式，即每年選舉三名代表，由他們與船長訂約，統一分配生絲配額，統一分配批量出售全部絲貨後的利潤，制定該市公共支出的預算，每年徵收數額不等的關稅（詳見第四節的相關引文）。由此看來，此時阿爾瑪薩早已今非昔比，雖然主營貨物依然還是當時最重要的商品生絲，但已經超越了一次性的單純商務契約，具備社區管理的某些功能，從而演變成爲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特許狀經營（參見伽士特拉著，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東方出版社，2011年，頁6-15）頗爲神似的商業組織。考慮到澳門早期的政治體制，我們甚至懷疑它有可能參與了澳門葡商自治機構議事會對於城市的管理。或許正因爲如此，在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作於1579年10月的 Sumario Indico 以及卡瓦略（Valentim Carvalho）神父作於1616年的辯護詞中，二人不約而同將阿爾瑪薩稱爲公司（詳見第二、四節相關引文）。

- (10) 有證據表明，廣州集市並非購買生絲的唯一管道，在其它時間，還有許多中國商人出入澳門，與葡萄牙商人和傳教士進行交易。對此，1592年1月23日，瑪律蒂斯（Fernão Martins）神父曾在從澳門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抱怨道：“貿易已經成爲我們的負擔。原因是我們獲得了商人的名聲，而失去了修道士的名聲。有人將這個住院稱爲‘修道士的住院’，但也有人當着我們的面稱之爲‘交易所’。爲送往日本而在當地採購的所有貨物，爲住院工作而籌措的必要物品，都由管區代表負責。[……]爲此，中國人來與該神父交易，將想出售的貨物樣品帶到他這裡，在這裡對他們進行支付。這些中國人總是帶着某些東西通過同一道門集中到住院中來。他們和我一樣知道該神父的寢室，沒有與場所相應的慎重，爲交易而出入其中。因爲管區代表的房間面向公共走廊。這個住院很小，所以與中國進行交易時，數錢的雜訊常常連教堂中都能聽得到。”《耶穌會與日本》，1，頁94。作爲對上述抱怨的佐證，我們還可以從管區代表曼努埃爾·博吉斯（Manoel Borges）神父1616年度會計報告中得到印證。據該年度報告顯示，博吉斯在從1616年8月1日到1617年8月末期間頻繁的商業活動中，有收入27項，獲取白銀8,941.215兩，支出52項，共支出白銀9,003.567兩，其中涉及生絲的收支項目就有三項，其中收入第13項“爲償還一項債務出售三箱細生絲的售價208.5兩”；支出第6項“作爲生絲、棉布和其它日本補給物資的運費和關稅，我還支出了101.75（兩）。這是在先前爲印度（舉行的）集市上購買，再由廣東送達我處的”；支出第7項“作爲細生絲的代價，我的另一筆支出是向馬丁斯（Pedro S. J. Martins）支付的1,092.6兩。這些生絲是在先前爲印度



(舉行)的集市購買、再由廣東運來的。其中一部分是賒賬。等來自印度的船隻抵達後，就該批生絲清算了我們的債務，我向‘Jongu’支付了1,509.93兩。合計上述金額，共2,602.53(兩)；此外，他還有補充說明的第60項中聲稱：“(我)又下令將一位中國醫生的委託金用於購買生絲，以便在(1)617年5月的該季風季節送往日本。”詳見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對外關係》，吉川弘文館，1994年，頁431-445。就廣州外貿集市而言，另一個意味深長的重要問題是，如此眾多的貨物從何而來，葡萄牙商人是事先定購還是隨機採買。從大批量生絲的每年穩定購買推測，它應當是提前一年預先下單，而其貨源地亦極有可能是盛產生絲的江浙一帶(范金明先生甚至認為：“至少在明中期前，中國絲綢出口實際上就是江南的絲綢出口。”《江南絲綢研究》，頁261-262)。對此，明鄭若曾《籌海圖編》(1562年)就記有海道副使譚綸之言：“浙人多詐，竊買絲綿、水銀、生銅、藥材一切通番之貨，抵廣變賣。復易廣貨歸浙。本謂交通，而巧立名曰‘走廣’。”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十二，李致忠點校，中華書局，2007年，頁831。不無巧合的是，在教會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看到耶穌會士在浙江投資生絲的記錄。1622年11月1日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在於澳門寫給總會長信件中聲稱：“今年中國的神父進行了新的商業活動。在我們看來，這顯然是危險而被禁止的，但他們由於在物質方面非常缺乏而窘迫，所以不僅不能禁止，而且還認為它是非常好的。米蓋爾博士(楊廷筠)——他是富裕的高官，在他的城市(按：杭州)中，有六至八位耶穌會非常快樂地生活着——向他們出借了不要利息的1,300克魯札多，而且還用極低的利息向他們借貨了更多的、自己兒子們的銀子。此外，管區代表神父也還有作為翌年經費的餘錢300克魯札多。他們決定將這些銀子一起投資於生絲。為此，他們將一位修士和一位忠實信徒送往生絲買賣的場所，以便在市中投資這一數額的金錢。他們前往那裡投資生絲，但該修士在那裡滯留了幾日(因為在關於這一投資所發生的所有事項的報告中，正如隨後指出的那樣，產生了混亂。他們前往擁有生絲的廣東，但米蓋爾博士的代理商人也與他們同行。他們還帶來三個金塊和其它雜品進行出售。這些物品也是我們的會員定購的。”《耶穌會與日本》，1，頁549。

- (11) 葡人入居澳門並得以進行生絲等中國商品的轉口貿易，與明代對外關係的複雜情況有很大關係。眾所周知，明嘉靖年間，倭患熾烈，海禁亦嚴，雖嘉靖末(1566年)閩浙二省初現太平，隨有隆慶開海(隆慶元年即1567年)，“准販東、西兩洋”，但直到1624年，才徹底剪除倭患。期間葡人雖因盤踞海島，與海盜勾聯而受官府打擊，但原有區域性貿易網絡的崩潰，尤其是中日兩國間正常貿易的斷絕，畢竟為他們提供了另一便宜機會。對此，耶穌會士弗洛伊斯(Luis Fróis)曾在1555年12月於從麻六甲寄出的信中直言不諱道：“我們去年在當

地從來自中國的帆船聽到下列事情。中國和日本之間正處於激烈的戰爭中，來自鹿兒島的一個大船隊駛到中國，給了中國沿岸許多破壞。它們給人口最多的一個大都市很大打擊，從這個城市中擄去了許多貴族。據說這種戰爭由來已久，很長時間內沒有安定。中國和日本之間的爭執對於想去日本的葡萄牙人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我這麼說，是因為中國人不能載着他們的商品前往日本，這對葡萄牙人在日本的交易是極為有利的。”轉引自岩生成一《鎖國》，中央公論社，1985，頁35。主旨所限，這裡無暇細論明代海外政策及海禁問題的長期爭議，但索薩(Leonel de Sousa)在1553年與廣東海道汪柏訂約，葡萄牙在1557年入居澳門、萬曆初地租銀的確定和關開設置諸事，表明明代並非一味閉關鎖國，對有序貿易關係亦持肯定態度，否則澳門葡商的轉口貿易就無從談起了(相關討論見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0年)。

- (12) 耶穌會士參與澳日貿易之生絲交易的時間要比許多人想像的早得多。現存羅馬耶穌會檔案館內編號為721-11-7的文獻記載道：“從澳門的耶穌會神父們駐在日本的最初時起，神父的維持費就一直有必要從印度送來。從聖法蘭西斯科·沙勿略(São Francisco Xavier)死於葡萄牙人進行貿易的港口上川島的時代起就是如此。在聖神父死後，貿易港口由此地遷往它處，這就是現在被稱為Macao或Amacao——即意為阿媽(Ama)港口的地方。它由葡萄牙人開市，現在已成為整個東方最為富裕、人口稠密並強有力的城市之一。葡萄牙人從印度將銀子帶到這個港口，從中國人那裡購入生絲和其它商品。有人將中國商品帶回印度，也有人將它們運往日本。[……]無論從印度送給神父們的現金有多少，他們總是通過葡萄牙人，將剩下的錢換成生絲送往日本，這就成了他們的收入來源。”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基督教文化研究會編：《基督教研究》第13輯，吉川弘文館，1970年，頁170-171。此外，范禮安在寫於1598年的Apologia(《辯駁書》)第十六章中記載道：“在神父的人數增加後，神的聖理通過阿爾梅達(Luis de Almeida)這一來自中國的、誠實的、決心皈依耶穌會的虔誠的葡萄牙商人給他們援助。他長年幫助神父，不斷向他們提供資金，最後見到在日本的巨大傳教成果，應神的召喚而加入耶穌會。他還將超過4,000杜卡多的私產全部捐給日本的神父，並指示說，將它投資於日本航線上定期商船的生絲(貿易)，不僅可以增加滿足神父經費的收益，不至於消費資產，而且還會使它增值。”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49-150。因此看來，傳教士介入生絲貿易幾乎與澳日貿易的興起同步。而如果說在沙勿略時期耶穌會士還是通過葡萄牙商人之手獲取生絲貿易之利，那麼阿爾梅達的捐贈和建議也就標誌着他們直接介入澳日貿易中的生絲交易。相關情況，可參見拙作〈關於遠東耶穌會士商



業活動的若干問題》，載《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年，頁301-334。

- (13) 關於耶穌會士參與阿爾瑪薩商業契約及從中獲得40至50擔生絲份額等若干細節，詳見拙作〈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生絲貿易協定及其相關問題〉，載《遠東耶穌會史研究》，頁405-433。
- (14) 文中提到的“擔 (pico)”，又讀作“piquo”或“picoll”，源自馬來語“pikul”，是當時歷史文獻中最常見的計量單位。皮雷斯曾曰：“在中國，100斤的名稱是‘擔’，[……]一擔相當於100斤(cate)，一斤相當於16兩(taell)，1兩相當於10錢(maz)，一錢相當於10分(pon)”（《東方諸國記》第243頁及註釋28）又卡瓦略神父(Valentim Carvalho)在《辯駁書》(1616年)第31條中亦曰：“1擔為100斤，1斤比1阿拉特爾稍多。”（高瀨弘一郎、岸野久譯註《耶穌會與日本》，2，《大航海時代叢書》，第二期，VII，岩波書店，1988年，頁456）。羅德里格斯(Tçuzu João Rodrigues，陸若漢)神父在《日本大文典》(Arte da Lingoa de Japam, 1603)的相應詞條中解釋說：“1擔為日本的100斤，相當於中國的1,600兩。在中國船計量生絲量時，1斤為15兩，因此，1擔測定為1,500兩”（轉引自《日本教會史》上，土井忠生等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X，岩波書店，1969年，第273頁註釋18）。而駱入祿(Jeronimo Rodrigues)等八名耶穌會士則在其聯名撰寫的《關於本會會員在中國與日本之間進行貿易的報告(1620年2月10日，澳門)》中又說：“每擔(pico)生絲有二箱或二捆，相當於葡萄牙的120阿拉特爾，對於普通馱馬來說，是過於沉重的馱物。”（高瀨弘一郎譯註《耶穌會與日本》，1，《大航海時代叢書》，第2期，VI，岩波書店，1981年，頁1515）。關於駱入祿在此所說的“二箱”或“二捆”，西班牙人摩卡在1607年的著作中證之曰：“他們(來自福建的中國商人)帶來賣給西班牙人的商品，一般是二束捆紮成包的上等生絲和品質較差的生絲，纏線上桃子上尚未撚過的白色或其它各色生絲。”摩卡(Antonio de Morga)：《菲律賓諸島志》(Suces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dirigido a Don Cristoval Gomez de Sandoval y Rojas, Duque de Cea por el Doctor Antonio de Morga. En Mexico Año 1609)，神吉敬三等譯註《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VII，岩波書店，1978年，頁387。關於每擔百斤的一般性標註，目前學界的理解尚有細微差別。有西方學者認為：它以一人所能承受的重量為基準，但又因時代、地區以及不同商品而有差異，約在61-62.5公斤之間(Ronffaer, G. P. & Ijzerman, J. W.,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 vol. 1, p. 219, 轉引自林斯霍滕《東方案內記》(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naa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 Amsterdam.(1. WL.V, 's-Gravengage, 1910. 2. WHS 1st series, 70, 71, 1885,3)，岩生成一等譯註《大航海時代

叢書》，第1期、VIII，岩波書店，1978年，第246頁註釋7)。岡村多希子翻譯平托(Mendes Pinto)《遠遊記》時亦有註曰：“pico 為中國以前的重量單位，1 pico相當於100斤，即61公斤左右。”《遠遊記》(Peregrinação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Edição popular com uma notícia, notas e glossário, 4 vols., Lisboa, 1908-10)，平凡社，東洋文庫，1979年，第一冊，“語彙集”第6頁。岩生成一等在譯註阿維拉·吉龍(Bernardino de Avila Giron)《日本王國記》(1615年)時又稱：“1擔為百斤，約63公斤。”阿維拉·吉龍：《日本王國記》，佐久間正等譯，岩生成一註《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岩波書店，1979年，頁66。英國學者庫珀(Michael Cooper)還提出另一種計算方式：擔為中國東南亞一帶的重量單位，約為113磅。他還因此推算出，當時由澳門運往日本的1,600擔的船舶載重量，約為63噸。參見庫珀《通辭羅德里格斯》，松本玉譯，原書房，1991年，頁227。

- (15) 轉引自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62。
- (16) 《耶穌會與日本》，1，頁18-19。
- (17) 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67、頁168。該文獻沒有標註寫作時期，但文中提到耶穌會1589年與澳門葡商締結的第二份契約，所以它的寫作時間應當在此之後。
- (18) 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51。
- (19) 《耶穌會與日本》，2，頁403。
- (20) 更令人回味的是，報告中的另外一些文字似乎在向我們暗示，每年實際交易的生絲數目可能超過了契約規定的2,000擔之數。他在論述船長義務的段落中聲稱：“該(附加)條件之一，是船長不能、也不允許用自己的船搬運2,000擔以上的生絲，如若違反，必受某種處罰。在2,000擔(生絲)的運費之外，再支付3,000兩或克魯札多，作為搬運理想生絲數量所能獲得和所能預期的利益的補償。此外，如若澳門居民的生絲庫存未及2,000擔，也必須支付與裝運2,000擔時相同的運費。”李瑪諾：〈關於澳門居民向日本運送生絲時的耶穌會契約以及阿爾瑪薩的報告〉，《基督教研究》，第12輯，頁359。還需要補充的是，李瑪諾神父此文中加區別地將“擔(pico)”和“公擔(quantal)”平行排列，或許表明這兩種計量單位在當時是通用的。關於這一點，當時的文獻有不少先例。如前註所引范禮安 Sumario Indico 第十七章就明言：“pico(擔)大致相當於 quantal(公擔)”。而駱入祿(Jeronimo Rodrigues)神父則在1617年1月5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則是用後者替代前者。他在為耶穌會從阿爾瑪薩獲得的生絲份額辯護說：“如果我們喪失被允許運送50公擔(quantal)生絲的日本貿易，那我們就將完全毀滅。”（《耶穌會與日本》，1，頁456-457）
- (21) 五野井隆史：〈關於1610年長崎附近耶穌號焚燬事件的報告書〉，《基督教研究》，第16輯，頁359。關於澳



日貿易史上的這一重要事件，還可參見“1617年1月在羅馬對於一名方濟各會士中傷耶穌會修道士在日本改宗異教徒之事的回應”中的相關記述。《耶穌會與日本》，2，頁352-357。

- (22) 《耶穌會與日本》，2，頁455-456。
- (23) 岡美穗子：〈南蠻貿易商品清單〉，《商人與傳教士——南蠻貿易的世界》，頁341。需要說明的是，此文獻始見於《菲律賓群島傳教史》(Pastells, S. Pablo (ed.) Colin, Francisco, *Labor Evangelica: ministerios apostolicos de los obreros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Fundacion, y progresos de su provincia en las islas, Filipinas, 1900-1902*, Barcelona. Tomo III, pp. 219-221. (first published 1663, Madrid.))，後又有博克塞的英文譯本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自全漢昇使用英文譯本之後(〈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中國海外貿易〉；〈明清間中國絲綢的輸出貿易及其影響〉，《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頁77、97、99)，其譯文片斷又一再被相關中文著述所轉引(《江南絲綢史研究》，頁269；《中葡早期關係史》，頁155；《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頁91；《晚明海外貿易數量研究》，頁86；《17世紀上半葉東亞海域的商業競爭》，頁107)，鑒於博克塞英文譯本的部分缺失及錯誤，這裡使用日本學者據原始寫本及一個抄本重新校譯的新版本。關於該文獻不同版本的差異及相關分析，可參見《商人與傳教士——南蠻貿易的世界》，頁94-98。
- (24) 作者還特別註明：“該王國(日本)與澳門進行貿易，有裝載生絲、絲織物、黃金和其它商品的船隻從那裡駛來，葡萄牙人由此獲得莫大的利益。”《日本王國記》，頁66。
- (25) 高瀨弘一郎：《季風文獻與日本——17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八木書店，2006年，頁68-69；C. R. Boxer, ed., *Obra Completa de Charles Ralph Boxer, Volume II,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Macao /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pp. 36-37。
- (26) 據博克塞考證，博加洛1594年生於葡萄牙阿布蘭特什(Abrantes)，新天主教徒(cristão-novo)，歿於1642年。1622年離開葡萄牙赴印度，因獲印度總督唐·米格爾·德·諾洛尼亞(Dom Miguel de Noronha)庇護，在1631年被委任為首席編年史家兼檔案館管理員，在任十二年，編著有《東印度所有要塞、城市和村鎮圖冊》(*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dades e povoações do Estado da Índia Oriental*, 1635)；《印度旬年史·十三》(*Década XIII da História da Índia*)；《季風書》(*Livro das Monções*)等書。參見 *Obra Completa de Charles Ralph Boxer, Volume II,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Macao /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pp. 21-23。
- (27)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二(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年，頁170-171、176。
- (28)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三(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年，頁100-101。
- (29)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三(下)，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年，頁203-204。
- (30) 必須指出，上述三份清單中的絲貨包括標註為“東京(擦)絲”的商品，在數量最多的1637年，業已佔到全部絲貨的近一半。雖然我們還很難確定它們是否產自安南，但可能確定的是，該時期由澳門輪往日本的絲貨已並非全是中國生絲，而澳門亦在某種意義上扮演了地區貿易中樞的作用。此外，這些經澳門轉口的異域絲貨，亦可見於前引皮雷斯1515年的著述，據此推測，早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區域性的生絲市場以及經中國轉口異地的生絲貿易就已經存在了。
- (31) 客觀地說，明代史料中相關記錄甚多，但由於作者士大夫身份以及各種局限，其言多述其勢而闕實，既不記商品種類，更不記交易價格，仍不脫官宦策論之窠臼。如德清人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曰：“日本長崎地方，廣東香山澳佛郎機番，每年至長崎買賣，裝載禁鉛，白絲，扣線，紅木，金貨等物。”(《明經世文編》，卷400，中華書局影印，1997年，第五冊，頁4336)。又徽州休寧人葉權《賢博編》記曰：“方嘉靖丙午、丁未間，海禁寬弛，浙東海邊勢家以絲段之類與番舶交易，久而相習，來則以番貨托之。”又曰：“廣東軍餉資番舶，開海市，華、夷交易，夷利貨物，無他志，因不為害。”(《元明史資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2008年，頁8、44)。海鹽人姚士麟《見祇編》：“大抵日本所須，皆產自中國。[……]他如饒之磁器，湖之絲綿，漳之紗絹，松之綿布，尤為彼國所重。”(《見祇編》，卷上，《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3964冊，頁50-51)。與上述諸論相比，徐光啟《海防迂說》所言更為全面，其謂：“我邊海亦有真實戒嚴，無敢通倭者；即有之，亦眇小商販，不足給其國用。於是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彼中(指日本)百貨取資於我，最多者無若絲，次則磁，最急者無如藥；通國所用，輒轉灌輸，即南北並通，不厭多也。”(朱維真、李天綱編《徐光啟全集》，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3、50)。
- (32) 導致生絲交易量波動的原因之一可能與絲織品的大量輸出有關。對此，駱入祿等人作於1620年報告有如下解釋：“當地所說的生絲，既包括繅撚前的絲線狀態，亦包括繅撚之後，用於編織天鵝絨、縐子、緞子，印度綢布、琥珀織(波紋皺)以及其它相類似織物的生絲。[……]近若干年來，隨着生絲數量的減少，當地不再進行生絲配額，人們各盡所能，儘量裝載生絲上船。此外，由於大部分生絲被織成天鵝絨、縐子、緞子、印度綢、琥珀織(波紋皺)以及在日本受人歡迎的



各種衣料，我們也別無選擇，祇能投資於這些衣料。因為這些衣料也是生絲，可以解釋為國王陛下敕令中所說的生絲”（高瀨弘一郎編註《耶穌會與日本》，1，頁511、515頁）。生絲輸出量下降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日本同類產品的競爭。陸若漢《日本教會史》記載說：“（日本生絲）雖然品質低於中國，但素色生絲的大量出產，一開始由於戰爭而產量有限，但現在商業交易大增，由於天下太平，收穫量很大，超過了1,500-2,000擔。”羅德里格斯（João Rodrigues Tçuzu）：《日本教會史》，頁273。

- (33) 除了1622年6月對於澳門的直接攻擊之外，荷蘭人還在1603年劫擄整裝待發的貿易商船，使當年準備運往日本的生絲等所有貨物損失殆盡。關於此事，耶穌會年報《1603、1604年日本諸事》記錄說：“（定期航船）在澳門港被荷蘭人海盜奪去了。應該送給神父們和其他人的所有貨物（和經濟）救濟都和船一起被奪去了。為此，（神父們）的生活陷入極度的貧困。神父們因此想離開在當地諸國的修道院和會館，返回印度，或遣散當地神學校中培養的年青人，放棄在教堂中工作的僕人。這一切對他們來說是極為悲痛的。為求得耶穌基督的幫助，我們就此事再三商量。祇要能不離開這些為靈魂幸福而侍奉我主耶穌的修道院和會館，神父們甚至樂意吃草，以承受天主給予我們的苦難。”松田毅一主編《十六、十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一期第四卷，同朋舍，1991年，頁179-180。范禮安在1603年10月6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有如下描述：“在今年1603年7月29日，（定期商船）裝上了相當於400,000杜卡多的貨物，做好了前往日本的準備。它將在翌日出航，所以我們也和其他乘客一樣，計劃乘坐這艘船。但是，出現了兩隻荷蘭船，Erasmus (Liefde) 和 Nassau 以及一艘雙桅船 pataxo。由於是淺灘，裝完貨物的船不能進出本港，日本航線上的船通常在裝完貨後駛往本澳門港外一里格之外的洋面。它們出現在出問題的日本定期船停泊的海峽另一側，日本定期船的船長與士兵都不在船上，他們為與家人告別而返回陸地，準備在出發之日返回船上，所以對荷蘭船完全沒有戒備，人和大砲也沒有準備。荷蘭人出現後，發現定期船並猛烈開火，沒遭到甚麼抵抗就俘虜了裝滿貨物的船隻。如前所述，裝船貨物的價值在400,000杜卡多以上。更為不幸而悲慘的是，我們得到報告說，在與此同時（29日傍晚），（由 Jacob Van Heemskerck 指揮的）其它荷蘭船隊，在距麻六甲30里格的新加坡海峽捕獲了另外一艘葡萄牙船隻（由船長 Sebastião Serrão 率領的1,500噸的克拉克船 Santa Catarina 號）。該船裝載了超過500,000杜卡多價值的貨物，在今年2月離開澳門本港。在抵抗了一陣後全體投降。除了身上的衣服，乘船的葡萄牙人和其他人的一切都被擄去。在此前數月，約裝載400,000杜卡多貨物、從克羅曼德爾前往麻六甲的葡萄牙船隻也被荷蘭人擄去。據來自這一海域的被盜者說，本年度有十艘為戰爭做充分準備的荷蘭船隻到來。祇要一看到裝

載少量大砲且砲彈及士兵亦不充足的商船時，就很容易使它們屈服。由於這些船隻的莫大損失，給整個印度帶來了巨大損害，澳門本市也和其它地域一樣祇為這些船隻而蒙受損失。日本定期商船損失的都是市民的，他們在2月從當地啟航的中國船的損失也有相當的比例。因為這一原因，本市從非常富裕的狀態陷入極其貧困的境地。本會遭受的損失尤為巨大。這麼說因為此船讓日本耶穌會喪失了15,000多杜卡多，這其中的3,000是日本住院消費的補給品，剩下的12,000以用生絲和其它物品的形式送來的，它是我們的全部資產，此後甚麼都沒有了。”參見José Alvarez-Taladriz：〈關於澳門長崎間貿易船的阿爾瑪薩契約的1610年資料〉，《基督教研究》，第12輯，第368-369頁註釋13。

- (34) 里亞爾幣最初鑄造於佩特羅 (Pedro, o Justiceiro) 一世 (1357-67)，130年後的1497年6月13日，又據費爾南德 (Don Fernando) 及伊莎貝拉 (Isabel) 發佈的公告，鑄造重量為394.6格令 (grain重量單位，相當於64.8毫克、相當於日本的6.7082匁)、純銀比為0.9305的里亞爾幣，1516年又鑄造四里亞爾幣和更為常駐見的八里亞爾幣。1517年，希林格伯爵 (Schliek) 在波希米亞的約阿希姆斯塔爾再鑄造里亞爾新幣，稱為塔勒 (Taler) 或者元 (dollar)。八里亞爾幣即相當於元。1626年以來，八里亞爾幣的重量多少有些不同。另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的彼岸大陸，當科爾特斯征服墨西哥的1518年、以及皮薩羅征服秘魯之後的1545年後，也有許多塔勒元在墨西哥被鑄造。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研究》，法政大學出版社，1979年，頁37。
- (35) 林斯霍騰：《東方案內記》，頁244-245。
- (36) 《榎一雄著作集》，5，頁191。
- (37) 岡美穗子：〈南蠻貿易商品清單〉，《商人與傳教士——南蠻貿易的世界》，頁341。
- (38) 阿維拉·吉龍：《日本王國記》，頁66。
- (39) 《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二（上），頁170-171、176。
- (40) 《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三（上），頁100-101。
- (41) 《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三（下），頁203-204。
- (42) 《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48-149。需要說明的是，這裡所說的克魯札多 (cruzado)，為當時亞洲地區流通最廣泛的葡萄牙幣。其比值因時因地而異，但多數情況下，與每兩白銀的比值在1:1左右，偶爾也昇值至1.5:1甚至2:1。除此之外，當時較常見的其它幣種還有杜卡多 (ducat)、帕爾提諾 (Pardao) 和斯格特 (scudo)。其中白銀與杜卡多、斯格特的比值大致在1:1.5，而克魯札多與帕爾提諾的比值則多為1:1.2到1:1.3左右。詳見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7年，頁662-674。
- (43) 《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585。
- (44) 在寫於1580年8月的一份文件中，范禮安聲稱：“耶穌



會士根據與在中國裝貨上船的葡萄牙商人所締結的契約，每年從這種交易中獲得大約超過4,000克魯札多以上的利益。”在作於1583年的《日本簡報》中，范禮安又說：“這些貿易船通常投資10,000-12,000杜卡多，帶來神父們所購入的生絲。這些生絲與中國港口的商人們所贈送的其它生絲一起被帶來，一起買掉。從這些商品中每年獲得5,000-6,000杜卡多的利益。”在作於1586年、題為“耶穌會在印度所擁有的所有神學校、住院、人員、固定資產以及經費要錄”的文件中，范禮安聲稱，教會用每年往返於中國（澳門）與日本之間的定期商船送去資金，購入50又70擔生絲，每年獲得的利益大約為3,000克魯札多。他在1587年11月27日於果阿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說：“此外還有從中國帶來的50擔生絲的利益，它每年有3,000克魯札多。這一交易完全是由管區代表一手負責的。”1588年10月18日范禮安在從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毫無疑問，如果沒有這一貿易，日本耶穌會是無法維持的。[……]而通過這一貿易，每年獲得的利益大約在4,000克魯札多以上。”他在1589年7月20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這50擔生絲）就像寫給閣下的信件那樣，被一起送來，他們的利潤大約在2000杜卡多。”在1589年7月23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件中，范禮安又說：“正如一再致信閣下所說，（50擔生絲）被一起送來，從中獲得的利益大凡為2000杜卡多。”1590年於加津佐召開的全體耶穌會士協定會的記錄中亦記錄道：“日本耶穌會必須始終通過航行於日本航線的來自中國的定期船送來一定數額的資產，其數額必須在10,000甚至12,000克魯札多。[……]這些投資每年的收益大約為3,000克魯札多。”1596年11月23日范禮安於果阿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卡布拉爾聲稱通過中國貿易每年在日本獲得5,000甚至6,000杜卡多的利益，這不是真實的。因為最高時也祇達到3000杜卡多。”《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587、589、590、590-591、591、595。出於一言難盡的各種原因，我們在教會文獻中可以看到出入頗大的其它記錄。其中1579年12月14日墨西哥·洛倫索神父（Lourenço Mexia）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道：“今年神父從這種生絲貿易中獲得了大約10,000杜卡多。”1583年10月5日，卡布拉爾神父在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強烈指控說：“雖然我們從當地送往日本的生絲中獲得了許多利益，但他們並不以此滿足，日本的管區代表又與定期船的商人們約定，以相同於其它生絲售價的價格從他們那裡購得大約250-300擔的生絲，將它們用船運往別處，在那裡以比定期商船更高的價格出售它們。[……]該神父因此獲得了3,000到4,000克魯札多的利益。”1593年12月25日，時任印度教區上長的卡布拉爾神父又在從柯欽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通過總督認可的契約，日本耶穌會每年可以從阿爾瑪薩獲得50擔的生絲。將它們在日本出售至少可以獲得6,000乃至7,000帕爾提諾的利益。”無獨有偶，戈麥斯神父（Pedro Gómez）在1593年9月25日於

日本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耶穌會的）生絲是與葡萄牙人用定期商船帶來的1,500-1,600（擔生絲）一起被公開帶來的。這些生絲會帶來2,000甚至3,000多兩的利益。”1594年2月8日戈麥斯在從長崎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在今年1594年，據管區代表對我說，由於管區的一般性經費，資產必然減少大約5,000兩，因為預計貿易船的利益祇不過3,000兩”。《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587、337-338、592、592-593。

- (45) 《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51-152。
- (46)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Centro de Estudos Maritimos de Macau, 1988. p. 185. 此清單譯文由董少新、李慶博士提供，特此致謝。
- (47) 高瀨弘一郎：《耶穌會與日本》，1，頁515-516。
- (48) 高瀨弘一郎：《耶穌會與日本》，1，頁516。
- (49) 關於當時的生絲價格及利潤，明代文人亦有不少記錄。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四〈倭好〉曰：“（中國之絲）每百斤值銀五、六百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584冊，頁542）；又汪道昆記商人許谷之言曰：“販繒航海，而置島中，贏利百倍。”（汪道昆：《太函集》卷40〈許本善傳〉，萬曆十九年刊本）；王士晉《越鐫》卷21〈通番〉曰：“以數十金之貨得數百金而歸，以百餘金之船賣千餘而返。”（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王鐘翰主編《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104，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495-501）；與之相比，丁元薦所言最為保守：“浙以西造海船，市絲帛之利於諸島，子母大約數倍。”（丁元薦：《西山日記》，卷上，〈才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72冊，頁300）。如此十倍、百倍之超高利潤，令人難以想像，已有學者指出：此為形容之詞，不能信以為實有其事（參見范金民：〈16至19世紀前期中日貿易商品結構的變化——以生絲、絲綢貿易為中心〉，《安徽史學》，2012年1期，頁7）。
- (50) 李瑪諾：〈關於澳門居民向日本運送生絲時的耶穌會契約以及阿爾瑪薩的報告〉，《基督教研究》，第12輯，頁359。
- (51) 《基督教研究》，第12輯，頁359、363。關於這一交易過程，另一份與之年代相近的文獻〈耶穌會士對於方濟各會士的回答〉亦給予了佐證。其曰：澳門市通常通過定期商船派遣一位代理商人和其他官員。他們到達日本後，向長崎奉行遞交所有的生絲目錄，然後他和日本商人馬上就總括議價即出售所有生絲的價格進行交涉，決定後，奉行在來自眾多城市的大批日本商人中間分配生絲，依據自己的裁決分配給每一個人。按照這一配額，商人們各自前往定期商船，在那裡測算生絲重量，再依據目錄獲取奉行給予自己的份量。葡萄牙人不會不足，為了完全滿足奉行在商人之間進行的分配，通常會將若干生絲排除在目錄之外，因為與其說不足，還不如說有剩餘。它們常常是100 arroba



(葡萄牙容積單位，相當於四分之一擔，約15公斤)，有時還達到200。代理商通常任意分配給希望者。耶穌會的管區代表習慣於要求代理商，將其中的少許生絲給予對於基督徒和基督教界施以恩惠的某些領主。

《耶穌會與日本》，2，頁351-352。

(52) 《基督教研究》，第12輯，頁363。

(53) 轉引自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72。

(54) 高瀨弘一郎、岸野久編《耶穌會與日本》，1，頁461。

(55) 《基督教研究》，第12輯，頁365。

(56) 《耶穌會與日本》，1，頁253-254。出人意料的是，主教在這封信中還指名道姓地攻擊時任日本管區代表的羅德里格斯(Tçuzu João Rodrigues，陸若漢)，他憤怒地斥責道：“每年由神父們——主要是現任管區代表、擔任日本統治者對葡萄牙人的翻譯的羅德里格斯神父——來決定總括議價、處理生絲配額(事實上，他們完全遠離這些事情是不可能的)。但是今年這一情況更明顯了，在日本人中間，幾乎人人不保守秘密。一般人都很清楚這件事，產生了很大的弊害。所有的人都很難對有關或一切有著利害關係的人保守秘密。在神學院中，商人們關於總括議價的協議頻繁進行。在神學院中進行生絲的分配。從日本商人和領主們的文書上看，我認為所有的人都有很大慾望。而不能獲得所希望數量的生絲的人們始終存在着不滿。結果，雖然在神學院中決定了總括議價，但為了提高總括議價還是採用了某種策略。可以斷言這是極為合適的，但也有人懷疑是否有正當的方法。採用這一方法的理由，是擔心總括議價及其制定招人懷疑。至少這一本日本史無前例的高價，就連神父與一些葡萄牙人也認為這的確是不合法的價格。制定如此高價的主要原因的確在於羅德里格斯神父。對此，不僅是日本人，就連我們會員的神父中也對此抱有許多惡感。”《耶穌會與日本》，1，頁254-255。還要說明的是，有日本學者認為，這種一次性批發的銷售方式始於日本慶長九年(1604)5月3日，當時本多正純和板倉勝重聯名提議，讓長崎、堺和京都三地富商組成輸入生絲的交易團體，由他們統一買下生絲，然後按比例分給國內各地相關商人。這一交易方式為“絲割符”(意為生絲買賣符契)。寬永八年(1631)，該商人團體中還加入了江戶和大阪商人，稱五所商人。澳日貿易中斷之後，這一沿襲為慣例的交易模式又被延續到此後與荷蘭人和中國人的絲綢交易之中(參見〈絲亂記〉《德川時代商業叢書》，第一卷；仲田易直〈絲割符考〉，《具體實例的歷史研究方法》，吉川弘文館，1959年，頁319-345；〈絲割符的成立〉，《史潮》，第61號；林基〈關於 Pancada〉，《社會經濟史學》，十三卷，頁64-79；〈絲割符的展開——鎖國與商業資本〉，《歷史學研究》，第126號；山脅佛二郎《近世日中

貿易史研究》，吉川弘文館，1960年；田中易直：〈鎖國的成立與絲割符〉，《史學研究》，第10號），但從主教此信看，總括議價的銷售方式至少不會晚於1603年。

(57) 《耶穌會與日本》，2，頁271。在寫於同年的另一份證詞中，塞巴斯蒂安神父亦有類似的描述。其曰：“以一定價格購入全部生絲也是神父們多年來的習慣(葡萄牙人稱此為關於貨物的總括議價)。這些生絲是由許多人委託給該城(澳門)選出之人進行交易。此人擁有代理商人的職掌，負責人們的全部貨物。神父們決定總括議價後，他們再以更高的價格將這些生絲分配給不同的日本商人。他們因此獲得了巨大的利益。”又曰：“前述神父們在每年於澳門駛往日本、從事貿易活動的卡萊翁船和其它船隻上獲得巨額的銀子，這麼說是因為他們在這些定期商船上裝載自己的商品以及大量生絲，並依據葡萄牙的古老習俗，決定卡萊翁船帶來生絲的總括議價，以該總括議價購買這些生絲，然後再以20%或者30%的更高價格分配給日本商人，從中獲取莫大利益。”《耶穌會與日本》，2，頁326、頁452。

(58) (59) 《耶穌會與日本》，2，頁448；頁454。

(60) 根據駱入祿等人作於1620年的報告，那些與耶穌會士展開競爭的奧古斯丁會亦效法耶穌會士，努力從阿爾瑪薩契約中為自己爭取到一些生絲份額。其曰：“前些年，在奧古斯丁會士梅內塞斯(Dom Frei Aleixo Meneses)統治印度時，居住在該市的該會修士們便利用他，以印度屬國大主教兼總督的權威說服本市，分給他們一定的生絲配額。他為此動用了自己的權力，後來副王亦向他表示了敬意，決定給予他們(奧古斯丁會修士)20擔的生絲(份額)。根據這一特別敕令，他們至今還在本市的阿爾瑪薩中享用這一生絲配額。他們通常祇有五到六名修士，最多不超過八人，除此之外，他們還擁有即便亦足以生活無虞的許多援助金，儘管如此，該大主教、歷代總督以及其他人亦不認為，如果沒有教皇與國王的許可，就應該重新考慮他們從阿爾瑪薩獲得的20擔的生絲份額。”《耶穌會與日本》，1，頁522-523。

(61) 范禮安：《日本巡察記》(原名《日本管區及其統轄諸事之要錄》(Alessandro Valignano S. I. Sumario de las Cosas de Japon 1583. Adiciones del Sumario de Japon 1592.)，松田毅一譯註，東京，平凡社，東洋文庫，1985年，頁141、148。

(62) 《耶穌會與日本》，2，頁464。無獨有偶，駱入祿等人在1620年的報告亦聲稱道：“這種貿易弊端極少，正如某些富有教養的人所說，如果天使下凡經商，也會考慮黃金和生絲。”《耶穌會與日本》，1，頁517-518。關於報告中提及的黃金交易及相關問題，擬另文論述。

# 前山寨與澳門

章文欽\*

本文根據中外文獻，從明清時期和晚清民國時期探討前山寨與澳門的關係。前山寨因澳門而設，在明清時期，這裡是廣東的一個海防重鎮，也是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的象徵。沿至晚清民國時期，這裡又成為抵禦西方資本主義入侵的前哨，堅強捍衛祖國的主權和尊嚴。在澳門已經回歸祖國、祖國的強大和統一已經成為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的今天，我們應該珍惜這份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

筆者自1983年起追隨戴裔煊先生研究澳門史，對前山寨這一名稱並不陌生。但直到二十年後，才在珠海友人梁振興先生的帶領下，來到前山中學校內殘存的前山寨城牆之下，追尋古城的歷史遺跡。2004年，我用一個暑假的時間，寫成一篇七萬字的文章〈海防重鎮，禦海前驅——廣東前山古城的歷史風貌〉，並擬在近期增訂為一本小書出版。拙文即在該文和近日讀書所得的基礎上寫成。

前山寨因澳門而設，至今已有近四百年的歷史。在明清時期，這裡是廣東的一個海防重鎮，也是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的象徵；沿至晚清民國時期，這裡又成為抵禦西方資本主義入侵的前哨。拙文將從明清時期和晚清民國時期來探討前山寨與澳門的關係。

## 明清時期

前山寨的得名起源於前山村。前山村之名，始見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刊行的鄧遷修、黃佐撰《香山縣志》卷一〈坊都〉。前山村之設立營寨，成為

海防重鎮，則與近在咫尺的澳門有密切關係。

前山與澳門在明清時期同屬廣州府香山縣。嘉靖末年，為了防禦海盜，廣東海防分為三路，以廣州為中路，惠潮為東路，高雷廉為西路。嘉靖三十二年(1553)至三十六年(1557)葡人入居澳門以後，為了防範約束居澳葡人，香山縣在中路海防中居於越來越重要的地位。四十三年(1564)，廣東籍御史龐尚鵬提議，在香山縣城至澳門陸路中途的雍陌村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一員駐紮其間。萬曆元年(1573)，遂設立廣州府海防同知，駐紮於雍陌村，協助廣州知府和海道副使管理海防和對外貿易。次年，在澳門半島連接香山的地峽蓮花莖設立關閘，派官兵駐紮。四十六年(1618)，設參將於雍陌營，調千人戍守。

然而，雍陌營距離澳門有半日路程，不便於就近彈壓。至天啟元年(1621)明政府遂將參將移駐距縣城一百二十里，距澳門二十里的前山村，是為前山設立營寨之始，而香山參將為其時廣東七員分守參將之一。

香山參將全稱分守廣東香山等處地方備倭參將，與駐紮虎門附近東莞縣南頭的廣州海防參將

\*章文欽，中山大學中外關係史博士，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廣州大學廣州十三行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研究員，廣東省政府文史研究館館員。

共同負責廣東中路的海防事務，並與海道副使共同負責對居澳葡人的防範約束，係由兵部題行推補的海疆要職。天啟四年（1624）兵部尚書趙彥等為推補香山參將高應嶽的題行稿，對其職責有明確的規定：

查得本官責任，駐紮鷹兒埔營。防守境地，陸則雍陌、塘基灣、澳門、前山等處；水則十字門、九州洋、石龜潭、虎跳（門）等處。澳內備倭官兵，俱聽約束；一應提防，須加嚴謹。關門啟閉以時。如有內地奸徒搬運貨物、夾帶人口、潛入接濟；澳中夷人闖出牧馬遊獵、揚帆駕槳、偷盜劫掠等項，並聽本官擒拿解究。每遇夷商入澳，須詰問明白，方許報抽，歹舡立刻屏逐，毋容停泊。每歲同巡海道臨澳查閱一次。倘或取納倭夷，窩藏奸惡，勒令盡數驅除，毋容戀住內地。[……] 凡事會同海道計議而行，仍聽督撫鎮巡等官節制。<sup>(1)</sup>

前山寨的參將衙門，亦建於天啟元年。清康熙初年的副將衙門和乾隆初年的澳門同知衙門，都是在明參將衙門的基礎或基址上修建而成的。至於前山寨建城的起始年代，有明天啟年間和康熙五十六年（1717）兩說。從康熙十二年（1673）刊行的申良翰修、歐陽羽文纂《香山縣志》卷一〈前山寨圖〉，已可見周圍築有城牆，東為物阜門，西為宴清門，南為前豐門。北牆面山無門，兩端各有望樓。東西兩門內各有更舖，城內東側為民居，西側為關王廟、馬王廟，南北兩側為兵房，中央為香山寨和左營都司衙門。東門外為牛王廟，南門外為觀音閣和天妃宮。其格局與後來的〈前山寨圖〉基本相同，故似可斷定前山寨城的創建應始於明末。

沿至清初，從順治四年至乾隆九年（1647-1744）的九十多年間，駐紮前山寨的官員，仍以武職為主，但隨着時局變化而有所調整。

順治四年清軍初定嶺南，前山寨額設官兵五百名。七年（1650）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入粵，增至官兵一千名。康熙元年（1662）清政府在東南沿海實行遷界，平南王等勸界至澳門，“公議以前山界開口為邊，置澳彝於界外”<sup>(2)</sup>，使澳門成為當時廣東沿海唯一免於遷界之地。

由於臺灣鄭氏抗清義軍的威脅和遷界所引發的社會矛盾，海防形勢頓形吃緊。康熙三年（1664）以前，前山寨設參將一員，左右營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共官兵一千名。同年改設副將衙門，添設左右營都司各一員，守備各一員，千總各一員，把總各二員，並添設官兵一千名，共官兵兩千名。右營哨船二十五隻。八年（1669）兩王及督撫等公疏題定，右營新添設防海口官兵四百零三名，配駕船隻防守。

然而在康熙七年（1668）秋，海賊從前山寨右登岸，攻劫附寨果福園村，殺掠甚眾。當局移副將駐香山以保縣城，邑人何準道著論非之，略謂：

設險守國，昔人綢繆桑土至計也。[……] 西洋種類附處濠鏡澳，官兵駐前山以扼其吭，使不得為內地患，此寨所由設也。[……] 寨距澳約二十里，登高而望，澳之樓閣垣牆盡在目中。雖屬香山贅流，實則省會要害。<sup>(3)</sup>

當時從省城至澳門有水陸兩路，陸路從順德至香山，經雍陌、翠微至關閘，入三巴門；水路從白鵝潭、大黃滘經順德至香山，再經西江出海磨刀門至澳門內港北灣。前山寨居於水陸兩路要衝。故何準道認為副將應照原制駐紮前山，對保障省城安全、鞏固全粵海防均有裨益。然其說不受重視，副將駐紮香山遂成定局。其後隨着三藩之亂的平定和臺灣歸入版圖，清朝的統治日趨穩定，駐紮前山寨的官兵逐漸減少。

康熙間廣東著名詩人屈大均有《澳門》詩六首，詩中充滿強烈的民族感情，對葡萄牙殖民者

盤踞澳門表示深切憂慮，並高度評價前山寨對鞏固海防、保障地方的作用。如第一首句云：

外國頻挑釁，西洋久伏戎。  
 [……………]  
 肘腋教無事，前山一將功。

第五首上半云：

山頭銅銃大，海畔鐵牆高。  
 一日蕃商據，千年漢將勞。<sup>(4)</sup>

屈大均為著名明遺民，其時恢復明朝已經無望。詩人雖民族氣節猶存，而能以國家大一統的觀念來理解前山守將對維護國家安全的作用，尤為可貴。

雍正八年（1730），廣東提督王紹緒條奏移駐官員、改換汛防等事，清廷敕諭粵省督撫會同確議。署廣東巡撫傅泰以事關重大，自省城赴順德、香山、新會等縣海口查勘。在查勘前山至澳門一帶以後，鑒於前山寨僅有香山協左營都司及守備駐紮，其地“係西洋人及內地之人往來隘口，關係緊要，距縣甚遠。其在澳貿易民人，或有作奸走漏等弊，武員止司防守，不能彈壓。似應於此處添設同知或通判一員，與武職協同稽察。遇有爭毆、偷竊、漏稅、賭博等事，便可就近發落。而文武互相牽制，其巡查亦必倍加勤慎”。<sup>(5)</sup>此事經傅泰與總督郝玉麟協商，在會題中改為：“請添設香山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城，就近點查澳內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盤驗船隻。”<sup>(6)</sup>

清代香山縣丞之設沿自明代，康熙四十二年（1703）一度裁缺。復設縣丞以後，香山縣丞與左營都司作為香山知縣與香山協副將的代表，責有攸歸而互相協作，共同行使對澳門的管轄權。雍正九年（1731），在原副將署之右建香山縣丞署，乾隆九年（1744）香山縣丞移駐澳門望廈村後，改建為海防把總署。

乾隆九年為澳門同知設立的年代。先是在七年（1742），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稱：

（居澳葡人）性類多貪黠，其役使之黑鬼奴尤為兇悍，又有內地奸民竄匿其中，為之教誘唆使，往往冒禁觸法，桀驁不馴，凌轢居民，玩視官法，更或招誘愚民入教，販賣子女為奴僕，及夾帶違禁貨物出洋，種種違犯。[……] 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似宜倣照理徭、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sup>(7)</sup>

次年，廣州將軍署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王安國就設立澳門同知事宜會奏稱：

（前山寨）現有城池衙署，但添設官吏，未免又增經費，[……] 應請將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令其專司海防，查驗進口出口海船，兼管在澳民蕃，[……] 惟是該同知職司海防，管理民蕃，較諸理徭廳員其責尤重，若不優其體統，無以彈壓夷人。[……] 至前山寨既設同知，所有香山縣丞應移駐澳門，專司稽查民蕃，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sup>(8)</sup>

此奏獲得清廷的准許。乾隆九年（1744），“始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用理徭、南澳同知故事，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於香虎二協改撥，別為海防營，直隸督標。轄首邑一，曰番禺；支邑三，曰東莞、曰順德、曰香山。一切香虎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皆得關白辦理。其體

貌崇而厥任綦巨焉。”<sup>(9)</sup> 因其管轄海防營和澳門民蕃，又稱為廣州府澳門海防軍民同知，或廣州府澳門海防軍民府，簡稱澳門同知或軍民府。

同知為正五品官員，在清代前期三位實際管理澳門事務的地方官員中品秩最高。以澳門同知為最高實際負責官員，以香山縣丞為其下屬，與香山知縣互相協調，共同管理澳門事務，構成鴉片戰爭前清政府管制澳門的實際管理體制。而在海防方面與香山協副將等互相協調，在海關方面與粵海關監督及澳門總口委員互相協調。

澳門同知的基本職責為“專司海防，查驗進口出口船隻，兼管在澳民蕃”。乾隆九年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制定管理海防、蕃舶和澳葡的七項章程。其專司海防之責，章程第七項稱：

前山寨設立海防衙門，派撥弁兵，彈壓蕃商，稽查奸匪，所有海防機宜，均應與各協營一體聯絡，相度緩急，會同辦理。老萬山、澳門、虎山一帶營汛，遇有關涉海疆民夷事宜，商漁船隻出口入口，一面申報本營上司，一面並報海防衙門。<sup>(10)</sup>

其查驗進出口船隻之責。商漁船隻出入事關海防和對外貿易，特別是進出廣州口岸的各國商船，與對外貿易的關係尤為密切。澳門同知主要通過引水的稟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等縣一體稽查防範，來盤驗進出口的外船。當年進入廣州黃埔港的外船，通常停泊在澳門南面的雞頸洋面，等待澳門同知衙門撥給引水和買辦，然後經虎門進入黃埔。關於引水，印光任所訂章程第二項稱：

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

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

買辦負責為黃埔外船和廣州外國商館採買伙食用品或管理雜務。嘉慶十四年（1809）兩廣總督百齡、廣東巡撫韓對奏定〈民夷交易章程〉六項，其中關於買辦的規定稱：

夷商買辦人等，宜責成地方官慎選承充，隨時嚴察也。差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縣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埔，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sup>(11)</sup>

沿至近代初期，活躍在各通商口岸的買辦多香山及鄰近地方人，與前山寨澳門同知管理買辦的傳統有密切關係。

其管理在澳民蕃之責。萬曆四十二年（1614），海道俞安性就葡人違犯中國法令五事勒石立碑，成〈海道禁約〉，“與澳夷約，惟海防同知命”<sup>(12)</sup>。澳門同知管理居澳民蕃之責顯然繼承了這一傳統。印光任所定章程，有三項為管理民蕃的規定，包括：禁止華民潛入天主教；澳葡頭目遇事上稟官憲，應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詞通稟，用昭體統；葡人在澳修造船隻房屋，應呈報海防衙門，由香山縣丞在澳管理各色匠作，加以控制。

乾隆十三年（1748），澳門發生葡兵亞馬盧、安多尼殺死民人李廷富、簡亞二案件，澳門同知張汝霖受賄寬縱，被議落職，督撫留其辦理善後事宜。次年，張汝霖與香山知縣暴煜共同議定〈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經督撫核准，在澳門用漢、葡兩種文字立石刊刻，以昭信守。內容包括驅逐匪類、禁除物收貨、犯夜解究、夷犯分別解訊、

禁私擅凌虐、禁擅興土木、禁販賣子女、禁設教從教等。<sup>(13)</sup> 其內容幾乎都是針對居澳葡人的。葡人不但要服從清朝的法令，還要服從地方官員制定的規條。〈善後事宜條議〉制定後，葡使庇利那 (Antonio Pereira da Silra) 和議事會成員一再來到前山寨，跪在澳門同知面前，哀求對條款作些修改。<sup>(14)</sup> 結果由議事會在葡文譯本中作了改動，刪去禁設教從教一款，而中國官員祇按原本行事。

道光十九年 (1839)，林則徐以清朝欽差大臣的身份來廣東查禁鴉片。駐紮錢山寨的澳門同知和嘉慶十四年 (1809) 總督百齡等奏請設立的前山寨，在林則徐領導的禁煙抗英鬥爭中擔當了頗為重要的角色。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巡視澳門。這是清代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的一次重要宣示。林則徐的澳門之行，使他與前山寨結下姻緣。據他本人的日記所載，他與鄧廷楨於七月二十五日卯刻從香山縣城南門出發，由陸路行百餘里至前山寨。當晚宿於都司署中，接見澳門同知蔣立昂和前山營都司，聽取關於前山寨海防和澳門禁煙情形的稟報。二十六日卯刻，由前山南行巡視澳門，巳刻出澳，午刻在前山用飯，飯罷仍循來路北行。<sup>(15)</sup>

林則徐一行七月二十六日在前山寨午飯，由寨內的紳商父老設宴款待。紳商父老請林則徐留下墨寶，他即席題了〈禁煙詩〉一首，並為端正世道人心，題了〈十無益〉格言一篇。後者云：

存心不善，風水無益。  
 父母不孝，奉神無益。  
 兄弟不和，交友無益。  
 行止不端，讀書無益。  
 做事乖張，聰明無益。  
 心高氣傲，博學無益。  
 為富不仁，積聚無益。  
 淫逸驕奢，仕途無益。

後來由前山士紳勾勒摹刻在翠微村南先鋒廟側石塊上，其地當翠微至前山的往來通道，供行人瞻仰。直至抗戰時期始被炸燬。<sup>(16)</sup>

同年十一月，林則徐與鄧廷楨籌劃澳門與香山一帶防務，奏請委令新授高廉道易中孚暫行駐紮澳門，督同澳門同知查辦夷務，並請將前山營由該道節制。其後，林則徐與鄧廷楨又奏請將陞任南澳鎮總兵的惠昌耀暫留香山協副將之任。調撥水陸弁兵一千餘名在前山至澳門附近各處要隘佈防。續派肇慶協副將多隆武、督標參將波啟善、署撫標守備程步韓等帶督撫兩標官兵駐紮其地，連前合共弁兵兩千名，仍責成高廉道易中孚悉心策劃。<sup>(17)</sup> 足證林則徐等對前山、澳門一帶防務的高度重視。

清代前期的士大夫，詩文中描繪前山寨的篇什頗豐，其中有嘉慶中葉何健的《前山八景》詩。前山城因澳門而設，詠前山八景，遂以澳門開其端。第一章〈山城偃月·鏡澳重鎮也〉和第二章〈海島迴瀾·島夷來王也〉皆詠澳門。第一章第三首云：“我士我女，我商我賈。以育以生，乃祖乃父。”第四首云：“祖父之宅，天子之仁。扞此牧圉，匪曰敵，而曰賓。”意思是說，中國的男女百姓，商人賈客在濠鏡居住營生，往來貿易；西洋人從祖父輩開始，生長於斯土。允許西洋人的父祖居於濠鏡，是由於天朝皇帝的仁德；朝廷築前山城以捍衛邊境，但對於居留濠鏡的西洋人，不是當成敵人，而是看作客人。<sup>(18)</sup> 頗具泱泱大國之風，表達了中國百姓與居澳葡人友好相處的願望，體現了中華民族博大的民族胸懷。

## 晚清民國時期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逐步淪為半殖民地。在西方已成弱小國家、對中國素以“恭順”著稱的葡萄牙，也反客為主，不但均沾西方列強通過不平等條約在通商口岸獲得的各項特權，而且步英

國侵佔香港後塵，將澳門變成葡萄牙實行殖民統治的海外領地。

從道光二十二年（1842）起，里斯本朝廷和澳葡當局便開始將澳門和葡萄牙人在中國領土上的居留地，變成實行殖民統治的海外領地。這一年，澳葡法官巴士度（Rodrigues de Bastos）致函葡萄牙殖民大臣，提出“將澳門保持了數世紀的領土界限推至前山寨（當地官衙所在地），至少擴至蓮花莖的盡頭”，“葡萄牙當局與中國當局交往中，禮儀平等”<sup>(19)</sup>。所謂“禮儀平等”，就是改變公文來往方面中國官員採取劄、諭的下行文書形式，澳葡當局採用稟帖的上行文書形式，且由澳門同知轉呈的傳統慣例，以及在澳門同知等中國官員巡視澳門時鳴鑼開道，由議事會提供膳宿，砲臺鳴砲致敬等。這些都是中國官員對澳門行使主權的象徵。

次年，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長在給新任澳門總督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的訓令中，強調法官巴士度的提議，並提出對華民的管轄權：

隨着地界的擴展，在中國官員撤退後，上述地區，連同澳門，將被視為完全的葡萄牙領土，如同荷蘭人在爪哇、英國人在海峽殖民地那樣，對那裡的華人居民進行管轄。<sup>(20)</sup>

也就是說，如果葡萄牙政府擴展地界的陰謀得逞，連前山城的中國百姓也將像巴達維亞、新加坡和檳榔嶼的華僑一樣，成為西方殖民統治的對象。前山城駐紮重兵，地勢險要，民氣可用，對葡萄牙政府建立殖民統治構成巨大威脅。因此，從這時起，直到民國初年，前山寨城始終被當作葡萄牙擴佔中國領土的北部地界。由於中國政府、守土官兵和土紳百姓堅持抗爭，這座寨城始終成為葡人不可逾越的障礙。

與此同時，澳葡當局致函清朝欽差大臣耆英和兩廣總督祁貢，提出擴展地界、免交地租、澳門港向外開放等九項要求。因耆英等堅持舊章而

不得要領。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葡萄牙女王任命狂熱的殖民主義者亞馬勒（João Ferreira do Amaral）為澳門總督，強制推行殖民統治。對中國居民強行徵稅，編立戶籍；趕走駐澳管理民蕃的香山縣丞；封閉粵海關澳門總口，驅逐澳關委員；拒絕交納地租和關稅。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他被奮起反抗的中國居民沈志亮等殺死時，葡萄牙對澳門實行殖民統治的體制已基本完成，以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及香山縣丞共同管理澳門的管理體制被完全打破，澳門同知也變成“前山同知”。

亞馬勒生性兇暴，強制推行殖民統治，並在三巴門外開闢馬路，沿路墳墓，概行平毀。沈志亮有祖墳六穴，全被平毀。他便約同祖墳同被平毀的郭金堂、李亞保等人，於是年七月初五日，在蓮峰廟附近將亞馬勒殺死。亞馬勒被殺後，澳葡當局聯合英、美、法及西班牙等國，向清政府施加壓力。兩廣總督徐廣縉迫於西方列強的壓力，恐開兵釁，又恐激起民變。在沈志亮向官府自首、郭金堂被捕解案後，即將沈志亮斬首，而以郭亞安充軍。

官府本來擬在蓮峰廟附近將沈志亮斬首示眾，由於澳葡反對，改在前山行刑。清末香山籍詩人楊應麟《鏡湖感事十詠》第十首云：

葬首苛暴吏潛述，誰謂三軍勝匹夫？  
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sup>(21)</sup>

正是追憶當年沈志亮在前山被斬首示眾的情形。

後來，人們將沈志亮的遺體葬於前山寨西城下的山坡上，立碑銘曰：“義勇沈公之墓”。附近鄉民，“凡塚墓之受害者，其子孫墓祭曰，必先望空拜志亮。後遂立廟祀之，以金堂諸人配享”。<sup>(22)</sup>直至清末，歲時奉祀如故。西人記載亦稱，沈志亮被視為反抗外國壓迫的民族英雄，在20世紀20年代聲勢浩大的抗英運動中，人們在前山他被斬首示眾之處樹立一座紀念碑，以表懷念。<sup>(23)</sup>吾師戴裔煊先生在1956年開始研究澳門史

時，沈玉清先生贈以〈白草墳沈義士碑〉拓片。吾師有感於葡人在澳門南灣為亞馬勒樹立銅像，幾次對筆者說：“他日應為沈志亮樹立一座紀念碑。”

從同治年間至光緒初年，澳葡當局初步實現了近佔七村、遠奪三島的目標。七村指三巴門至關閘之間的沙崗、新橋、沙梨頭、龍環、龍田、塔石和望廈等村，三島指青洲、譚仔和路環等島。同治二年（1863），拆毀了居留地的界牆，即三巴門至水坑尾門、沙梨頭門一帶的圍牆；十三年（1874），拆毀了舊關閘和汛牆，在關閘以北地方建造新關閘。按照近代西方國際法，租借地的領海權屬於原所在國，葡方卻於七年（1868）擅自宣稱澳門擁有三英里的領海。九年（1870），在內地劃中洪為界，設立了浮椿。

清末是中國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個時代，西方資本主義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腐敗無能的清政府卻在西方資本主義的進攻面前節節敗退。在這樣的艱難時勢，一些愛國官員能頂住國內外的壓力，在愛國士紳百姓的支持下，禦侮卻敵，嚴守疆土，顯得特別難能可貴。這種情形在當年前山寨的歷史上特別突出。前山同知蕭丙堃、蔡國楨和莊允懿便是這樣的愛國官員。

蕭丙堃，湖南善化人。光緒十年（1884）以蔭生署香山知縣，有惠政，民號為“蕭活佛”。十三年（1887）署前山同知。在具有遠見卓識和愛國心的封疆大使、兩廣總督張之洞的支持下，蕭丙堃認真整頓前山一帶及附近各島防務，凡關閘至前山一帶海岸，灣仔、銀坑交界一帶海洋，前山交界一帶內海及澳門交界一帶外海，外洋交界之馬騮洲、青石角、大小橫琴、深井一帶海島，均經周密籌劃，派兵駐守。<sup>(24)</sup>

這時的前山寨城年久荒圯，坍塌過半，城垣脆薄，不堪防守。光緒十四年（1888），經蕭丙堃之鄉人，在籍候選道劉永康獨力承擔築城費四萬餘兩，經張之洞奏明在案，並檄飭蕭丙堃會同委員候選通判張士彥實地履勘。這是前山寨城的最

後一次大修築。蕭丙堃在前山同知任上還創設前山防營，初時兵力雄厚，藉拒外人偷登。十五年（1889）晉陞知府，後卒於官，貧幾無以為殮。<sup>(25)</sup>亦為一位廉吏。

蔡國楨於光緒十五年代理前山同知，數月後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張之洞在十三年（1887）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談判時，主張把澳界分為陸界和水界，陸界“應於立約時堅持圍牆為界，不使尺寸有逾”。水界“所有水道准其船隻往來，不得援引公法，兼管水界”。<sup>(26)</sup>故終其任上，澳葡對中國領土的窺伺始終未能得逞。

光緒十五年，葡人在青洲築堤，侵我水界。蔡國楨赴省將交涉情形稟報新任兩廣總督李瀚章，建議照會葡方質問。李瀚章對澳界漠不關心，對其建議置之不理。十六年（1890）三月，澳葡兵頭遣來中號兵輪和巡洋小艇各一艘，將停泊青洲以北海面的中國健銳輪和拖輪驅逐至亞婆石一帶停泊。青洲水面至前山城河，水程相距約八里，該船由青洲駐泊所退至亞婆石，已退至五里之遙。蔡國楨與都司黎中配認為：“若退而終退，葡人以我為怯，行且派船佔紮，則永去前山水路門戶。水界既失，陸界相隨，是此日逐船之實據，即日後奪地之張本。”<sup>(27)</sup>

青洲師船被逐後，蔡國楨向李瀚章提出補救之策，亦未被採納。蔡國楨認為葡方此舉，意在進佔青洲以北的前山內海，進而侵佔前山地區，遂置個人榮辱安危於不顧，採取果斷措施，加強前山地區的水陸防務。在陸路方面，他派兵收回道光二十九年（1849）被葡兵佔領的位於前山東南海岸的拉塔石砲臺，派兵駐守；又建造北山砲臺，與拉塔石砲臺成犄角之勢；又在前山西南海岸的石角嘴建造砲臺，常川駐守，以固門戶。<sup>(28)</sup>水路方面，蔡國楨增募水勇，添置扒龍快艇，並於是年五月徵得李瀚章的同意，親自率領扒船五艘，回泊青洲以北海面。然而，慵懦多變的李瀚章，接着又向他發來電報：“該船所帶扒船聞灣泊處不堪妥洽，不准稍涉鹵莽，

致啟爭端，凜之。”他旋即覆電：“卑船皆泊關閘以北舊界，並未稍越妄動。[……]如退，則失海道。”<sup>(29)</sup>澳葡以演習為名，調來大兵輪一艘，並令澳門各砲臺鳴砲示威。蔡國楨不畏強暴，巋然不動。

蔡國楨之後能禦侮卻敵，嚴拒葡方擴界的前山同知，還有魏恒、李榮富和莊允懿，而以莊允懿尤為突出。莊允懿，江蘇陽湖人，監生。光緒二十九年（1903）署香山知縣，三十三年（1907）署前山同知。三十四年（1908），日本“二辰丸”案發生後，引起全國人民的極大憤慨，強烈要求清政府與葡萄牙劃定澳門界址。時任兩廣總督的張人駿，亦為留心邊務的封疆大吏。他以張之洞在光緒十三年曾飭募兵勇兩百名，並添配扒船二艘，輪船一艘，在前山至澳門一帶扼要防守。後因裁營節餉裁撤。命莊允懿恢復光緒十三年舊有防營。將原兵一哨，添募兩哨，編足一營，作為中路第二十六營，分防前山與澳門交界要隘。莊允懿又曾“坐克虜兵輪，至澳門附近各島環歷一周，所有周圍五六十里之海道，近年逐漸為葡人佔據，此皆須與葡開談判者。現若再以禁運軍火要我撤兵，非特海道無從爭回，即附近澳門之陸路，不啻默許全認為彼界。”<sup>(30)</sup>主張陸路萬無退讓，海道勢在必爭。獲得張人駿和繼任兩廣總督袁樹勳、張鳴岐的支持。

宣統元年（1909），中葡會勘澳門界址的交涉開始前夕，張人駿在莊允懿的協助下籌備勘界事宜。清政府旋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為勘界大臣，與葡方勘界專員馬揸度（Joaquim José Machado）於是年7月至11月在香港舉行澳門勘界談判。莊允懿被聘為參贊，高而謙稱之為文案，負責文牘。

在勘界談判的最後一次會議，高而謙與馬揸度辯論水界問題，曾以莊允懿現身說法：

至於內河海島，為前山出入所必由之路，如中國無海，何以有海防同知，即現在界務文

案莊丞其人者。此缺設立已久，時時與澳門官界文書往來，均用海防官銜，從未聞葡人有不承認之事。如謂內河全屬葡國，則此海防同知，豈非虛設，有是理乎？”<sup>(31)</sup>

拒絕葡方將整個內港劃歸澳門的要求。

其時葡方欲步英國擴佔香港新界後塵，馬揸度所提出的澳門界址包括：自澳門半島之媽祖閣直至關閘，自關閘至北山嶺一帶為局外地，內河流即是水界內港，對面山、青洲、譚仔、過路環、大小橫琴、舵尾等處及附近一切山島，附近一切山島之水界。<sup>(32)</sup>總面積達三百二十六平方公里，高而謙以葡方要索過高，無法允許，兩使回翔香江，遷延數月，卒至停議。

勘界談判期間，在香山縣北山鄉紳士楊應麟等的發動下，在石岐、廣州、香港分別成立香山勘界維持會，研究澳門歷史和國際法理，抗議澳葡的擴界行動，以捍界址而保國權。宣統三年（1911）楊應麟等士紳又在恭常都、穀都舉辦團防營。張鳴岐以兩都附近前山，向來盜案及交涉事宜，俱歸前山同知查辦，遂飭莊允懿督兩都紳董辦理。由莊督帶的中路第二十六營巡防勇與兩都團防練勇聯絡，該營管帶鄭之寶則擔任編練練勇之責。<sup>(33)</sup>莊允懿復以澳門修築砲臺，稟請張鳴岐，在前山堪定地點，築立砲臺，以資鎮懾。但不久辛亥革命爆發，駐紮前山的新軍亦舉行起義，清朝的統治被推翻。

民國元年（1912）2月，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之職。5月22日他從香港到達澳門，25日往遊前山、香洲等處。是日孫中山在前山停留了大半天，在群眾為他舉行的盛大歡迎會上演講。會後，人們提議在此地建紀念涼亭，孫中山應允，並親自持鋤奠基。民國十四年（1925）孫中山逝世後，前山群眾將這座涼亭命名為中山紀念亭。此亭至今仍屹立於珠海前山鎮梅花村。

抗戰勝利後，收回澳門的呼聲高漲，澳葡當局以封鎖前山一帶邊境入口，限制內地人民赴澳

相對抗。民國三十四年(1945)11月至12月間，國民黨第二方面軍司令長官張發奎下令第一五九師師長劉紹武派兵進駐前山，封鎖邊境，切斷澳葡的糧食供應。後經英美出面干涉，至12月下旬才撤除封鎖。<sup>(34)</sup>

在從明末天啟年間至民國時期的三百多年時間裡，屹立于南海之濱的前山古城，在祖國內地風雲變幻和澳門半島歷史變遷的雙重影響下，在明清時期成為廣東的海防重鎮和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的象徵。至晚清民國時期，在近代西方侵略者的進攻方面，像一位禦海卻敵的前驅，堅強捍衛祖國的主權和尊嚴。在澳門已經回歸祖國、祖國的強大和統一成為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的今天，我們更應該珍惜這份歷史文化遺產。

#### 【註】

-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冊，頁7。
- (2) 尹源進：《平南王元功垂範》，卷下，康熙元年冬十一月請定澳彝去留條。
- (3) 申良翰修、歐陽羽文纂《香山縣誌》，卷九〈兵防·前山寨〉。
- (4) 屈大均：《翁山詩外》，卷九；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形勢篇〉。
-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8冊，頁202。
-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8冊，頁306-307。
- (7)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冊，頁193。
- (8)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冊，頁197。
- (9) (10) (12) (13)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
- (11)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北平故宮博物館1932年，第1冊，頁10。
- (14)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al Macao* (蒙塔爾托《歷史上的澳門》), Hong Kong 1984, pp. 179, 181.
- (15) 《林則徐集·日記》，中華書局1962年，頁351-352。
- (16) 李大節：〈林則徐留跡先鋒山〉，《珠海文史》第2輯，珠海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83年，頁33-34。
- (17) 《林則徐集·奏稿》中，中華書局1965年，頁714、803。
- (18)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明清卷》，澳門文化局、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244。
- (19) (20) 薩安東著、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13、頁14。
- (21)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頁327。
- (22) 田明曜修、陳禮纂《香山縣誌》，卷一五〈列傳·沈志亮〉。
- (23) 薩安東著、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頁164。
- (24) 厲式金修、汪文炳纂《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張光裕代某都司查報前山地方情形稟〉、〈知縣楊文駿查覆澳門新舊租界情形節略〉。
- (25) 厲式金修、汪文炳纂《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官績〉。
- (26)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奏議·譯陳澳界利害立約尚宜緩定摺〉。
- (27) 蔡國楨：《澳門公牘偶存》，宣統三年鉛印本，頁5-6。
- (28) 厲式金修、汪文炳纂《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
- (29) 蔡國楨《澳門公牘偶存》，宣統三年鉛印本，頁5-6。
- (30) 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463。
- (31) 黃培坤：《澳門界務爭持考》，廣東省圖書館1932年版，頁34。
- (32) 厲式金修、汪文炳纂《香山縣誌續編》，卷一六〈紀事〉。
- (33) 黃鴻釗編《中葡澳門問題交涉史料》，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2輯，頁210、234。
- (34) 黃鴻釗：〈國民政府時期的澳門交涉〉，《黃鴻釗史學文集》，中共中山市委黨史研究室2003年，第1輯，頁172。



# 澳門唐人廟考

關俊雄\*

始建於1602年的澳門唐人廟，是天主教專為華人教徒而設的宗教場所。雖然在1747年被廣東當局所查封，但它無疑是17世紀初至18世紀中葉澳門華人天主教徒的宗教生活及傳教成果的重要見證。本文嘗試以文獻資料為基礎，勾勒唐人廟自初建至被查封的歷史沿革，釐清其被查封的經過及中西方文獻對該事件的爭論，探討唐人廟宗教工作人員的組成及運作，並以關部行臺、稅館作參照物，根據古地圖中對唐人廟的描繪，推敲其位置所在及建築樣式，從而構建對唐人廟較為整全、清晰的瞭解。

## 前言

自16世紀天主教傳教士來澳以來，建立了諸如聖安多尼堂、聖老楞佐堂、望德堂、聖保祿教堂等教堂，其中有被稱為“唐人寺”、“進教寺”、“阿巴羅堂”、“庇護聖母堂”的唐人廟 (Igreja de Nossa Senhora de Amparo)。雖然它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但觀乎前人的研究，主要祇集中在其於乾隆年間被查封一事，因此，本人擬以文獻及古地圖資料為基礎，勾勒唐人廟在歷史上較為整全的面貌。

## 被封之堂：唐人廟的歷史沿革

1602年，耶穌會士初建唐人廟，專為華人講授福音，招致仇教者之忌，乘夜放火燒燬。<sup>(1)</sup> 1634年，安德列·帕爾梅羅 (André Palmeiro) 為使居住在營地大街和沙欄仔地區的中國人改變信仰而重建唐人廟。<sup>(2)</sup> 《澳門記略》載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則稱：“緣澳門三巴寺下建有天主堂，名為進教寺 [……] 建於康熙十八年，五十八年重修闊大。”<sup>(3)</sup> 可知唐人廟於康熙五十八

年 (1719) 進行了重修，至於緣何張汝霖稱建於康熙十八年 (1679)，尚待深入的研究。

到了乾隆十一年 (1746)，“上以福建有西洋夷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婦開堂誦經，大為人心風俗之害，降敕查禁。時汝霖權同知事，念澳門諸夷寺外別立天主堂，名曰唐人廟，崙引內地民人入教，法在當禁，遂密揭臺院，請封之。”<sup>(4)</sup> 翌年1月30日，時任兩廣總督策楞、廣東巡撫準泰為此奏請乾隆，得朱批指示後決定：“將進教寺飭令地方官督令該澳夷目嚴加封緝看守，不許擅開 [……] 其寺內原貯西洋經卷器物，仍着番人自行收回。”<sup>(5)</sup> 張汝霖隨即於3月12日委派香山司巡檢顧麟、縣丞顧嵩帶領商人蔡泰觀、蔡實觀赴澳，20日“傳該夷目面諭，欣然遵封，毫無難色”<sup>(6)</sup>，但澳葡於22日“忽已中變，蓋為番僧所挾制，以為專涉滅教也”<sup>(7)</sup>。24日，封廟未果的顧麟呈稱，澳葡指“此寺並非唐人設立，教寺為稱唐人寺，迺訛言相沿，懇乞將夷等下情轉達上鑒，格外施仁 [……] 如須封鎖，是滅爾教，情願回國”<sup>(8)</sup>。張汝霖遂“反覆千餘言，敘成一論，仍令該員等再往曉諭”<sup>(9)</sup>，義正詞嚴稱：“如以唐人寺係訛傳，將志載之三巴、板障等寺，亦

\* 關俊雄，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博士，現任職澳門政府文化局高級技術員。

係訛言相沿乎？強詞飾說，於理不順〔……〕自諭之後，爾等遵則呈請赴寺，不遵則呈請回國，事無兩歧，法難再縱。”<sup>(10)</sup> 並於3月30日“親身如澳，督封該寺等，以二十日係封齋期滿。伊之國俗開齋前二日，各寺不鳴鐘、不放礮，謂係天主教而復蘇之日，夷人俱素服閉門，走拜各廟，懇求寬至開齋之日封鎖。”<sup>(11)</sup> 因此，張汝霖先行“暫寄新廟，離澳三里，待至二十二日詣澳”<sup>(12)</sup>。最終，抗拒未果的澳葡遭張汝霖“委香山司帶同商人及諸夷將進教寺封鎖，錮以鉛鐵，張憲示於門左。其神像、經卷、器具，先已撤去一空”<sup>(13)</sup>。張汝霖離澳時“夷兵俱出至城外，肅隊執仗。其兵官職若內地千總者，舞鎗以迎。及至回船，諸夷頭目於馬頭兩行肅立候送，此皆僅見之事，而曲膝行跪，尤向來所無者”。<sup>(14)</sup> 廣東當局亦以張汝霖在查封唐人廟一事中“能宣佈天朝威德，而使諸夷感惕恪遵法守，且化導有方，賢能可嘉〔……〕仰布政司轉飭遵照，併將該縣（按：指張汝霖）記大功二次。”<sup>(15)</sup>

然而，有西方傳教士對唐人廟被封一事予以否認，如澳門主教伊拉利奧·羅沙（Hilário de Santa Rosa）在1748年寫給莫達（Mota）紅衣主教的信中稱：

幾位中國官員奉省督的命令親自前來關閉為新天主教徒洗禮和佈道的阿巴羅聖母小教堂；毫無疑問，議事會成員們沒有看到關閉的理由對宗教和信仰如何狠毒，竟然遵從了那種命令，我竭盡全力才阻止了中國官員那樣做。<sup>(16)</sup>

而尚約翰（Jean-Gaspard Chanseau）神父同樣在1748年的信件則稱：

接着又出現了另一道命令，這就是要關閉一座為慕道友們受洗的小教堂。官吏們聲稱，是中國人建造了這座小教堂。但卻有人回答說，它是由葡萄牙人出資修造的，還向他們出

示了其建造文書。儘管如此，香山縣知縣仍於1747年聖誕節（按：應為復活節）前夕趕到這裡，聲稱此項命令來自該省的高層官吏。當他在小教堂附近的一幢房子中停留時，由三名主席和十二名參事組成的司鐸會議團前去那裡拜訪他。但根據該官吏提出的要求，人們應該當着他的面關閉教堂。司鐸會議團回答說，我教不允許我們執行這樣一道命令，該教堂並不屬於中國人，而是屬於葡萄牙人，正如人們已向您證明的那樣。但該官吏卻始終堅持其要求，索求教堂鑰匙以親自關閉它。這把鑰匙存放在聖保祿學院，掌握在形成了被稱為日本教省耶穌會士羅安當（Lopez）手中。該神父與澳門主教先生相配合，拒絕交出這把鑰匙，並且抗議說他更願意交出自己的頭顱而不是鑰匙。一種如此堅定的答覆震驚了那名官吏，他只好滿足於張貼一張告示，其中提到禁止使用這座教堂。他此後立即揚長而去，可能是害怕爆發小民們的一場動亂。<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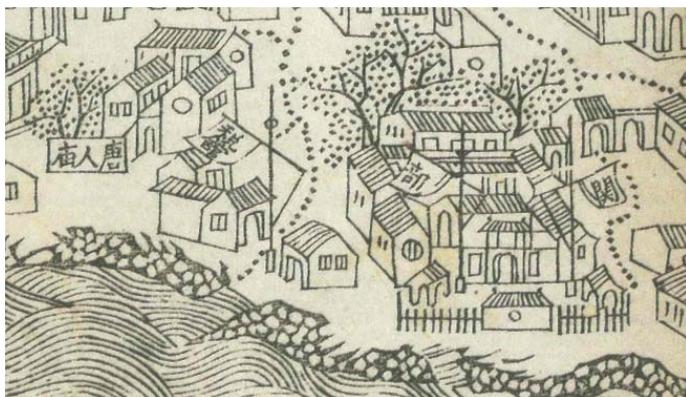
對於上述中外文獻看似相互抵牾之處，筆者認為或可從以下兩段中文文獻瞭解張汝霖查封唐人廟一事的實況。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稱：“封禁唐人寺一案〔……〕然祇封其中一座，兩旁今仍如故。”<sup>(18)</sup> 可見，張汝霖查封唐人廟時祇查封了其中一座，而根據《澳門記略》的〈正面澳門圖〉[圖1]、〈側面澳門圖〉[圖2]，唐人廟並非單體建築，而是由三間中式房屋組成，因此筆者推測張汝霖查封的很可能祇是唐人廟建築的主體部分，而非所有唐人廟建築，而“兩旁今仍如故”則是唐人廟的附屬建築空間或圍繞唐人廟而形成的天主教徒居住區。

據〈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稱：

唐人寺乾隆十二年封禁，乾隆六十年前三巴寺下尚有進教園，存園內小屋十餘間，為老嫗進教者居住。嘉慶初年，夷人將此園拆改夷樓，於水坑尾門外發瘋寺側建造房屋，老嫗新舊進教者盡居於此。<sup>(19)</sup>



【圖1】《澳門記略·正面澳門圖》中的唐人廟（源自[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圖六。）



【圖2】《澳門記略·側面澳門圖》中的唐人廟（源自[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圖七。）

劉炎新神父及梁潔芬曾指出，在華人社會中大凡教友聚居的地方，大多數有名為“進教圍”的社區出現。進教圍在上海坐落於徐家匯，在廣州坐落於育仁坊，在香港坐落於薄扶林及灣仔。而在澳門，唐人廟有發展成進教圍的條件，至於現稱屬“進教圍”的地點，原是望德堂旁邊的荒地，在1840年之後因清廷國力薄弱，無法向居澳的華人施行禁教令，於是附近華人教徒才有機會公開參加宗教活動。及至1851年內地教友逃教難來澳，那數十名的教友聚居就成村落，“進教圍”從這時開始。<sup>(20)</sup> 對於其指唐人廟有發展成進教圍的條件，已得到前引文獻的證實，且可知其規

模為十餘間小屋，但望德堂，即發瘋寺進教圍的形成，則不在1840年之後，而早於嘉慶（1796-1820）初年則已開始。因此，在唐人廟被查封直至乾隆六十年（1795）前，一批華人天主教徒圍繞唐人廟而形成的進教圍仍然存在，說明唐人廟雖然被封，但無礙當地的教徒聚集，甚至仍有宗教活動進行。

因此，在張汝霖等中方官員的視角下，查封了主體建築便意味着完成了唐人廟查封的任務，而於教會人員而言，一來唐人廟並非被全部封閉，且並不影響宗教活動的進行，因此，中國查封唐人廟的意圖可謂以失敗告終。至於唐人廟被封後的境況，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稱：

中國地方官員不止一次地告誡議事會，不允許中國人信奉天主教，這一禁令1723年就已公佈。儘管如此，一個犯下重罪的人——事情的真相我們不得而知——逃避對他的起訴，在耶穌會士那裡找到了避難所。在宣佈他願成為天主教徒後，他們把他作為一名新信徒送到一個由他們設立的靠近聖保祿學院的

機構，叫做唐人廟。探子後來還是發現了他的藏身之處，中國司法官員便要求將它作為中國臣民交出來。傳教士大膽地否認他們知道有這麼一個人。但不久發現，還有不少人也藏在那裡。中國地方官員為外國宗教狂的這種厚顏無恥所激怒，堅持要求得到所有這些背棄祖宗信仰、藏匿於唐人廟的人。他們堅持，這些罪犯都要交出來，而且要將唐人廟夷為平地。葡萄牙人全力抗拒這一命令。省當局決定，澳門居民要麼離開這個國家，要麼在一定程度上尊重帝國的主權。中國地方官員停止了漫長的令人煩悶的論辯，厭倦了頑固的抗拒，命令停止對澳門生活必需品的供應。意識到澳門人眾仰給

於內地的供應，而日常的物品又來自當地的商販，為避免將要來臨的一場災難，一次商議會召集起來。在1749年11月9日召集的會上，與會者抗議使用暴力，並宣佈，由於需要，議事會被迫將唐人廟拆毀。<sup>(21)</sup>

因此，唐人寺在被查封的三年後，即1749年被拆毀。

### 夷主華輔：唐人廟的人員運作

唐人廟被封是因其“專引內地民人入教”，事實上，其在當時的確對華人天主教徒的發展有着重要影響。“每年清明前十日，各持齋四十九日，名曰封齋。至冬至日為禮拜之期，附近南、番、東、順、新、香各縣赴拜者接踵而至，間有外省之人，惟順德縣紫泥人為最多。禮拜之後，有即行返棹者，有留連二三日者。既經進教，其平時因事至澳，亦必入寺禮拜。”<sup>(22)</sup>所謂封齋，是指從天主教大齋首日開始至復活節前日期間不計六個周日，一共四十天的節期。由於復活節為每年春分月圓之後第一個周日，按此前推出大齋首日的日期，和中國清明前十日之期相若，而“持齋四十九日”之說，應是當時教外人對該封齋期的日數理解產生了些許誤差所致。至於冬至禮拜之期，則指每年12月25日的聖誕節。可見，在復活節、聖誕節時，南海、番禺、順德、東莞、新會、香山等地均有華人前來唐人寺，加上周邊形成了進教團的社區，因此，於節期之外，估計亦有澳門甚至周邊的華人教徒進行恒常的宗教活動。

《澳門記略》稱：“進教寺[……]係蕃僧倡首，而唐人釀金以建者。”<sup>(23)</sup>反映了在唐人廟的營建上，由西方教士主導，中國教徒則提供了資金，可以簡單概括為“夷主華輔”。筆者認為唐人廟的人員組成及運作模式，事實上，也遵循了“夷主華輔”的路線。

潘日明(Benjamin António Videira Pires)神父稱，唐人廟神父通常由聖保祿學院院長兼任。<sup>(24)</sup>

至於唐人廟的中國教徒，則以林六最為著名。兩廣總督李侍堯稱：

林六藉隸閩省，伊父林哂喘來粵貿易，寄住澳門，投入夷教，旋於康熙四十二年病故，維時林六年止三歲，迨至長成，娶澳夷啞哆呢之女方濟各為妻。乾隆十一年，林六充當夷船買辦，潛入夷教，改名哆嚙，在進教寺內隨從誦經禮拜，入寺改穿夷衣[……]前督臣策楞、前撫臣準泰訪有林姓番名啞吠嚙吵等引誘愚民入教，肆行煽惑，飭拏未獲。<sup>(25)</sup>

由此可知，林六生於康熙三十九年(1700)，其家族最少從他於廣東進行貿易，寄住澳門的父親開始成為天主教徒，而林六長大後，一方面娶了澳門葡人女子為妻，另一方面充當澳門葡船買辦，並加入天主教，教名多默，番名啞吠嚙吵，屬於“娶鬼女而長子孫”<sup>(26)</sup>的一類教徒。而其加入天主教的時間，並不在乾隆十一年，因李侍堯所提到的前兩廣總督策楞、前廣東巡撫準泰曾言：“訪出澳地舊存天主堂即進教寺，尚有無藉林姓在內住持，引誘愚民赴寺禮拜入教，隨飭令同知印光任等先後嚴禁查拏，林姓遂聞風遠颺。”<sup>(27)</sup>李侍堯及策楞、準泰兩者所指就內容、對象和結果而言均相合，當為同一件事，祇是李侍堯所描述的是結果：“飭拏未獲”，而策楞、準泰所陳述的是原因：“林姓遂聞風遠颺”，而張汝霖稱“職抵任，復經示禁，林姓旋即潛逃”<sup>(28)</sup>亦當為一事。因此，李侍堯所言乾隆十一年理應指“飭拏未獲”林六一事，而非“林六充當夷船買辦，潛入夷教”，這和策楞、準泰所言林六聞風而逃之事發生於印光任在1744-1746年任澳門同知期間亦相符。

此外，廣東當局之所以要抓捕林六，因其並不祇是一般教徒。張汝霖於乾隆十一年的〈請封唐人廟奏記〉稱：“林先生蕃名啞吠嚙吵，住持進教寺內，率其子與其徒，專以傳教為事；周世廉蕃名啞哆嚙啞啞，又呼賣雞周，儼然為夷船之主，出洋貿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為在澳進

教之魁也。”<sup>(29)</sup>可見林六是當時澳門華人教徒的兩大領袖之一，帶領“其子曰啞嘍，其徒李姓名曰嚙哪嘶”<sup>(30)</sup>進行傳教工作，方式則是在唐人廟“住居其中，以行醫為名，實為傳教”<sup>(31)</sup>。因此，若其於乾隆十一年才加入天主教，同年則迅速成為了張汝霖口中的“在澳進教之魁”，似乎於常理不合，因此，乾隆十一年時的林六理應已加入天主教一段時間。

林六在乾隆十一年年的抓捕行動中逃脫，至翌年廣東當局在查封唐人廟的事件中宣告“其有從前進教，已改蕃名及既服蕃衣者，許令自首，改業出教，免其治罪”<sup>(32)</sup>，他“隨即呈首出教”<sup>(33)</sup>，但到了乾隆二十四年（1759），“因充買辦所得工食無幾，不敷用度，憶及從前入教時，遇有缺乏俱可向夷人借貸應用，又復潛行入教，冀圖誑騙銀錢”<sup>(34)</sup>，其後被捕並由廣東當局建議將其“發邊外為民，至配所折責發落”<sup>(35)</sup>。此時，“所娶番婦方濟各及該犯之父林晒嘯，俱已身故”<sup>(36)</sup>的林六已年近甲子，可謂唏噓。

林六雖然“住持進教寺內”，“為在澳進教之魁”，但筆者認為唐人廟日常的運作中仍是以西方教士為主導，因林六既“娶鬼女而長子孫”，則不符合天主教神父等神職人員獨身的要求；另一方面，林六在自首出教時，“其與夷人充當買辦，示內聲明例所不禁，是以林六未經辭退”<sup>(37)</sup>，說明其在住持唐人廟期間，仍是一名買辦，其傳教工作並不具有專職性，不具聖職身份的林六無論在教理或身份上，都不可能居於身為聖保祿學院院長的神父之上處理唐人廟的事務。加上無任何文獻顯示在林六於乾隆十一年逃離唐人廟後，該廟的日常運作受到較大影響，因此，林六雖然是華人教徒中的佼佼者，但西方教士仍應主導着唐人廟的日常事務，華人教徒祇扮演輔助的角色。

### 廟在何方：唐人廟的位置及建築形制

雖然唐人廟今已不存，但不少學者對其舊址所在均有其推論，如林家駿主教認為唐人廟在關前後

街（Rua da Nossa Senhora do Amparo）[圖3]，且該街道就是因為該教堂之所在而命名的。<sup>(38)</sup>而趙春晨則稱唐人廟舊址在大關斜巷（Calçada do Amparo）側，<sup>(39)</sup>但未言明是在其北側的俊秀里（Pátio de Chôn Sau）還是南側的顯榮里（Pátio do Amparo）。筆者認為以上二說，一方面是基於古地圖中提供了關於其位置大致範圍的線索，另一方面，也參考了街道名稱所反映的歷史印記。“Nossa Senhora do Amparo”為庇護聖母，“Amparo”應為其於街道命名過程中所出現的簡化，中文音譯作“阿巴羅”，因此，關前後街、大關斜巷及顯榮里之葡文街名均和唐人廟相關聯。然而，就唐人廟的位置若需進行更細致、深入和準確的研究，則需結合古地圖中唐人廟周邊的參照物作考量，其中，最重要的便是關部行臺及稅館。

1684年，康熙解除了清初的海禁令後，設江、浙、閩、粵四個海關，其中粵海關在澳門的機構為關部行臺。關於其位置，同樣存在着街道名稱的線索，關前正街、關前後街及大關斜巷中的“關”均指關部行臺，而吳大澂於1887年亦稱：“租界內舊有海關監督行臺、香山縣丞衙門[……]臣親自查勘，在顯榮里一帶，土人尚能確指其地。”<sup>(40)</sup>鑒於當時離關部行臺被毀祇過了三十八年，且吳大澂親自來澳得到當地人的指引，因此，其對關部行臺位置的判斷可信性甚高。據此，刑榮發認為關部行臺位於關前後街和顯榮里之間，其中，顯榮里前後兩條巷之間為大堂，後巷以北則為後堂、倉庫及廚房所在。<sup>(41)</sup>筆者認為其考據理應和歷史實況相去不遠。

至於大馬頭稅館，從《澳門記略》的〈正面澳門圖〉、〈側面澳門圖〉來看，和關部行臺均臨海，而昔日該區域的海岸線便是沿現今關前正街、關前後街一線，因此，稅館和關部行臺舊址均緊臨關前正街、關前後街，而不直接坐落在該兩條街道上，這亦合乎街名中“關前”之所指，因此，位處關部行臺西北方的稅館之位置理應在關前後街和俊秀里之間。

至於唐人廟，由於其在〈正面澳門圖〉中和



[圖3] 關前正街、關前後街、大關斜巷、顯榮里及俊秀里的位置圖  
 (源自“澳門網上地圖” <http://webmap.gis.gov.mo/InetGIS/chn/index.html>)



[圖4] 雍正《廣東通志·澳門圖》中的唐人廟(源自《滄海桑田》展刊,臺灣故宮博物院,1999年,轉引自邢榮發:《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香港:華夏文化藝術出版社,2007年,頁163。)

關部行臺及稅館的方位關係和〈側面澳門圖〉略有差異,以致需要以更久遠、準確的古地圖為準,而雍正《廣東通志》卷三〈輿圖〉中的〈澳門圖〉[圖4]就是關鍵所在。

雍正《廣東通志》由兩廣總督郝玉麟監修,雍正八年(1730)設局纂修,九年五月書成。湯開建稱該書中的〈澳門圖〉可以說是中國古地圖中第一幅以繪畫形式詳細繪製澳門地理及建築的澳門地圖。從形式上看,該圖繪製精緻,線條細膩,山水島嶼、船舶關津、殿堂廟宇,均呈立體狀,還十分注意各類建築的中西區別,這一點,在現存的中國古澳門圖中是第一幅,也對以後乾隆、道光年間出現的澳門圖產生重大影響,有些圖則幾乎完全是照搬此圖。而從內容上講,該圖涵蓋極廣,從歷史、地理、政治、宗教、民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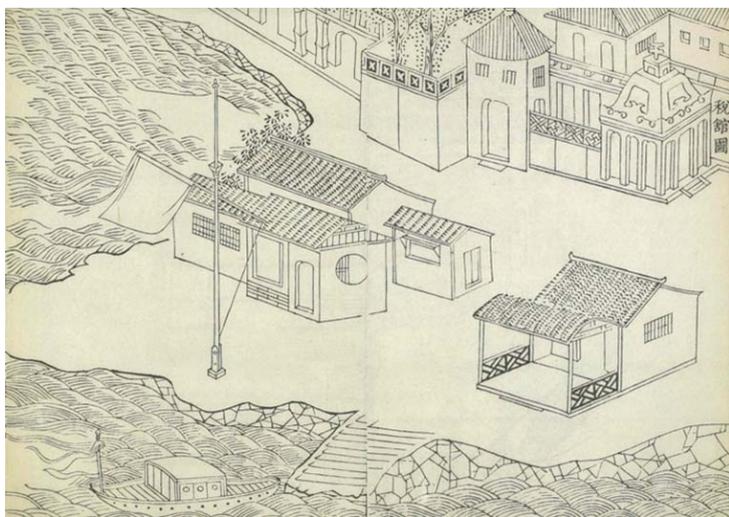
貿易等問題均有涉及，有許多資料均首見於該圖。可以說，雍正《廣東通志·澳門圖》是第一幅全面介紹澳門的中國古圖。<sup>(42)</sup>

圖中的唐人廟位處關部行臺西北方、稅館北方，因此，筆者認為唐人廟就坐落在現今俊秀里一帶。然而，若唐人廟果真位於俊秀里，為何該圍的葡文街名不以“Amparo”為之，反倒放在關部行臺所處的顯榮里身上？經查考歷次的《澳門街道名冊》，關前後街、大關斜巷及顯榮里於1869年的名冊中均已出現<sup>(43)</sup>，而俊秀里則遲至1935年4月17日才被命名，時稱“忠修里”，為“花王堂坊大關斜巷新闢者”<sup>(44)</sup>。因此，在今俊秀里尚未開闢成道路並命名的時期裡，把毗鄰唐人廟的顯榮里等均以“Amparo”名之是合乎常理的。另外，關部行臺的外文翻譯在1780年由貝文(Thomas Bevan)糾正為“關部”(Quanpoo/Kwanpu)前，在很長的時間裡一直被誤譯為“戶部”(Hopú)，<sup>(45)</sup>而1869年的〈澳門街道名冊〉中有一里名為“Beco do Hopú”<sup>(46)</sup>，至1897年〈澳門街道名冊〉未見“Beco do Hopú”，而出現“Pateo do Ho-pu”<sup>(47)</sup>，兩者有可能是同一條街道，祇因時間變遷而名稱有所更改。上述的街名應是在沿習誤譯的情況下，把以“關部行臺”命名的街道以“Hopú”名之，其位置估計亦在顯榮里附近，日後將另文論述。

按邢榮發的總結，澳門的古教堂除了玫瑰堂所在地點的海拔高度較低以外，所有教堂均選擇城市中的高點位置而建造<sup>(48)</sup>，這恰如帕拉第奧(Palladio)所說：“如果城市中有山崗，最高的地方將用來建造教堂，如果沒有任何高地，教堂的地面則需要提高，使它能夠輕鬆地高於城市的其它建築。”<sup>(49)</sup>而若按俊秀里海拔高度為3.5米左右來看，唐人廟和玫瑰堂一樣屬於異類。

如前述文獻所言，唐人廟並非單體建築，而由雍正《廣東通志·澳門圖》中可知，其於當時是由三間中式小屋組成，應是澳門史上唯一一座中式建築的教堂。三間小屋中位於左側的為卷棚頂，體量最小，右側的兩間前後並列，估計是唐人廟的主體，前為卷棚頂，後為懸山頂或硬山頂，兩間之間似非天井，而是二屋之間的間隔，面向東南。澳門的古教堂大多向西南或東南，箇中原因是昔日澳門在炎熱而潮濕的夏季，主要靠來自海上的西南、南或東南風來減低室溫<sup>(50)</sup>，很明顯唐人廟的坐向選擇亦遵循了此一規律。

到了《澳門記略》的〈正面澳門圖〉、〈側面澳門圖〉所顯示的唐人廟，同為由三間小屋組成，但增加了圍牆院落，而〈稅館圖〉[圖5]雖是以稅館為繪畫主體，但也描繪了毗鄰的唐人廟之部分空間，除了從中可見圍牆樣式外，也可一窺牌樓及頂部飾有十字架的塔式建築。至嘉慶初



△ [圖5]《澳門記略·稅館圖》中的唐人廟(源自[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圖九。)

◁ [圖6]《澳門遠島》中由唐人廟進教圍拆改成的夷樓(源自徐新：〈畫家張寶與《澳門遠島》〉，《文化雜誌》，第46期，頁172-173間。)

年，夷人將唐人廟進教圍拆改成夷樓的面貌，則可從張寶繪於1818的〈澳門遠島〉[圖6]窺之，是一座樓高兩層、金字頂的房屋，且頗具規模。

## 結語

雖然由初建至被查封，唐人廟祇有短短不足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但其於澳門天主教歷史而言，卻有着獨特的價值。作為澳門歷史上唯一一座專門面向華人的古教堂，其起用華人信徒輔助堂務及傳教，也是迄今所知澳門唯一一座以中式風格為主的天主教建築，體現了當時天主教在澳門本土化的努力和成果，由此，既在本地形成了澳門首個進教圍，亦把影響力輻射至周邊，成為了鄰近地區華人教徒封齋節期時聚集敬拜之地。然而，亦因其以華人信徒為對象的特點，而備受中國對天主教的政策所影響，最終消亡於清廷禁教的政策中。

## 【註】

- (1) 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文摘》，頁51。
- (2) [葡]潘日明(Benjamin António Videira Pires)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38。
- (3) (4) (5)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頁34；頁33；頁35、36。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清]暴煜：《香山縣志》卷八〈濠鏡澳〉，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84；頁184；頁182；頁184；頁183、頁184；頁184；頁184；頁185；頁185；頁186。
- (16)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37。
- (17) [法]杜赫德(Jean Baptiste du Halde)編，朱靜、耿昇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四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頁346。
- (18) [清]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611。
- (19) [清]王廷鈞等：〈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載於[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40。
- (20) 劉炎新、梁潔芬：〈澳門進教圍〉，《文化雜誌》，第21期，頁239-241。
- (21) [瑞典]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128。
- (22) (23)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頁34；頁34。
- (24) [葡]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38。
- (25) 〈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擊獲在澳門入天主教之林六擬罪摺〉，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1760年5月1日)，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44。
- (26)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頁33。
- (27) 〈兩廣總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摺〉，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747年1月30日)，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26。
- (28) (29)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頁34；頁34。
- (30) [清]暴煜：《香山縣志》卷八〈濠鏡澳〉，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80。
- (31) (32)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頁34；頁36。
- (33) (34) (35) (36) (37) 〈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擊獲在澳門入天主教之林六擬罪摺〉，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1760年5月1日)，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44。
- (38) 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文摘》，頁51。
- (39)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81。
- (40) 〈廣東巡撫吳大澂奏報查明澳門租界被佔將佔之界亟應設法清釐摺〉，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887年9月15日)，[清]王彥威纂輯，王亮編，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影印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卷七十三，頁17。
- (41) 邢榮發：《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香港：華夏文化藝術出版社，2007年，頁163-164。
- (42) 湯開建：〈雍正《廣東通志·澳門圖》研究〉，《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6期，頁54。
- (43)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Anno 1869-Vol. XV-No 30, Segunda-feira 26 de Julho, pp. 142-143.
- (44) *Boletim Oficial da Colónia de Macau*, Ano de 1935 -No 19, 11 de Maio, pp. 500-501.
- (45) 譚樹林：〈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中的翻譯問題〉，《文化雜誌》，第90期，頁71。
- (46)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Anno 1869-Vol. XV-No 30, Segunda-feira 26 de Julho, p. 142.
- (47)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Anno 1897, 2.o Supplemento ao No 6, p. 103.
- (48) 邢榮發：《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香港：華夏文化藝術出版社，2007年，頁150。
- (49) (50) 許政：〈澳門聖保祿教堂——近代中國的第一座巴羅克建築〉，《文化雜誌》，第74期，頁73；頁150。



# 澳門的傳統婚俗

劉居上\*

澳門古屬香山，居民主要是來自珠江和閩江流域的流動漁民。自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人“託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貨物，願借地晾曬”，以租借方式進入以來，人口組成發生重大變化，不僅演變成“華洋雜處”之區，而且隨着經濟發展，與內地交流日益頻繁，人口組成越加複雜。複雜意味着多元；但在另一方面，由於現代生活節奏緊張，居室條件狹窄，婚姻觀念變化以及族群間、華洋間的通婚，又促使婚俗文化日趨簡單、劃一，通常祇象徵性地保留部分傳統儀式。本文旨在回顧各族群婚俗傳入澳門時的原生狀態。至於土生葡人婚俗，當然也是澳門風情的重要組成部分，不過，那該是另一個專題，由葡籍人士自行撰寫比較合適。

## 縣志裡的古代婚俗

要說澳門傳統婚俗，不能不從“香山縣志”中的記載談起。

翻閱嘉靖年間編纂的《香山縣志》，關於婚俗的記載，祇有不多的幾句話：

婚姻以檳榔為禮，富室益以金帛聘禮，近有用百金者。女之嫁飾數倍之，有以田隨奩者。城中之俗醮，子女歌唱，以導其情，曰歌堂酒。

翻譯成現代漢語就是：香山人結婚時最主要的聘禮是檳榔。比較富裕的男家，還會給女家送上金銀和衣料等貴重禮物作為聘禮；富家女的嫁妝比男家還要豐富，往往價值是聘禮的數倍。

據嘉靖縣志，在香山，女子出嫁時，通常要在拜祭天地（即文中所說的“醮”），並在宴請“姐妹”後，請她們為自己唱歌送行，那就叫做“歌堂酒”。

以檳榔為聘禮是一種非常古老的習俗，應為古越習俗的殘存，在中原是找不到的。大約自距

今一兩千年起，中原移民一再強勢進駐香山，古越習俗漸被中原習俗同化。到後來，在族群的意義上，“古越”在香山已不復存在。但至少他們留下的“嚼檳榔”習俗一直保留在香山婚俗中。此外，所謂“歌堂酒”，現在祇在水上居民聚居地還可以見到，稱之為“唱歌堂”。但在明清兩代，城裡人原來也是有這種習俗的。

康熙《香山縣志》補充了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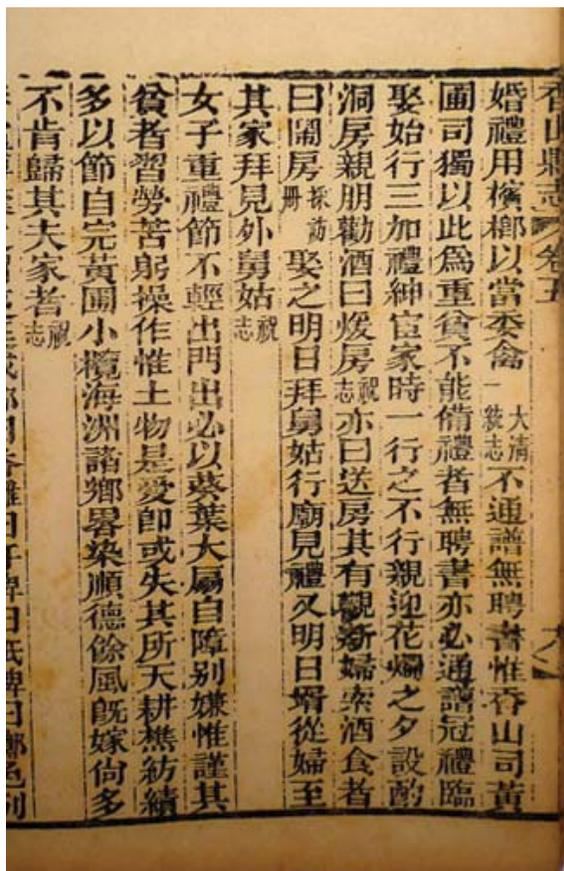
其習尚則重族閥，閱必論世系，富而非類者不與婚。

這段話說的是，香山人談婚論嫁時，很講究門閥、世系。用老百姓的話說，那就叫“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

乾隆年間出版的《香山縣志》說得更具體：

男女婚嫁一遵古制。六禮必以檳榔，富室益以金帛裘，循家禮，間有用浮屠者，今亦少革。[……] 宴會設席，不過菓肉各五品，小宴用冰盤。舅婿初會，必設大桌，用

\* 劉居上，1941年生於澳門，長期在中山生活，歷任教師、廠長、報社負責人和公務員，退休後定居澳門；現為廣東省作家協會理事、中山市非物質文化保護中心顧問；已出版文學、歷史、民俗研究類著作二十八種。



同治《香山縣志》中關於婚俗的記載

海青繖盤牛羊之類，有至一宴二十金者。然亦富家行之。

到清乾隆年間，香山已擺脫“下縣”的貧困局面，成為遠近聞名的魚米之鄉，因而民間舉辦婚禮時更講究排場，連尼姑、和尚也被主家請來唸經拜佛，除祈福消災的成分外，恐怕更重要的是讓場面熱鬧。

據乾隆縣志，那時候的喜宴，一般是蔬菜和肉類的菜各五種，其中一個是湯，這就是民間常說的“九大簋”的來歷。至於婚前招待客人的“小宴”，為圖簡便，一般用的是“冰盤”，亦即是冷盤。請注意，“請姑爺”習俗也於此時出現。由於希望男家善待嫁到他家的女兒，所以女家在“三朝回門”宴請女婿（姑爺）時也很講究排場。富裕家

庭“請姑爺”，宴客一次就得耗費“二十金”。對此，縣志特加說明，能有這樣排場的，當然祇有富戶。至於貧家子弟，那就祇能從簡了。

道光年間出版的《香山縣志》，對香山婚俗再作如下補充：

婚禮用檳榔，以當委禽。不通譜，無聘書，惟香山司、黃圃司獨以此為重。貧不能備禮者，無聘書亦必通譜、冠禮。臨娶，始行三加禮。

花燭之夕設酌，洞房。親朋勸酒，曰暖房。娶之明日，拜舅姑，行廟見禮。又明日，婿從婦至其家拜見外舅姑。

“婚禮用檳榔，以當委禽”是甚麼意思？所謂“委禽”，其實是“納采”的別稱。那時，男方向女方求婚時，通常會送上大雁作為聘禮。班固在《白虎通·嫁娶》中解釋說：古人以雁為禮，一取雁是候鳥，每年秋分時節南去，春分時節北返，來往有時，從不失信。喻男女婚前互守信約，婚後夫妻堅貞不渝。二取雁是隨陽之鳥，喻婦人出嫁從夫；三取雁行有序，飛時成行，止時成列，遷徙中老壯雁率前引導，幼弱雁尾隨跟緊，井然不紊，喻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逾越。不過，由於雁是候鳥，不容易捕捉，實際上多以鵝代替。

“道光志”這段話，還告訴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那就是：直到清代中葉，除在石岐、黃圃等受中原文化影響較深的城區外，其餘地區並不完全按照中原禮制辦事。這裡所說的“其餘地區”，自然包括澳門在內。

“道光志”還談到香山人擺喜宴和“鬧洞房”的習俗。談到在男女成親的第二天，新媳婦要給家翁、家姑斟茶，要到男家族的祠堂跪拜祖先。婚後第三天，女婿還會隨新媳婦到女家拜見外舅姑，從女家的角度說，那就叫“請姑爺”。

“同治志”<sup>(1)</sup>記載的香山婚俗，與“道光志”沒有太大差別，這就說明：時至道光、同治、光緒年間，作為“舊俗”的香山婚俗已經定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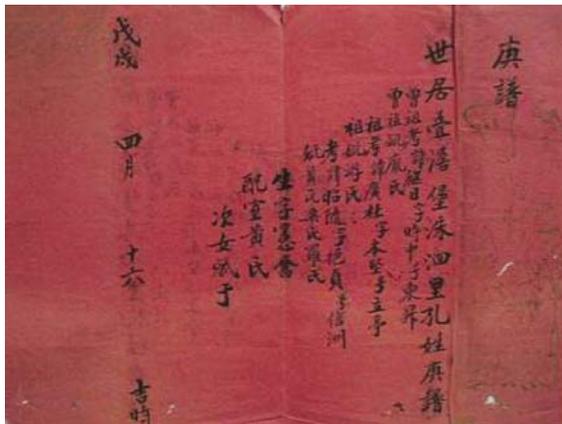
盛放“三書”的禮盒

### 傳統婚俗的標準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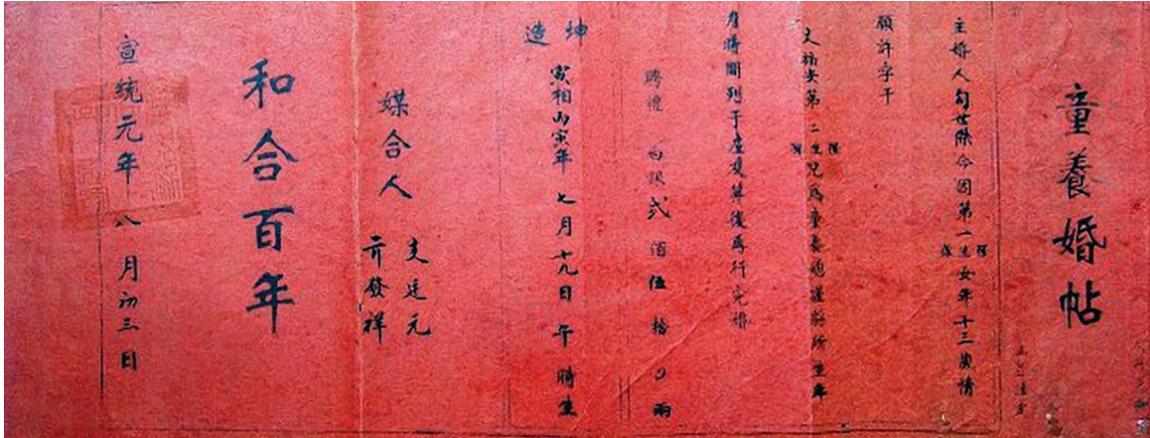
大抵上，自秦漢首批中原人士入駐嶺南後，改變古越習俗已成為他們的奮鬥目標。據《廣東通志》記載，已在香山定居數代並於漢順帝年間出任蒼梧郡(今廣西梧州)太守的陳臨，從小就“立志不同蠻俗”，要從興教開始，讓中原禮教傳遍嶺南。

當時嶺南確實很落後。據漢代楊孚《異物志》<sup>(2)</sup>，古越人所穿的衣服是用布對折縫成的，在中間開一個洞，然後把頭一鑽，衣服就算穿好了。這些土著喜歡把檳榔加上蠔殼煨燒成的灰，以及扶留(亦即蔓葉)一起嚼，牙齒被染得黑黑的。正是根據這些記載，本文談到香山古俗時，把“以檳榔為聘禮”斷定為古越遺俗之一。

大約從明代開始，包括婚俗在內的香山習俗，已與中原基本一致。



女方送到男家的庚譜



清末宣統年間的一份婚書



澳門博物館陳列的迎親隊伍(模型)

唐代杜祐在《通典》的〈禮典卷〉中說：

周制，限男女之歲，定婚姻之時，親迎於戶。六禮之儀始備。

那時候，完整的婚禮必須包括“三書”和“六禮”。所謂“六禮”就是：

一、納采：男方請媒人到女家提親。

二、問名：男家託媒人詢問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時辰，俗稱“八字”，以便卜問，決定成婚與否。

三、納吉：俗稱“文定”，男方收到寫着女方生辰八字的庚帖後，會將庚帖置於神前請示吉凶，以確定雙方年庚八字有無相衝相克。

四、納徵：俗稱“過大禮”，即男方遵約向女方送去聘禮。

五、請期：俗稱“擇日”，亦即男家用紅箋將過禮日、迎娶日等事項寫明，由媒人送到女家。形式上，男家是在請示女家，所以稱為“請期”。

六、親迎：俗稱“接新娘”，亦即新女婿往女家迎娶新娘。

大約從宋代開始，人們覺得“六禮”過於繁瑣，因而簡化為納采、納幣（相當於古禮中的納吉）、親迎三項，此後一直相沿到清代。

在此期間，男方需要先後向女方送去三份文書，分別為聘書、禮書和迎書。聘書是訂親的文書，禮書是在過大禮時所用的文書，迎書是迎娶新娘的文書。

上述兩項，可稱為中國婚姻禮制的基石，合稱“三書六禮”。

以下介紹婚姻禮儀的主要環節：

#### 上字架

過去，成年男子最少有兩個名字，一個是“名”，一個是“字”，倘是文人雅士，還可能不止一個自取的“號”。以孫中山先生為例：孫中山名“德明”，字“文”。其中，“德”是按族譜的預先指定取的。按族譜規定，到他這輩



現藏中山市博物館的昔日字架

是“德”字派，因而“名”中必須帶“德”字，他父親再給他取個“明”字，合起來就是“德明”。“德明”這個“名”，是在親人與宗族間使用的，孫中山給盧慕貞夫人寫信，署名就是“德明”。而“字”，卻是入讀私塾時由啟蒙教師替他取的，那才是他日後對外使用的名字。孫中山一生，無論著作、信札、文件，簽署的都是“孫文”。

按中原禮制，兒子舉行婚禮前一天晚上，做父親的要為兒子“上字架”。其做法是，拜過祖先和門官、土地後，把事前為兒子訂製的“字架”掛在正廳或書房的牆壁上，還要給“字架”簪花掛紅，意在遍告鄉親：我家要辦喜事，我的兒子要成家立室了。

“字架”是個寬約兩尺、高約一尺五寸的木匾。上面用大字刻着即將成家立室的男子的“字”，並以較小的字刻上他在族中按輩份排列所取的“名”。那是為了讓兒子永世不忘祖宗世代的“根”！

#### 過大禮

大約在舉辦婚禮前的十五天到二十天，男家便擇定良辰吉日，攜帶禮金和禮品送到女家。男家送出的“大禮”大致如下：

禮餅若干，其數目於訂婚時由男女雙方商定，俗稱“老婆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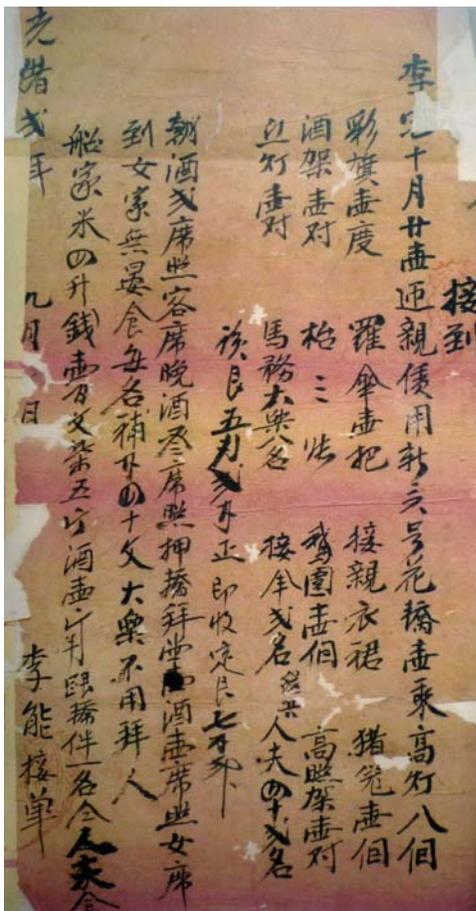
生菓籃(寓意“生生猛猛”);  
 椰子兩對(寓意“有爺有子”)、特長精裝龍鳳燭兩對(寓意“長長久久”);  
 男女家門聯各一對、精裝茶葉、芝麻各兩盒(寓意“女子堅貞、守信不移”);  
 燙金禮金大利市封兩個(裝聘金用);  
 雞、魚、豬肉等若干,近年多以“利市”代替;  
 大禮盒(內裝核桃、蓮子、百合、紅棗、有殼花生、荔枝乾、龍眼乾、紅豆、綠豆、芝麻、茶葉等乾菓);  
 芙蓉、扁柏少許、利市兩封。  
 女家的回禮大致如下:  
 金蓮藕船(寓意“佳偶天成”)、石榴一對(寓意“多子多福”);

添丁姜、連理芋頭(“添丁發財”)、芙蓉、扁柏(“趨吉避凶”)、桔子(“大吉大利”)、紅包兩個、賀巾一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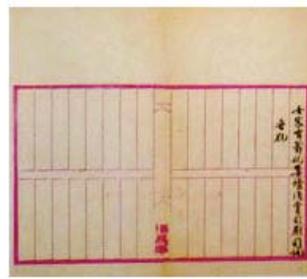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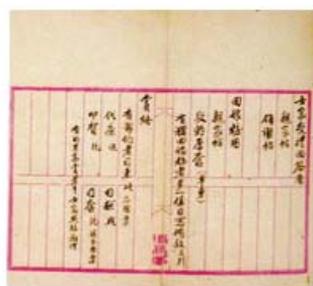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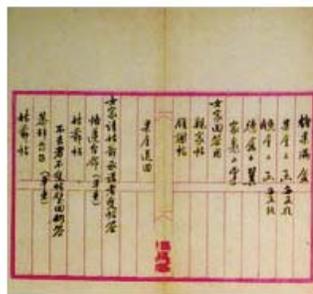
茶禮(松糕、金錢、茶果利、煎堆、紅包等)。這裡所說的“茶果利”,是一種油炸食物,製作方法與煎堆相同,但無餡,其狀如舌(粵人諺言“舌”,在廣東話裡,“舌”就是“蝕”,因而反其道而行之,讀作“利”)。

### 花轎

花轎迎親其實是遠古“搶親”的異化。老祖宗早就懂得“同姓通婚,其後不繁”的科學道理。那時候,一個姓氏就是一個部落,不同部落間很少往來,有的甚至處於交戰狀態,要娶其他部落的女子作新娘祇能動手搶。幾個大男人,悄無聲息地按住一位外姓少女就往外拽,少女死活



光緒年間的一張迎親清單



手抄本《婚喪必備》的婚嫁篇

不依，最後給用繩子捆成一團，綁在木杠上擡起就走，送回村子裡給其中一位青年小夥子成親，這就叫搶親。

誰也想不到，到後來，當年那根木杠竟演變成紅紅綠綠的大紅花轎，而捆綁手腳的繩索和鑲鏤，也演變為鑲滿寶石的手鐲、戒指和項鍊。所以，溯本追源，就文化內涵而言，那些今天坐在用賓士或寶馬裝飾而成的“花車”裡，脖頸和手腕戴着金澄澄飾物的新娘子，其實沒有甚麼值得炫耀的理由。

但話得說回來，到了坐花轎已成為民間習俗的歲月，坐花轎的新娘確是十分風光的。前有鑼鼓八音開道，沿途擲放喜炮，後面是成群的迎親、送親隊伍，好熱鬧的小孩子們，不管相識不相識，都在奔跑追隨。那情景，怎能不令頭蓋紅布端坐在轎裡、正在憧憬着婚後新生活的少女心裡甜絲絲、喜孜孜呢！作為道具，花轎現已退出歷史舞臺，但作為“印記”，大概還會長期活在人們心裡。

### 嫁妝

嫁妝是女家身份與財勢的象徵。女方的嫁妝，除了珠寶金飾和各款傢俱外，還有許多寓意吉祥的物件：痰盂稱為“子孫桶”；木尺稱為“子孫尺”；花瓶代表“花開富貴”；銅盤及鞋寓意“同偕到老”；銀包、皮帶代表“腰纏萬貫”；剪刀代表“蝴蝶雙飛”；龍鳳被、床單及一對枕頭，祝福新人“恩愛纏綿”；片



糖比喻“甜蜜幸福”；龍鳳碗筷稱為“衣食碗筷”。

過去某些大富人家，對嫁妝的重視簡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既講究名貴，更講究數量，講究齊全，意在向男家申明：我娘家甚麼都有，不希罕男家任何東西。民國初年石岐曾經發生這樣一件怪事：某大戶出嫁女兒時，嫁妝之多，令路人為之側目。本以為萬事俱備，偏算漏了一種雖不值錢，卻是萬萬欠缺不得的東西。次日清晨，按例，新媳婦要給老爺、奶奶斟茶，直到此刻，陪嫁丫環才發現老家沒送柴來。沒送柴，當然算不得大事，廚房裡有的是柴。新媳婦偏要爭這口氣，執意不用男家半點東西。但沒有柴就燒不成水，這“茶”還斟不斟？新媳婦一咬牙，示意丫環從新房搬出箱櫃，硬是用衣料把水燒開了。此事一經傳開，街坊鄰里背地裡都罵她“折墮”（粵方言，意即折福折壽）。不知是詛咒發生作用，抑或另有原因，婚後不久，她夫家就破敗了。

### 安床

婚禮前數日，女家會選一個吉日，請多子多孫的“好命婆”到男家安放新床，鋪上龍鳳被，並撒上紅綠豆、蓮子、紅棗、桂圓、核桃等喜菓。那就叫“安床”。安床後，再現從親屬中挑選一位健康、趣致的小男孩，讓他在床上歡蹦亂跳，隨意吃喜菓，那就叫“壓床”，寓意“開枝散葉，早生貴子”。

安床時，大妯娌會邊整理被褥邊念：“鋪床鋪席先，五男歡躍在床邊，夫妻和順樂綿綿。”到張掛羅帳時，再唸“新掛帳，四角齊，四邊珠簾高低，三年抱兩蘇蝦仔”等吉祥話。此外，還要給新房安放大小油燈各一盞香燈，洞房花燭夜時，這些油燈都會點燃，寓意“添丁（燈）”。

床安好後直到成親，任何人都不可在床上睡，孕婦、帶孝者及有月事之女性不能進房，以免“相沖”。

### 開臉與上頭

婚嫁前一天，伴娘要為新娘“開臉”，又稱絞面。其法先用白粉塗臉，又稱“打底”，然後



澳門博物館展出的民國初年新房(實景)，各式必需品一應俱全。

請有經驗的老婦用線為新娘絞淨臉上的汗毛，修好“娥眉”。開臉後，上轎前，新娘務必留在家中，通常是藏在閨房或閣樓內，由閨中姊妹、密友們作伴，那就叫做“上閣”，直到出嫁才離開閣樓。民間把女兒出嫁稱為“出閣”的說法由此而來。出門前，大妗姐還要為新娘梳頭，把原來的大松辮梳成髮髻，示意即將嫁作人婦。為討吉兆，大妗姐會邊梳邊唱：“一梳梳到尾，白髮又齊眉；二梳梳到尾，夫貴又妻榮；三梳梳到尾，早生得貴子 [……]”新娘憶念父母的養育之恩，擔心自己嫁到夫家後，不知丈夫是否疼愛、家姑會否刻薄？常會不自覺流

下淚來。在城區，新娘往往祇是個人偷偷垂淚，但在水上人聚居的沙田地區，作伴的姊妹、密友常會陪着一起哭，邊哭邊唱，新娘個人即使心裡十分願意出嫁，也得裝着下淚，那就叫做“哭嫁”。一唱開頭，往往連唱半天。

### 迎娶

當男方的迎親花轎在八音鼓樂隊陪送下抵達女家時，新郎通常穿上長衫馬褂、頭戴金花禮帽、肩腰斜披紅帶繡球，緊隨花轎到女家。此時，新郎還不能立刻迎娶新娘。往往是新娘的姐妹密友們將門反鎖，不讓新郎進門，循例向新郎索取紅包，俗稱“討開門利是”。陪伴新郎前來的男子們（又稱男儂相，“兄弟”，水鄉地區則稱“會友”），七嘴八舌地與女家“姐妹”討價還價，直鬧至良辰將到並送出紅包後，新郎才能接出新娘。此時，新娘在大妗姐的陪伴下步出閨房，然後關上大門，先是拜祀祖先，然後依次向坐在廳堂正中的父母雙親敬茶拜別（如果父親或母親已去世，就空出位置，將茶放在他（她）本該坐的位置空凳上，以向亡者致敬。）。



伴娘為新娘“開臉”



宋慶齡與孫中山結婚時所穿的裙褂



待嫁的新娘



大妯姐為新娘戴上鳳冠霞帔

隨後，新郎背着穿上裙褂、戴上鳳冠並以霞帔（古稱“蓋頭”、“障面”，一般是一塊紅色的方巾）蓋面的新娘上轎。也可由大妯姐攙扶着，用打開的紅傘遮着新娘的臉，掩護新娘上轎。打傘寓意“開枝散葉”。與此同時，隨行“姐妹”們邊走邊撒米和紅、綠豆、金紙碎，俗稱“喂金雞”，據說可防止金雞啄新娘。新娘上轎後，送親隊伍鳴炮，再讓轎夫起轎，將新娘擡往夫家。走在轎旁的大妯姐，則不停地與新娘密語，提醒她各種應知事項。迎親隊伍往往故意在熱鬧城區兜圈，寓意“行大運”。

到達男家門口時，鞭炮齊鳴，新郎接過家人手中竹盒，手抓白米撒向轎中，再用右腳輕踢轎門三下，俗稱“踢轎門”，示意新娘到家。其後，新郎打開轎門，讓大妯姐背起新娘（或

攙扶新娘下轎），從男家門前的火盆（其內燃燒着禾杆、香茅）跨過，進入男家，俗稱“過火堂”，也稱“跨火盆”。冠冕堂皇的說法是“消災避邪”，究其實，習俗背後藏着男家不可告人的陰暗心理，那就是“燒斷”老婆的“外家路”。這一習俗，應是早年某代某位男方家長的“發明”，生怕新娘日後損夫家、益娘家，因而想出來的餽主意，此後既成習俗，人們也就見怪不怪了。

據說，新娘也有辦法應付，那就是進男家大門時，先抬頭，再提右腳入門，就會把夫家的氣勢壓下去了。

大妯姐把新娘領進新房後，先讓她坐在床沿稍事休息，然後領到廳堂與新郎一起拜天地，拜歷代祖先，叩拜家翁家姑（俗稱家公、家



新娘進門時的“過火堂”



民國年間的一次婚禮



1946年的一張結婚留影

婆)，為家公、家婆捧上用紅棗、糖蓮子、糖蓮藕泡製的“心抱茶”。家公、家婆飲過茶後，即致送兒媳金、銀首飾及“利市”。隨後，新媳婦在家婆引導下，由內到外、由長到幼、由親到疏，一一為前來觀禮的長輩奉上糖茶，每人敬送新毛巾一條，長輩們也把“利市”或首飾送給新娘作為見面禮。敬茶時，大妗姐一旁不停地說着吉祥語，如“新老爺飲過心抱茶，心抱聽曬公婆話，富貴又榮華”，“茶到口，錢財就手”等。

還須解釋一下為甚麼媳婦稱為“心抱”？據說，那是因為，世間身為老爺的，總會對兒媳愛護有加。礙於身份，自然不便“抱”她，祇能以“心”“抱”之，故稱“心抱”。

### 交杯合巹

新郎、新娘拜堂後，傍晚，男家會設宴擺酒招呼賓客。新娘則不斷換嫁衣，意在炫耀，並逐圍向來賓敬酒。其間，大妗姐緊隨新娘身後照顧新娘，一邊以吉祥語與賓客周旋，有時還要代新娘飲酒，決不能讓新娘陷於窘境。

在給親朋安排座位時，通常要把新娘的舅舅排於首席首位，甚至有“舅公老爺不入座，不能開席”的說法。其所以如此，是因為過去女人不能隨意露面，女家有甚麼事要與男家交涉，一般都由新娘的舅舅代姐姐出面，男家若想此後與女家相處和諧，必須趁此機會討好“舅公老爺”。

婚宴結束時，新郎、新娘和家公、家婆等，列隊在門口送客。客人送走後就進入“洞房”階



段，雙雙進入新房，並點燃花燭。這就是民間常說的“洞房花燭夜”，也稱“合卺”。

為甚麼稱為“合卺”？原來，在古代，壺盧瓜被稱作“瓠”，將“瓠”剖作兩半，就成兩個瓢，又稱為“卺”。所謂合卺，指新婚之夜，新郎新娘各執一瓢盛酒互飲，也稱飲“交杯酒”。

新郎、新娘進入新房，吃過“眠床飯”，“鬧新房”（或稱“鬧洞房”）就開始了。新房為甚麼稱為“洞房”。據說，當年，帝堯和鹿仙女就是在姑射山的洞窟裡成親的。從此新房就有了“洞房”的美名。

女方出閣，男方迎娶，前後忙了大半天，未能好好地吃點甚麼。於是婚俗便特為他們安排了“眠床飯”。所謂“眠床飯”，就是將飯菜盛於米篩上，連同米篩一起擺在臨時放到床上的小桌上，床上再設小木凳兩張，夫妻二人對坐，在大妗姐的祝禱聲中，夫妻二人互敬酒一杯，每道菜都嘗一些。這就是“交杯酒”。

“交杯酒”飲過，“鬧新房”隨即開始。俗話說，“新婚三日無大小”。在古代，遇上新婚之夜，無論長輩、小輩都會聚集新房內外，以逗趣新娘為樂。

近年由於婚禮儀式簡化，主家多選擇在酒樓擺宴，客人們按時直赴酒樓，於現場送紅包作賀禮。絕大多數根本不知道新房所在，更談不上鬧新房了。

### 三朝回門

不管“鬧新房”鬧到多晚，身為新媳婦，第二天一定要五更起床，先是打掃廳堂，燃點香燭拜祭夫家堂上歷代祖先，然後到夫家平日汲水的井邊，焚香燒燭拜祭水井，俗稱“拜井泉龍神”。挑水回家後再拜灶君，直到煮熟婚後第一頓早飯，才能沐浴更衣。天剛亮，新媳婦就要步出廳堂，斟茶遞水拜見老爺、奶奶，示意媳婦既進您的家門，此後一輩子都會孝敬你們。老爺、奶奶吃過早飯，也循例給媳婦斟酒，表示願意接納眼前的新媳婦。

婚後第三天（也有在婚後第二天的），新娘會在丈夫陪同下回娘家探望父母，俗稱“三朝回門”。婚後第三天返娘家，俗稱“回門”。新婦回門這天，同時就是岳父、岳母“請姑爺”（即女婿）的日子。

新婦回門，一般要穿上全套裙褂，除了帶備餅食、酒、生雞、豬舌（讀若“利”）、水菓、有根生菜（寓意“風生水起”）、蔥（寓意“鬆鬆動動”）、伊面（寓意“恩愛纏綿”）、甘蔗（寓意“有頭有尾”）等禮物外，最為娘家重視的，莫過於男家是否擡來“金豬”（即燒豬）。送金豬，表示已經查驗明白，新娘的身體確實冰清玉潔。女家收到金豬後，立刻分贈親友鄰里，以示自家女兒有家教，不辱娘家門楣。倘若男家送回燒鵝，娘家將十分丟臉。因為，按坊間俗例，送燒鵝，亦即示意新娘婚前已非黃花閨女，在講究“貞節”的年代，那可是非比尋常的醜聞。在極端的情況下，男家甚至可以據此退婚。

### 獨特的水上婚俗

水上居民在歷史上曾被稱作“蛋家人”。蛋家是一個獨特的族群，屬於漢族，日常使用一種與粵語相通的水上話；但與此同時，他們又與原來廣泛居住南粵的古越人有着很深的淵源。

數百年來，“蛋民”一直被陸上居民視作“賤民”，各地鄉規民約都訂有針對“蛋民”的歧視性禁令，不僅不准上岸居住，連讀書識字也不允許。這一情況到清中葉才略有改善，據《香山縣鄉土志》載：

雍正七年，詔令蛋民有能蓋屋棲身者，許其在近水村莊居住，力田務，本以示一視同仁。自是泛宅浮家之輩，且有更易姓氏以自附於大族。

這段文字之下尚有附註：“縣城西甲子橋內有地，嘉慶間尚名蛋家墩，今已改名大墩（址在今石岐光明路段），此亦同化之一證。”<sup>(3)</sup>



雖然允許上岸，但歧視依舊。民國政府注意到這一點，因此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頒佈〈查禁壓迫歧視蛋民〉通令，其中白紙黑字寫着：

院各屬蛋民，多有被人壓迫，如禁止登民船隻泊岸，遇喜慶事不許登民穿着鞋襪長衫，有病不准延醫診治，死亡不准擡棺柩上岸，娶妻不得張燈結綵，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 水上婚禮

由於社會地位和生活習慣不同，過去，水上人很少與陸上人通婚，世代均於族群內互結姻親。後來部分水上居民上岸定居，以種植為生；部分留居水上，以打漁或營運為主。生活方式不同，婚姻習俗隨之發生差異。已上岸的，因與周邊居民頻繁接觸，婚俗逐漸帶上定居地的地方色彩，除用語不同外，同樣講究明媒正娶，按“三書六禮”原則辦事。

水鄉婚禮大致如下：

開年生。男女雙方把自己、父母、爺爺奶奶三代人的出生年月時辰八字出具給對方，讓對方請算命先生相夾。

相睇。經媒婆拉線說親，相約見面。

開“禮單”。所謂“禮單”，指的是女方父母開列給男方的聘禮清單，包括禮餅、酒食、現金、金銀首飾等。

壓蔓腳（亦即訂婚）。這一習俗與小欖的“紮蔓腳”頗為相似。就是男方給女方送去一對檳榔菓以及糖果、金桔、茶葉等，女方收下禮物，就表示同意互訂婚盟。對青年女子而言，這意味着“食人茶禮”，旁人不宜打她的主意；對男方而言，那叫“剪頭中”，意即小鳥頭頂給剪去一撮羽毛，留下了標誌，自此後應該“生生性性”，不再亂飛亂跳了。

擇日成親。所擇吉日多在秋冬兩季。一則農事較閑，二則氣候宜人，三則糧食和作物成熟，手頭寬鬆。日子訂下，雙方隨即着手準備，男方

忙於搭建新房，女方忙於辦嫁妝。有的家庭為女兒準備的嫁妝相當有意思，除為女兒購置生活用品外，還會特意為女兒留下三五個禾稈頭，寓意為贈送女兒三五畝田，希望他們婚後安居樂業，勤勞致富。

比較獨特的是吃“渡水飯”。婚宴當晚，女家姐妹成群結隊到男家，理由是特意帶來新娘平日愛吃的飯菜，供新娘享用。其實祇是藉口，藉故到男家，是希望藉此機會多識男子，為自己物色如意郎君。

### 水上情歌

水上居民封建意識比較淡薄，由於經常在水上勞作，青年男女碰面是平常事，因而自由戀愛之風甚盛。用鹹水歌表達愛情、追求愛情，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以下的〈釣魚仔〉，就是一首流傳甚廣的長句鹹水歌：

你是釣魚仔定是釣魚郎？我問你手執魚絲有幾多十壬長？有幾多十壬在海底？有幾多十壬在手上？還重有幾多十壬在船旁？

這是陌生男女初遇時的“序曲”。歌中的“壬”，是漁家常用的長度單位，大約相當於雙手張開的長度。歌中，發問的是位未婚的大姑娘，她用歌詢問對方，你成家了沒有，男方若未成親，可以在答歌時清晰地告訴她：

我是釣魚仔又不是釣魚郎。我手執魚絲有九十九壬長？三十三壬在海底？三十三壬在手上？還重有三十三壬在船旁。

清楚表明身份後，雙方就可以開始用歌談情說愛了。以下的〈海底珍珠容易搵〉就是一個例子：

男：海底珍珠容易搵，真心阿妹世上難尋。  
女：海底珍珠大浪湧，真心阿哥世上難逢。



2001年《澳門日報》刊出的水上婚禮專稿。此情此景，現已難得一見。

男：筷子一雙同妹拍擋，兩家拍擋好商量。  
女：生食藕瓜甜又爽，未知何日筷子挑糖。  
[……]

為讓北方朋友也能讀懂，這裡對〈海底珍珠容易搵〉中的水上方言略加註釋：①搵，找；②拍擋，合作。

#### 漁家婚俗

與上岸的水上居民相比，留居水上的漁家，明顯保留了更多的族群本色。

為求健康成長，漁民一般會在兒子出生後讓他認洪聖公(水上人的龍王)、娘媽(即媽祖)等神

祇為契爺、契娘，直至成親前才“脫契”。脫契又稱“脫殼”，一般要請道士到家裡祈福作法。脫殼前，家人會為新郎“改大名”(也稱“改大字”，相當於陸上人的“上字架”)，不過，漁家對“大名”的重視程度有限，多數人禮成後即棄而不用。這是有深層次原因的：陸上人取“字”，為的是讀書和參加科考。過去水上人受盡歧視，連讀書也不允許，“字”對他們有甚麼意義？但地域不同，習俗也會稍有差異。有人覺得，“大名”既然起了，無論是否用得上，總是人生的一部分，因而也會把寫着“大名”的鏡框掛在牆上，簪花掛紅以作紀念。至於女方，則會



在出嫁的前一兩晚在家裡由新娘與母親、姐妹們相陪，一首接一首地唱“對歎”。內容多以教導新娘遵守為婦之道及答謝父母養育之恩為主。

按漁家傳統，雙方“擇日”時，常會到媽閣廟問卜並討回兩個香囊，其中，一個繡“德周化宇”，另一個繡“澤潤生民”。據說，這原是宋高宗加封“媽祖”的御題，“轉賜”新人，是期望他們“百年好合，勿忘恩主”。香囊取回後，還要在海水裡浸泡九天，寓意成婚吉時避免“九頭鳥”的侵襲。撈上岸後，再放在海船船頭曝曬，曬出斑斑鹽霜，方能“祛凶除邪，多福多子”。此後由男女雙方執存，象徵“海盟天誓，白頭偕老”。

婚禮多在船上舉行，住棚屋者除外。住棚屋的另有“回腳步”習俗（也稱返面）。新娘出嫁時，離開家門一會便立即返回娘家，但在娘家也祇待一小會，隨即再次離家。這次離家，就不能回頭看娘家一眼了。其後，新娘繼續繞道走向埠頭，名為“行大運”，然後由媒人安排下船到男家。

漁家每逢嫁娶，都會大排宴席連吃數天，宴席分為正餐和閑餐。正餐一天，閑餐多為兩三天，喜宴擺在靠在一起的多艘小船上，也可以先在陸上煮好食物，然後帶回船上。部分漁家還會在陸上搭起臨時性的歌棚（又稱歌堂），讓親友在那裡“唱歌堂”。

漁家對“過大禮”特別重視，時間是婚禮的前一天。這天，男方要用船尾掛着迎親燈籠的喜船，把“大禮”送到女家船上去。“大禮”包括禮餅、紅綾白綾、糕點、金豬、活鵝、米酒、乾菓、冰糖等，最獨特的，是一對用金銀色紙包裹的椰子，稱為“花椰”。尤須注意的是，搬禮物下艇時，每人雙手祇能各拿一件。女方收下金豬後，除回贈煎堆和“大發糕”（白糖松糕）外，重要的是回贈兩支蓮藕（寓意“佳藕成雙”）以及紙扇、絲巾等，意為：即使今後媳婦有甚麼做得不對，也請高抬貴手，把它抹掉算了。

至了迎親那天，男方凌晨四點便要派出迎親船隻。規定船上所載人數必須單數去雙數返，新

郎不得同行；而在女家，則由姐妹陪着待嫁新娘唱“歎情”，一幅黑色的包頭布，蓋在待嫁新娘頭上，姐妹們輪流用鹹水歌、高堂歌傾訴父母的養育之恩和姐妹們的手足之情。男方迎親船開到後，姐妹們還要男方與她們對歌，直到感到滿意，才允許女方用小艇把新娘撐到船邊。但由始到終，新娘的雙腳都不能踩在船幫上，這就有勞男方穩穩當當地把新娘擡到迎親船上了。即使到了船上，新娘也祇准穿襪，不能穿鞋，為的是不能把男家“踩低”。

新房就設置在漁船上。新人在船頭、船尾拜過祖先和天地，吃過甜飯後，新娘要為老爺奶奶各準備一盆洗臉水，象徵從此就是這家的媳婦。不過，這一切都必須在清晨前辦妥，因為新娘還得趕快返回娘家，待中午新郎親自前來迎娶，才算正式過門。新娘過船時，有個“解纜”儀式，其間，舅仔和姐妹們必向新郎索取紅包，一如陸上人家索取“開門利是”。新娘到男家後，還須再次祭祖，然後就是拜堂，給雙親奉上用雞蛋、蓮子、花生、百合泡製的冰糖茶，寓意“百年好合，連生貴子”，並給到賀的親朋斟茶，吃女方姐妹給新娘送來的“渡水飯”，直到喜宴結束後再“玩”過新娘，婚禮才算圓滿結束。

## 地域婚俗文化一瞥

由於地域相連、文化同源的原因，澳門與古代香山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但須知道，香山居民本是歷史上的多次戰亂期間先後遷入的，來自不同的地區和族群，反映在文化上就是多元。說香山人遵從中原禮俗祇是個籠統的說法。在此基礎上，各地婚俗都留有本族群的特殊文化符號，這裡擇要介紹最具特色的部分。

### 小攬的“紮菓腳”

迎娶前大約一個月，男家會請相士擇定吉日，並通知女家，同時將庚譜連同部分禮金、禮餅、鵝、酒、吉菓送去。其中，“檳榔菓”必不

可缺，那就叫“紮蔓腳”。“紮蔓腳”後，兩家的姻親關係就算確立了。

“紮蔓腳”其實是“婚禮用檳榔，以當委禽”古俗的延續。清初學者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指出：“蔓與檳榔，有夫婦相隨之象，故粵人以為聘菓。”<sup>(4)</sup>小攬人行聘時將蔓與檳榔合二為一，綁成蔓卷，名為“檳榔蔓”，實取夫婦相隨、永不分離之意。

在香山的大部分地區，“婚禮用檳榔”古俗雖不可見，但還可以找到殘留痕跡，表現在男女雙方互送禮物時，一般不忘送去芙蓉、扁柏、蓮藕等。“芙蓉”代表女子容顏，“扁柏”代表男子英姿，“蓮藕”代表共譜連理，在廣義上可以視作“婚禮用檳榔”古俗的延續。

#### 隆都的“請姑爺”

在隆都，新郎一般要在第二天到岳父家做新女婿。該禮原名“廟見”，意即到女家拜祖先。共分兩步進行。大約在早上八九時，先由祝婆帶新娘回家。其後新郎坐涼轎((四面通風，俗稱“兜”)，後面跟着司禮人(俗稱“佬仔”)，再請人擔着“帖盒”到女家。到女家後，不直接進門，而是隔一段距離將“兜”放下，新郎端坐於“兜”中，任由人家觀看，謂之“看新女婿”。佬仔與擔禮盒人先行到女家報告：“新姑爺已到！”女家收下禮物和拜帖後，回送請帖一張，

並對佬仔說“請”。佬仔快步走向新女婿“兜”前，手拿請帖向他作揖，口中說“請”。按舊例，新女婿此時仍不作答。於是，佬仔快步回到女家說：“稟告老爺安人，新姑爺一請不動。”女家換過第二個帖說：“與我再請！”接到第二請時，新女婿略一起身，然後坐下如故。直至第三請，新女婿才起身，由佬仔拿請帖在前開路，慢慢跟着前行。新女婿入門後，先於近門遙對祖先神位處等。待司禮人點好香燭，擺放好燒豬、菓盒等祭品後，才上前向女家祖先行半鞠躬禮(按古例，新女婿名為“嬌客”，故入門燃放爆竹表示歡迎，且要“三請”才入。又，俗稱女婿為“半子”，故僅需行半禮，即稍稍彎腰鞠躬。女婿向岳父母鞠躬時，岳父母不能正面受禮而要側身相接，即僅受半禮)。拜過祖先和岳父母后，新女婿再與內兄、內弟、襟兄、襟弟逐一握手、鞠躬及請教姓名。其後，仍需退站原位。此時，所有婦女均已躲入房中，由一人在裡面大叫：“大姑媽見新姑爺！”此時新女婿要走近冷巷口，向內鞠一躬，然後退回原位。裡面又叫：“大姨媽請見新姑爺！”新女婿依前又向內鞠一躬，直到向伯母、叔母、姑媽、姨母、家姊一一鞠完躬為止。到此時，方才擺開桌椅，請新姑爺入座，由細舅仔(新娘的弟弟)奉茶。飲茶後，新娘回送細舅仔利市一封，以作酬謝。桌上擺



檳榔、蔓葉和貝殼灰



隆都婚宴必備的九大簋



客家婚禮中的山歌對唱

滿糕點、水菓、花生、瓜子之類，主賓圍坐，邊吃邊談，謂之“擺茶碟”。至此，請姑爺禮完成。

#### 客家的對歌求偶

客家是在明末清初進入五桂山的。客家的先祖來自中原，沿用中原禮俗。由於家住深山，官府鞭長莫及，所以雖然最遲從中原出發南遷，封建意識卻最為淡薄。即使通過對歌找尋配偶，祇要最後徵得雙方父母同意，那並不算越軌。以下是一首著名的客家情歌：

入山看見藤纏樹，出山又見樹纏藤。  
生時看見藤纏樹，死後還見樹纏藤。

同是談情說愛，他們就有水鄉人所不敢想像的勇氣：

風吹門板兩邊開，講過要來就要來。  
燈芯搭橋我敢過，竹葉當船我敢來。

有菜無菜我唔嫌，穿綢穿緞我唔貪。  
祇要兩人情義好，鹹鹽配粥心也甘。

當愛情遇到重大障礙時，姑娘常會挺身而出：

有膽戀郎有膽當，唔怕門前架刀槍。  
祇要兩人情義好，要生要死妹來當！

這份勇氣和擔當，在深受“三綱五常”、“三從四德”觀念荼毒的國人中極為罕見。

#### 時尚的日新月異

對沿襲千年的婚姻舊俗發起的衝擊，不自今日始。辛亥革命後，自由、平等、民主等觀念深入人心，反映在婚俗上，就是青年男女爭取婚姻自主和採取新式婚制，當時叫做“文明婚禮”。

楊子毅出任中山縣長後，不遺餘力為“婦女解放”大造輿論。他讓縣民眾教育館出面，號召青年參加由政府主辦的集體婚禮。

一位曾經參加1935年12月11日第一屆集團（體）婚禮的李淑雲女士在回憶錄中寫道：

那時，中山仍有不少人主張男女授受不親和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婦德、婦容、婦言、婦功）的舊禮教，盲婚的佔了大多數。青年人的婚姻，要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舉行婚禮要大擺筵席，否則不光彩，蜚短流長。那時人們生活水準普遍低下，擺一次筵席‘苦’一輩子。回憶當年，兩位名人令我終生難忘。一位是我的校長蕭悔塵，她經常教育我們要與封建惡勢力作鬥爭；另一位是縣長楊子毅，他為了改革封建禮教，很不容易才找到十對準備結婚的夫婦，我們夫妻就是其中之一。結婚那天，他親自邀請我們到縣府大堂擺茶會，待我們如上賓。[……]我



1935年中山縣第一屆集團結婚合照



1936年中山縣第二屆集團結婚合照



1948年中山縣第六屆集團結婚合照



民國時期在教堂舉辦的西式婚禮



1928年的結婚證書



當有趣的畫面：新娘子穿上西式婚紗，新郎依然是長袍、馬褂、瓜皮小帽。以今天的眼光審視，無疑極不協調。但在當年，作為當事人的他們，認為自己夠新潮了。

近年，隨着觀念更新，人們對婚姻禮儀持更開放的態度，無論傳統的、國外的，祇要喜歡，拿來就用。旅行結婚、海底婚禮、降傘婚禮，前所未有的新穎款式不時見諸報端。較常見的，就是把中西兩式婚禮各舉辦一次。

面對令人眼花瞭亂的新新婚俗，《中國新聞週刊》評論說：

我們的婚俗觀經歷了革命訓練、個性啟蒙、價值回歸的艱辛旅程，現在正朝着多元化、人性化方向邁進。想必，80後以及90後，也必將成為中國婚俗繼續“解放”的主力。<sup>(6)</sup>

目前，婚俗的演變還在繼續，未來的婚俗將變成甚麼模樣？我們且拭目以待。

[本文所附照片主要來自中山市檔案館館藏，部分來自澳門博物館的實物陳列或作者本人多年的採集。]

等十位女青年，成為家鄉的第一批不坐花轎的新娘。

她還特別提及：

這次集體結婚，對青年教育很大，大家都有一種改革社會不合理制度的要求。特別是我們做婦女的，都有一種要打破封建束縛，走出家門，奔向社會的要求。<sup>(5)</sup>

在第一屆集團婚禮集體照上，我們可以見到相

【註】

- (1) 同治《香山縣志》卷五〈風俗篇〉，參看本文所附影印件。其餘各志，均摘自中山市地方志辦公室出版的《香山縣志》光盤。
- (2) 《南越五主傳及其它七種》的〈異物志〉，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第一版。
- (3) 《香山縣鄉土志》卷五。
- (4)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十七〈草語〉。
- (5) 〈六十年前我參加中山縣第一次集體婚禮〉，《中山文史》第43期。
- (6) 〈六十年來，中國人的婚禮奏出了一首響亮的“解放進行曲”〉，《中國新聞週刊》2009年6月16日。

# 關於明清天主教史研究的幾個問題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夏伯嘉教授專訪

譚樹林\*

訪者案：夏伯嘉 (Ronnie Po-Chia Hsia) 教授，1955年生於香港，1978、1982年分別獲得哈佛大學碩士、耶魯大學博士學位，曾先後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康奈爾大學、麻薩諸塞大學及紐約大學任教，現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Edwin Erle Sparks 講座教授。2000年當選為臺灣中央研究院院士，2011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並獲聘復旦大學中外文化交流講座教授。夏伯嘉教授著述宏富，在國際學術界具有廣泛影響力。近年又專注於明清天主教史研究，成就卓著。訪者趁夏伯嘉教授造訪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級研究院之機，就明清天主教史研究之相關議題對夏伯嘉教授進行了一次學術訪談。訪者以為，夏伯嘉教授的許多見解，對從事明清天主教史研究者頗有裨益。茲整理發表，以饗讀者。

**譚樹林：**夏教授，您好！我注意到近年您在明清天主教史研究方面用力頗勤，成果豐碩。在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逝世四百週年 (2010) 之際，出版新著《利瑪竇：紫禁城裡的耶穌會士》。我們知道，利瑪竇作為天主教在華傳教的奠基人和中西文化交流的開拓者，國內外迄今為止已出版多種利瑪竇傳記。您能談談您的這部新作與以往的利瑪竇傳記相比，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

**夏伯嘉：**以前的利瑪竇傳記，其實還是外文的比較多，最近幾十年大家比較熟悉的就是在美國的英國裔的漢學家史景遷所寫的那部利瑪竇傳。中國學者也撰寫了很多利瑪竇在中國傳教的著作，但他們主要是敘述利瑪竇到了中國以後，與士大夫對話以及利瑪竇怎樣適應中國的文化，把天主教的教義與中國傳統文化相結合。我寫這本書的動機，主要是想寫一本利瑪竇傳記，從他的出生

地馬切拉諾開始寫起，寫他讀書的經歷，將它放在葡萄牙大航海的時代背景下。來華前，利瑪竇大約有三年的時間是在印度度過的，這一段經歷在前人所寫的利瑪竇傳記沒有交代過，我期望把它從總的方面給以還原。中國學者研究利瑪竇的，主要利用的是一些中文資料，另外一些關於利瑪竇的資料，也是譯成中文的，有的翻譯是存在很多問題的。即使是從葡萄牙文譯成中文的資料，也存在很多問題。我在這部傳記裡，找到了比利瑪竇來華早三年的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 的一些資料，他是第一個學習中文的耶穌會士，他的手稿現存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我就是從這些新的史料，配合別的一些葡萄牙文資料，撰寫成一部比較完整的利瑪竇傳記。

**譚樹林：**也就是說，您的這部利瑪竇傳記，不但在中文、尤其外文資料方面，利用了很多新資料。

**夏伯嘉：**應該是可以這麼講吧。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受訪者夏伯嘉教授

**譚樹林：**眾所周知，“適應性政策”是利瑪竇等天主教傳教士在華傳教採取的最重要的傳教策略，而利瑪竇的“易服”行為被視為這一政策的重要體現。但“易服”究竟給傳教帶來甚麼影響，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有學者甚至認為“易服”不但未能推進在華傳教，反而束縛了傳教士自身，因為易服使傳教士身份發生了變化，其積極作用是促進中西文化交流。美國學者孟德衛（David E. Mungello, 1943-）就認為“適應政策從傳教的角度來看是否明智，這個問題仍值得探討”。請問您怎麼評價“適應政策”及利瑪竇的“易服”行為？

**夏伯嘉：**適應政策其實並不是一套預先擬定的傳教策略，是耶穌會士到了中國、日本以後，根據當地的情況而採取的一個具有彈性、比較靈活的策略。其實最早到中國、日本的耶穌會士是跟隨葡萄牙的商船，所以他們穿的衣服，其實跟在國內時沒有甚麼變化，是戴着高帽，神父常穿的黑色長袍，我們今天從日本的屏風畫（日本人稱南蠻畫）裡可以清楚地看到。羅明堅最初到中國的時候，1579-1582年，他是從澳門跟着葡萄牙人去廣州，也穿着黑色長袍，留着大鬍子。中國人一看他就是一個外國人，而且是一個僧侶。在中國人的印象中，佛教是從印度傳來的。印度是葡

萄牙的殖民地，那時中國叫小西洋。羅明堅說自己自西天竺來，是一個傳教的人。這樣，中國人很容易把他看作和尚，而且是一個佛教的支派的僧侶。羅明堅、利瑪竇去廣東肇慶定居時，中國官員就問你們既然是出家人，為甚麼穿的跟我們的和尚的衣服不一樣。你們要想在中國定居，最好穿成和尚的樣子，於是要求他們剃度、剃髮、剃鬍子，改換僧袍。所以羅明堅、利瑪竇最初出現時的形象，好像就是和尚的樣子。直到羅明堅1588年離開中國回去，才恢復了本來的天主教神父的形象。而利瑪竇直到1594年，一直是和尚僧侶的身份出現的。可是他對這個很不滿，因為他發現和尚在中國的社會地位並不高，特別是廣東這個地方。反而讀書人在中國社會中的地位很高，因此他接受儒士的建議，並經上級批准，決定改穿儒服，形象從此發生根本改變。

**譚樹林：**夏教授，按您的研究，羅明堅、利瑪竇最初改穿僧袍，是接受了中國官員的要求。但也有學者認為，耶穌會士易服行為最早發生在日本。最先到日本開教的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 1506-1552）就注意到佛教在日本的顯赫地位，脫下被視為清貧和聖潔象徵的黑色長袍，改穿佛教僧侶華麗的絲綢僧袍。1579年耶穌會印度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ano, 1538-1606）抵日本後，發現日本僧人在民眾當中聲望極高，乃斷定僧侶在中國的地位亦應如此，於是指示在華“傳教士一旦定居下來就應穿袈裟，以突出其傳教團的宗教性”。羅明堅、利瑪竇最初穿僧袍、自稱西天竺僧，就是按照范禮安的指示。但恰恰在這點上，中國與日本、印度存在顯著不同，佛教僧侶在社會上的地位並不高。

**夏伯嘉：**耶穌會士到了日本還是保持自己本來的神父的服裝。佛教僧侶在日本社會中的地位比較高，可是他們依附的是戰國大名的政治權力。然而戰國時代是一個非常動盪的時代，耶穌會士很快在日本與佛教劃清了界限。

**譚樹林：**利瑪竇在華傳教採取走“上層路線”，首先皈依統治者上層，導致在明末出現天主教傳



播一度興盛的局面。據您的研究，其盛況甚至超過康熙朝。實際上，耶穌會創始人羅耀拉就主張“愈顯主榮”(Ad Majorem Dei Gloriam)，最重要的就是讓世俗的君主皈依天主教。與之相反，19世紀新教入華後，則採取自下而上的傳教路線，結果收效甚微，後來有的新教傳教士又回歸至向上層傳教，主張至少首先應爭取名望較高的士紳入教。據此，您怎麼看待利瑪竇確定的這一上層傳教路線？

**夏伯嘉：**上層傳教路線是一個社會政治的出發點，也是他們自己的神學出發點。耶穌會士把神學視為一門學問，而且是一門最高的學問，這門學問的基礎就是哲學，哲學的基礎是邏輯學。神學的最基本看法，認為對神的認識實際上就是對大自然的認識，這是自然科學的一個部分。當中國的神學發展到最高峰的時候，把推理作為研究神學的一個部分，認為人是有理性的，通過這個理性能夠認識宇宙、自然的發展規律。從這個理到知，然後到認識上帝，是有一個一貫性的。所以上層傳教策略，意思就是說你到了一個非基督教的社會，要傳教的時候，人是有理性的，通過與理性的對話，用理性來認識自然規律、自然科學，從這個層面再上昇到認識神、認識上帝。利瑪竇或別的耶穌會士到了某一個社會後，他們希望有一個有理性的對象——讀書人作為溝通對象。最初基督教起源的時候，《新舊約聖經》信徒保羅到希臘，就是用理性來與希臘人辯論，怎麼樣從哲學到神學理性、從理性再到信仰的這麼一個過程。另外一方面，利瑪竇很清楚，他們在中國要是沒有官員的保護，是不能夠順利傳教的，這是他們一個非常實際的想法。但這並不是說，天主教教徒裡面平民不是佔大多數，從開始的明清間直到清末民初，天主教平民信徒一直佔很大比例。到清末時最大的區別是，中國知識份子漸漸退出中西對話、宗教與儒家文化對話的舞臺，直到19世紀最後期、20世紀初期的時候，他們又回到這個舞臺。回到這個舞臺後，新教傳教士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們也認識到要讓西

方的宗教在中國生根，一定要培養中國的知識份子，所以他們就辦學校，辦了中學、小學，最後最成功的是新教創辦了許多大學，這方面他們做了很多的工作。民國初期的時候，有一批中國的基督教知識份子，他們既為中國公民，又具有基督徒身份，對新文化運動做出了貢獻。

**譚樹林：**但是，我們也看到利瑪竇的這種上層傳教路線，實際上在耶穌會士內部也遭遇過不同意見。您認為耶穌會士內部那些反對上層路線的傳教士，是基於甚麼原因？

**夏伯嘉：**主要是在龍華民的時候。龍華民(Nicolas Longobardi, 1559-1654)執掌中國傳教區的時候，耶穌會士內部比較注重在平民中傳教，在鄉下傳教，龍華民就是一個例子。龍華民也主張與中國知識份子對話，他不反對這點。他所反對的是利瑪竇認為中國的古書裡面，特別是《詩經》、《尚書》、《論語》裡面很多中國古代儒家的思想，有跟基督教教義相通的地方。龍華民認為這種中和的神學是不太正統的，他是從這方面反對的。龍華民大概把中國的知識份子，基本上看作是王陽明、朱熹等宋明理學這樣的知識份子。在龍華民一派看來，他們都是無神論者。他們講的其實也不錯，中國的知識份子的確是無神論者。利瑪竇就是要避開宋明理學，直接回到原本的中國儒家的經典，利瑪竇解釋說宋明理學實際上歪曲了原本中國經典裡面所宣揚的天下、宇宙的真實記載。其實利瑪竇有點自我發揮，來詮釋中國的知識發展。

**譚樹林：**我們知道，清代康熙年間，在華傳教士圍繞是否應允許中國教徒尤其士大夫教徒參加敬孔、祭祖儀式以及創造主譯詞發生爭執，史稱“禮儀之爭”。對於這場“禮儀之爭”，國內外學界、宗教史界均極為關注。您是如何看待“禮儀之爭”及其影響的？

**夏伯嘉：**禮儀之爭對整個中西關係史、中國教案史都有着重大影響。背後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說，無論是天主教還是基督教，究竟是否是一個文化系統？我們從歷史學家的眼光來看，它是

一個文化系統。但是，文化系統一定會經歷改變的，因為它是一個歷史產品。不同的歷史時代，它有不同的改變。可是，從宗教禮儀來看的話，教義是真理，它又是不變的。所以它們變成一個神學問題就是，到底天主教教義中，甚麼東西是真理、是不可以妥協的，另外的那些與教義無關的是一種文化性的東西，是可以妥協的，可以採取適應政策。這個變成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就是說語言是一個不可以妥協的或者可以妥協的東西。教義本身，這就涉及翻譯問題，翻譯是從西方拉丁語翻譯成漢語。翻譯的過程中，到底是神學的問題，還是教義的問題，突然間又變成一個文化適應的問題，文化適應問題是否會影響到教義的定義問題，這實際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因為“上帝”這個名詞，出現在中國的古書《尚書》、《詩經》中。耶穌會士用這個辭彙，但反對者質疑它是不是一個異教徒的辭彙？用它會不會有誤解，這變成談起文化、談起文字就引起教義的爭論。所以禮儀之爭也是從文字的爭執開始。這個爭執起源於福建。在福建有一位西班牙方濟各會的會士，他在明末的一本中國書中看到“祭”這個字，但不懂它的涵義。他就找來一個中國人，問這個“祭”字是甚麼意思？那個中國人就解釋給他，他聽來聽去還是不太明白。那個中國人見狀，就說你們做彌撒的儀式就是“祭”。這位方濟各會士一聽就感覺不對，他們祭祖就是用這個“祭”，要是這個“祭”跟我們做彌撒的這個“祭”是同樣的事情，那麼他們不是崇拜祖先嗎？所以他是從文字的翻譯引出神學的問題。所以，中國的禮儀之爭就是從這樣一段事發展成以後不可收拾的局面。

**譚樹林：**的確，禮儀之爭是從耶穌會士內部的爭執，擴展至不同的修會之間。

**夏伯嘉：**修會之間也有國家間的競爭。那麼後來中國人反抗，是因為他們認為你們外國人怎麼能明白用你們的定義來解釋中國文獻呢？後來就演變成非常複雜的，感情方面、理性方面，就變成誰的權力佔主導地位的問題。到底是外來宗教還是

外來宗教到中國後要發生改變，像佛教最初也是一種外國宗教，最後演變成中國本土宗教。

**譚樹林：**從最初的禮儀之爭最後演變成一種權力之爭。

**夏伯嘉：**演變成一種權力與中西文化衝突的一個大的歷史事件。

**譚樹林：**近年來，關於明清天主教史研究出現一個新趨勢，即比較重視對中國信徒的研究。就目力所及，臺灣清華大學黃一農院士的《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是最具深度的研究，內地也有學者的研究涉及這一領域，像周萍萍的《十七、十八世紀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播》即探究了江南的平民百姓及婦女信徒。據筆者瞭解，您在這一領域也做過很深的探索。您認為開展對中國信徒研究的意義及難點是甚麼？

**夏伯嘉：**研究的出發點是比較容易明白的。這個出發點就是說，研究傳教士的學問，以前大部分都是由教會內部的人來做的，傳教士自己來做的。因為史料的流傳，絕大部分還是傳教士留下來的報告、記錄、書信，因此研究的出發點就是從教會的角度，來解釋甚麼是好、甚麼是壞。我們不是教會內部的人，但從事這項研究也離不開他們的材料。所以研究中國的教徒，一般來講，就是不要從傳教士的眼光來看問題，而是從中國教徒的眼光來看問題：為甚麼外來的宗教在某一時候對某些社會階層的人會產生吸引力。我認為黃一農所做的研究其實最大的貢獻就是在這個方面，研究明末天主教為何對士大夫階層有吸引力。我自己的研究也涉及這個問題。這是因為在晚明時期的中國，危機重重，失去了權威性，怎麼樣去找一種對戡亂有希望的資訊？徐光啟的富國強兵就是為了挽回大亂秩序，或者就是說為維繫穩定來找尋一種新的安慰。所以要有不同的出發點。研究中國信徒基本上就是研究中國社會的變化，然後就是發掘出一些新的中文史料，來補充西文文獻的不足，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特別是在傳教士研究範圍裡面，除了中國、日本、越南、印度這幾個國家，其它一些地方譬如非洲，已經沒有很多的史



料能夠瞭解當地的文化和人民是怎麼樣跟殖民地征服者或傳教士進行文化對話的過程。中國這方面的資料還是比較豐富的，所以學者做這個範圍的研究是非常好的課題。

**譚樹林：**確然如此。在中文史料的挖掘上，您覺得應從哪些方面着手，譬如說家譜或地方誌？

**夏伯嘉：**中國史料方面，明末清初時主要就是文人的筆記。從中國人的個別筆記裡面，可以看出各地耶穌會士的交遊網絡。林金水教授在1980年代曾研究過利瑪竇的交遊網絡，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從中可以看到很多非教會裡面的人物，他們也對耶穌會士的傳教感興趣，這個是上層社會的典型。比較困難的是研究下層人士怎麼跟傳教士打交道。我覺得在中國歷史研究方面，對宗教歷史的關注度不夠。對傳統中國而言，一直到清末，知識份子關注的是科舉，都覺得宗教是不值得研究的，儒家學者都不研究宗教，可能自己信仰，也進行些研究，但不會把它當作一種神學來研究，頂多是一些佛經，也僅限於某一時代。明清時代、特別是清代的時候，他們會覺得作為學者不應該從事這方面研究。到了民國，就是五四運動，它是一場非常重要的現代化運動，但它是反宗教的。所以，到了今天我們關於佛教、道教的很多研究，都是外國人來做的，不是我們中國人自己做的。另外，一個方面就是民間宗教。民間宗教以前都被視為邪教，讀書人自然不屑於研究這些東西。1949年以後，南京大學開始此方面研究，這是一件好事，可是還遠遠不夠。所以今天我們研究中國教徒最困難的，就是要研究他們是甚麼背景，他們為甚麼要信教？明清時期是有些資料，至於晚清民國時期的資料還是比較多的，方便從事研究。可是我們還是要進行研究。已經有兩位學者在這方面取得不小的成就：一個是廈門大學的張先清，另一個是在美國波士頓的 Eugenio Menegon。他們兩個主要從地方史、從家族角度來解釋為甚麼某些家族會信教，研究18世紀福建天主教史，我覺得這是學術方面的突破。

**譚樹林：**明清來華傳教士促進了中西文化交流，這已為學界所公認。但也有相當部分的中國學者認為，傳教士囿於其身份，並未把西方當時最先進的科學知識傳入中國，特別是在天文學知識方面。因此，他們認為傳教士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媒介與載體，具有缺陷性。國外也有學者，例如法國學者謝和耐也承認傳教士傳向中國的科學知識與17和18世紀歐洲科學的真正發展之間存在重要差距。您是怎麼看待這一問題的？

**夏伯嘉：**謝和耐的解釋就是說好像耶穌會士有意不把西方的先進知識傳到中國，有些學者也因此對耶穌會士持負面批評態度。可是我覺得這個解釋是不妥當的。利瑪竇在羅馬耶穌會學校的一個數學老師，即德國人克拉維斯 (C. Clavius, 1537-1612)，他算是在天主教裡面地位最高的數學家，在1580年代的時候，西方從羅馬曆改為今天我們所稱的西曆，他就是最主要的負責人。所以他是有很高的科學上的地位的，他是歐洲天文學裡面最後一個支持古希臘地球中心論的人，利瑪竇是他的學生。利瑪竇到中國的時候，他是在天主教傳教士裡面數學修養最高的。問題出在利瑪竇離開以後的一百年間，歐洲的科學，像天文學、數學、物理學發生一場大的革命，連利瑪竇自己的老師也活得比利瑪竇長。利瑪竇在羅馬讀書的時候，伽利略尚未嶄露頭角。後來他曾經訪問過羅馬，並與利瑪竇的數學老師進行過交談。克拉維斯認為開普勒的科學很有道理，後來為甚麼開普勒的太陽中心論沒有被接受，是因為他在教會出了事，由於教義的問題，其科學不被承認。耶穌會認為不能把它作為科學來傳播，認為它祇是一個推理而不是真理，所以不能教給學生。後來耶穌會就沒有把它傳到中國。利瑪竇本身所掌握的天文學知識，有些是比中國的天文學先進，有些則比中國的天文學知識落後。到了康熙年代，耶穌會及整個天主教在歐洲科學發展的地位已經比新教國家落後。其中有很多因素，一個因素就是天主教是比較保守的，不但在教義方面，而且是在科學思想方面。在天主教國家，很多書是看不

到的，也就是說在天主教國家，最新的科學知識流傳很少。在整個歐洲，新教國家和天主教國家兩個文明已呈現不同的發展：新教國家發展快，而天主教國家比較慢。而在中國，天主教的科學還是跟得上的，一直到南懷仁時期，耶穌會士還是跟得上潮流的。另一方面，也是比較重要的，就是中國的知識份子到了康熙朝以後，跟明末不一樣的地方是，跟西方傳教士對話的動力已經沒有那麼強烈，不再願意接受西方科學的那些東西，而篤信“西學中源說”。因為要排斥西方的宗教，所以很難從感情上再接受西方的科學知識。

**譚樹林：**就是說在今天已經公認的科學知識，當時在歐洲都尚未被承認。

**夏伯嘉：**尤其是在天主教國家沒有被接受。

**譚樹林：**結合當時歐洲科學發展的實際情況，還有當時中歐之間的通訊條件，對耶穌會士作那樣的要求實在是有些苛刻了。

**夏伯嘉：**所以，要把在中國歷史上的問題，今天要放在世界史的視野中來考察，這樣會產生不同的看法。

**譚樹林：**上世紀80年代起，隨着思想的解放，明清天主教史研究逐漸引起學者們的重視，甚至成為一門顯學：研究機構相繼建立，研究隊伍不斷壯大，每年有大量的論著出版。以您的瞭解，您認為中國大陸學界的天主教史研究還存在哪些問題？今後的研究中，譬如在論題及研究方法上需要哪些改進？請您給些建言。

**夏伯嘉：**我先講做的好的一些地方。這表現在好多學者發現新的材料，對補充我們的知識空白做出不小的貢獻，不但是內地的學者，也包括臺灣的學者：臺灣有黃一農、祝平一等，在大陸有韓琦等，都做出非常多的貢獻。那麼，至於還要進步的範圍，當然是外文的方面。我剛才講過，研究傳教史，有些問題你可以利用大量的中文史料，但有些問題就不可避免地要利用西文文獻。舉個例子，耶穌會士在宮廷，與康熙皇帝、雍正皇帝以及與乾隆皇帝的關係，這個其實對研究清史的學者，也是非常有趣的一個選題。因為有

多地方就是說康熙皇帝與傳教士的對話，是沒有記錄在中文的文獻——起居註裡面的。起居註是由跟着皇帝的漢人官員記錄下來的，皇帝在上朝、辦公的時候，他們就將皇帝的一言一行都記錄下來。但退朝以後，皇帝利用私人時間在書房裡與耶穌會士的談話，漢人官員不在場，這個記錄就祇保留在西方傳教士自己的記錄裡面，這實際上是關於中國皇帝的私人記錄，是非常有意思的。至於滿文史料裡有沒有這樣的資料，我不知道，但是康熙朝、雍正朝有很多滿文資料已經翻譯成中文，我們看到裡面有很多關於傳教士的資料。這一方面就是說明利用西方史料的重要性。怎麼用西方史料，國內的學者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基本上都可以用英文來看外文專著，其中有個別學者從法文、拉丁文來做一些一手的研究，但還是不多。舉個例子，張先清就利用一些西班牙文的資料，因為在福建傳教的是從菲律賓去的西班牙傳教士。可是基本上大家用的主體還是中文的材料。西方的材料有小部分被譯成中文，包括耶穌會士的書信，還有《利瑪竇中國劄記》等，可是用譯本是有非常大的問題的，我自己就看過非常多的譯錯的地方。另外，馬國賢是乾隆朝到中國的天主教神父，他供職於宮中，回國後寫了三大冊的回憶錄，其中第一本是談中國的，另外兩本是談回到那不勒斯建立中國學院的。他的這三本書是用意大利文寫的，第一冊已有英文譯本，大陸的中譯本就是用他的第一本的英譯本翻譯的。從一個譯本翻譯成另一種譯本，是很有問題的，其中譯錯的地方不少。做這方面的研究，不可以僅靠中譯本，在國內的學者，一定要學好、起碼要掌握一門外語，當然要學好全部的外文是非常困難的。可以讓學生分開來學，有學拉丁文的，有學意大利文的，有學葡萄牙文的，有學法文的，然後把學生組織起來，形成一個學術團體，那對學術研究會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步，做好這一步可能需要十年或二十年的功夫。

第二步，我覺得更重要，這個學術團體來跟研究中國史的學者做一個對話。現在我們知道在



西方天主教史料裡面，有不少是關於澳門與南明諸帝的材料，可是在國內研究南明的學者，應該是沒有注意到這些史料。所以，另外有很多不同的課題，是可以讓研究天主教傳教的一些學者群與中國學者對話的。

第三步，也是最難做到的，我覺得也是最有意思的，就是要把整個學術範圍及研究與世界史做個對話。我自己在最近將來五、六年所做的就是要把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歷史與西方國家在拉丁美洲、東南亞、印度、日本等的傳教做一個對比。這個也是我所關懷的世界史的發展，這也是歐洲海洋史的發展。我自己也是一個中國人，也希望能以世界不同地區的眼光，來看歐洲發展、殖民地發展、傳教發展不同的路線相同的地方，來對世界做出貢獻。

**譚樹林：**也就是說，應該將明清中國天主教史的研究放在世界史的視野下加以探究。

**夏伯嘉：**就是這樣。

**譚樹林：**新文化史是最近三十年來在西方歷史學界出現的一種將社會和文化作為一個整體看待的新的研究方法，現已成為西方史學界非常流行的研究方法，也有學者將它應用於天主教史的研究。您怎麼看待新文化史這一新的研究方法？它在明清天主教史這一領域應用的前景如何？

**夏伯嘉：**新文化史是加州大學的金茲伯格教授等倡議的一種研究方法。至於甚麼是新文化史，其實也很難下一個定義。我的有些著作也被認為是新文化史，我自己都不太清楚。我自己做研究，我覺得我還是蠻傳統的。新文化史從語言學角度提出很多問題，我覺得提出一個理論以後，危險就是大家覺得這是一種新的方法，這個是最厲害的招數，別的就不用說啦。我希望大家要從不同的角度看問題。我覺得新文化史的缺點就是沒有注意到政治方面的問題、經濟方面的問題，他們的長處是找一些以前人家所沒有想到的問題，從研究語言本身、研究修辭學本身、研究語言邏輯本身來做研究，這個弊病是蠻重的。我覺得我們已經超越新文化史這個潮流，它已經流行二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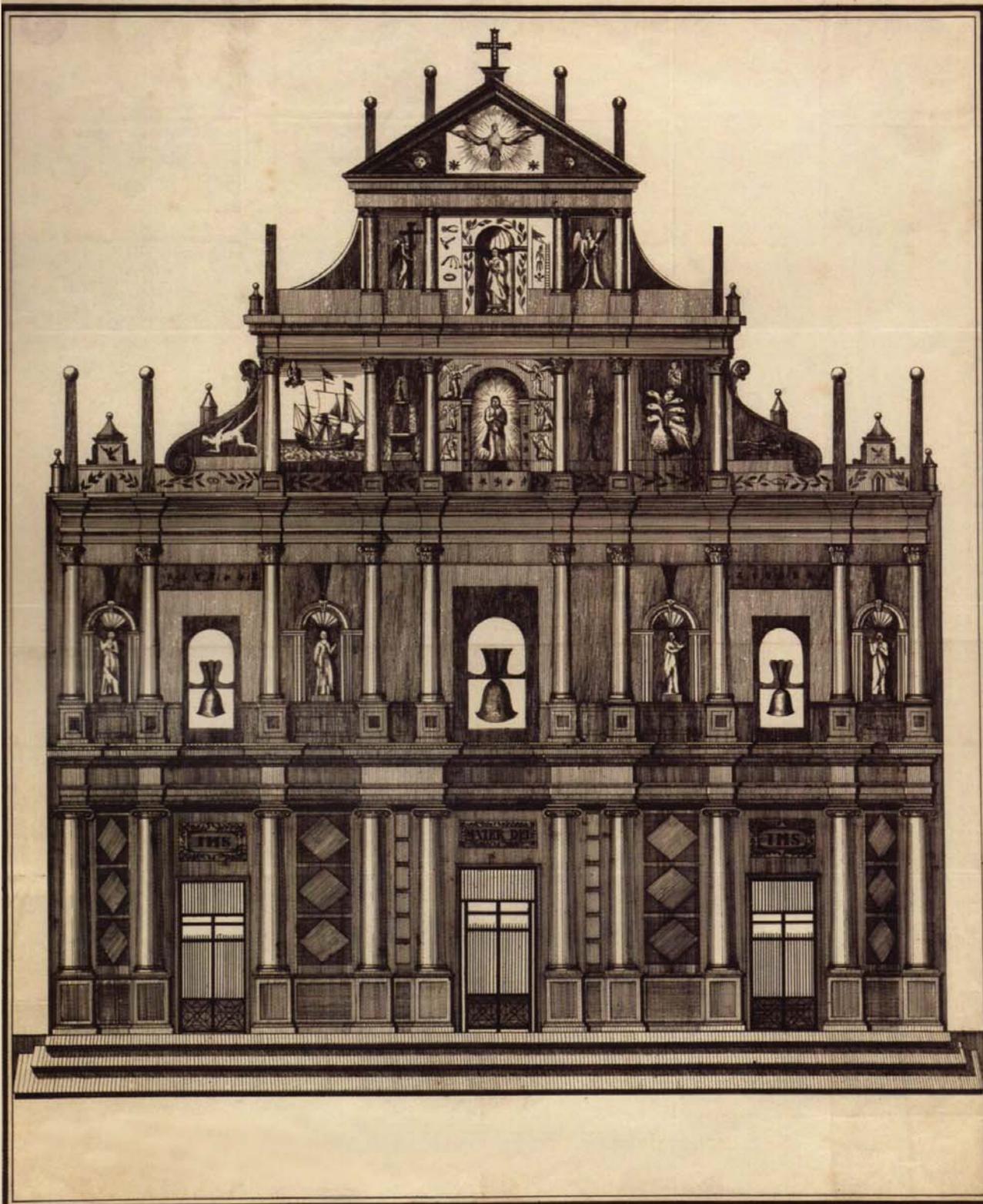
年，我們應該繼續向前，就是不要用太多的方法論來誇耀自己。方法好，我們可以用，以前很多好的方法我們還在用，且用得不夠，像歷史人類學、歷史社會學，要根據史料靈活運用。我就是擔心一些年輕學者，看到一個理論的時候，就視為可以借用的法寶，別的東西都不用談了，祇跟着最新的潮流。現在，後現代已經過去了，大家都不太談論後現代了。我怕的就是一個新的口號，紅了五年、十年以後就沒有了。我覺得特別是在中國，能認識到西方學術的潮流，這是一個好的事情。可是，我還記得英國劍橋大學有位學者，他跟我說起他第一次訪問北京大學時，學生問他第一個問題就是：老師，你是不是後現代？學生們首先知道你是甚麼流派，然後再談學術觀點。結果弄得這位英國學者一頭霧水，不知道怎麼回答。

**譚樹林：**我非常贊同您的觀點。國內也有不少學者對此表示擔憂。以新文化史主張的“碎片化”（或零散性）為例，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王續添即指出，“碎片化”的盛行會造成史學研究主題的喪失，政治史等傳統研究話題面臨湮沒的危險。北京師範大學教授鄭師渠以近現代史研究為例，告誡研究者不能沉溺於“碎片化”的研究，否則會導致“否定歷史的統一性和整體性”的後果（見晁天義：〈“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特點及趨勢座談會”在京召開〉，《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年5月22日“A05”版）。可見，一味追求新方法論的做法，並不可取。

**夏伯嘉：**是的，其實還是問題意識最重要。大家還是應該把語言學好，要把史料掌握好，這是最基礎的工作。扎實的基礎工作做好了，然後再去看時髦的東西。

**譚樹林：**的確如此。謝謝您接受訪談，令我獲益良多。同時我期待夏教授有更多的佳作面世，以嘉惠學林。

[此次訪談得到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級研究院院長助理、歷史學系陳蘊茜教授的悉心指導與鼎力協助，謹致謝忱！]





# 澳門耶穌會天主之母（大三巴）教堂 正立面藝術圖像的再描述

顧衛民\*

一

澳門的“天主之母教堂”因其奉獻給聖母而得名，又因為它作為通常人們所稱的澳門耶穌會聖保祿學院的附屬教堂而被稱為聖保祿教堂或者“三巴寺”、“大三巴”。事實上，它的比較準確的稱呼應該是“天主之母”教堂（The Church of Madre de Deus），因為它的門楣上明確刻着的拉丁文是奉獻給“天主之母”（Mater Dei）的。<sup>(1)</sup>同時，毗鄰的耶穌會學院也應該稱為“天主之母”學院（The College of Madre de Deus in Macao）。<sup>(2)</sup>所以，著名的研究葡萄牙海洋帝國擴張史的英國歷史學家博克塞（C. R. Boxer）認為兩者的俗稱均非十分準確。<sup>(3)</sup>

這座飽經滄桑的教堂經歷了數建數燬的一段歷史。同時，它是耶穌會士在澳門和遠東地理大發現時代最壯麗的一座教堂 [博克塞將它與耶穌會在印度果阿的好耶穌教堂（Basilica of Bom Jesus）相提並論]。它的殘存的前壁依然屹立，成為澳門的象徵。<sup>(4)</sup>

這座教堂最初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563年。當時有三位最初的創建者來到澳門，兩年以後，耶穌會建成了會院。<sup>(5)</sup>當時耶穌會在他們的會院建造了一座簡陋的小教堂。1573年，人們用夯土摻和稻草杆重建了這座教堂。後來，耶穌會會院搬到了一座叫聖保祿山（St. Paul Hill）的小山坡上的一片高地上。1582年，耶穌會士就在那裡用

木材建了一座小教堂，屋頂上覆蓋了瓦片。那年的聖誕夜，耶穌會遠東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主持了第一場彌撒聖事。<sup>(6)</sup>

1582年建的教堂後來也被焚燬了，不久，在現在的聖保祿教堂的遺址上人們重建了一座教堂。1601年發生了一場大火，完全焚燬了這座教堂以及學院的部分建築，雖然當時有許多人竭力參加滅火，卻無濟於事。<sup>(7)</sup>耶穌會神父格雷羅（Fernão Guerreiro）在其年度報告中記述了這場大火以及全體市民的撲救情形。<sup>(8)</sup>卡瓦略神父（F. Valentim de Carvalho）是當時學院和會院院長。他於1602年1月25日向總會長阿奎維瓦（Claude Acquaviva）寫了一封信，描繪了這場來勢兇猛的火災以及後來人們團結一致重建新堂的情景。<sup>(9)</sup>

當時，澳門港口的貿易十分繁榮，是澳門轉運貿易、尤其是對日本貿易全盛時期的尾聲。教堂最後完工於1640年。<sup>(10)</sup>在整個建造教堂的過程中，許多基督徒商人和市民都出錢捐建。<sup>(11)</sup>新堂於1601年開始建造，1602年人們安下了教堂的基石。根據當時耶穌會的會憲，教堂的基石可以在建堂以前或者建堂過程當中安放。這座新教堂奉獻給昇天聖母，於1603年耶誕節前夜開堂。視察員范禮安主持了老教堂的最後一次彌撒，並在新教堂主持了第一次彌撒，耶穌會和市民舉行了隆重的慶典。<sup>(12)</sup>不過，當時該教堂著名的正立面裝飾尚未完成，直到1640年代才最後完工。<sup>(13)</sup>

\*顧衛民，澳門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二

澳門“天主之母”教堂在1835年1月的大火中倒塌後，祇留下了教堂的正立面。其上的雕刻反映了16-17世紀反宗教改革時期耶穌會的神學思想，也被稱為“石刻的天主教教理問答”。作為一件藝術作品，它融合了東西方文化的元素，成為許多歷史學家和藝術史家不斷討論的對象。

教堂正立面前面長長的階梯象徵着靈魂提昇之旅的開始，將信徒引向神性的啟示。行走這條漫長而艱辛的向上探索的旅程需要做出許多努力，因為天主祇向那些願意尋找祂的人顯現。

然而，實際上這條斜坡本身卻十分平緩，往上走去是一種享受。每個階梯都很低，高度適當。石階是用手工切割而成的花崗石長石板。由十一個階梯組成一段，共有六段。每段有相當於兩個階梯的寬度隔開。整段石階共有七十二級，組成長長的旅程的第一階段，然後到達教堂前的平臺。

教堂前的平地給人帶來即將看到的啟示的喜悅。這片廣闊的廣場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這裡可以舉行宗教儀式、公共慶典如戲劇表演等各項活動，至今仍然如此。在廣場的左邊可以看到一對中國風格的石製旗杆底座。隨着時間的推移，其中的一個消失了。以前這些旗杆上高高飄揚着耶穌會的旗幟。這裡的耶穌會士因服務於中華帝國朝廷而獲得很高的官階和榮譽。在教堂左角後面，可以看到這座重要教堂的奠基石，上面刻下的拉丁文銘文是：“VIRGINI MAGNAE MATRI CIVITAS MACAENSIS LIBENS POSSUIT. AN 1602”，意思是：“澳門城市以極大的喜樂（將此教堂）奉獻給聖母瑪利亞，時在1602年。”

在教堂正立面左側上方兩個石頭製成的中國式獅頭形狀的滴水之間，可以看到有一個長着鬍子的人物的淺雕頭像。根據教會的傳說，它就是設計教堂的建築師耶穌會士斯皮諾拉（Carlo Spinola, 1564-1622）神父的形象。根據1628年一

位稱為安布羅基奧·斯皮諾拉（Ambrogio Spinola）神父所出版的一本關於斯皮諾拉的《生平》（Life, or Vita），其人是意大利熱那亞望族特薩羅伯爵（the Counts of Tessarolo）的後裔，其家族的一名後裔安布羅西奧·斯皮諾拉（Ambrosio Spinola）是西班牙國王菲利普四世（Philip IV of Spain）征伐荷蘭的司令官，著名西班牙畫家委拉茲奎茲（Velázquez）於1630年代所作的名畫〈布雷達的投降〉（Surrender of Breda）中留下了這位司令官的模樣。<sup>(14)</sup> 在斯皮諾拉出生以前，他的父親奧塔委奧（Ottavio Spinola）已經成為年輕的魯道夫二世（Rudolph II），即未來的領有波西米亞和匈牙利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Holy Roman Emperor of Bohemia and Hungary, 1552-1612）的私人教師。《生平》一書指出，幼年的斯皮諾拉在米蘭以及意大利其它地方受到良好的宗教教育。<sup>(15)</sup>

然而，有關建築師斯皮諾拉神父幼年的記載仍然太少了。另一位耶穌會士梅迪那（Ruiz-de-Medina）在羅馬的耶穌會歷史研究所（The Historical Institute of Society of Jesus in Rome）找到了一些史料。他認為《生平》中的許多記載都是準確的，諸如來自斯皮諾拉本人對於費南德斯神父（Bento Fernandes）的敘述、澳門耶穌會士的敘述以及後來他在日本受到審訊的記錄。<sup>(16)</sup> 同時，梅迪那神父指出，在齊諾西（Francesco Schinosi）神父於1706-1711年所寫的有關耶穌會士在那不勒斯的歷史中，直截了當地指出斯皮諾拉神父其實是出生於西班牙的馬德里而非意大利的熱那亞或者波西米亞的布拉格。此書指出，斯皮諾拉大概出生於1564年或者1565年早些時候，當時他的父親在魯道夫親王的鼓勵下來到馬德里，斯皮諾拉的童年就是在馬德里度過的。在十歲或十一歲時，他離開馬德里前往意大利諾拉（Nola）的耶穌會學院學習。最後，他又在意大利的另外幾個耶穌會學院完成他的學業，包括著名的羅馬學院（Collegio Romano），儘管他在該學院的時間很短。在那裡，他受教於著名的耶穌會士數學家 and 天文學家克拉維烏斯（Christopher Clavius）。1594年，他在米蘭



晉鐸。五年以後，也就是1599年，他從里斯本乘船前往印度和東方，並在澳門逗留。最後，1622年他在長崎的教難中殉道。<sup>(17)</sup>

教堂第一層的正立面有十根柱子、三扇大門。在中門兩邊的柱子之間，可以看到兩排垂直排列的六個長方形和四排各三個菱形的圖案。

中央的正門被稱為信仰之門，門楣上刻有MATER DEI字樣，這個拉丁文名字意即“天主之母”（Mother of God），這清楚地表明這座教堂是奉獻給聖母並且受祂的保護的。這塊石板的邊框上雕刻着一串珍珠和寶石作為裝飾。

兩邊的兩扇門上刻有象徵耶穌會的會徽拉丁字母IHS字樣。這個合體字（monogram）的意思是“Jesus Hominum Salvator”或“Jesus, Man's Saviour”（耶穌，人類的救世主）。合體字的上面還有一個十字架。它的下方是一顆熾熱的燃燒的心以及象徵耶穌蒙難的三顆釘子。這個耶穌會的會徽在16世紀以降成為該會在歐洲、非洲、亞洲和美洲所到之處建立教堂、會院、碑刻時普遍採用的全球性的徽號。人們也不難看出“天主之母”教堂是一座耶穌會的教堂。

值得注意的是，IHS的字體採用了風格化的“魚”的形狀。<sup>(18)</sup> 在早期教會歷史以及基督教藝術史上，“魚”與基督和基督徒有着密切的關係。“魚”和鴿子及羔羊一樣，是早期基督徒最常用的標誌。當時基督教會受到羅馬帝國政府的迫害，基督徒以這些帶有隱含寓意的標誌來互相表明他們的身份。首先，耶穌的十二門徒都是打漁人；其次，在古希臘語中“Christos Theou Yios Soter”是指“Jesus, Christ, Son of God, Saviour”，而希臘語中的“ICHTHUS”就是“魚”（Fish）的意思；自早期教會時代開始，“魚”就寓意基督徒活在洗禮的水中的靈魂，就如同魚活在水中一樣。<sup>(19)</sup> 最後，耶穌會的創始人追隨耶穌基督對其門徒的號召：“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sup>(20)</sup>

有十根愛奧尼亞柱式象徵性地支撐這一層。從16至18世紀，在澳門以外的葡萄牙殖民地的許

多地方，耶穌會士們很喜歡採用這類古典的柱式來裝飾教堂的正立面。<sup>(21)</sup>

第二層由十根科林斯式柱子支撐，並有三扇大窗戶。在側面兩扇窗戶上的中楣飾有七朵玫瑰，這突出了耶穌會聖徒的崇拜。四尊耶穌會聖徒的青銅雕像放置在貝殼狀的神龕當中。這四位耶穌會聖徒自左至右分別為：

1) 波爾日亞(St. Francis Borgia, 1510-1572)。他早年為西班牙甘迪亞(Gandia)公爵之子，1543年繼承父親頭銜，但那時他即已顯露要過宗教生活的跡象。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曾指定他為卡泰隆尼亞總督，但他在妻子去世以後於1551年散盡家財加入耶穌會。他是羅耀拉的顧問和朋友，負責籌建過許多學校和學院，包括著名的羅馬學院。1565年，他被任命為耶穌會駐西班牙、葡萄牙以及印度的總專員(Commissary General)。他還是耶穌會的第三任總會長。1572年去世。他於1634年被教廷封為真福品，1671年由教宗克萊門十世(Clement X)冊封為聖徒。

2) 羅耀拉(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他是眾所周知的耶穌會創立者，有關其生平此不贅述。羅耀拉在任第一任總會長以後身體一直欠佳，在1551年曾請辭第一任總會長職務，但他的同事們不願意這麼做。他於1556年7月31日去世。1622年他被冊封為聖徒。在1929年11月20日由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頒佈的*Mens Nostra* 通諭中，教宗宣佈他為所有靈修者的導師。

3) 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 1506-1552)。他被稱為“印度和東方的使徒”，或者“東方的使徒”。1552年逝世於中國外海的上川島，1622年與羅耀拉一同被封為聖徒，被教宗庇護十世(Pius X)稱為“外方傳教的主保聖人”。

4) 賈札加(St. Luis Gonzaga 1568-1591)。他出生於卡斯蒂里昂城堡(Castle of Castiglione)，很小的時候即進入佛羅倫斯美第奇宮廷，後又去佈雷西亞(Brescia)學習靈修。1581年隨父親去了西班牙，成為西班牙國王菲律賓二世之子詹姆斯(James)的侍童。他是在西班牙加入耶穌會的。1584年他

回到意大利。他勤奮地學習哲學和數學，表現了優異的學養。1591年在他開始學習神學以後的第四年，意大利發生饑荒和瘟疫。儘管身體虛弱，他還是投身於救治病人的慈善事業，這年3月他感染得病，6月便去世了，時年僅二十三歲。1605年他被封為真福品，1726年被封為聖徒。教會宣佈他是年輕的學生和基督徒的主保聖徒。<sup>(22)</sup>

這四位耶穌會聖徒都出生於貴族家庭。他們放棄了權力、財富和塵世的榮耀，發願過着神貧、貞潔和順從的生活，將生命奉獻給更偉大的榮耀天主（ad majorem Dei gloriam, great glory of God）的事業。<sup>(23)</sup>

從時間上看，波爾日亞和貢札加二尊聖像是在被冊封為真福品之後尚未被封為聖徒之前被放置到教堂正立面上去的。從這些人物對反宗教改革以及耶穌會的歷史作用來看，羅耀拉是耶穌會的創立者；沙勿略是耶穌會在東方的傳教使徒，印度、日本和中國的開教者；波爾日亞是傳教工作的傑出組織者；貢札加則為羅馬教會反宗教改革運動中皈化新教徒的信仰作出了貢獻。在里斯本最著名的聖·羅克耶穌會教堂的神龕中也供奉這四位聖徒的塑像。<sup>(24)</sup> 從藝術角度來看，那些青銅雕像是完全按照那個時代西方的雕像風格製作的，應是在澳門當地的博卡洛兵工廠（Manuel Tavares Bocarro's Workshop）澆鑄的。它們與葡萄牙和巴西製作的同類雕塑非常接近（葡屬印度的那些耶穌會聖人的雕像亦可見之於葡萄牙海軍博物館——Lisbon's Naval Museum），這就意味着用來澆鑄銅像的模子可能是里斯本耶穌會學院裡的木製模子的原型，這些模型至今仍有兩副存留。<sup>(25)</sup>

這一層還有三扇大窗戶，在1835年火災以後顯得空空蕩蕩。

在一層中央窗戶的兩邊，有兩棵棕櫚樹淺浮雕，非常引人注目。在基督教產生以前的古典時代，棕櫚樹常常被人用來作為勝利的徽號。古典時代的許多凱旋門上都有棕櫚樹的雕刻。基督教產生以後，人們很自然地將它作為信仰戰勝受苦

與死亡的符號。此外，棕櫚樹也與基督教的重要節日棕枝主日（Palm Sunday）有關。這個節日也稱受難主日（Passion Sunday），即聖週的第一天，也就是復活節前的星期日，紀念當年耶穌在眾人歡呼簇擁之下進入耶路撒冷。遊行隊伍常由信徒組成，他們手執棕櫚枝，代表耶穌入城時人群撒在他面前的聖枝，其禮拜儀式包含了對基督受難和死亡情景的描述。耶路撒冷的信徒早在4世紀就開始慶祝聖枝主日，而西方則開始於8世紀。<sup>(26)</sup> 另外，《聖經·雅歌》第七章第七節有“你如棕櫚樹般優雅（又譯：你的身量猶如棕樹）”之句，自中世紀以來即有神學家寓言，其中的“你”是指童貞瑪利亞，因此它又成為聖母瑪利亞以及貞潔的標誌。<sup>(27)</sup> 又有學者認為，棕櫚樹是古代中東一些王國王室的紋章（insignia）和象徵，在這又很可能寓有對耶穌會及其傳教事業榮耀的讚美。<sup>(28)</sup>

在三扇窗戶更高處的楣石上，刻着七朵六瓣玫瑰花。那些在中間窗戶上的七朵玫瑰，是在更上面一層的中楣上面。因風雨和時間的侵蝕，現在已經有點模糊不清了。由於它們的數位以及它們所在的位置，這些玫瑰花應該是更上面一層正立面浮雕的預示，而上面的那層是整座教堂正立面連接塵世與神的世界的中介部分，也是高潮部分。

在耶穌會聖徒這層的上方是整個教堂建築正立面最為重要的組成部分，也被稱為表現塵世和天國的中介層面（Intermediate Part of Earthly World and Divine World）。這一層的底部有一條很長的中楣（frieze），上面則是一排很大而且引人矚目的關於聖母的浮雕。

這條中楣雖然很窄，但它的意義卻十分重要，代表着天主教最為重要的奧秘之一——“彌撒”（Mass），即人類和天主的聯合。<sup>(29)</sup>

這層上面的圖像按照特殊的順序排列，組成一個條理清晰、相互連貫的整體。它們可按照順序解讀，定義也十分明顯，彷彿是特蘭托大公會議規定的天主教信條的概括和總結，是“刻在石頭的紀念碑式的連環畫”。這些天主教信條表現的是與宗教改革的信念完全相反的訊息；1) 關於

祭壇以及彌撒的功能；2)耶穌基督在聖餐中的真實的臨在；3)聖母瑪利亞的崇拜；4)善功的必要性，等等。

在這層底邊部分，可以看到一條很長的石刻中楣，上面刻有植物圖案（vegetable motif）和其它一些雕刻。這條橫着的中楣是整個教堂正立面的中心，是塵世和天堂的連接點，也象徵着教會（教堂）內部最為神聖的地方——祭壇。按天主教教義，聖靈降臨到祭壇的上面並來到世人的面前；同時，世人通過在司鐸住持的彌撒將自己提昇到天主的面前。<sup>(30)</sup>

中楣左邊的圖像主要是關於耶穌基督在聖餐中的真實臨在。在其最左邊兩個帶球體的方尖碑之間可以看到一隻象徵聖靈的鴿子降臨到聖餐的上面（也有人認為是聖靈降臨到地球之上，但仔細觀察可見這個圓形是平面的而非立體的，所以它更可能代表的是聖餐）。這個圖案的下方是一個打開的神龕，可以讓人們看見奧跡在祭壇上發生的時刻。根據天主教教義，在舉行彌撒的時刻，神職人員召喚天主並祈求聖靈的降臨，天主會來到餅和酒當中，並轉化為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

在第二和第三根柱子之間可以看到一個聖體，上面蒙着紗，放在一個聖爵上，在它周圍環繞着帶有成熟菓實的樹枝，再往右邊的一塊空間裡，基督的血則以掛着葡萄的葡萄藤作為代表。上述這些圖像都表示耶穌基督在聖餐中間的真實臨在。在下一個方塊空間中則是一個七連燈檯，喻示善功的重用。<sup>(31)</sup>

中楣右邊的圖像是表現人類如何提昇自己，從塵世走向天國。它展示了人類最初從天主那裡得到的品德：謙遜和信仰以及由於聖母的幫助帶給人類的恩寵。在中楣的最右邊可以看到一扇帶有十字架的門，喻示“天堂之門”（Janua Coeli）。這扇門很小也很低，象徵基督徒最重要的德行之一——謙遜，寓意人類必須首先將自己變得很小，“再度成為一個孩子”，才能進入這扇門。這使人想起基督的教訓：“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sup>(32)</sup>

從右往左下一個空間的中央可以看到一面無瑕的鏡子。它代表着聖母的無瑕，通過這面鏡子可以看到來自神的光芒和天主的啟示，喚醒人類對於天主的信仰。再下一個圖案則是一枝由一個小手舉着的花卉，象徵着信仰。這“如此完美的手臂，引導着信者走向拯救”。但是，這一束花看上去是如此脆弱，喻示信仰是脆弱的，需要聖寵的助祐。在這條中楣從右至左的最後一個空間裡則是一株盛開着花卉的植物。它喻示聖寵的降臨，輔佐信仰。<sup>(33)</sup> 這層中楣所有的主題都用不同的花卉裝飾，象徵聖寵的無限。

這層奉獻聖母瑪利亞的浮雕，是“天主之母”大教堂正立面的高潮部分。它佔據了整個正立面上最大的位置，共有大小不等三尊聖母像。中間那尊聖母昇天的青銅雕像約六英尺高，反映了其宗教角色的重要地位。根據天主教教義，聖母瑪利亞在人類與天主的神秘聯繫中處於核心地位，是人類通向天主的大門，天主也通過這扇門來到世人中間。由於聖母的恩寵，信徒可以通過祂的幫助在不斷追求的道路中找到救贖。

這一層三尊聖母雕像呈現了兩種不同的姿態。中央的青銅聖母雕像雙手交叉於胸前，呈現了一種憐愛與悲憫的姿勢。旁邊兩尊較小的雕像則呈祈禱的姿態。這兩種姿態都是嚴格按照特蘭托大公會議以後羅馬教會有關藝術創作的規條要求製作的。鄭妙冰博士引用霍爾（James Hall）著作中的陳述云：在17世紀西班牙反宗教改革運動中的對聖母崇拜促成了一種新的聖母無沾始胎形象。西班牙畫家、作家以及宗教法庭宗教藝術審查官帕謝科（Francisco Pacheco 1564-1654）將這種藝術程式編入他的《繪畫藝術》（*El Arte de la Pintura*, 1649年出版）。<sup>(34)</sup> 他規定必須將聖母瑪利亞表現成為一個十二或十三歲的姑娘，身穿白色長袍和藍色披風，雙手交叉放在胸前或相合作祈禱狀。<sup>(35)</sup> 正因為此，這一層的聖母瑪利亞的兩種姿態正是反宗教改革運動中西班牙經審查過的描繪聖母的程式，也是17世紀的一種新的藝術表現形式。<sup>(36)</sup> 在兩旁的兩尊小雕像呈祈禱狀，更



突出了聖母“代人求情”的角色的神學內涵。由於以聖母為主題的這一層位於聖靈和基督之下，這種“代人求情”的角色更突出了她作為人與神之間的中保地位。

在中央壁龕的瑪利亞雕像四周飾以六片花瓣玫瑰和百合花。如上所述，它們是瑪利亞的象徵，也代表着她的純潔。在教堂建成的最初時候，聖母頭上還有兩尊小天使，牠們握着金色的王冠懸在聖母頭上，但現在已不復存在了。<sup>(37)</sup> 中央神龕的兩側各有三尊呈崇敬姿態的天使，頂上兩尊緊握着雙手向天祈禱，中間兩個吹奏樂器，下面兩個搖動香爐。筆者認為，這六尊天使的形象，很可能源於《聖經》之〈啟示錄〉中的天使形象：“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天使拿着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 第一位天使吹號，[……] 第二位天使吹號，[……]”<sup>(38)</sup> “天使”（angel）一詞，源於

希臘文名詞 *angelos*（使者），在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計劃中發揮着中介的作用。<sup>(39)</sup> 天使在《聖經》的《舊約》與《新約》中經常以一種精神性的活物被提到，因此，牠們在猶太教和基督教中間是經常出現的。在基督教藝術中，人們借用異教中的表現勝利和凱旋的有翼神的形象來表現他們。但是，在最初的基督教藝術中，如在地下墓窟（catacombs）中，人們根據《聖經》的經文，將天使描繪成沒有翅膀的生物（除了基路伯 Cherubim 和撒拉弗 Seraphim）。這些年輕的男孩天使穿着長袍，很容易與人類的形象混淆。到了西元350年以後，有翅膀的天使形象才慢慢地普遍起來，到了6世紀時已在東西部教會藝術中廣為使用。<sup>(40)</sup> 雖然天使經常出現在中世紀的基督教繪畫藝術中，但是對於天使的崇拜（the Cult of Angels）祇是到16和17世紀才流行起來。鄭妙冰博士認為，天使的形象在這層中央突出的位置，可能反映了這種膜拜興起所帶來的影響。<sup>(41)</sup> 當時正是巴羅克藝術的盛期，在巴羅克藝術中天使往往被描繪或雕刻成為像愛神丘比特那樣有雙翼的男童（putto），在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的基督教藝術中，這種男孩天使是屢見不鮮的。<sup>(42)</sup> 然而，在該層正立面中央聖母雕像旁邊的六位天使的外貌卻趨於女性化，身穿寬鬆的打褶衣服，實際上乃是無性別的天使，更接近拜占庭風格。而且，這六位天使頭上也沒有巴羅克藝術常見的光輪，而是遵循了文藝復興後期的沒有光輪的天使形像。總之，這是一種折衷主義的表現形式。

這一層的整個塊面由六根混合式的柱子分隔開來，除中央部分是聖母昇天像以外，右邊天使身旁有一棵柏樹（cypress），也十分耐人尋味。在基督教產生以前的時代，柏樹象徵着死亡，因為人們相信一旦它的枝葉被割斷，將不會重新生長，人們經常會在教堂的墓園裡看到柏樹。在古代歐洲，人們也用柏樹的木材做棺材。然而，在基督教產生以後，由於對死亡的看法發生了變化，在早期的基督教藝術中，柏樹枝成為基督復活戰勝死亡的象徵。<sup>(43)</sup> 當然，也有學者認為這是一

棵生命樹，正如《聖經·箴言書》所言：“義人所結的菓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sup>(44)</sup> 左側與這棵對等的，則是一個噴泉 [Fons Vitae, 即生命的泉水, Fountain of Life]。在神學的意義上，噴泉又象徵着天堂中的四條河<sup>(45)</sup> 以及四福音書的作者 (Evangelist)。噴泉還可以比喻為生命的源頭活水，正如《詩篇》所說的：“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因為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sup>(46)</sup> 這兩個主題象徵着生命在塵世以及天堂的恒久的更新與永生。

這層中一個比較特別的圖像就是柏樹左邊的一個聖母踏龍頭的雕刻。這個被稱為“龍”的怪物長着翅膀，身體上刻有魚鱗，中間是長着角的魔鬼的頭，兩邊則是六個鳥的頭。它是一個七頭怪物，可視其為希臘神話中的九頭蛇 (hydra, 也寓意難以根除的禍害)；也可視為《啟示錄》中的魔怪，象徵反對人類和教會的魔鬼的黑暗勢力。



在魔怪的頭上，有一個聖母的小雕像，在旁邊還有一行中國字：“聖母踏龍頭”。聖母象徵着信仰，儘管她看上去很小，卻能夠戰勝撒旦的黑暗勢力。<sup>(47)</sup> 但是，也有學者認為龍的形象受到中國文化藝術(佛教藝術)的影響，還有學者認為這條龍的頭、尾部均有鱗片，與西方雕刻中光滑的龍身完全不同，很明顯是中西藝術交流的產物。然而，如果將這座教堂建立的時代與當時歐洲羅馬天主教會反宗教改革運動的歷史背景結合起來看，不難發現，當時的耶穌會不太可能將異教的或者是異教風格的圖像以正面的寓意放在這座教堂的正立面上。

懷着對天主教極度熱忱的耶穌會士是代表葡萄牙來遠東傳教的，而16-17世紀的葡萄牙是一個充滿着宗教狂熱的國家，特蘭托大公會議所規定的藝術程式，包括宗教裁判所對藝術表現手法的審查，都決定了教堂的建築師和雕刻家必須嚴格按照《聖經》的內容而加以演繹。<sup>(48)</sup> 在西方藝術史上，龍 (dragon, 拉丁語 draco) 是寓言中的魔鬼和怪物。在古典時代以及遠東的古代藝術中，都有龍的圖像的表現。在後來的基督教藝術中，龍總是邪惡的象徵，它的形象是基於鱷魚和蜥蜴造就的，而且常常與巨蛇 (serpent) 相混淆。在帶有插圖的歐洲中世紀的《動物寓言》(Bestiary) 中，龍常常被描繪成帶有尖刺的翅膀、有着蛇紋和鋒利倒鉤的長尾的會噴火的巨鱷，有時它們又有狼的而非鱷魚的頭。<sup>(49)</sup> 《聖經》中有好幾段經文談到龍，均為負面的描述。最著名的莫過於《啟示錄》中的話：“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sup>(50)</sup> 更有甚者，雖然教堂正立面上明明寫着“聖母踏龍頭”的字樣，但是圖像本身使人聯想起《啟示錄》中的龍與婦人的場景：“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 龍就站在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噬她的孩子。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要用鐵杖來管轄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裡去了。”<sup>(51)</sup> 在這塊正立面上，龍可能意味

着代表異端的東方的異教文化。正如鄭妙冰博士指出的：“聖母可能象徵性地踏在一條蛇或者一條龍上，代表征服邪惡。數字‘七’是《聖經》中常常用的，聖母踏着一條七頭龍可能與此傾向有關。這個構圖以反映了一種意識形態的比喻，暗示基督教文化征服了東方的‘異教徒’。換句話說，它是宣稱西方文明戰勝‘東方野蠻’的誇大表現。”<sup>(52)</sup>

在與聖母踏龍頭相對應的另一面方格上，則是作為大海之星的聖母瑪利亞站在葡萄牙寬體大帆船上作祈禱狀。這艘船在充滿風暴的大海洋面上航行（在這裡，海也代表着不可預見的混亂與死亡的力量）。在船的風帆上面站立着一個小小的聖母像，好像懸在空中一般。這個小小的聖母像的雙腳是看不見的，包裹在長袍裡面。奇怪的是，她的頭頂上昇到了這一層的天頂，好像她已進入天國似的。在這個美麗的比喻裡聖母象徵着信仰，寓意通過信仰，人類可以將自己上昇到天主那裡。那艘船就是被稱為“Nau”的葡萄牙大帆船。<sup>(53)</sup> 正像媽祖站在中國式的大帆船庇護航海者一樣，在16-17世紀，葡萄牙本國及其海外殖民地出現過許多描繪聖母庇祐海船的圖畫，其中有油畫、壁畫和雕刻，這種作品是地理大發現時代的產物。<sup>(54)</sup> 同時，在另一層意義上，“船”的圖像自早期基督教藝術時代起，即被用作教會的象徵物，寓指教會承載着人類靈魂的重擔在生命之河航行。殉道者查士丁（Justin Martyr, Saint, 100?-165AD）就曾將教會比喻為船，船上的信徒被運往拯救的彼岸。從很早的時候起，人們稱教堂的中堂為“船”（Nave）。這個詞由拉丁文 *navis*（船）衍生而來，教堂中堂的形狀很像翻覆的船身。所以，在這幅浮雕上面，船也象徵着信徒為達到救贖而進行的艱難的航行（靈魂之旅）。在船下面的海中，可以寓意隱隱約約看到魔怪似的形象，意味着正在等待人們的誘惑和危險。但是，在信仰的指引下，船必將駛向安全的天堂。<sup>(55)</sup> 聖母在船的上方作祈禱狀，再一次突顯了她作為“第二夏娃”為人類“代為求情”的中保的角色。<sup>(56)</sup>

在“聖母踏龍頭”以及“聖母庇護航船”的兩側，右邊是躺在一柄大鐮刀上面的骷髏。從中世紀至17世紀，這都是象徵生命短暫及人類死亡的符號。但是死亡也被戰勝了，因為有一枝箭穿過了骷髏。近處有一行中國字：“念死者為無罪”。它提醒人類，死亡可以隨時來到人類中間。因此，人類必須時常遠離罪惡，這樣就可以以蒙受恩典的方式將自己呈現在天主的面前。

而左側的浮雕則是張牙舞爪、長着利角、翅膀和尾巴的表情的怪物。文德泉神父認為這是用來表示“塵世的誘惑”的。它被刻劃為有着女人的身體，象徵所有男人都要面對的情慾的誘惑。旁邊的中國字是：“鬼是誘人為惡”。但是魔怪最後也被打敗了，有一枝箭穿過了它的心臟，它躺在地上失去了性命，代表着人類在信仰的引導下戰勝了誘惑。<sup>(57)</sup> 最初的時候，這魔怪是被刻畫成為沒有尾巴的（尾巴是它的力量的象徵），它



的尾巴被割下來放在它的手臂下，表示魔怪失去了它所有的力量。後來在修復時這個細節被人們忽略並抹去了。這左右兩塊浮雕象徵着人類戰勝罪惡與死亡。<sup>(58)</sup>

鄭妙冰指出：在左右兩塊浮雕上兩行中國字並非恰當的對聯，既不押韻，也不工整，不可能為中國文人所題，再加上那句“聖母踏頭龍”，很可能是那些書法技藝甚差的中國工匠或者日本天主教徒藝術家所刻寫的。<sup>(59)</sup>

在這層的最左邊和右邊，可以看到兩個渦卷形的牆體。它們呈現朝外的螺旋形狀，面向神的世界。在每個螺旋的中央可以看到一個小小的十字架，寓意人類通過這個小小的十字架可以穿越死亡去往永生。它們的教誨相應是：信者在神恩的求情和信仰的引導之下，可以以行動戰勝誘惑和罪惡，從信德走向信德，最後，人類將戰勝死亡，以勝利者的姿態進入天堂之門和永生的世界。這個承諾可以從藝術圖像中得到確認：在最右邊，刻劃着兩枝箭穿過一頂王冠，寓意人類努力的最後勝利，因為祇有戰勝者最後才能被戴上王冠；左邊對等的方格裡則是一隻象徵帶來好消息以及和平的鴿子。<sup>(60)</sup>

這兩個渦卷形的建築結構將人們的目光引向正立面的上半部分。這是人類漫長旅程的終端。在這裡，人們可以找到正義的靈魂，並從塵世超脫。在這層中間聖母像的頂端雕刻着一個長着翅膀的天使撒拉弗（seraph）的頭像。他是上帝的天使，張開翅膀引導和歡迎人們來到天國。這意味着引導人們走向天國的奧秘的完成：靈魂通向天國的光榮之路。在有翼的天使撒拉弗頭像的下面則是耶穌會的會徽 IHS，在會徽的上面有一個十字架，四周環繞着象徵信仰的熱忱。

在表現聖母的這一層的上部直到尖頂，是一個大三角楣（pediment），象徵着天國，即神的國度。正立面最上部寓意神的國度以及三位一體的奧秘，即聖父、聖子和聖靈的本體同一或同質（consubstantiality）。其中各部分的象徵意義是：1) 下部分中央部分是耶穌基督，即聖子；2) 它的上



部中央可以看到一個很大的鴿子，那是聖靈的象徵；3) 指向天際的看不見的頂端則象徵天父。<sup>(61)</sup>

三角楣下半部分的中央矗立着巴羅克建築式貝殼狀壁龕內的耶穌基督青銅雕像。耶穌基督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他被刻劃為一個孩子，表示是上帝的兒子。他的右手指向天空，左手捧着象徵地球的地球儀（已佚）。他的右手指向天際，好像在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人能到父那裡去。”<sup>(62)</sup> 耶穌基督的左手本來握着一個戴着十字架的金色的球體，他的頭上也有一頂金色的王冠，但是這兩個象徵耶穌權能的物體隨着時間的流逝都散佚了。

耶穌基督四周雕刻着百合花以及四瓣的玫瑰，表示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在耶穌基督正下方可以看到一朵五瓣的玫瑰。這是在整座“天主之母”教堂中唯一的一朵五瓣的玫瑰，寓意天主變成人的道成肉身的奧秘。<sup>(63)</sup>

在基督教傳統中，百合花是純潔無邪的象徵，特別與天使報喜相關聯，是天使長迦百列所攜帶的一種花卉。它還象徵某些聖女和聖人，如聖·克拉拉 (S. Clare)，多明我 (Dominic) 或是帕度瓦的聖安東尼 (St. Antony of Padua) 等等。<sup>(64)</sup> 也有人認為耶穌基督正下方的那朵五五瓣的玫瑰是一朵非常特別的菊花，可能與前來澳門避難、參加這座教堂建築工程的日本天主教徒藝術家有關。因為金色的菊花是日本太陽的標誌，也是日本皇室的象徵。<sup>(65)</sup>

這一層的浮雕由四根混合式柱子分開，側面是兩堵三角牆。在耶穌像的兩側展示耶穌受難時的刑具，有綁他的繩子，抽他的鞭子，刺他的荊棘冠，三顆釘子、榔頭、鉗子、葦子、木棒、長矛、劍，擦傷痛用的紗布，羅馬帝國的旗子。在這些象徵耶穌基督蒙難的物品的兩側有由二位天使分抱着耶穌被釘的十字架和柱子。它們都有腳，被稱為基伯路 (cherubim, cherub)，是教堂正立面的守護神。<sup>(66)</sup> 左邊天使抱着的那個十字架上刻有拉丁文的縮寫“*I. N. R. I.*”，意即“猶太人的君王、拿撒勒人耶穌”。這十字架意指耶穌的犧牲，天使握着它，好像守護它似的，寓意天使守護教會的奧秘。右邊的天使握着耶穌蒙難時被捆綁着的柱子。這是一根精細加工的聖殿的柱子。如果近看的話可以看見天使帶着耳環，胸前的長袍衣領上有鈕扣。這位天使是 *Rules of Sacred construction* 的守護者。

這些圖像都與耶穌的殉道和蒙難有關，也都是17世紀耶穌會教堂喜歡採用的藝術表現題材。<sup>(67)</sup>

這一層右側的三角牆上有一束沒有麥穗的麥子。麥子在《聖經》中也與殉道及永生有關。《聖經》上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死了，就結出許多籽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要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sup>(68)</sup> 而左邊三角牆上則是一根繩子。繩子與耶穌蒙難密切相關，因為它是逮捕耶穌的士兵用來捆綁他的。<sup>(69)</sup> 但是這條繩子沒有打結，象徵自由和解

放。<sup>(70)</sup> 沒有麥穗的麥子和沒有打結的繩子都象徵耶穌死亡以及復活的奧秘。<sup>(71)</sup>

這層兩端各有一個柱頂沒有球體的方尖柱。右邊柱子底座刻有聖保祿 (SP. AU. LO. 即 S. Paulo) 的名字；左邊柱子則刻有聖彼得 (SP. ED. RO, 即 S. Pedro) 的名字，但並沒有兩位使徒的雕像。按羅馬教會傳統，聖彼得是使徒之長，羅馬教會的第一位教宗；聖保祿則是第一位向異教徒傳教的傳教士。他們都是羅馬教會的創立者，因此也被稱為教會的柱石。

在兩邊盡頭有兩根較小的方尖柱，每個底座均有一尊具有東方藝術特徵的大口獅子。它們是獸形的滴水嘴 (gargoyle)，建築物頂部的雨水從它們的嘴中流出。在下一層的盡頭也有兩個相同的滴水獸嘴。中外學者中不少人認為，獅子暗指象徵力量和勇氣的中國傳統，而鄭妙冰則指出：獅子在西方宗教和世俗藝術中是常見的象徵性野獸，具有各種各樣的含義。在中世紀，獅子是耶穌復活的象徵，因為按動物寓言集所言，恰似耶穌被埋三天以後復活一樣，幼獅出生以後也像死了似的睡三天，直到她的父親在它臉上呼氣使它蘇醒。<sup>(72)</sup>

在教堂正立面臺階的左邊有一條斜巷，稱為“*Travessa da Paixão (Passion Lane)*”，中文譯為“戀愛巷” (Human Passion Lane)，其實並不很準確，應該譯為“耶穌受難巷”。與教堂正立面左邊“耶穌受難巷”相對應的右邊，有一條稱為“*Rua da Ressureição*”的巷子，中文譯成“大三巴右街”，並沒有傳達出它原來的意思，應該譯為“復活節街” (Street of Resurrection)。<sup>(73)</sup>

三角楣上半部分的正中是一隻銅鴿。在《舊約》中，當洪水退去以後，鴿子含着橄欖枝飛回諾亞方舟，因此它表示人神關係的和解與和平。但最重要的是，鴿子是“聖靈” (Holy Spirit) 的象徵。《馬可福音》第一章第十節記載：當施洗約翰在約旦河裡為耶穌施洗時，“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的身上。因此，歷代藝術家除了用鴿子這種肉體和物質的形象來表現聖靈以外別無他



法。<sup>(74)</sup> 在銅鴿旁邊，有四顆星星、太陽（在鴿子右邊）和月亮（在左邊，月亮的圓圈中刻着新月形）。歷史學家雨果·布倫特（Hugo-Brunt）認為這些裝飾物暗示“聖靈在特定時刻的化身”。<sup>(75)</sup> 在此間，星辰也代表着不同的涵意，當東方的三位智者前來朝拜剛誕生的耶穌時，有星星的引導，因此，星辰預示着耶穌的降臨。<sup>(76)</sup> 同時基督本人也被描繪成“明亮的星辰”<sup>(77)</sup>，而恆星也象徵着童貞瑪利亞，因此，星辰便成為耶穌和瑪利亞的雙重標誌。

建築歷史學家佩雷拉（Fernando António Baptista Pereira）認為，這座教堂正立面頂端三角楣上的圖像和飾物與天主的創造有關：聖靈（鴿子）正位於太陽和月亮之間，似乎寓示着基督教創造原理中的陰性和陽性在至高天（Empyrean）上；月亮和太陽四周為星星所環繞，也寓示着這是至高神的所在處。在古代的基督教圖像學中，人們經常用三角形來表現至高神天父耶和華，在這個意義上，三角楣本身也是在暗寓天父上帝（即三位一體的第一個位格）。<sup>(78)</sup> 三角楣的兩邊共有四根頂端飾有球體的短尖柱。布倫特認為這兩根柱子沒有意義，祇是裝飾而已。澳門學者鄭妙冰則認為，方尖柱不僅與陽具、繁殖力、新生以及永恆生命有關聯，而且具有驅魔避邪的作用，尤其象徵教堂避邪的保護物。而且，方尖柱還是古埃及法老軍事力量的標誌，它還被借用來表示教會權威的至高無上。<sup>(79)</sup>

作為天父（God the Father），正立面上面沒有任何圖像來表達他。因為根據《聖經》，沒有人見到過上帝天父。祇有當人類放棄了塵世間的一切誘惑、其肉身死亡之後，上帝才會向他顯現。但是，在這座建築物中，教堂正立面的頂端即代表着天父上帝，人們在三角楣頂端指向的無限的天際找到他。“他是不可見的，在天堂最高的地方，在太陽、月亮以及羣星之間。”

在正立面的最頂部是一個巨大的十字架。它是垂直安放的，但微微有些向東傾斜，在設計中，這寓意從塵世通向天國。十字架是基督教的

象徵物，救贖的十字架是理解天堂和塵世的奧秘的關鍵所在。<sup>(80)</sup>

關於教堂正立面上所有的青銅雕像，還有一段極不尋常的記述。1644年，耶穌會士費雷拉（António Ferreira）從澳門寫了一份年度報告。這份報告寫得很匆忙，有些字遺漏了，原件留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裡。他這樣寫道：

本年，人們為教堂的正立面行了善舉。它是以羅馬的方式雕刻而成的。從底到頂有三排帶有底座的柱子，有六個比例合宜的壁龕。在第二排的柱子中間的第一條橫楣上有四個帶有半圓形圓頂的壁龕，每個中間有一個中等身材的人物的青銅雕像。它們分別是聖羅耀拉、沙勿略、波爾日亞和貢札加。在銅像底座的石頭上刻有它們的名字。在教堂內部主祭壇的上面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們四人的聖像，也以同樣的順序排列。所有的像都以青銅澆鑄，它們的手和臉都塗成紅色，與身體一樣長度的祭披則被塗成金色，沒有其它的顏色。再往上的第三排中楣中間的窗戶上站立着昇天聖母的雕像。她是教會名義上的聖徒（titular saint，原文如此），位於壁龕的中間，站立在一個很大的鍍金的月亮上面。在她的頭頂上有兩個以同樣金屬製成的天使環繞。他們握着一頂王冠，在他們的下端則還有一對天使似乎在天上飛翔，慶祝聖母昇天。<sup>(81)</sup>

藝術史學家胡紀倫（César Guillén Nuñez）教授指出：在這段記述中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其一，在教堂的正立面上使用青銅雕像作為裝飾並不尋常；其二，在雕像上面塗色則更加不尋常。除了人物的祭披鍍金以外，包括耶穌在內的人物的臉和手都塗成了紅色，這種藝術手法本身就會引起爭議。更特別的是四個青銅像的鍍金長袍，這種技藝在中國和日本古代的（佛教藝術塑像）中是經常使用的。<sup>(82)</sup> 同時，在西方晚期哥特式藝術（Late Gothic time）的祭壇屏風畫上往往有鍍金的

木質雕刻人物。在中世紀西班牙的一些教堂大門的上面也有彩繪的人物，不過到了17世紀，這種藝術表現手法在歐洲已經被人們棄置不用了，祇有在拉丁美洲的一些教堂的祭壇裝飾板上，人們仍然使用這種藝術表現。<sup>(83)</sup> 胡紀倫指出，祇有在極少數的情形下人們才用鍍金的青銅物體裝飾教堂的正立面，其中一個例子是西班牙中部城市塞戈維亞（Segovia）的耶穌會的菲律普教堂（the Jesuits church of San Felipe）正立面。當時，人們設想在教堂的三角楣以及兩邊渦卷形的牆體上裝飾鍍金的青銅角錐體和球體。不過，最後人們還是放棄了這個想法，沒有付諸實施。所以，澳門“天主之母”教堂正立面上的青銅雕像裝飾顯得尤其特別。<sup>(84)</sup>

### 三

教堂正立面上的那些藝術家和工匠至今仍然無法找到他們的名字。但19世紀末葉澳門的一份出版物上說，當時澳門城市有一個傳統，人們總是讓從日本來的工人建築教堂。<sup>(85)</sup> 在大教堂正立面上有一種使人感到陌生但卻迷人的風格，似乎證實了這種說法。文德泉神父指出：“由於教堂正立面上面刻的中國字並不好看，人們更加證實了這種看法。”<sup>(86)</sup> 藝術史家一般認為上面的雕刻和雕像非常像意大利耶穌會士藝術家尼各勞（Giovanni Nicolao）手下的那些藝術家和工匠的作品。<sup>(87)</sup>

尼各老是耶穌會在日本的繪畫學校的創立者，在日本期間培養了許多學生。他於1560年出生於意大利的撒萊諾（Salerno）附近的諾拉（Nola），1577年9月加入耶穌會。1581年4月8日，他從里斯本航行來到果阿的里斯馬果斯要塞（Reis Magos）。1582年4月6日，他與另外六名耶穌會士（其中有著名的利瑪竇）從果阿來到澳門。1583年初，時在澳門的意大利耶穌會士巴範濟神父（Francisco Pasio, 1551-1612）曾經請他畫過一張救世主耶穌基督像。他還在澳門創辦了一個小型繪畫學校。<sup>(88)</sup>

1583年1月14日，尼各老乘船去日本長崎，同年7月25日抵達當地。1601年，他在有馬（Arima）

創辦了一所耶穌會繪畫學校；從1603年至1613年，他又在長崎主持了另一所耶穌會繪畫學校，並致力於培養日本當地的基督徒藝術家。1590年以前，至少有三位日本年輕的藝術家跟隨他作畫，他們的葡文名字分別為瓦塔諾·曼希奧（Watano Mancio, 生於1573年）、曼希奧·若奧（João Mancio, 生於1571年）和佩德羅·若奧（Pedro João, 1566-1620）。尼各老的畫坊規模甚大，在其中工作的有耶穌會修士、神學院學生。他們在銅板、木板和畫布上創作油畫，在紙上畫水彩畫和水墨畫，在青銅板上製作雕刻，等等。1606-1607年長崎的耶穌會士名錄上稱他為“繪畫教育家”（painting instructor）。<sup>(89)</sup> 從1592年起，日本當局開始驅逐外國傳教士和日本的基督徒。<sup>(90)</sup> 但還是有一些日本的基督徒被放逐到澳門。1614年1月27日、同年11月7-8日、1636年，都有許多傳教士和基督徒分別被流放到澳門和暹羅。在這段特殊時期，澳門成為日本基督徒的避難所。<sup>(91)</sup> 文德泉神父還指出當時耶穌會使用了日本基督徒來建造“天主之母”教堂：“當時教會傳說耶穌會使用了一些從日本來到澳門避難的基督徒來建造教堂。這種做法比現代的那種光吃救濟而不工作的制度更好。”

至於現存的天主之母教堂正立面是由誰以及何時建立和雕刻的，因為缺乏當時的史料，至今仍然是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知道教堂的建築師是斯皮諾拉，人們也不太懷疑這座教堂原來的圖紙是由他繪製的，但大家還是弄不清楚他所設計的教堂圖紙在正立面上有沒有圖像。斯皮諾拉死於1622年。這件事在大教堂正立面建立之前，因而事情就變得更加複雜了。在教堂正立面的第四層上有波爾日亞和貢札加的青銅雕像，他們是由教廷冊封的耶穌會中的聖徒。波爾傑亞於1670年被封為聖徒，但早在1624年11月23日，他已由教宗烏爾班八世（Pope Urban VIII）封為真福品，而貢札加則早已在1605年列為真福品。<sup>(92)</sup> 據此，有歷史學家推測，正立面是在1624年以後建立的。正立面的第四層上也有羅耀拉和沙勿略的雕像，



這兩個雕像的底座上刻着他們是聖徒的名號。他們都是於1622年封聖的。<sup>(93)</sup> 1644年，費列拉神父（António Ferreira）的一封信談到，教堂的正立面在這年完成。於是，胡紀倫教授認為，教堂正立面是在1622年至1644年之間建成的。<sup>(94)</sup>

本文限於篇幅，有關該教堂正立面藝術圖像背後的宗教含義將另文說明。

### 【註】

- (1)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Enigmas, 2012, p.16.
- (2)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Portugal, Its Empire, and Beyon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37.
- (3)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560*, Lisbon, The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2001, p. 527.
- (4) 瓦倫特編著《澳門的教堂》，頁64。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p. 527
- (5)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New York, Alfred. A. Knof, 1969, p. 353.
- (6) (7) Edward J. Malatesta, S. J., “St. Paul’s University College: Academy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in *Religion and 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Forth Centenary of the University College of St. Paul*, p. 37.
- (8) 格雷羅神父 (Fernão Guerreiro)：《耶穌會神父事務年度報告》第2卷第1版，1605年里斯本，轉引自《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澳門《文化雜誌》編，范維信節譯，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169。
- (9) Gonçalo Couceiro, “The Church of the College of Madre de Deus”, pp. 182-183.
- (10) Fr. Manuel Teixeira, *The Japanese in 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 27.
- (11) 由於這座教堂屢屢遭受火災，重建的工作也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評，認為花費的錢財過於鉅大，但無論如何，人們還是在很短的時間集資重建了這座教堂。
- (12) António Lopes, S. J., “Service Provided to the Residents of Macau by St. Paul’s College”, in *Religion and Culture*, p. 327.
- (13) Fr. Manuel Teixeira, *The Japanese in Macao*, p. 9.
- (14) José Rogelio Buendia, *Paintings of the Prado*. A Bulfinch Press Book, 1994, pp. 104-105.
- (15) César Guillén Nuñez, *Macao’s Church of Saint Paul, A Glimmer of the Baroque in Chin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92-93.
- (16) Juan Ruiz-de-Medina, “Un Jesuita de Madrid, Arquitecto de la Iglesia de São Paulo”, in *Revista de Cultura*, No. 21 (II série), Portuguese ed., October-December, 1994, pp. 37-39.
- (17) 1622年9月10日，斯皮諾拉神父與另一些耶穌會的同伴一同被燒死，當時一名荷蘭人蓋貝松（Reyer Gysbertszoon）記錄了他們殉道的情形。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350.
- (18)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p. 33-34.
- (19) Peter and Linda Murr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95.
- (20) 《聖經》，〈馬可福音〉，第一章，第十七節。
- (21) F. A. B. Pereira, “A Conjectur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urch of the College of Mater Dei”, *Religion and Culture*, pp. 234, 235.
- (22) 有關四位耶穌會聖徒的生平見 F. L. Cross 主編之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pp. 190, 424, 531-532; Jerald C. Brauer,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Church History*, pp. 424-425, 127, 338; William V. Bangert, S. J. *A History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St. Louis,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1986, pp. 109, 25, 46-52.
- (23) 有關四人的生平可見：John W. O’Malley, *The First Jesui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3-36; pp. 10-11, 72; pp. 76-77; pp. 397-398.
- (24) Church of St. Rock, *Guide Book*, Lisbon, 1992, pp. 34-38.
- (25) F. A. B. Pereira, “A Conjectur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urch of the College of Mater Dei”, *Religion and Culture*, p. 236.
- (26) Peter and Linda Murra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 399.
- (27)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頁100。
- (28) (29)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35.
- (30)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of Macao*, p. 35.
- (31)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of Macao*, p. 36.
- (32) 《聖經》，〈馬太福音〉，第七章，第七，八節。
- (33)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37.
- (34) 帕謝科 (Francisco Pacheco 1564-1654)，西班牙畫家、作家、宗教法庭宗教藝術審查官。他是著名畫家委拉茲貴茲 (Velazquez) 的老師，於1649年出版《繪畫藝術》一書，極為詳細地規定了關於聖母瑪利亞的雕刻以及繪畫方法。他的一生主要在塞維利 (Seville) 工作。Peter and Linda Murr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 396.
- (35) James Hall, *Dictionary of Subjects and Symbols in Art*, p. 174. 藝術史家胡紀倫還認為聖母昇天的圖像對於日本的耶穌會士具有特別重要的象徵意義。因為1549年沙勿略到達日本九州鹿兒島的那天正值聖母昇天節。在16世紀，在京都市的耶穌會士將他們的一個主要教堂奉獻給昇天聖母。范禮安在澳門開設聖保祿學院的主要目的就是培養去日本的神學生，而建造這座教堂的則是那些來澳門避難的日本籍藝術家和工匠。

- (36)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頁94，頁95。
- (37)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38.
- (38) 《聖經》，〈啟示錄〉，第八章，第三、五、七節。
- (39)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9。
- (40) Peter and Linda Murr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 18.
- (41) (48) (52)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頁89，頁90；頁96；頁96。
- (42) José Pereira, *Baroque Goa, The Architecture of Portuguese India*, New Delhi, Books & Books, 1995, p. 79-84.
- (43) Peter and Linda Murra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p. 138, 197.
- (44) 《聖經》，〈箴言書〉，第十一章三十節。
- (45) 《聖經·舊約》，〈創世紀〉，第二章第十至十四節。
- (46) 《聖經》，〈詩篇〉第三十六章第八、九節。
- (47)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p. 40-41.
- (49) Peter and Linda Murra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 156.
- (50) 《聖經》，〈啟示錄〉第十二章第九節。
- (51) 《聖經》，〈啟示錄〉第三至六章。
- (53)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0.
- (54) Portuguese Episcopal Conference, *Encounter of Cultures of Portuguese Mission Wonk*, Vatican, 1996, p. 112-114；雨果·布伦特認為這艘船的浮雕也可能是為了紀念一艘失蹤的船，它曾裝載着大量貨物從日本回到澳門，人們用它賺的錢來從事這座教堂第二次火災後的重建。M. Hugo-Brunt, "An Architectural Survey of the Jesuit Seminary Church of St. Paul's", p. 338.
- (55)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0.
- (56) Peter and Linda Murra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 533.
- (57)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p. 40-41.
- (58)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1.
- (59)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第89頁，頁97-98。
- (60)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2.
- (61)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3.
- (62) 《聖經》，〈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六節。
- (63)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3.
- (64) Peter and Lind Murr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p. 197.
- (65) Steven Olderr, *Symbolism: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Jefferson, McFarland & Co. Inc. 1986. p. 25.
- (66) 《舊約》中描繪的有翅膀的天上的生物及獸，具有不同的形態；他們的職責包括：在伊甸園看守生命樹（〈創世紀〉第三章第二十四節），駐守在約櫃的櫃蓋（〈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第十八至二十二節），裝飾所羅門建造的聖殿（〈列王記〉第六章第二十三節下），伴隨上帝的寶座車（〈以西結書〉第一章第十節）等等。
- (67) F. A. B. Pereira, "A Conjectur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urch of the College of Mater Dei", *Religion and Culture*, p. 233.
- (68) 《聖經》〈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二十四節。
- (69)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第十二節。
- (70) Li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4.
- (72)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頁9。
- (73) Li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4.
- (74) Peter and Linda Marray,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55, 《聖經·馬可福音》第一章第十節。〈路加福音〉第三章第二十二節；〈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三十二節。在《聖經》中，鴿子也是一種可供獻祭的物品。在更廣泛的意義上，鴿子也可用來表現教會。
- (75) Michael Hugo-Brunt, "An Architectural Survey of the Jesuit Seminary Church of St. Paul's",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1. July, 1954. p. 337.
- (76) 《聖經》，〈馬太福音〉第二章第一至二十三節。
- (77) 《聖經》，〈啟示錄〉第二十二章第十六節。
- (78) F. A. B. Pereira, "A Conjectur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urch of the College of Mater Dei", *Religion and Culture*, p. 233.
- (79)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頁89，頁90。
- (80) Louis Antonin Berchier, *The Mysteries of the Mater Dei Façade at Macao*, p. 46.
- (81) (82) 葡文原件在 ARSI Jap. Sin. 64, fol. 220v. 轉引自：César Guillén Nuñez, *Macao's Church of Saint Paul, A Glimmer of the Baroque in China*, pp. 123-124.
- (83) H. Rodriguez-Camilloni, "The Retablo-Façade as Transparency: A Study of the Frontispiece of San Francisco, Lima", in *Anales del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Estetica*, 62, Mexico, 1991, pp. 111-122.
- (84) (85) César Guillén Nuñez, *Macao's Church of Saint Paul, A Glimmer of the Baroque in China*, pp. 124-125.
- (86) (87) Fr. Manuel Teixeira, *The Japanese in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 9.
- (88) Fr. Manuel Teixeira, *The Japanese in 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 15.
- (89)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Art on the Jesuit Mission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pp. 67-68.
- (90) Fr. Manuel Texeira, *The Japanese in Macao*, p. 27.
- (91)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pp. 364-367.
- (92) (93) Dauril Alden, *The Making of an Enterprise,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Portugal, Its Empire, and Beyond (1540-1750)*, p. 641.
- (94) César Guillén Nuñez, *Macao's Church of Saint Paul*, pp. 118-119.



# 徐光啟與阮元科技思想芻議

劉靜\* 王邑婷\*\*

徐光啟和阮元分別生活於明代晚期和清代中期，均官至顯宦而又不廢學術，是典型的所謂官僚型學者。他們活躍的歷史時段前後相距二百多年，但卻不約而同地反對空疏學風，提倡學以致用，並以科學技術直接服務於現實政治。他們不僅親自從事實測、實驗，讚賞西洋先進的科學技術，而且著述豐富。前者著有《農政全書》，翻譯西方數學著作《幾何原本》以及主持修訂《崇禎曆書》；後者則編纂我國第一部科技史著作《疇人傳》等。徐光啟和阮元雖然都宣揚科學技術，但是他們的學術立場和治學方法卻存在重大差異。這主要表現在，前者在一定程度上認識到數學語言和思維方式在近代科技中的理論與方法論作用，並對西學乃至西洋傳教士表示推崇和庇護，較少受到傳統意識形態的干擾，表現了近代科學理性的可貴品格。後者雖然也重視數學、天文知識，並對西學表示了充分的肯定，但是由於受到官方態度以及當時學術風氣的影響，以儒家學術為本位立場去看待天文曆算學，試圖將之納入經學研究體系之內，並通過編纂《疇人傳》成功地實現了這一意圖；但是，由於這種傳統經學思維的學問方式和價值取向，導致了其偏重於文字音訓以及天文曆算學的“源”和“流”的考證，並認為“西學中源”，表現了大國文化優越的心態。——這種傳統的文化考古式學問方式阻礙了對西方科學的進一步認識和對傳統文化的深刻反思，成為近代中國科技落後的重要原因之一。

## 反對空疏學風 注重科技實學

在明、清歷史上，徐光啟和阮元均以仕宦顯達、學術成就豐碩為世人所稱。他們都曾積極主張以學術經世，力圖以“實學”為現實服務，並宣導科技，援之於日常政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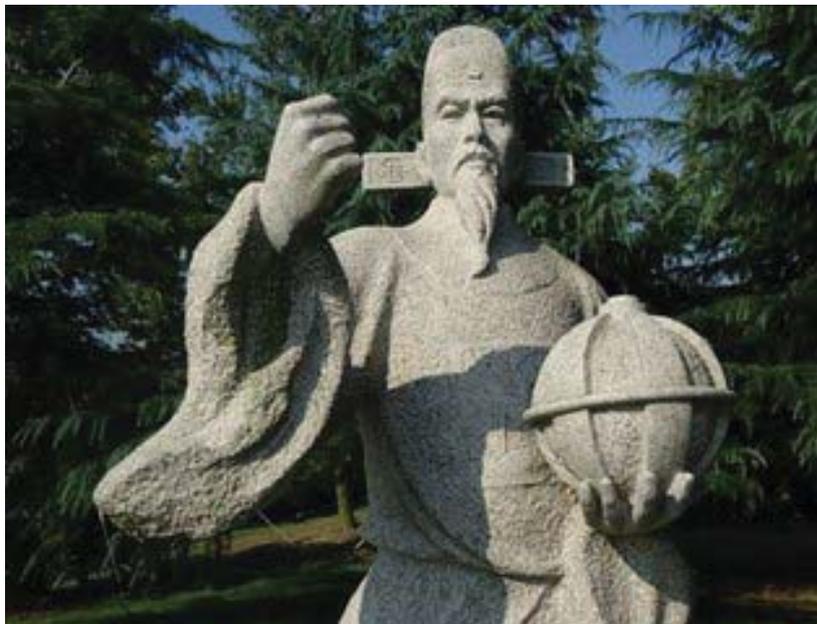
徐光啟（1562-1633），字子先，號玄扈，上海人。二十歲中秀才，三十五歲中舉，四十三歲中進士，歷仕明萬曆、泰昌、天啟和崇禎四朝，累官至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徐光啟生活的晚明時期，政治昏暗，皇帝長期怠政，宦官擅政，黨爭激烈，南有倭患，北有後金（清）侵邊，民不聊生，社會危機深重。徐光

啟稱當時的政局“直如沸羹”，“如舟行大水，左右之人各宜安坐以濟，而無故自相傾側，即一左一右，有往必覆，無安舟矣。數往數覆，漸以加重，重極而反無完舟矣”。<sup>(1)</sup> 在這種情況下，他對於一般士夫學子黨同伐異、空言義理的學風十分反感，認為他們“摛藻華繁，飛辯雲湧”<sup>(2)</sup>，有些人空言心性，評學論政，意氣相爭，另一些人又“開玄黃水火之端”<sup>(3)</sup>。結果導致“霏屑玄談未終席，胡騎蹂人如亂麻”。<sup>(4)</sup> 與這些徒尚空談的學風相反，徐光啟積極主張經世致用。史稱：“（徐）光啟雅負經濟才，有志於用世。”<sup>(5)</sup> 早在萬曆三十二年（1604）進士及第、入翰林院為庶起士之時，徐光啟就與同樣主張不事空言、學求有

\* 劉靜，歷史學博士，深圳大學副研究員、碩士生導師。

\*\* 王邑婷，深圳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生。



上海徐光啟塑像

用的馮應京、李之藻等交往密切，堅定了改革時弊的志向。他想要在改變明王朝政治經濟困境中有所建樹，因此雖然“詩賦書法，素所善也，即謂雕蟲不足學，悉屏不為。”<sup>(6)</sup>“惟好學，惟好經濟。考古證今，廣諮博訊[……]。故學問皆有根本，議論皆有實見，卓識沈機，通達大體。如曆法、演算法、火攻、水法之類，皆探兩儀之奧，資兵農之用，為永世利。”<sup>(7)</sup>其在翰林院所作“館課”有〈擬上安邊禦虜疏〉、〈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海防迂說〉、〈漕河議〉等，均與現實政治與民生日用密切相關。步入仕途後，徐光啟更為關注現實問題，講求“實學”、“實用”，認為“方今事勢，實須真才。真才必須實學。一切用世之事，深宜究心”<sup>(8)</sup>，意在“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sup>(9)</sup>。其中，他對農業尤為關注，時人稱他：“至於農事，尤所用心，蓋以為生民率育之源，國家富強之本。”<sup>(10)</sup>他用畢生精力寫成《農政全書》，集農學研究之大成，是中國古代農學史上一部總結性的著作。

徐光啟幼時家道貧困，曾為謀生而參加農業生產勞動，並在科舉考場上屢受挫折。又由於晚

明時期黨爭劇烈，他多次受到排擠，居家賦閑，因此仕途上並不得意。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徐光啟接觸到天主教以及傳教士所帶來的西方科學，並認為自己真正找到了“救世”和“安己”的良方。

萬曆二十二年（1594），徐光啟到廣西設館教書，路過韶州時結識傳教士郭居靜。萬曆二十八年（1600），他途經南京時晤見利瑪竇，“以為此海內博物通達君子”<sup>(11)</sup>，並獲知天主教關於上帝信仰、靈魂不死以及人死之後的審判等觀念，使

他將“常念死候”當成人生最緊要之事。<sup>(12)</sup>據載，徐光啟“首次聽到一些基督教的原理後，馬上就決定信仰天主教”。<sup>(13)</sup>萬曆三十一年（1603），徐光啟由羅汝望授洗入教，取教名保祿。

加入天主教是徐光啟人生中的重要轉折，其思想觀念乃至日常行為均發生深刻變化，其重要之點就在於所謂天主教“補儒易佛”論。他曾指出：“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sup>(14)</sup>，原因在於天主教教義“以昭事上帝為宗本，以保救身靈為切要，以忠孝慈愛為工夫，以遷善改過為入門，以懺悔滌除為進修，以昇天真福為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為作惡之苦報。”加入天主教能夠“令人為善必真，去惡必盡”。但是，“（中國）古來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於善，禁人於惡，至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結果，“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佛教雖然具有輔助之術，但是“佛教東來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其言似是而非也”。同時，禪宗也“幽邈而無當”，甚且修煉方法虛幻乖謬，與“古帝王之聖賢之旨”相去甚遠，使人無所適從。由此，他

得出結論說：“諸陪臣所傳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如果容留傳教士“敷宣勸化”，那麼“數年之後，人心世道，必漸次改觀”。<sup>(15)</sup>

可見，在徐光啟看來，儒學雖然是修齊治平的根本學說，但是帝王的賞罰並不能從根本上扭轉世道人心。因此，他試圖用外來的天主教對於善惡賞罰、死後世界的關懷以及靈魂拯救等彌補儒學之不足，使晚明社會風氣和道德狀況有所改善。

同時，由於注重實學、實用，徐光啟能夠敏銳地看到西方科技基於邏輯性和實驗實證的優長所在，認為傳教士所帶來的幾何、算數之學“皆精實典要”，“以當百家之用”。<sup>(16)</sup>因此，他先後與利瑪竇合譯《幾何原本》、《泰西水法》，又修訂曆法，主持編纂《崇禎曆書》，取得了巨大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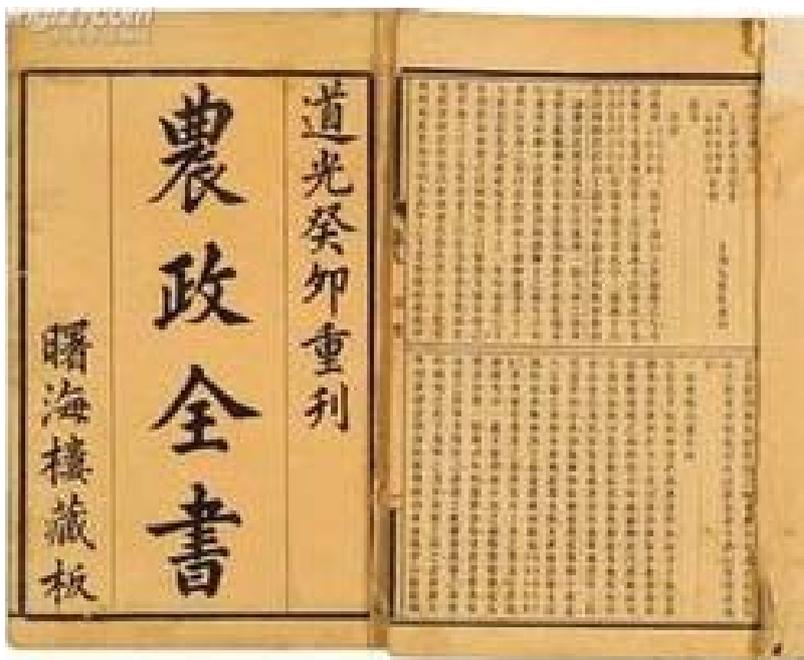
當時，東南的倭患和東北邊境後金(清)的侵邊嚴重威脅明廷統治，因此徐光啟積極主張“富國”、“正兵”：“每為人言富強之術。富國必以本業，強國必以正兵，二十年來，逢人開說，而聞之者以謂非迂即狂。”<sup>(17)</sup>面對強敵，徐光啟

認為應該靠“實力”取勝，因此十分重視當時最先進的武器——西洋火器的研究、製造和使用，並說：“火器者今之時務也。”<sup>(18)</sup>他所購置、研製的火砲在對後金的作戰中曾發揮過重要作用。

徐光啟十分注重實踐和實驗，極為關注與民生日用休戚相關的農業生產、修訂曆法等。例如，萬曆二十五年以後，他曾在天津參加農事活動，“隨時採集，兼之訪問”。《農政全書》中開墾、水利和荒政三個項目的部分內容就是他在天津屯田的實踐經驗和心得。天啟年間，因魏忠賢為首的閹黨擅政，徐光啟受排斥，回上海閑住，致力於農業研究和實驗。他將祇在福建沿海種植的甘薯引進家鄉，進行試種，獲得成功，於是，編寫小冊子《甘薯疏》向全國推廣，對於解決饑荒發揮了重要作用。<sup>(19)</sup>

徐光啟重視科學觀察與實驗，同樣表現在他主持曆局、修訂曆法方面。他強調天文曆法工作“必準於天行，則用表、用儀、用晷，晝測日，夜測星”，以期“求端於日星”，而之所以要依賴儀器，是因為“惟表、惟儀、惟晷，悉本天行，私智謬巧無容其間，故可為候時造曆之準式也”。<sup>(20)</sup>崇禎三年

(1630)十一月二十八日，徐光啟“前往觀象臺再行備細考驗計劃，不意偶然失足，顛墜臺下，致傷腰膝，不能動履。”<sup>(21)</sup>其對實測實驗手段的重視以及對科學研究的獻身精神於此可見一斑。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還注意到西方科學器械的優越性能，不僅學習、理解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帶來的三稜鏡、自鳴鐘、日晷儀等，而且倣製了我國第一架望遠鏡，堪稱筆路藍縷。徐光啟反對空言，宣導經世實學的主張曾獲得時人的高



上海徐光啟著作

度讚揚，陳子龍稱他“生平所學，博究天人而皆主於實用”<sup>(22)</sup>。

二百年後的清代中期，也出現了一位仕途顯達同時又宣導經世致用的著名學者，他就是阮元。阮元（1764-1849），字伯元，號芸臺，揚州人，二十五歲中進士，歷仕乾隆、道光 and 嘉慶三朝，累官至漕運總督、湖廣總督、兩廣總督和雲貴總督等。阮元還積極從事經學研究，成果卓著，結集有《研經室集》，又編纂《經籍纂詁》，校勘與重刻《十三經註疏》，匯刻《皇清經解》，並先後創辦詁經精舍和學海堂兩所著名書院，是所謂乾嘉漢學的“殿軍”。在治學風尚上，阮元確守漢學皖派以訓詁明義理的宗旨，認為：“聖賢之道存於經，經非詁不明。”<sup>(23)</sup> 因此，他自己的學術旨趣就是“推明古訓，實事求是而已，非敢立異也”。<sup>(24)</sup>

但是，阮元並未僅僅停留在做書齋式學問上，而是力主學以致用。他論析認為古聖賢和經典皆以經世為原始目的，並將若干儒學核心概念闡釋為“實踐”、“實行”、“實用”等。例如，他考證說六經之旨皆“歸於實”而“不涉於虛”，其中以《孝經》和《論語》最為突出。其〈石刻孝經論語記〉曰：“《孝經》、《論語》之學，窮極性與天道而不涉於虛，推及帝王治法而皆用乎中[……]”<sup>(25)</sup> 而所謂“學”則不僅僅是書本誦讀之事，還應該包括實際行動。其〈論語解〉說：“‘學而時習之’者，學兼誦之、行之。”<sup>(26)</sup> 這在實際上批評了祇知誦讀聖賢書，而不能付諸實際行動的空疏學風。其作〈大學格物說〉認為：“聖賢之道，無非實踐。”又將《禮記·大學篇》中的“致知在格物”訓為：“物者，事也。格者，至也。事者，家國天下之事，即止於五倫之至善、明德、新民皆事也。格有至義，即有止意，履而至，止於其地，聖賢實踐之道也。”<sup>(27)</sup>

此外，孟子、曾子也強調“實事”、“實行”。阮元指出，孟子所提出的“仁”並不是單指“心”而空言之，而是包括“實事”的，其“良能”就是指“實事”。相反，“捨事實而專言心，非孟子本指也。孟子論仁，至顯明，至誠



阮元像

實，亦未嘗舉心性而空之迷惑後人也。”<sup>(28)</sup> 因此，阮元強調“實”、“實事”、“實行”等，反對祇知在書本上下工夫、空談“性理”和講求“虛”、“靜”而忽視實踐的學風。

阮元對徐光啟之學十分推崇，稱讚說：“殫其心思才力，驗之垂象，譯為圖說，洋洋乎數千萬言，反覆引伸，務使其理其法，足以使人人通曉而後已，以視術士之秘其機械者，不可同日語矣。”<sup>(29)</sup> 他也與徐光啟一樣注重科技質測之學，並將之運用到日常政務之中，這又突出地表現在興修水利、改善漕運、研製武器等關乎國計民生之舉上。

水利工程事關一地之生產和生活，是地方官員的首要政務之一。阮元對於治理江浙海塘、廣東清遠峽、湖北荊州江水氾濫、黃河泥沙淤積成患等有過較為突出的建樹。他或者實地勘察、糾立修治方案，或者作歷史地理考訂、論述可行的治理措施，充分發揮了書本知識的現實作用。

在此過程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他能夠利用考證手段為治水工作服務。例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湖北荊州萬城大堤崩潰，江水氾濫成災。阮元〈荊州審金洲考〉根據《水經註》和《宋書》的記載，考證認為該洲即為自晉、宋至唐已有之枚回洲，綜合歷史經驗來看，合理的治理之法“惟堅峻兩岸堤防而已”<sup>(30)</sup>。又如，他認為由於黃河之性泥多水少易於淤積，所以贊成“築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方法。他還對這種方法進行過經典出處的具體考證，指出：“《周官·考工記》已言之矣。”<sup>(31)</sup>

入清之後，“漕運”積弊深重，不僅官吏貪污中飽，而且黃河等河道積淤，使之成為十分棘手之事。嘉慶十七年（1812），阮元調任漕運總督，為打擊營私舞弊、整治漕運，他任命精通數學、測算的學者焦循制定新的測算方法，並據此頒定“糧艘糧尺算捷法”。該法“但用紙筆，不用珠盤”，“較舊法捷省一半，簡便易曉”，所以“營衛軍吏皆不敢欺矣”<sup>(32)</sup>，對於提高測量漕糧的工作效率、準確性以及防止偷漏等腐敗事件的發生發揮了重要作用。

阮元作為疆臣，深知武器的重要性，因此對於兵器的研製十分投入。嘉慶五年（1800），他在浙江臺州松門大破安南“海匪”，繳獲“蝴蝶砲子”。由於這種砲子威力極大，故阮元對之甚感興趣，在研究並弄清其結構後，命人進行倣製，效果甚佳。<sup>(33)</sup>

明清之際，隨着傳教士來華，不僅傳入了西方的天文曆算學知識，而且也帶來了部分科學儀器以及相關工藝技術的書籍。阮元受此影響，不僅與徐光啟一樣充分肯定西方天文學和曆算學的重要價值，而且對於來自西洋的物質文明如鐘錶、望遠鏡、眼鏡、銅燈、銅砲、牛痘、棉花、洋米等抱着肯定和歡迎的態度，在詩集中屢有歌詠。他對西書中所載對民生日用有益的農藝水利工具等尤其關注，指出：“水法龍尾恒昇玉衡車諸制，非究極算理者不能作。而龍尾一車，尤於水早有補裨之功。[……]得水多而用力省，推而

行之，足以利民生矣。”<sup>(34)</sup> 他還專門介紹了明末學者王徵與傳教士鄧玉函根據西方書籍編譯的介紹西方力學、各種機械的《奇器圖說》三卷等。

可見，徐光啟和阮元作為明清兩代之重臣，均注重經世致用，以學術服務於政事，反對空疏學風，並認識到西方科學技術的先進性。不過，由於明末政局糜爛，加之因入教對天主教“補儒易佛”的推許，徐光啟之所為多為“救時”之舉，並且注意學習和適用西方科學技術為現實政務服務，較少受到傳統士人偏重於研究和闡發經書元典的學術取向的羈絆。可是，生活於政治穩定、經濟繁榮的“康乾盛世”的阮元，因自幼浸淫於考據之學，雖然因為久任封疆大吏而注意宣導經世致用，但是其所注重的是從經典中對經世觀念進行探本溯源，其學術成就主要體現在音訓考據之上，間或發揮書本知識對現實水利、質測乃至天文曆算等的效用，堪稱其代表性學術著作的是《研經室集》。他既未留下像煌煌六十萬言《農政全書》那樣的農學專書，也未能像徐光啟那樣翻譯西方數學專著並直接從事具體的科學研究活動。

### “象數之學”與“九九之說”

徐光啟與阮元雖然都重視科技質測之學，並力圖學以致用，但是由於受到各自所處的時代背景、學術風氣以及師友等方面的影響，他們在治學方法和科技思想的傾向上又存在着較大的差異。

中國古代學術的主流是儒學，其所主要關懷的問題是社會政治、倫理道德。與之相關聯的是，學術研究傾向於探究所謂“陰陽”、“五行”、“氣”等範疇，並偏重於經驗歸納、直覺感悟（“玄覽”）的模糊判斷。作為儒家所謂“六藝”之一的數學研究不過作為一種技術意義上的“工具”，必須服從政治的需要。其表現在科學研究之上則是重視討論“源”與“流”，並且尊重“古聖賢”之言和經典的傳統，不重視甚至壓制創新性思維和方法。但是，由於直接受到

西方傳教士及其所傳入的學術的影響，徐光啟卻形成了一套獨特的科學觀念和方法論，這就是他極為重視數學語言和形式邏輯思維。

在加入天主教之後，徐光啟開始接觸西方自然科學，眼界大為開闊，並與利瑪竇合作翻譯了《幾何原本》，由此極為重視所謂“格物窮理之學”。他說：“顧惟利(瑪竇)先生之學，略有三種：大者修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為象數。”<sup>(35)</sup>這裡“修身事天”就是指宗教神學，而徐氏所重之“格物窮理之學”就是指哲學，它是中西知識會通的產物，內容上包括邏輯學、物理學及象數學等自然科學。他曾對此有過具體的論述：“余嘗謂其教[按指天主教]必可以補儒易佛，而其緒餘更有一種格物窮理之學，凡世間世外、萬事萬物之理，叩之無不河懸響答，絲分理解。”至於如何獲得“萬事萬物之理”，他認為應該依賴“象數之學”為工具：“格物窮理之中，又復旁出一種象數之學。象數之學，大者為曆法，為律呂；至其他有形有質之物，有度有數之事，無不賴以為用，用之無不盡巧極妙者。”<sup>(36)</sup>從而將數學上昇到邏輯推演、認識工具的高度。正因如此，他對於《幾何原本》極為讚賞：“此書為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余譯竟，隨偕同好者梓傳之。利(瑪竇)先生作敘，亦最喜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人人習之，即又以為習之晚也。”<sup>(37)</sup>

他在與利瑪竇等人的交往中，認識到西方科學技術之所以進步飛快，原因就在於重視數學的原理和方法論意義，將其作為各門類科學技術的基礎，所謂“不用為用，眾用所基”<sup>(38)</sup>。他贊許《同文算指》是因為“算術者，工人之斧斤尋尺，曆律兩家、旁及萬事者，其所造宮室器用也，此事不能了徹，諸事未可易論”<sup>(39)</sup>；又稱：“《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繩之用也。”並認為“此書未譯，則他書俱不可得論。”<sup>(40)</sup>由此可見，徐光啟走的是一條“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之路，

即一方面進行觀察和實驗，另一方面又依賴數學模型，從而將單純的算數運算提昇到數學原理的高度。因此，他在與利瑪竇合譯《幾何原本》時指出“能精此書者，無一事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學”，“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學”，並認為“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sup>(41)</sup>

為了形象說明“象數之學”的方法論意義，徐光啟將古語“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加以改造，反其意而用之說：“金針度去從君用，未把鴛鴦繡與人”<sup>(42)</sup>，將數學的方法論意義比作刺繡的工具——金針，祇要掌握了它就可以“旁通十事”，如天文學、氣象學、測量學、水利學、音樂學、軍械製造、會計、建築、機械力學、輿地測量學、醫學、鐘錶製造等“濟時適用”、“於民事似為關切”<sup>(43)</sup>的學科都有了入門之徑。因此，《幾何原本》“直是教人開卯冶鐵，抽線造計；又是教人植桑飼蠶，涑絲染縷”<sup>(44)</sup>。他在晚年(1629年，六十八歲)時甚至得出“蓋凡物有形有質，莫不資於度數故耳”<sup>(45)</sup>的普遍性結論，對於物質世界及其規律必須採取數學形式這一思想有了更明確的認識和表述。

徐光啟認為，中國古代數學發達，但漢代以來發展緩慢，近世數百年間，由於“明理之儒士苴天下之實事”和“妖妄之術謬言數有神理”，使數學“不能得之士大夫間”，“遜於古初遠矣”<sup>(46)</sup>。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中國古代數學祇重視經驗性應用，論述神秘的“天人合一”之說和闡揚古聖賢的“微言大義”，卻脫離社會實踐並缺乏理論上的歸納和總結。他又評論前代許多科學家的缺點是“第能言其法，不能言其義”<sup>(47)</sup>，並進一步提出了所謂“理”、“義”、“法”、“度”的概念：“不知其中有理、有義、有法、有數。理不明不能立法，義不辨不能著數。明理辨義，推究頗難；法立數著，遵循甚易。即所為明理辨義者。”<sup>(48)</sup>他在比較中西數學優劣之後也指出：“其法略同，其義全闕”，即在解決實



際問題和經驗資料的運算方法上中學並不遜色於西學，它的滯後在於缺乏發現內在邏輯聯繫的數學原理（“義”），祇能言“法”（即根據經驗對資料推算而得出的法則、普遍適用性）說其所當然，不能道“義”說其所以然。例如，勾股定理的用法，中國古代早已有之，但是古人祇能使用這一方法，卻不能從原理（即“義”）的高度去認識或說明其“所以然之故”（即“理”）。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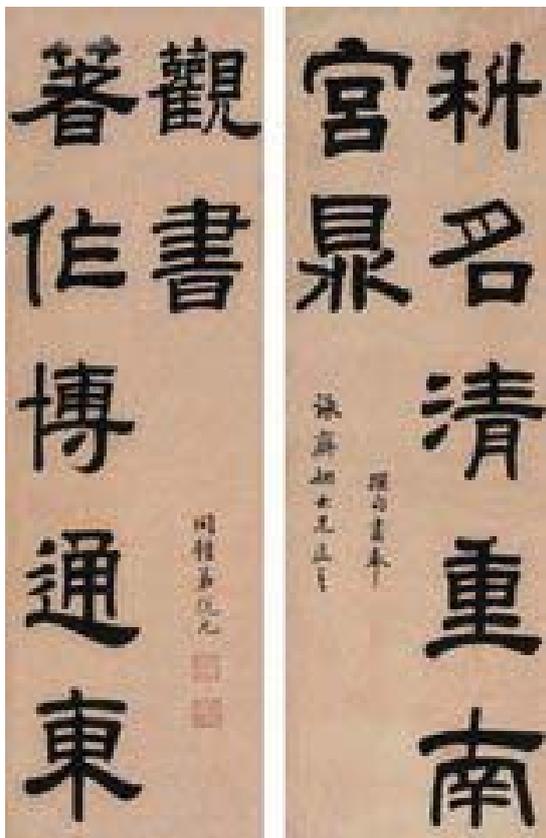
“勾股自相求，以至容方容圓，各和各較相求者，舊《九章》中亦有之，第能言其法，不能言其義也。所立諸法，蕪陋不堪讀。”<sup>(49)</sup>《幾何原本》譯出後，徐光啟再與利瑪竇合作翻譯《測量法義》，並序曰：“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繫之義也，自歲丁未始也。曷待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是而後能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勾股測望、異乎？不異也。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sup>(50)</sup>並表明自己譯述《幾何原本》的宗旨就在於使時人明瞭西方數學的邏輯演繹法則，“能以其明明他物之至晦”，“以其簡簡他物之至繁”，“以其易易他物之至難”。<sup>(51)</sup>

徐光啟主張將西方這種重“義”的思維方式用來改造和更新中國傳統的數學和科學。他修訂曆法的準則就是：“今所求者，每遇一差，必尋其所以差之故；每用一法，必論其所以不差之故。上推遠古，下驗將來，必期一一無爽。日月交食，五星凌犯，必期事事密合。又須窮極原本，著為明白簡易之說，使一覽了然。百世之後，人人可以從事，遇有少差，因可隨時隨事，依法修改。”<sup>(52)</sup>他認為，科學的任務就是追求“所以然之故”：“一義一法，必深言所以然之故。從流溯源，因枝達幹，不止集星曆之大成，兼能為萬務之根本。”<sup>(53)</sup>又指出：“言理不言故，似理非理也。”<sup>(54)</sup>這種明確而嚴格要求根據事實來驗證理論正確與否的觀點，標誌着這一歷史時代科學認識論的最高峰。

同時，徐光啟還極為重視因革損益，其思想方法不是死抱住僵硬不變的先驗觀念不放，而是代之

以“遇有少差，因可隨時隨事，依法修改”，要求不斷精密化的科學方法。它與中世紀經學思想體系及其思想方法針鋒相對。一切經學教條和觀念，其根據都出自聖經賢傳，既不受任何事實的驗證，也不能加以任何改動。直到18世紀末，阮元拒絕接受哥白尼的日心地動說，其理由也還仍然是因為它“離經叛道，不可為訓”<sup>(55)</sup>，並沒有任何科學根據。

當然，阮元也同樣對數學和天文曆法高度重視。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十四歲的阮元會試不第，寓居京師，撰成《考工記車制圖解》。書中，他熟練地運用算學知識，肯定、修正或反駁鄭玄等人的說法，並準確地畫出了復圓圖。他認為，鄭玄對牙圍及漆牙之度的註有五點不正確。<sup>(56)</sup>乾隆五十四年（1789），阮元進士及第，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第一，授編修。越兩年，圓明園大考翰詹時，他受欽命作成〈御試擬張衡天象賦〉，對張衡的天文曆算成就高度讚揚，認為他“歸隸首之實算，斥鄒衍之虛談”<sup>(57)</sup>。由於立意與文筆皆優，故被乾隆親自擢為一等第一名。這對他日後的仕途和學術取向產生了重要影響。乾隆六十年（1795）當他由山東學政調任浙江學政時，就着手編纂我國第一部科技史著作《疇人傳》。該書輯錄了從傳說中的黃帝到清中葉的中國天文曆算家二百四十三人，西洋三十七人。書中，他對數學（所謂“算氏”）和天文學（所謂“步天”）的重要性有着充分的認識，認為：“九數為六藝之一，古之小學也。自暴秦焚書，六經道湮，後世言數者，或雜以太一三式占候卦氣之說，由是儒林之實學，下與方技同科。是可慨已。”<sup>(58)</sup>又認為，自古以來經學之士皆精天文曆算之學：“數為六藝之一。而廣其用，則天地之綱紀，群倫之統系也。天與星辰之高遠，非數無以效其靈。地域之廣輪，非數無以步其極。世事之糾紛繁頤，非數無以提其要。通天地人之道曰儒，孰謂儒者而可以不知數乎！”正是由於“數”為六藝之一，因此“自漢所來，如許商、劉歆、鄭康成、賈逵、何休、韋昭、杜預、虞喜、劉焯、劉炫之徒，或



阮元書法

步天路而有驗於時，或著算術而傳之於後。”祇不過後世“俗儒”事空談而不務實學，才使之趨於衰微：“凡在儒林類能為算後之學者，喜空談而不務實學，薄藝事而不為，其學始衰。”<sup>(59)</sup>

天文曆算之學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敬天授時，帝王之首務，故聖人重其事”。<sup>(60)</sup>又，“昔者黃帝迎日推策，而步術興焉。自時厥後，堯命羲和，舜在璿璣，三代迭王，正朔遞改。該效法乾象，佈宣庶績，帝王之要道也。”<sup>(61)</sup>所以他主持編纂《疇人傳》，大力表彰傳統的天文曆算之學，並稱之為“儒流實事求是之學”，其言曰：“竊思二千年來，術經七十，改作者非一人，其建率改憲，雖疏密殊途，而各有特識。法數具存，皆足以為將來典要。”其編纂《疇人傳》的目的就是“綜算氏之大名，紀步天之正軌，質之藝林，以詒來學。俾知術數之妙，窮

幽極微，足以綱紀群倫，經緯天地，乃儒流實事求是之學，非方技苟且干祿之具。”<sup>(62)</sup>因此，他嚴格剔除混雜於天算之中的星占迷信，他說：“是編著錄，專取步算一家，其以妖星、暈珥、雲氣、虹霓占驗凶吉，及太一、壬遁、卦氣、風角之流涉於內學者，一概不收。”<sup>(63)</sup>表現了科學、求實的立場。

阮元還批評“九九之說，俗儒鄙不之講”的學風。在他看來，“數術窮天地，製造侖造化，儒者之學，斯為大矣”。<sup>(64)</sup>由此，又對宋儒邵雍之學表示譏諷，認為：“邵康節（雍）皇極經世、元會運世之說，出於臆造，非儒者所宜言也。其所謂數學，亦道其所道，非周官保氏之法也。”<sup>(65)</sup>他以考據家的身份推崇原始儒學中“六藝”之一的“數”，卻批評宋儒以“數”言“道”的傳會之說。

同時，阮元雖然崇尚上古天文曆算學成就，但並不泥古不化。他說：“步算之道，惟其有效而已。[……]使不效於今，即合於古無益也；苟有效於今，即不合於古無傷也。”<sup>(66)</sup>他又進一步認為，應該對傳自於古代的天文曆法進行增損因革，以消除因時間變遷而造成的差異。他說：“《說文》：‘革，更也。’故術家因之，隨時修改，以求合於天行。自古以來，所以有七十餘家之術，而授時歲實之上考用長，下推用消，黃赤大距之古大今小，歲差之古今不同，皆其明證。非古人之心思才力不逮今人，亦非古法之疏，不若今法之密。蓋迫於積漸生差，術以是見疏耳。”<sup>(67)</sup>

阮元認為，中國古代天文算術十分發達，但在明代陷入落後：“天文、算數之學，吾中土講明而切究者，代不乏人。自明季空談性命，不務實學，而此業遂微。臺官步勘天道，疏闊彌甚，於是西人起而乘其衰，不得不矯然自異矣。然則但可云明之算家不如泰西，不得云古人皆不如泰西也。”<sup>(68)</sup>但是，他本人未就此作更為系統的論述，更未將數學上昇到原理和方法論的高度，自始至終不過將之當作古儒傳統“六藝”之一。

由上可知，徐光啟與阮元都認識到數學的重

要性。由於徐光啟較少受傳統學問方式的束縛，其對數學的認識已上昇到哲學思維的高度，將之當作各種學問的基礎和工具，這與他直接與西方傳教士接觸並親自參與翻譯數學著作的經歷密切相關。阮元雖然也重視數學與天文學，但是他生活於考據學風盛行的清代乾嘉時期，其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對經典的考證之上。他與傳統士人一樣，祖述“數為六藝之一”，是“儒流實事求是之學”，但是他既沒有形成精確的數理概念，也沒有進行嚴密的邏輯證明，更沒有將其上昇到自然科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論的高度。他主持編纂《疇人傳》，力圖梳理中國古代天文、數學成就，介紹西方科技，但是他的本位立場卻是儒學，不僅著成大量經學考據論著，而且使用數學、曆算知識論證經學問題，甚至編纂《疇人傳》也是為了將中外天文曆算學成就納入經典考證體系之中。這與清初以來包括江永、戴震、錢大昕、焦循等在內的經學家的學問路徑並無不同。因此，他並未超出傳統經師的藩籬。正如梁啟超所指出的：“實事求是”是“清學派之精神”[……]“惜乎此精神僅應用於考古，而未能應用於自然科學界，則時代為之也。”<sup>(69)</sup>

今人席澤宗曾指出：“近代科學和古代科學的區別，除了知識更加系統以外，最本質的一點就是方法論上的區別。”<sup>(70)</sup>就此而言，生活於明代晚期的徐光啟由於現實政治和生產生活的需要而高度重視科學技術的實際價值，並認識到了包括數學哲學和語言在內的近代科學方法論的意義，因此表現出了一定的科學理性。但是，從徐光啟到阮元雖然經過了兩個世紀，中國傳統科學理論及方法論卻沒有獲得突破性進展，仍然蹣跚於古典方式，致使未能出現像近代歐洲所產生的那種“科學革命”和“發明爆炸”。

### 從中西學“會通歸一”到“西學中源”

明清時期，以利瑪竇為首的歐洲傳教士陸續來華，他們在傳教的同時也向中國介紹了西方學

術和物質文明，客觀上促進了中西科技文化的交流。但是，當時的士大夫階層對於所謂“西學”所持態度並不一致，激烈反對和排斥者有之，讚賞和吸納者也有之。徐光啟和阮元顯然屬於後者。但是，他們在學術本位立場、中西學之間“源”與“流”的關係乃至對待西人的態度上卻存在顯著的差異。

繼萬曆二十七年（1599）“南京問道”之後，徐光啟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冬再度入京參加會試，與利瑪竇交往更為緊密，並向其瞭解和學習西方學術，他說：“余亦以間遊從（利瑪竇）請益，獲聞大旨也，[……]蓋其學無所不窺。”“間嘗反覆送難，以至雜語燕譚，百千萬言中，求一語不合忠孝大指，求一語無益於人心世道者，竟不可得。”由於接觸到相對先進、使人“心悅志滿”的西學，致使他感到“向所嘆服”的傳統學問不過是“糟粕煨燼”，甚至是“糟粕煨燼中萬分之一”而已。<sup>(71)</sup>

因此，徐光啟開始“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盡其術”。<sup>(72)</sup>他不僅對西洋數學推崇有加，而且又於1607年譯述《測量法義》等，稱讚數學對現實生產和生活的作用。他指出：“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廣其術而以之治水治田之為利巨、為急務也，故先之。嗣而有述焉、作者焉，用之乎百千萬端，夫猶是飲於河而勺於海也，未盡也。”<sup>(73)</sup>其〈勾股義序〉也同樣認為：“自余從西泰子譯得《測量法義》，不揣復作《勾股》諸義，即此法，底裡洞然。於以通變施用，如伐材於林，挹水於澤，若思而在，當為之撫掌一快已。方今曆象之學，或歲月可緩，紛綸眾務，或非世道所急；至如西北治河，東南治水利，皆目前救時至計，然而欲尋禹績，恐此法終不可廢也。”<sup>(74)</sup>

在他看來，那些傳教士所帶來的“格物窮理之學”，“退而思之，窮年累月，愈見其說之必然而不可易也”。<sup>(75)</sup>傳教士所傳入的“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興利除害之事”，都

是“國家致盛治，保太平之策”。<sup>(76)</sup> 因此，他又與熊三拔合作翻譯了關於西方水利和機械工程的著作《泰西水法》，並直接將之納入其農學專書《農政全書》之中。

徐光啟的天文知識同樣得自利瑪竇。他在對西方曆算學加以學習和研究之後，甚至認為西方曆法的精確性和原理性“較我中國往籍，多所未聞”，因此他主張修訂曆法“必須參西法而用之”。<sup>(77)</sup> 至於吸納西學的具體做法，他指出：“萬曆間西洋天學遠臣利瑪竇等尤精其術，四十年曾經部覆推舉，今其同伴龍華民、鄧玉函二臣，見居賜寺，必得其書其法，方可以較正訛謬，增補闕略。蓋其術業既精，積驗復久，若以《大統》舊法與之會通歸一，則事半功倍矣。”<sup>(78)</sup> 崇禎元年（1628），徐光啟遷禮部尚書。次年，崇禎帝命設局修曆，由徐光啟主持。他力圖會通中西，將中國傳統文明與西方先進文化融會貫通，使中西學術有機地結合，即所謂“會通歸一”<sup>(79)</sup>。他說：“欲求超勝，必須會通；會通之前，必須翻譯。”“翻譯既有端緒，然後令甄明《大統》、深知法意者，參詳考定，熔彼方之材質，入《大統》之型模；譬如作室者，規範尺寸一一如前，而木石瓦璧悉皆精好，百千萬年必無敝壞。”<sup>(80)</sup> 他主張中西古今融會貫通，反對盲目守舊和排外的傾向，力圖打破民族壁壘，博採外域先進文明。他一面召意大利人龍華民、羅雅閣，瑞士人鄧玉函等傳教士入局，命其譯述歐洲天文學理論與測算方法，一面自己設計製作天文儀器。每當日月食，他親自上天文臺觀測。四年後，一百三十多卷的《崇禎曆書》編譯完成，它將當時歐洲天文學介紹、引入中國，比中國傳統方法先進者如計算公式簡潔精確的球面三角法，“地球”、“地理經緯度”、“日差”、“蒙氣差”等概念，更先進的度量制度，如把圓周分成360度，一天分成96刻。

徐光啟還認識到科學技術是不斷積累、完善和發展的，如天文學就是“從粗入精，先迷後得”，因此他批評尚古主義傾向曰：“蓋曆自漢

迄元一千三百五十年，凡六十八改而後有《授時》之法，是皆從粗入精先迷後得，謂古法良是，後來失傳誤改者，皆謬論也。”<sup>(81)</sup> 他以史書所載自漢代至元代日食由疏而密為例加以論述說：“高遠無窮之事，必積時累世乃稍見其端倪”，元代郭守敬所修《授時曆》在當時堪稱精密，但這也是郭守敬能夠“集前古之大成，加以精思廣測”的結果。<sup>(82)</sup> “如時差等術，蓋非一人一世之聰明所能揣測，必因千百年之積候，而後智者會通立法；若前無緒業，即(郭)守敬不能驟得之。”<sup>(83)</sup> 進一步來看，《授時曆》之精密也祇是相對的，不能沿襲不改，否則日月食同樣會出現誤差。他說：“《授時曆》本元初郭守敬諸人所造，而《大統曆》因之，比於漢唐宋諸家誠為密近，尚未能確與天合。加以年遠數盈，至今三百五十年未經修改故也。”<sup>(84)</sup>

此外，隨着對西學的深入瞭解，徐光啟認識到，“中學”與“西學”淵源有自，並各有自己的傳承譜系，兩者之間並不存在所謂“源”與“流”的關係。他曾說，“度數”之學在中國是“三代而上為此業者盛”，但“畢喪於祖龍之焰”。西方科學傳入中國，是“古學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唐虞三代之闕典遺義”。<sup>(85)</sup> 因此，他所宣導的中西學“會通歸一”，實際上是試圖結合中、西學各自的優點，並在融會貫通後取得“超勝”的效果。

不僅如此，在與傳教士的交往過程中，徐光啟還逐漸對其人格有了較為深入的瞭解並表示高度讚賞，認為：“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始至也，人人共歎異之；及驟與之言，久與之處，無不意消而中悅服者，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並讚賞其無保留地傳授“種種有用之學”曰：“西方諸君子而猶世局中人也，是者種種有用之學，不乃其秘密家珍乎？亟請之，往往無吝色而有作色，斯足以窺其人矣。”<sup>(86)</sup> 因此，他不僅加入天主教，而且利用自己的名位極力庇護傳教士。

萬曆四十四年（1616），南京署禮部侍郎沈淮、給事晏文輝等同參“遠夷”王豐肅等，認為天主教在留都煽惑愚民，應加以驅逐。明廷遂於十二月下令，將王豐肅、龐迪我、熊三拔等遣送廣東，候船回國。是為“南京教案”。但是，徐光啟與李之藻等卻為之調護，時任翰林院檢討的徐光啟向明廷上〈辨學章疏〉稱：“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則向之者臣也；又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疏章具在御前，則與言星官

者亦臣也。”並認為西學優於中學，以西學施之生產，是為子孫造福，驅逐西人於國於民無益。他又稱譽傳教士的人格，說他們“實皆聖賢之徒也。且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sup>(87)</sup>在徐光啟等人的調護之下，至天啟二年（1622），事情終於得以緩和。甚至直至晚年，徐光啟對於傳教士對科學的獻身精神仍然表示由衷的讚賞，說他們參與修訂《崇禎曆書》時“撰譯書表，製造儀器，算測交食躔度，講教監局官生，數年嘔心瀝血，幾於穎禿唇焦，功應首敘”<sup>(88)</sup>。這與當時部分頑固守舊士大夫極端排斥“西學”、貶低甚至仇視西人的態度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表現了豁達開闊的胸襟。

如果說明末政局動盪，明廷希冀借助西方火炮、天文曆算等加強軍備和改善曆法，因此徐光啟學習、適用並會通中西之學的言行受到朝廷的控制相對鬆弛的話，那麼身處清中期的阮元雖然對西學表示了肯定，卻又極力論證“西學中源”，並力圖將之納入傳統的經學思想體系之中。

阮元本着“實事求是”的立場，肯定了“西學”之優長。他說：“地未恰測角大星在鷄尾宮二



徐光啟紀念郵票

十三度，自是厥後，列星漸漸東行，中法言冬至西移，西人易以恒星東行之算，兩者相提，西說較長。”<sup>(89)</sup>又認為《幾何原本》是《天學初函》中最好的一種，“不言數而頗能言數之理”，“非熟精度數之理，不能作此造微之論也”。<sup>(90)</sup>他還具體論述了西法比中法的先進之處，認為：“中法有不逮西法者，則八線立成表是也。[……] 方程之用，西法所無，而借根方之算，中法絕未有聞也。又比例數之表，不用乘除而用並減，

於平方、立方、三乘方以上之算尤捷焉。皆中法所未有也。”<sup>(91)</sup>因此，他對於傳播西學者如李之藻、徐光啟予以讚賞，認為：“西人書器之行於中土也，(李)之藻薦之於前，徐光啟、李天經譯之於後。是三家者，皆習於西人，亟欲明其術，而惟恐失之者也。[……] 其有功於授時佈化之道，豈淺小哉？”<sup>(92)</sup>又稱讚徐光啟能夠“甄明西學”、“精於幾何”：“自利氏東來，得其天文數學之傳者(徐)光啟為最深，[……] 以視術士之秘其機械者，不可同日而語矣。”<sup>(93)</sup>相反，他對不懂西學者則表示反感：“(魏)文魁主持中法，以難西學。[……] 反覆辯論，徒欲以意氣相勝，亦多見其不知量矣。至謂歲實之數，不假思索，皆從天得，可以千載合天，自欺乎？欺人乎？其悠謬誕妄，真不足與較也。”<sup>(94)</sup>他認為應該吸取先進的西學，並會通中西，他說：“是編(按指《疇人傳》)網羅今古，善善從長，融會中西，歸於一是。”<sup>(95)</sup>至此，阮元仍然與徐光啟一樣，能夠以客觀求真的態度，稱讚西學的先進性，不僅抨擊守舊之論，而且力主融會中西。

但是，阮元對當時部分人過度推崇西學又表示反對，並大力宣揚和反覆論證在當時十分流行

的“西學中源”說。他說：“西洋人言天地之理最精，其實莫非三代以來古法所舊有，後之學者喜其新而宗之，疑其奇而辟之，皆非也。”<sup>(96)</sup>因此，他認為清代學者江永過分推崇西學：“慎修專力西學，推崇甚至 [……] 然守一家言，以推崇之故，並護其所短，恒氣注術辨，專申西說，以難梅氏，蓋猶不足為定論也。”<sup>(97)</sup>又批評徐光啟說：“至謂利(瑪竇)氏為今日之羲和，是何其言之妄而敢耶？”<sup>(98)</sup>

這表明，阮元雖然肯定西學有其先進之處，但是又認為不能因此而非議民族科技文化成就，其原因就在於他考證認為“西法實竊取於中國”。他說：“西法實竊取於中國，前人論之已詳。地圓之說本乎曾子，九重之論見於楚辭。凡彼所謂至精極妙者，皆如借根方之本為東來法，特翻譯算書時，不肯質言之耳。”<sup>(99)</sup>又說：“以勾股量天，始見於《周髀》[……] 歐邏巴測天專恃三角八線，所謂三角即古之勾股也。”<sup>(100)</sup>阮元對來自西洋的鐘錶等物十分有興趣，曾對自鳴鐘進行過拆卸，研究後也認為：“自鳴鐘來自西洋，其制出於古之刻漏 [……] 非西洋所能創也。”<sup>(101)</sup>

因此，在他看來採用西法是“禮失求野”，使用西人是“天朝”寬宏大量的表現：“夫歐羅巴極西之小國也，若望小國之陪臣也，而其術誠驗於天，即錄而用之。我國家聖聖相傳，用人行政，惟求其是，而不先設成心，即是一端，可以仰見如天之度量矣。”<sup>(102)</sup>

可見，阮元出於實用和實踐的目的，重視研究天文曆算問題，並對西學的先進性表示肯定，但是他又力持民族文化本位的立場，反覆論證說西學源自中學，而其根據就在於認為“西學”源自中國“古學”。

徐光啟批評尚古主義者，認為：“謂古法良是，後來失傳誤改者，皆謬論也。”但是，阮元卻不僅反覆論證認為西學源自中國古學，而且認為中土現有之法也皆古已有之，西人不過是憑藉竊取自中國的古法轉而來中國炫耀而已。他說：“中土推步之學，自漢而唐而宋而元，大抵

由淺入深，由疏漸密者也。乃多祿某生當漢代，其論述條目，即與明季西洋人所稱，往往相合，豈彼中步算之密，固自昔已然耶？然考西人舊率，即用後漢四分法，是則彼之立術，亦必先疏後密，而謂多祿某時其法之詳備已如是，毋亦湯若望輩誇大其詞，以眩吾中國，而徐(光啟)、李(之藻)諸公受其欺而不之悟也。”<sup>(103)</sup>因此，西學與中學都源自中國古學，菲薄古人的做法不自量力，而發明、闡揚中國古學才是應取的態度。

然而，就阮元所一貫堅持的考據學旨趣而論，“西學中源”說又存在着難以自圓其說的矛盾。他沒有也無法回答諸如中學是何時經由何種途徑、如何傳入西方並為西人所接受等問題。阮元曾在學海堂中專門就此作過“策問”：“今大、小西洋之曆法來至中國在於何時？[……] 元之《回回法》，明之《大西洋新法》如是古法，何以不來於唐《九執法》之前？《九執法》又自何來？且西洋又何以名借根方為東來法也？”<sup>(104)</sup>但是，不僅《學海堂集》中未發現經生們作成過任何具有說服力的論文，而且阮元本人對此也沒有考證詳實的可信說法。雖然他在《疇人傳》凡例中提及《史記·曆書》所載“疇人子弟分散”一語，但是年代久遠，無從考察散至何處(抑或是西方各國)。而且這一說法由來已久，阮元在這裡祇是習慣性地予以祖述，並無確鑿無疑的證據。因此，“西學中源”說是建立在臆度與想像之上



揚州阮家祠堂導遊牌示

的，不免失之武斷傳會，這又恰恰違背了阮元一向所尊奉的乾嘉漢學“實事求是”的治學宗旨。

阮元主持編纂的《疇人傳》被視為中國迄19世紀初科學知識的結集，然而它對近代西方科學體系卻依舊茫然無知，並未作充分的介紹和客觀的評價，試圖以一成不變的眼光來看待它。例如，他十分盲目地批判“地動說”，認為西法屢變，不僅離經叛道而且缺乏可靠性。他指責該說：“上下易位，動靜倒置，則離經畔道，不可為訓。”<sup>(105)</sup>又表示：“蔣友仁言歌白尼論諸曜，謂太陽靜，地球動，恒星天常靜不動[……]同一西人，何其說之互相違背如此耶？”<sup>(106)</sup>可見，面對西方推陳出新的說法，阮元又陷入保守和退縮的境地，認為最好是遵經守典，以不變應萬變。他說：“古推步家，齊七政之運行，於日躔，曰盈縮；於月離，曰遲疾；於五星，曰順留伏逆，而不言其所以盈縮、遲疾、順留伏逆之故，良以天道淵微，非人力所能窺測。故但言其所當然，而不復強求其所以然，此古人立言之慎也。”阮元認為，能夠做到如此即可“終古無弊”<sup>(107)</sup>。這種滿足於祇知其“所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的保守態度與前述他對西學所持之進步思想自相矛盾，說明他在歷史的真實與科學的真實發生衝突之際，即放棄一向標榜的“實事求是”的準則，趨向於保守和退縮，與徐光啟極力主張尋求“所以然之故”的學術旨趣相比顯得落後與保守，這是他受到傳統觀念和時代局限的必然結果。

其實，最早提出“西學中源”這一說法的恰恰是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他們為了迎合中國士大夫，把西方的科學技術說成是古已有之的。萬曆二十九年（1601），利瑪竇進京向萬曆貢獻禮品，疏稱：“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sup>(108)</sup>熊三拔在〈表度說序〉中也認為，《表度說》所講的是中國“古神聖早有言之者”，比如“歧伯曰：地在中，大氣舉之”。<sup>(109)</sup>但是，最早接納西方科學的徐光啟與李之藻等，並沒有去渲染和傳播傳

教士的這種最初形態的“西學中源”說。徐光啟認為，“度數”之學在中國是“三代而上為此業者盛”，但“畢喪於祖龍之焰”。因此，西方科學傳入中國，是“古學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唐虞三代之闕典遺義”<sup>(110)</sup>。就是說，西學與中學並無“源”與“流”的關係。

不過，徐光啟雖然敢於對西學表示充分肯定，並對傳教士予以庇護，但是晚年之時，由於受到保守勢力的攻擊也不得不策略性地表示“西學中源”。<sup>(111)</sup>

### 近代科學理性與傳統經學 思維的分野及其影響

徐光啟和阮元都反對空疏的學風，主張經世致用。他們憑藉個人之力以及名位宣導實學，講求“實用”、“實測”，力圖以科學技術為現實政治服務，並且在天文、數學、曆法、軍事、農業、水利等方面“政績”斑斑可考，分別留下傳世之作，對後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但是，由於生活於不同的時代，受到不同的政治環境和學術風氣的影響，兩者的科技思想又存在着顯著的差異。

徐光啟因晚明思想混亂以及個人境遇不順而加入了天主教，將他所認識的“天學”分為宗教神學和科學兩部分，不僅認為天主教善惡賞罰、最後審判以及靈魂拯救等觀念可以“補儒易佛”，而且學習、應用西方科學，較少受到傳統士人偏重於研究和闡發經書元典的學術取向的羈絆。同時，他因受西學影響而尤其重視數學的原理和方法論意義，注意使用數學語言和邏輯思維，表現了一個科學家特有的學術品格。阮元作為一個考據學家，由於主要從事經典以及相關問題的研究和闡發，因此雖然同樣注重數學的重要價值，但並未超出一個傳統經師的藩籬。同時，在對待“西學”的態度上，徐光啟較少受到傳統意識形態的束縛，表現了更為開闊的胸襟。阮元則自始至終拘囿於傳統經學的教條，認為應該遵守經典（“古

聖賢”)之說,祇須“言其所當然,而不復強求其所以然”,所採用的是“以今證古”的文化考古式學問方式。就所謂“實事求是”的治學態度而言,科學家追求的是科學的客觀和真實,而經學家阮元確守的卻是書本(或歷史)的客觀和真實,目光向後看,以聖經賢傳為鵠的,認為“中學”與“西學”皆源自中國“古學”。因此,在這一意義上說,徐光啟和阮元的科技思想的差異可以視為具有初步近代意識的科學家與傳統經師之間的重要分野。

徐光啟和阮元之間的這種差異可以視為近代科學理性與傳統經學思維的對立,其根源則可以歸結為學問方式的不同所使然。究其原因來看,大致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時代背景不同。徐光啟生活於明末,其時明王朝內憂外患,朝廷無暇對思想文化領域實施壓制和專制統攝,因此他可以較為自由地表達自己對科技(含西學)的見解。阮元則生活於清中期,程朱理學經朝廷的宣導成為官方正統意識形態,思想界相對沈寂,學術界風靡的是音訓考據之學,他對天文曆算學價值的認識祇能與朝廷文教政策相一致,而不可能違背當時的主流學術話語。

第二,直接的學術淵源不同。徐光啟直接接觸了西方傳教士,對其人格和學術有切身的體驗;又與利瑪竇等翻譯《幾何原本》等西方著作,因此對近代西方科技的先進性認識十分深刻,其對西學的肯定與讚揚較少受到傳統意識形態的束縛。但清初以來,經黃宗羲、王錫闡、戴震等人的闡發,至康熙時期,“西學中源”說已成為官方對待西學的基本政策,加之阮元本人並未與西人直接交涉,他在主持編纂《疇人傳》時,所使用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四庫全書》的相關記載和傳主的個人著述,沒有獲得並直接採用西方學術論著。因此,他雖然能看到並肯定西方科技的先進之處卻又極力論證“西學中源”說。

第三,學術環境迥異。明末政局動盪,程朱理學和陸王心學均因其解決不了現實問題而遭到

部分士夫學子的疏離,學術思想界較為混亂,多種學術思想並存,故徐光啟公開攻擊科舉制度的弊端並對空疏的學風展開直言不諱的批判。阮元自幼就受到所謂考據學風的影響,因此治學的着眼點主要是經學的音訓考證,目光向後看,一切以古聖經賢傳為鵠的,妨礙了對傳統學術的深刻反思和對西方科技先進性的充分認識。

其實,清代學者黃宗羲、梅文鼎、王錫闡、江永、戴震、焦循、王引之等普遍以從西方傳入的天文、數學、地理等知識來註經。如閻若璩(1636-1704)以日食為推算日期的準繩,證明《古文尚書》之偽;漢學皖派的開山者戴震(1723-1777)更是擅長天文曆算研究,以至阮元評價說:“(戴震)以天文、輿地、聲音、訓詁數大端,為治經之本,[……]蓋自有戴氏,天下學者乃不敢輕言算數,而其道始尊。”<sup>(112)</sup>阮元的族姊夫、素以精通數學而為當時學界稱道的焦循(1763-1820),實際上也是以經學研究為主要學術取向,其代表作不是數學專著而是《雕菰樓易學三書》。可見,西方數學與天文曆算學知識得到清代學者的尊重,是因為它們具有治經的功能,所以這種尊重實質上正如梁啟超所說:“我國科學最昌明者,惟天文演算法,至清而尤盛。凡治經學者多兼通之。”“天算者,經史中所固有也,故能以附庸之資格連帶發達。”<sup>(113)</sup>清代經學考據能取得輝煌的成績,原因之一就是考據家較注意運用傳自西方的天文曆算知識以及形式邏輯的論證方法。就此而言,阮元編纂《疇人傳》,堪稱成功地將數學和天文學的價值作為儒學的一部分重新確立起來,西方科技也就這樣被“會通”即同化於儒家經典之中了。

通過以上論述,又進一步引發我們對所謂“明清時期科技落後”的原因作深入思考。對此,學術界曾作過多方面的探討,概括起來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種說法。其一,“早在兩個世紀以前休謨就已經提出過,中國科學落後的原因乃在於其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大一統使人們的思想得不到自由發展。沒有思想自由,也就談不到科學(至



少談不到近代科學)。”<sup>(114)</sup> 其二，費正清認為，中國人口太多，耕地卻過少，因此適宜於勞動密集型經濟，無須發明和使用機械(科技)。<sup>(115)</sup> 其三，約瑟夫·列文森則認為中國傳統的士大夫滿足於學習儒家經典，以科舉入仕，無須掌握具體的事務性技能，正如孔子所言“君子不器”<sup>(116)</sup>。此外，在學界較為流行的說法還認為，明清時期程朱理學官學化，科舉制度高度發達，試題出於“四書五經”，答案需取程朱對經典的解釋，而文風語氣則為內容單調、形式刻板的八股文。這帶來兩方面的消極影響：一方面，程朱理學的重要思想特徵之一就是重視形而上之“道”卻輕視形而下之“器”，因此造成士人思維模式僵化並輕視科學技術研究。另一方面，科舉考試屬於文學考試，並不考核士夫學子的科技知識，因此，士人一般滿足於誦讀儒家經典，卻不屑於從事對具體科技問題的探索，因此造成科學研究和科學實驗的偏廢。這些說法都不無道理。不過，通過對徐光啟和阮元的科技思想的比較研究可知，阮元等為代表的清代考據學家力圖將天文、數學知識納入經典研究之中，一切以聖經賢傳為準，學問方式是“以今證古”，向後看，因此阻礙了科學理性的形成和研究方法的革新，使得明代以來傳教士所傳入的“西學”以及徐光啟等人所習得並提倡的近代科技觀念和方法論的初曙湮滅不昌，從而造成了科技發展的滯後，並進而導致中西方在所謂“先進”與“落後”之間發生了逆轉。

#### 【註】

- (1) 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卷十，〈覆宮端座師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46。
- (2) 《徐光啟集》卷二，〈焦氏澹園續集序〉，頁89。
- (3) 《徐光啟集》卷九，〈衰病實深懇賜罷斥疏〉，頁446。
- (4) 《徐光啟集》卷十二，〈題陶士行運甓圖歌〉，頁536。
- (5) 《明史》卷二五一，〈徐光啟傳〉，中華書局，1974年，頁6494。
- (6) 張溥：〈農政全書序〉，徐光啟《農政全書》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 (7) 《徐光啟集》附錄一，徐驥〈文定公行實〉，頁560。
- (8) 《徐光啟集》卷十，〈與胡季仍比部〉，頁473。
- (9) 《徐光啟集》卷二，〈幾何原本雜議〉，頁77。

- (10) 《農政全書》卷首，陳子龍〈農政全書序〉。
- (11) 《徐光啟集》卷二，〈跋二十五言〉，頁86。
- (12) 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疇人十篇》卷上〈常念死候利行為祥第三〉，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49。
- (13)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第四卷第十九章〈澳門神學院院長被指定參加中國傳教團〉，中華書局，1983年，頁469。
- (14) 《徐光啟集》卷二，〈泰西水法序〉，頁66。
- (15) 《徐光啟集》卷七，〈辨學章疏〉，頁431-433。
- (16) 《徐光啟集》卷二，〈刻幾何原本序〉，頁75。
- (17) 《徐光啟集》卷十，〈覆太史焦座師〉，頁454。
- (18) 《徐光啟集》卷四，〈略陳臺統事宜並申愚見疏〉，頁207。
- (19) 《徐光啟集》卷二，〈甘薯疏序〉，頁68。
- (20) 《徐光啟集》卷七，〈測候月食奉旨回奏疏〉，頁356、357。
- (21) 《徐光啟集》卷七，〈因病再申前請以完大典疏〉，頁362。
- (22) 陳子龍：《農政全書·凡例》，徐光啟《農政全書》卷首。
- (23) 阮元撰、鄧經元點校《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二集》卷七，〈西湖詒經精舍記〉，中華書局，1993年，頁547。
- (24) 《研經室集》卷首。
- (25) 《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一集》卷十一，〈石刻孝經論語記〉，頁238。
- (26) 《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一集》卷二，〈論語解〉，頁49。
- (27) 《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一集》卷三，〈大學格物說〉，頁54、55。
- (28) 《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一集》卷九，〈孟子論仁論〉，頁195-196。
- (29) 阮元：《疇人傳》卷三十二，〈徐光啟〉，中華書局，1991年版，頁407。
- (30) 《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二集》卷七，〈荊州嘗金洲考〉，頁553。
- (31) 阮元：〈寄生館文集跋〉，蕭令裕《寄生館文集》，轉引自王章濤《阮元年譜》，黃山書社，2003年版，頁778-779。
- (32) 張鑒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卷六，道光六年條，中華書局，1995年，頁103。
- (33) 《研經室集》(下冊)，《研經室三集》卷二，〈記蝴蝶砲子〉，頁629。
- (34) 《疇人傳》卷四十四，〈熊三拔傳論〉，頁576。
- (35) 《徐光啟集》卷二，〈刻幾何原本序〉，頁75。
- (36) 《徐光啟集》卷二，〈泰西水法序〉，頁66。
- (37) 《徐光啟集》卷二，〈幾何原本雜議〉，頁77。
- (38) (39) (40) 《徐光啟集》卷二，〈刻幾何原本序〉，頁75；頁81；頁75。



- (41) (42)《徐光啟集》卷二，〈幾何原本雜議〉，頁76、77；頁78。
- (43)《徐光啟集》卷七，〈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頁337。
- (44)《徐光啟集》卷二，〈幾何原本雜議〉，頁78。
- (45)《徐光啟集》卷七，〈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頁338。
- (46)《徐光啟集》卷二，〈刻同文算指序〉，頁80。
- (47)《徐光啟集》卷7，〈幾何原本雜議〉。
- (48)《徐光啟集》卷七，〈測候月食奉旨回奏疏〉，頁358。
- (49)《徐光啟集》卷二，〈句股義序〉，頁85。
- (50)《徐光啟集》卷二，〈題測量法義〉，頁82。
- (51)《徐光啟集》卷二，〈幾何原本雜議〉，頁77。
- (52)《徐光啟集》卷七，〈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頁333。
- (53)《徐光啟集》卷八，〈曆書總目表〉，頁377。
- (54)《徐光啟集》卷二，〈簡平儀說序〉，頁73。
- (55)《疇人傳》卷四十六，〈蔣友仁傳論〉，頁610。
- (56)《研經室集》(上冊)，《研經室一集》卷六，〈考工記車制圖解上〉，頁129-130。
- (57)《研經室集》(下冊)，《研經室四集》卷一，頁717。
- (58)《疇人傳》卷四十二，〈戴震傳論〉，頁542。
- (59)《研經室集》(下冊)，《研經室三集》卷五，〈里堂學算記〉，頁681。
- (60)《疇人傳》卷一，〈義氏和氏〉，頁2。
- (61) (62) (64)《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序〉。
- (63)《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
- (65)《疇人傳》卷四十一，〈許伯政傳論〉，頁516、517。
- (66)《疇人傳》卷四，〈蔡邕傳論〉，頁49。
- (67) 阮元：〈續疇人傳序〉，羅士琳《續疇人傳》卷首，中華書局，1991年。
- (68)《疇人傳》卷四十四，〈利瑪竇傳論〉，頁568。
- (69) 梁啟超：《梁啟超史學論著四種》之《清代學術概論》，嶽麓書社，1998年版，頁48。
- (70) 席澤宗：〈中國傳統科學思想的回顧——《中國科學技術史思想卷》導言〉，《自然辯證法通訊》第22卷總125期，2000年第1期。
- (71)《徐光啟集》卷二，〈跋二十五言〉，頁87。
- (72)《明史》卷二五一，〈徐光啟傳〉，頁6493。
- (73)《徐光啟集》卷二，〈題測量法義〉，頁82。
- (74)《徐光啟集》卷二，〈句股義序〉，頁84。
- (75)《徐光啟集》卷二，〈泰西水法序〉，頁66。
- (76)《徐光啟集》卷九，〈辨學章疏〉，頁434、436。
- (77)《徐光啟集》卷七，〈修改曆法請訪用湯若望羅雅谷疏〉，頁344。
- (78) (79)《徐光啟集》卷七，〈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頁335；頁335。
- (80)《徐光啟集》卷八，〈曆書總目表〉，頁374、375。
- (81)《徐光啟集》卷七，〈測候月食奉旨回奏疏〉，頁357-358。
- (82)《徐光啟集》卷八，〈月食先後各法不同緣由及測驗二法疏〉，頁415。
- (83)《徐光啟集》卷八，〈日食分數非多略陳義據以待候驗疏〉，頁389。
- (84)《徐光啟集》卷七，〈禮部為奉旨修改曆法開列事宜乞裁疏〉，頁325。
- (85)《徐光啟集》卷二，〈刻幾何原本序〉，頁74、75。
- (86)《徐光啟集》卷二，〈泰西水法序〉，頁66、68。
- (87)《徐光啟集》卷七，〈辨學章疏〉，頁431。
- (88)《徐光啟集》卷八，〈治曆已有成模懇祈恩敘疏〉，頁428。
- (89)《疇人傳》卷四十三，〈地未拾傳論〉，頁550。
- (90)《疇人傳》卷四十三，〈歐幾里德傳論〉，頁555。
- (91)《疇人傳》卷四十，〈陳萬策〉，頁507。
- (92)《疇人傳》卷三十二，〈李之藻傳論〉，頁390。
- (93)《疇人傳》卷三十二，〈徐光啟傳論〉，頁408。
- (94)《疇人傳》卷三十一，〈魏文魁傳論〉，頁385。
- (95)《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
- (96) 阮元：〈地球圖說序〉，[法] 蔣友仁譯《地球圖說》卷首，道光二十二年阮氏文選樓叢書本。
- (97)《疇人傳》卷四十二，〈江永傳論〉，頁528。
- (98)《疇人傳》卷四十四，〈利瑪竇傳論〉，頁568。
- (99)《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
- (100)《疇人傳》卷一，〈榮方 陳子傳論〉，頁7。
- (101)《研經室集》(下冊)，《研經室三集》卷五，〈自鳴鐘說〉，頁700-701。
- (102)《疇人傳》卷四十五，〈湯若望傳論〉，頁589。
- (103)《疇人傳》卷四十三，〈多祿某傳論〉，頁553。
- (104)《研經室集》(下冊)，《研經室續三集》卷三，〈學海堂策問〉，頁1067-1069。
- (105)《疇人傳》卷四六，〈蔣友仁傳論〉，頁610。
- (106)《疇人傳》卷四三，〈哥白尼傳論〉，頁554。
- (107)《疇人傳》卷四六，〈蔣友仁傳論〉，頁609-610。
- (108) 韓琦點校《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頁260。
- (109) 轉引自陳衛平〈從“會通以求超勝”到“西學東源”說——論明末至清中葉的科學家對中西科學關係的認識〉，《自然辯證法通訊》第11卷總60期，1989年第2期。
- (110)《徐光啟集》卷二，〈刻幾何原本序〉，頁74、75。
- (111) [美] 本傑明·艾爾曼：《經學·科舉·文化史》，中華書局，2010年，頁83。
- (112)《疇人傳》卷四十二，〈戴震傳論〉，頁542。
- (113) 梁啟超：《梁啟超史學論著四種》之《清代學術概論》，頁38、42。
- (114) 何兆武：《中西文化交流史論》，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25。
- (115) [美] 費正清：《偉大的中國革命》，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頁60。
- (116) [美] 約瑟夫·列文森著、鄭大華等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4。



# 作為直毛種語言之一的漢語

## 人種語言學家弗里德里希·穆勒對漢語的認識

李雪濤\*

本文從19世紀語言學的發展及對漢語的認識入手，考察了西方近代以來對漢語認識的發展以及在19世紀普通語言學關照下的漢語研究。文章側重在一個歷史大背景下來理解穆勒對漢語的認識和描述。同時對《直毛種的語言》中對漢語的描述進行了剖析，分析了穆勒眼中的漢語語言特徵和語法特點。《直毛種的語言》中對漢語的描述雖然很簡單，很少涉及真正屬於語法分析和句法解釋的內容，但是透過他對漢語詞法的描寫，我們仍然能夠看到穆勒對漢語語法的某些認識，並從中歸納出他所理解的漢語的特性。由於作者的這部書是獻給著名漢語語言學家甲柏連孜的，本文也探討了《直毛種的語言》(1882)所受甲柏連孜的重要著作《漢文經緯》(1881)的可能性影響。可惜的是，穆勒沒能很好地吸收甲柏連孜對漢語特點的認識，以至於他在《直毛種的語言》中對漢語的描述缺少了句法、虛詞的部分，同時也沒有真正弄清楚漢語官話和文言間的區別。

《直毛種的語言》(*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 1882)和《鬚毛種的語言》(*Die Sprachen der lockhaarigen Rassen*, 1884)是奧地利著名語言學家弗里德里希·穆勒(Friedrich Müller, 1834-1898)的兩本語言學學術專著。<sup>(1)</sup>作者穆勒是語言學家，同時也是人類學家。他將漢語“科學地”歸在了“直髮種族的語言”之中，並在扉頁上註明將此書獻給甲柏連孜(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並且其中的練習部分都是直接從《漢文經緯》(*Chinesische Grammatik*, 1881)“借用”過來的。《直毛種的語言》一書出版的前一年(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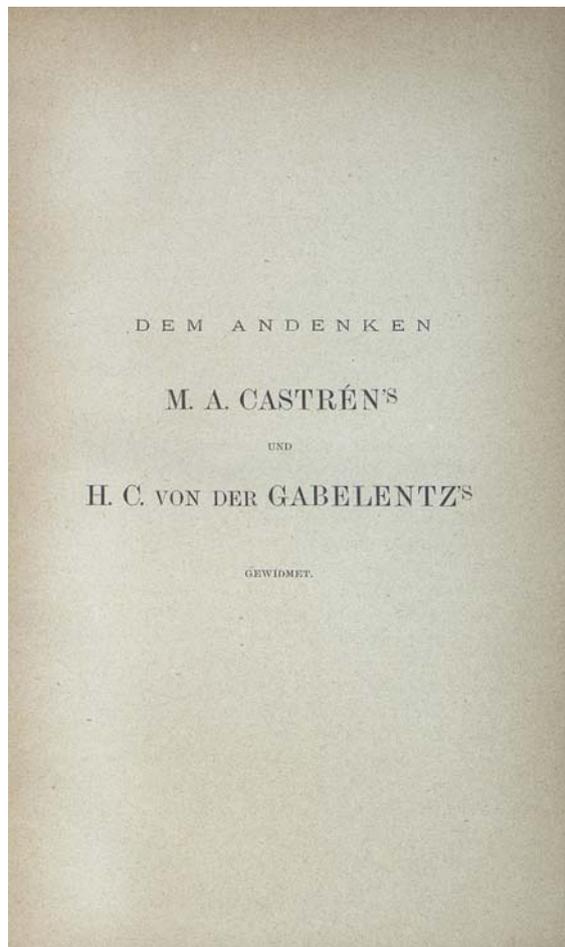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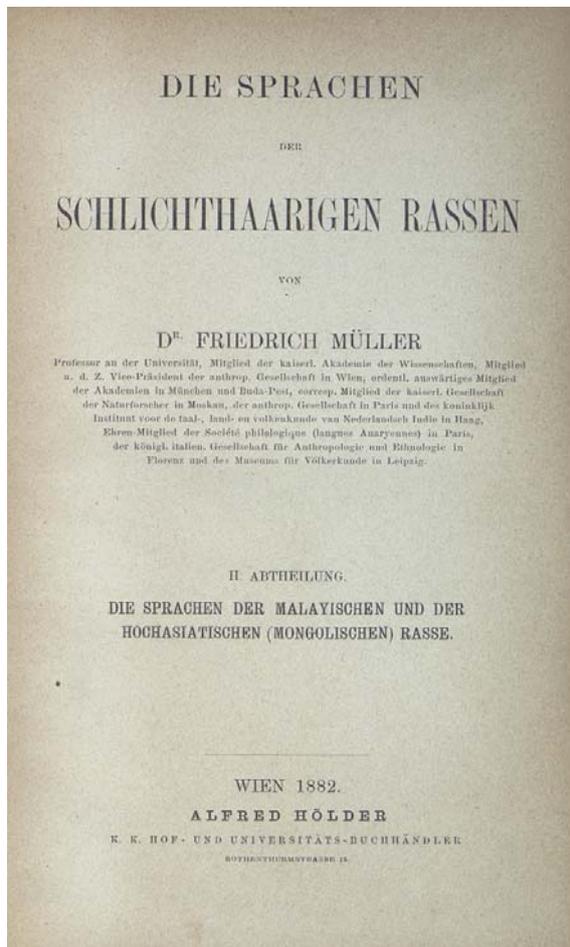
甲柏連孜劃時代的著作《漢文經緯》才剛剛出版。儘管穆勒借鑒了《漢文經緯》中的一些例句，但從整體上來講，《直毛種的語言》對漢語的描述基本上還是基於普通語言學的範疇，對漢語語法中的一些特點並沒有予以特別關注。

### 19世紀歐洲語言學的發展及對漢語的認識

#### 一、19世紀歐洲語言學的發展

19世紀以來歐洲的語言學得到了長足的發展，由於航行的便利，語言學家利用大量的實際材料展開了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同時語言類

\* 李雪濤，德國波恩大學文學碩士、哲學博士。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全球史研究院院長。主要從事全球史、德國哲學以及中國學術史等方面的研究。近期主要著作有：《誤解的對話——德國漢學家的中國記憶》(專著，2013)、《民國時期的德國漢學：文獻與研究》(編著，2013)、《海德格爾與雅斯貝爾斯往復書簡》(譯著，2012)等，主持翻譯了德國漢學家顧彬(W. Kubin)教授主編的十卷本《中國文學史》(2008-2014)。發表〈論雅斯貝爾斯‘軸心時代’觀念的中國思想來源〉等論文一百五十餘篇。



《直毛種的語言》(1882)一書德文版的扉頁(左)以及獻給卡斯特林和甲柏連孜的題贈(右)

型學的研究、語言學與其它學科的交叉研究也都取得了很大的進步。

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工作早在18世紀末就已經開始了。1786年英國語言學家威廉·鍾斯(William Jones, 1746-1794)在一次演講中就指出,梵文的動詞詞根和語法形式與希臘、拉丁語同出一源。<sup>(2)</sup> 1799年語言學家又證明了匈牙利語和芬蘭語具有同一起源。而到了19世紀,從事歷史比較語言學研究的學者更多,德國學者中就包括著名的弗蘭茨·博普(Franz Bopp, 1791-1867)、雅各·格林(Jacob Grimm, 1785-1863)、奧古斯特·施萊歇爾(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等,他們都做了很多的研究工作。博普在鍾斯的推測基

礎之上,不僅比較了動詞的變位,同時也對比了名詞、代詞的變格,並特別關注了印歐各語言間的語音對應。雅各·格林則提出了印歐各種語言語音演變的規則——所謂“格林定律”。<sup>(3)</sup> 施萊歇爾則在他人的基礎之上,將世界的語言劃分為孤立語、屈折語和粘着語,並提出了按照植物分類法對語言的譜系分類的模式——譜系樹。此外,施萊歇爾提出“語言進化”的觀念,特別強調借鑒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語言,他的名著《印度日爾曼語系各語言比較語法綱要》可謂當時對印歐語系最有系統、最全面的描述和分析了。<sup>(4)</sup> 他在這部書的一開始寫道:

語法構成了語言學(sprachwissenschaft)或曰glottik<sup>(5)</sup>的一部分。這本身就是人的自然史的一部分。其方法從本質上來講完全是自然科學的[……]語言學的使命之一是弄清楚並描述出語言的譜系或語系，即從一個並且是同一個原始語言出發，按照自然的體系來梳理這些譜系。<sup>(6)</sup>

施萊歇爾所創立的譜系樹語言模式，直到今天語言學家們依然在使用。除了對語言本身的研究外，當時的語言學家也開始對語言與其它學科的交叉研究，並將語言作為人類思想的一部分進行考察。早在18世紀，德國哲學家約翰·弗里德里希·封·赫爾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1744-1803)在探求人類歷史哲學的共同性時就提出，一定的語言與一定的思維方式相對應。他的主要著作《對人類歷史哲學的諸多思考》一書<sup>(7)</sup>，是他多年來相關小品文的結集，即有關地球上人類語言、風俗、宗教和詩歌的觀點，與藝術和科學的本質和發展、各民族起源及其歷史進程的各種觀點的集大成者。赫爾德認為，理性和自由是“自然”本初語言的產物，而宗教則是人性的最高的表達。他認為，儘管不同的自然、歷史、社會以及心理的環境導致了各民族的區別，但是他們確實具有相同價值。因此，對於各民族語言的探討，僅僅是赫爾德對人類歷史哲學諸多方面考察的一部分。

威廉·馮·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則進一步從語言方面對人類的發展做了闡述。作為語言哲學家的洪堡，研究語言的目的在於探究人類語言存在、運作、發展的深層原因。他將語言的發展理解為某種理念的運動，認為所有的語言都在朝着一個理想和統一的目標推進，祇是接近或偏離這一目標的程度不同而已。但他同時也為建立普通語言學而做了大量的實證工作。<sup>(8)</sup>

洪堡延續了施萊歇爾對人類語言的分類，認為人類語言可分為：沒有嚴格語法標記的語言如漢語；有嚴格語法標記的語言，如印度-日爾曼語言；間於這兩類語言之中的其它語言。<sup>(9)</sup>“他



對漢語有着真知灼見的德國語言學家施坦塔爾

把漢語和梵語看作語言類型的兩極，認為前者是典型的孤立語，後者是典型的屈折語，所有其它語言均分佈於兩極之間，要想把世界語言的類型特徵弄清楚，自然就不能繞過漢語。所以，對他來說，研究漢語語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出於類型學理論的需要。”<sup>(10)</sup>因此，漢語作為一種特殊的類型，被洪堡和19世紀其他的語言學家一再討論。對於洪堡來講，漢語的意義要遠遠超過其本身作為一種語言，要研究清楚世界語言的類型特徵，當然就不能不研究漢語。

在甲柏連孜的《漢文經緯》出版前，德國語言學家赫曼·施坦塔爾(Heymann Steintal, 1823-1899)有兩部重要的著作出版：《作為語言理念發展中的語言分類》(1850)和《語言結構主要類型的特徵》(1860)。這兩部著作對漢語作了普通語言學的歸納。施坦塔爾將語言分為：孤立型、粘着型和屈折型三種。他遵循着洪堡對漢語特點的認識，認為：

漢語句子好像行星系一樣，完全遵循着一種自動而必然運行的絕對機制。謂語就是太陽，而句子中的其它成分圍繞着謂語這個太

陽運轉。不過，一方面形式只是悄然無聲地借助詞序這個方式，機械地得以表達；而另一方面，句子中的內容仍沒有得到分類。因此，儘管內容和形式有別，正是在其中世界歷史的意識首先得以表達，實質上的統一和同一，才成為漢語中的特色。<sup>(11)</sup>

施坦塔爾的這一比喻非常恰當地說明了漢語中詞序的重要性以及在詞序中理解句子的特點。1884年施坦塔爾出版了洪堡的語言學著作。除此之外，由於施坦塔爾本人曾於1852-1855年專門到巴黎從儒蓮(Stanislas Aignan Julien, 1797-1873)和巴贊(Antoine-Pierre-Louis Bazin, 1799-1863)學習漢語並從事漢學研究，因此他對漢語和中國文化有着比洪堡更深刻的認識。他在《語言結構主要類型的特徵》中寫道：

漢語從某種程度上來講鑒於其本質上的純正性及其操作方面的合乎邏輯性，是一門典範的語言。漢語也是文學的一個組成部分，除了梵文和閃米特人文學之外，從規模和意義上來說，漢語文學跟地球上所可能存在的文學形態相比佔有無可比擬的崇高地位。就像中華文明從總體上說，與墨西哥、秘魯或非洲黑人文明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價值那樣。即便是與埃及文明相比，中華文明在一些方面也有更高的造詣。作為人類精神的產物和人類自我意識表達的立足點，從人類尊嚴和自由意識發展階段來看，中國古典的詩歌比埃及全部的金字塔、方尖石碑和迷石陣更有價值。<sup>(12)</sup>

此外，施坦塔爾對漢語的很多具體認識，都直接影響了此後普通語言學對漢語的認識。

## 二、歐洲語言學家對漢語的認識

### 1. 漢語——作為通用符號的語言

歷史上的西方語言學家認為，《聖經》中所描寫的巴別塔(Babel)之前確實存在一種上帝直接賦予人類的原始語言。由於是上帝賦予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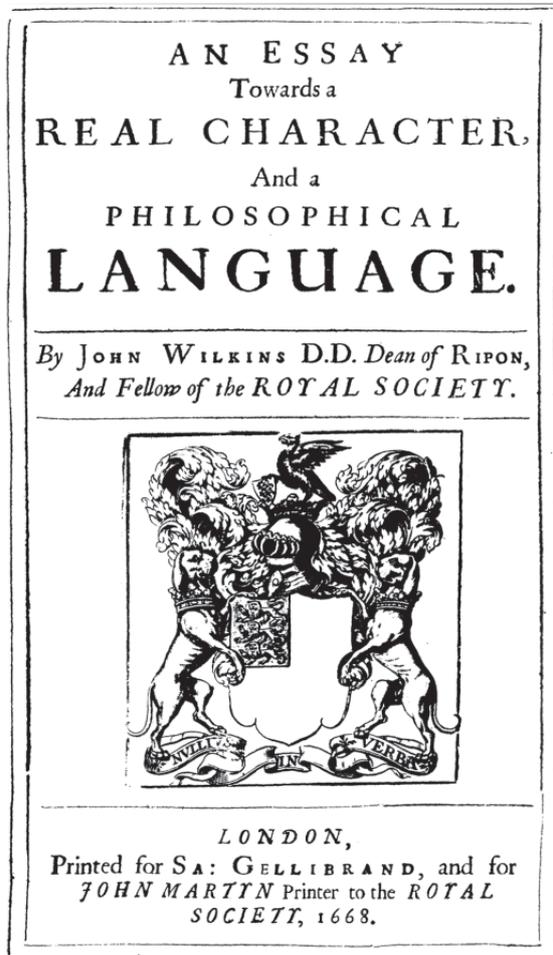
的，這一語言必定是全人類所共有的，同時也是清晰、明瞭、合乎邏輯的。弗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在《學術的進展》(*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1605)和《新工具論》(*Novum Organum*, 1620)中曾憧憬過一種普遍的語言文字：

[……]我聽說，中國及地中海東部很多王國使用真實文字來書寫。總的來說，字不表示字母或詞語，而表示事物或觀念(因為字比語言更普遍地為人所接受，語言互不相通的國家和省份卻能閱讀彼此的文字)，所以他們擁有大量的字，我想大概有詞根那麼多。<sup>(13)</sup>

理想的普遍語言不應該有模糊不清的概念，也不應該有同義詞語，即詞語概念須嚴格地一一對應。至於理想的普遍文字，應該直接標記事物和思想，而無需像拼音文字那樣以詞為中介。培根因此提出，真知(real knowledge)祇有用真實文字(Characteres Real)來記錄，才不致遭歪曲。在當時傳入西方的漢字裡，培根看到了一種世界通用文字的可能性。<sup>(14)</sup>

培根之後，英國其他的哲學家、語言學家也都或多或少地思考過普遍語言文字的問題，如弗蘭西斯·洛德威克(Francis Lodwick or Lodowick, 1619-1694)有《論一種通用文字：利用它，兩個語言不通的人可以相互交流思想》(1647)<sup>(15)</sup>，約翰·威爾金斯(John Wilkins, 1614-1672)在他的《論一種真實文字和一種哲學語言》(1668)中也對通用文字予以了討論。<sup>(16)</sup>

此後，對東亞語言感興趣的建築師約翰·韋伯(John Webb, 1611-1672)在1669年出版了他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有關漢語和漢字的專著《一篇歷史論文：試論中華帝國的語言是巴別塔之亂前通行於全世界的原始語言之可能性》<sup>(17)</sup>，並且在1678年重印的時候，將書名改為了“中國的古代或一篇歷史論文：試論中華帝國的語言是巴別塔之亂前通行於全世界的原始語言之可能性，並附



威爾金斯《論一種真實文字和一種哲學語言》(1668)  
 英文版書影

中國風俗習慣介紹及古今相關參考論著”<sup>(18)</sup>。韋伯在呈給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30-1685) 的獻詞中稱：“《聖經》上說，在巴別塔之亂前，整個地球祇使用一種語言；歷史顯示，中國在巴別塔之亂以前地球上還使用一種語言的時候就已經有人居住。”<sup>(19)</sup> 韋伯表明，中國人所居住的地方“屬於上帝之城” (de Civitate dei)，並未捲入巴別塔之亂，因此漢語就是《聖經》上所說的“原始語言”，或曰“人類語言” (lingua humana)：

我們完全可以大膽得出結論：中華帝國

的母語或天然語言永久地保持了其古老的純潔性，沒有任何變化或改動。

[……]希伯來語既刺耳又粗野，漢語卻是迄今所知全世界所有語言中最柔美順暢的。<sup>(20)</sup>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17世紀末英國的知識界在努力尋找所謂“人類語言”的時候，發現了漢語。他們從傳教士的描述中，認為漢語就是這一原始語言。

英國哲學家的有關人類語言的討論，也影響到了歐洲大陸的德國哲學家戈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茨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他在《人類理智新論》(1704)<sup>(21)</sup> 中專門討論過所謂的“通用字元” (Characteristica Universalis)。儘管萊布尼茨認為他所設想的通用字元與中國文字之間有所不同，但無疑漢字給他很多的啟發。1679年，萊布尼茨致函勃蘭登堡選帝侯的御醫埃爾斯霍茨 (Johann Sigismund Elsholtz, 1623-1688)，特地詢問選帝侯的東方幕僚安德莉亞斯·米勒 (Andreas Müller, 1630-1694) 的所謂“中文之鑰” (Calvis Sinica)。萊布尼茨在信中提出了十四個問題，其中四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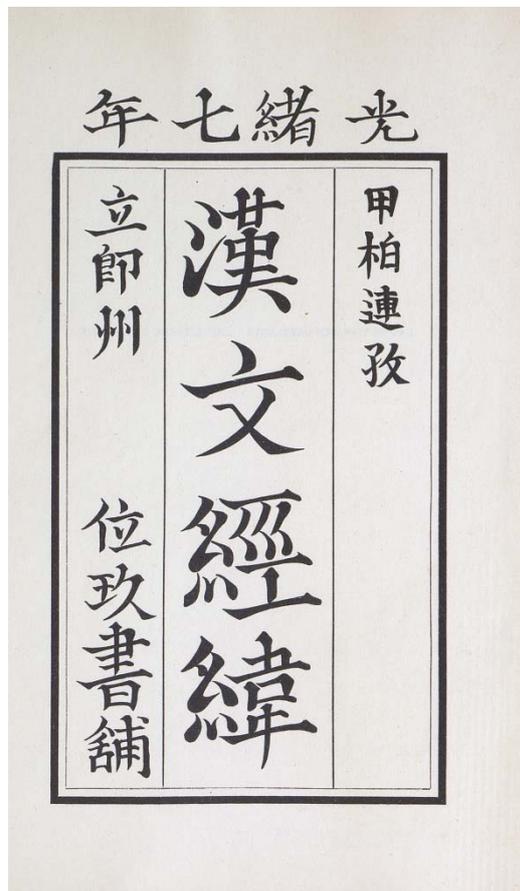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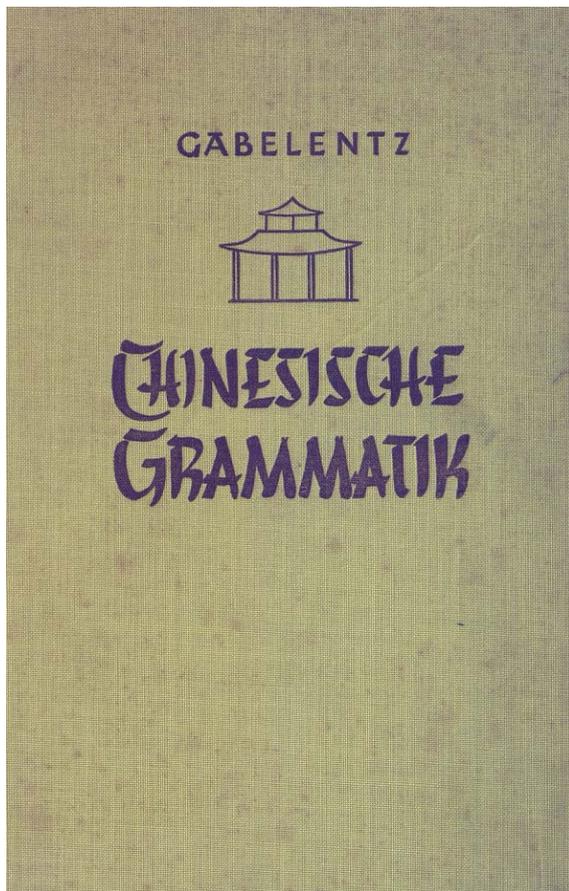
2. 既然漢語的書寫符號不是按照詞而是按照事物(本身)來構造的，我希望瞭解漢字是否總是按照事物的本質來構造的。

9. 創造這套符號的人是否知曉事物的本質？是否充滿了理性？

10. 漢字在表示動物、植物、岩石等自然界的事物時，是否能將事物的特徵區分開來？

11. 因此，我們是否僅從漢字本身就能瞭解事物的本質？如果能，又能瞭解到何種程度？<sup>(22)</sup>

我們可以看到，萊布尼茨希望瞭解到，漢字是以事物而不是以詞為基礎創造的，同時瞭解漢字是否適宜於邏輯演算，以便人們直接從漢字中



1953年當時東柏林的德國科學出版社重印《漢文經緯》的封面和中文扉頁

理解事物的本性。一年前，萊布尼茨在寫給漢學家克利斯蒂安·門采爾（Christian Mentzel, 1622-1701）的信中稱：“如果上帝曾教給人類一種語言，那種語言應該是類似於漢語的。”<sup>(23)</sup> 儘管漢字有不少令數理邏輯學家萊布尼茨激動不已之處，但是卻依然不能充當他所設想的“通用字元”，因為漢字本身缺少基本的、理性的構字原則。

## 2. 甲柏連孜與《漢文經緯》

格奧爾格·馮·德·甲柏連孜1840年出生於今天的阿爾滕堡（Altenburg），父親漢斯·馮·德·甲柏連孜（Hans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1807-1874）是有名的語言學家，撰有多部有關滿語的專著，<sup>(24)</sup> 早年對甲柏連孜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在高中階段甲柏連孜就學習了荷蘭語、

意大利語和漢語。1860-1864年，他在耶拿大學（Universität Jena）學習法律和政治經濟學，之後他順利進入公務員隊伍，在德萊斯頓具體管理法律事務。由於對語言的興趣，他在萊比錫大學一直在繼續漢語、日語和滿語的學習。1876年他在德累斯頓大學以翻譯、分析周敦頤的《太極圖說》而獲得博士學位。在博士論文中，甲柏連孜除附上了朱熹的註釋外，還在翻譯的過程中參考了滿文譯本。<sup>(25)</sup>

1878年，甲柏連孜成為了按照他的建議而設立的萊比錫大學（Universität Leipzig）東亞語言教席的首位編外教授。這是在德語國家所設立的第一個東亞語言教席，除了漢語和日語之外，還要涉及滿語、蒙古語、藏語和馬來語，但主要研究重點集中在漢語語法方面。1881年他出版了具有



劃時代意義的《漢文經緯》一書。<sup>(26)</sup> 1884-1889年他與語言學家弗里德里希·泰西摩爾 (Friedrich Techmer, 1843-1891) 共同創立、出版了《國際普通語言學雜誌》(*Internationale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他在萊比錫時代的學生有著名的漢學家格魯貝 (Wilhelm Grube, 1855-1908)、高延 (J. J. M de Groot, 1854-1921) 等。

1889年，甲柏連孜到柏林大學 (Universität Berlin)，成為了那裡東亞語言和普通語言學的編外教授。1889年他成為了普魯士科學院的院士。1891年他出版了一部重要的普通語言學專著《語言學的任務、方法和至今所取得的成就》，<sup>(27)</sup> 在這部書中他也提出了語言學的目標和任務。1893年，這位年僅五十三歲的語言學家在柏林去世。

葉乃度 (Eduard Erkes, 1891-1958) 在1953年為《漢文經緯》再版寫的序中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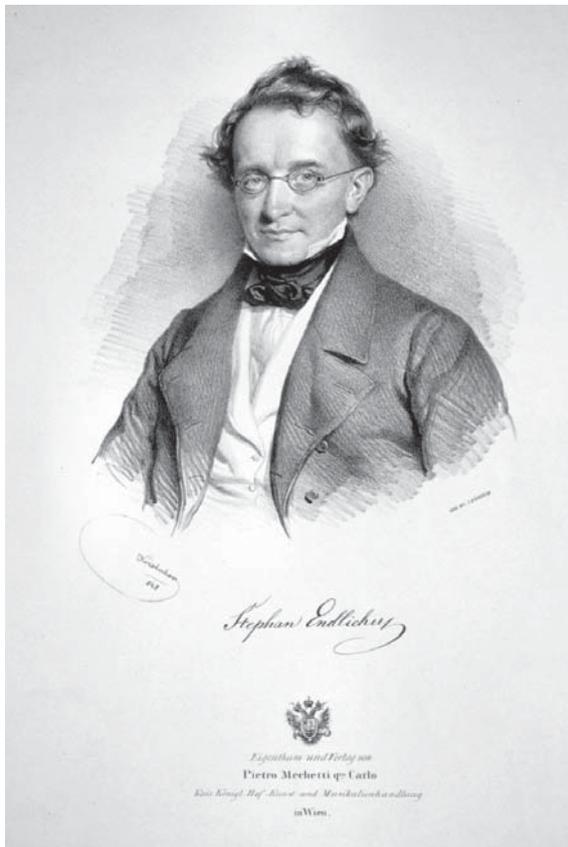
《漢文經緯》開創了漢語研究史的新階段。以往出版的專著，從18世紀中葉馬若瑟 (Prémars) 的《漢語劄記》(*Notitiae Linguae Sinicae*) 到19世紀碩特 (Schott)、恩德利謝爾 (Endlicher) 和儒蓮 (Julien) 的語法書，這些教程將漢語語法現象講得系統且容易領會，但漢語的語法結構和其它特別之處遠沒有被闡釋清楚。甲柏連孜是第一位擺脫了他的前輩們影響的人，那些人潛意識中還一直有一種成見，即認為每種語言必須用拉丁語的模式來衡量，其語法也要遵照拉丁語來建立，甲柏連孜也是第一個正確對待印度支那語言特點的人。<sup>(28)</sup>

作為威廉·碩特 (Wilhelm Schott, 1802-1889) 的接班人，甲柏連孜於1889-1893年擔任了柏林大學東亞語言學的編外教授職位。<sup>(29)</sup> 儘管這是一個純語言學的教席，按照當時柏林大學給他的任命書，他必須“參與主持普通語言學及中國語言和文學，並開設有滿語、古代日語、馬來語、薩摩亞語和其它相關語言的課程”<sup>(30)</sup>，而在他之

前的碩特，其教席的重點主要在古代和現代漢語方面。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學術漢學尚未在德國建立之前，漢語語言學已經得以建立，並且取得了令世人矚目的成就。在普通語言學和語言哲學方面，洪堡和施坦塔爾對漢語語法的認識對甲柏連孜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甲柏連孜很好地將這些新成就運用到了古代漢語的語法研究上。例如洪堡在漢語的語序、概念、結構等的表述上，都奠定了理論基礎，在漢語與西方語言的比較分析方面也做出了開創性的貢獻，而甲柏連孜在《漢文經緯》中對洪堡的很多語言學方面的預設以及一些抽象的描述加以具體且深入的研究。除了與19世紀初在德國興起和發展起來的語言學相結合之外，甲柏連孜同時也受到在華傳教士和漢學家對漢語研究成就的影響，諸如法國的馬若瑟、雷慕薩、儒蓮，德國的碩特，奧地利的恩德利謝爾等人的漢語語法。這些成就主要為甲柏連孜的古代漢語語法研究提供了很多的資料以及供他思考的學說。<sup>(31)</sup>

在葉乃度所提到的幾位漢學家中，人們對施特凡·恩德利謝爾 (Stephan Ladislaus Endlicher, 1804-1849) 比較陌生。他是奧地利著名的植物學家、古錢幣學家和漢學家，1845年出版了一部相當有影響的漢語語法論著《漢語語法之基本知識》(*Anfangsgründ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sup>(32)</sup> 這本書包括第一篇、文字學說 (3-94)，第二篇、語音學說 (97-160)，以及第三篇、語法學說 (162-360)。就當時的情況來看，這樣的一部漢語語法書已經相當全面了。不過，在甲柏連孜看來，恩德利謝爾依然是用西方語言學的方式“格義”漢語語法：“在這裡，漢語的句法被生搬硬套地去適應歐洲的形式學說(指形態變化——引者註)。”<sup>(33)</sup>

葉乃度在新版序中的意思是說，甲柏連孜是第一位真正尊重漢語特點的歐洲語言學家。他不僅尊重漢語的特點，同時也尊重印度支那語言的特點。甲柏連孜在對他之前的漢語語法史的檢討中，認為大部分漢學家都是從歐洲語法的方法去“格義”漢語語法，認為是不可取的：“除了



《漢語語法之基本知識》的作者，奧地利著名植物學家、古錢幣學家和漢學家恩德利謝爾

碩特外，他們或多或少都從我們歐洲語法的觀點和劃分標準去看漢語。”<sup>(34)</sup>實際上，與漢學家的頭銜相比，甲柏連孜更是當時一流的普通語言學家。他以一位語言學家的眼光研究漢語，自然不是很多重點研究中國歷史、宗教的漢學家所能比肩的。除了《漢文經緯》之外，甲柏連孜還有一系列有關普通語言學的著作，這些也為他研究漢語提供了堅實的方法論的基礎。《漢文經緯》出版十年後的1891年，甲柏連孜出版了上文中已經提到的《語言學的任務、方法和至今所取得的成就》<sup>(35)</sup>，在書中他提出了著名的“語言週期性變遷”(Zyklischen Sprachwandel)的學說。

《漢文經緯》可謂使用近代語言學成就對古代漢語語法所進行描寫和分析的著作中的經典之作，較之以往有關漢語語法的書，它是一部更符

合語言學要求和規範的著作。這本書實際上分為三篇：第一篇是導論和概說，包括導論、語音和聲調、漢字、語音史和詞源。第二篇是分析系統，包括句子成分和句子之間的相互限定、詞類的限定、句子和短語之間的界限。第三篇是綜合系統，包括導論、短語、簡單句、複句和句子的連接、文體等。在《漢文經緯》中，甲柏連孜儘管是用當時普通語言學的框架來講解漢語的，但他卻時時關注漢語在語法、語音以及文字方面的特點。在第二篇“分析系統”一開始闡述目的和方法時，甲柏連孜便提到了漢語的特點：

這一慣常的尋找是必要的。[在本書中，]漢語將以有機的方式從其自身被理解以及被描述。由於漢語的有機構成跟我們的語言在本質上迥異，因此其語法規定也必然跟我們所熟悉的不同。這些都會令初學者產生混亂，並感到驚訝，因此從整體上來關照句子成分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必要的。(§.273之註I)<sup>(36)</sup>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甲柏連孜並不認為從歐洲普通語言學出發可以解決所有漢語的語法問題。他所創立的第二篇的“分析系統”，旨在詳細剖析各類古漢語的語法現象，解釋現象之間的內在聯繫，澄清各種語法意義。而在第三篇“綜合系統”中，他試圖從整體上把握各種語法現象的關聯性，討論古漢語如何運用各種語法手段來遣詞造句，以表達思想的目的。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看到，19世紀歐洲語言學家對漢語的認識，還是從尋找人類語言的共性出發，試圖找出語言的某種規律性。

## 穆勒及其《直毛種的語言》

### 一、時代背景——奧地利帝國

儘管穆勒的《直毛種的語言》出版的時間已經是奧匈帝國時期，但其學說的形成以及他對那瓦勒探險文獻的整理都是在奧地利帝國時期。為

甚麼在他的時代奧地利會對人類的語言和思想產生如此濃厚的興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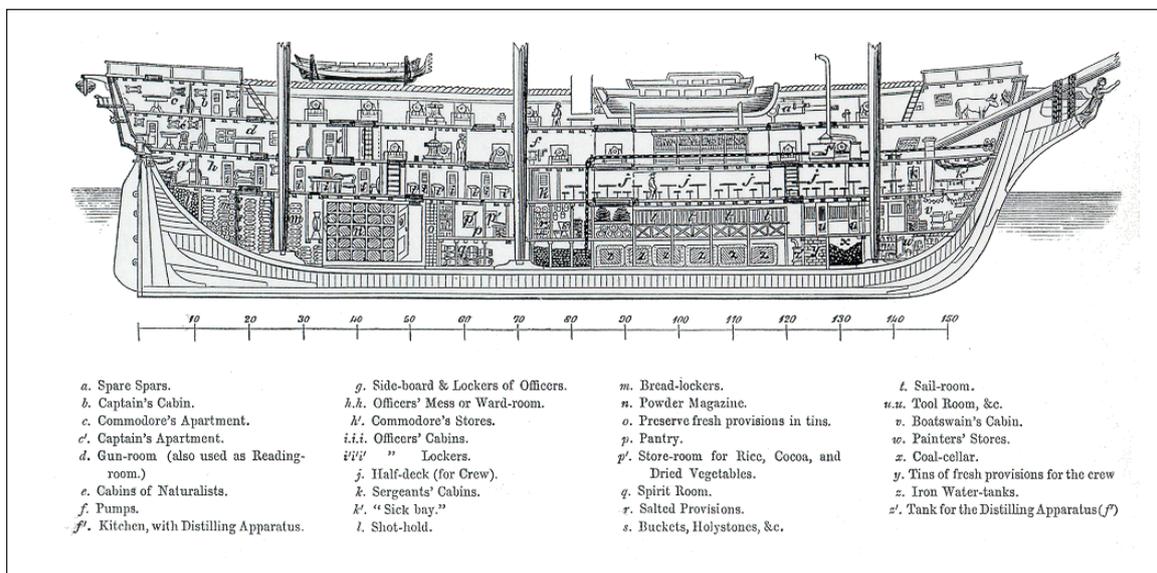
1804年拿破崙·波拿巴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 稱帝，之後不久奧地利大公國國王弗朗茨 (Erzherzog Franz von Österreich) 宣佈建立奧地利帝國 (Kaisertum Österreich)，自稱繼承了神聖羅馬帝國的皇位，成為了奧地利皇帝弗朗茨二世 (Franz II)，以回應拿破崙，並借機整合哈布斯堡王朝 (Habsburg) 的領地。1804-1867年間，奧地利帝國是當時歐洲五大列強 (英、俄、奧、法、普) 之一、地跨中歐、南歐和東歐的一個世界級強國。奧地利帝國是歐洲人口第二大國和外交第一大國，其領土包括今天的奧地利、捷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克羅地亞、意大利北部、羅馬尼亞的特蘭西瓦尼亞和波蘭的加利西亞等廣大地區。帝國的首都為奧地利皇室領地內的維也納。

由於奧地利帝國的合法性來自神聖羅馬帝國，所以其皇帝在德意志地區有着絕對支配權，這一支配權一直到普奧戰爭後普魯士統一德國才告結束。自19世紀下半葉起，奧地利帝國開始式微。1859年後的意大利獨立戰爭使奧帝國失去在意大利的所有領地；1866年的普奧戰爭迫使

奧地利退出德意志聯邦，結束了哈布斯堡家族統領德意志各城邦的時代。其後，匈牙利貴族與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為了維持原來的奧地利帝國 (Österreich-Ungarn)，它的存在時間從1867年至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

奧匈帝國同樣是一個世界級強國，是歐洲當時五大列強 (德、英、法、奧、俄) 之一，也是地跨中歐、東歐、南歐的一個幅員遼闊的大國。其面積之龐大，在當時的歐洲排名第二，僅次於俄羅斯帝國；其人口之眾多，人口數量在當時居歐洲第三，稍遜於俄國和德意志帝國。

穆勒所生活的時期，奧地利是一個大國，這不僅僅表現在人口、軍事方面，在發展經濟和開展國際貿易的過程中，奧地利日益踏入全球範圍的聯繫之中，因此需要在文化方面表現出其豐富性和包容性。1857-1859年，奧地利海軍 (Österreichische Kriegsmarine) 派出了三桅快速戰艦那瓦勒 (Fregatte Navara) 前往世界各地探險。此次探險活動主要是由維也納皇家科學院 (Kaiserli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Wien) 負責籌備，由各學科的專家，如地理學家費丁南德·馮·霍赫施泰特 (Ferdinand Ritter von



三桅快速戰艦那瓦勒的橫截面圖



維也納科學院1861年出版的第一卷那瓦勒環球探險研究成果的封面

Hochstetter, 1829-1884)、動物學家格奧爾格·馮·弗勞恩費爾德(Georg Ritter von Frauenfeld, 1807-1873)等隨同。這是德語國家首次派出如此大規模的科學考察船隻進行環球探險。1857年4月30日,那瓦勒號離開帝國的港口“的里雅斯特”(Triest, 今天意大利東北部邊境港口城市),在歷經了五百五十一天,行程51,686海里後,那瓦勒號重新回到了“的里雅斯特”。那瓦勒探險的成果由維也納科學院(Wien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負責整理研究,在1861-1876年間出版了二十一卷研究成果,以多種語言發表,成為了當時的暢銷書。其中有關人類學和語言學的部分,都是由穆勒參與完成的。

## 二、穆勒其人及其主要學說

穆勒出生於當時奧地利帝國的耶姆尼克(Jemnik)。這個小鎮位於今天捷克共和國的南部。1853-1856年穆勒在維也納大學(Universität Wien)開始學習哲學、語文學,具體專業包括哲學、古希臘語文學以及東方語言,後者受到了著名梵文學家安同·博勒爾(Anton Boller, 1811-1869)的啟發。他除了學習梵文之外還修了比較語言學的課。大學畢業後他曾一度在“宮廷與國家印書館”(K. k. Hof- und Staatsdruckerei)做東方語言的校對工作。由於他出色的論文《在雅利安-閃族語言圈中的動詞表達:一項語言學的研究》,<sup>(37)</sup>穆勒於1859年在德國的圖賓根大學“在缺席的情況下”(in absentia)獲得了博士學位。這篇博士論文明顯是受博勒爾《論動詞的形成》(Über die Verbalbildung, 1850)的影響而寫成的。1860年他在維也納完成了教授資格論文。自1869年起,穆勒接替博勒爾擔任維也納大學梵文和比較語言學教授。由於他的學術聲望,他同時得到了印度普納大學(Univ. Poona)的任命,但後者被他拒絕了。

自1869年始,他成為了維也納科學院院士。

穆勒一生異常勤奮,他通常每天工作十二至十四小時,除了梵文之外,他掌握的語言還有希伯來語、波斯語、埃塞俄比亞語。他很早就對時至當時尚未整理過的語言感興趣,包括伊朗和印度語族的各種語言:阿維斯陀語[19世紀歐洲學者錯誤地將祆教的波斯古經《阿維斯陀》[Avesta]稱作 Zend]、波斯語、亞美尼亞語、巴厘語、梵文俗語(Prakrit)、印度斯坦語以及孟加拉語。他對這些語言進行“科學”的描述,並總結出其語法規律。穆勒創立了“語言人種志學”(linguistische Ethnographie),並且是這個學科的主要代表。他所有的科學研究的出發點都是印度日爾曼語系,特別是伊朗語族和亞美尼亞語,當時的學者認為



奧地利人類學家謝爾策，是他邀請了穆勒參與那瓦勒探險著作人類學部分的編纂工作。

亞美尼亞語有伊朗語族的特徵。

由於穆勒與探險者和傳教士有很好的關係，他能夠多次得到時至當時還沒有被研究過的語言的記錄和文本。上文提到的1857-1859年那瓦勒探險，帶來了有關南非班圖語系和科依散語系（Bantu- und Khoi-San-Sprachen）、澳洲語系、南島語系、哈米特語系、現代印度語言（austral., austrones., hamit. und neuind. Sprachen）以及所搜集到的人類學、民族學的各類豐富的資料。當時的語言學家主要關心的是伊朗語族及其相關的比較語法的各類問題，亞美尼亞語、古代和現代的印度語言（也包括僧伽羅語和羅姆語）以及阿勒泰、高加索和非洲語言。1867年出版了“那瓦勒探險著作語言學部分”（Linguistischer Theil des Novara-Reisewerkes），穆勒在這一部分中對所有的語言學材料做了整體的概述；第二部分包括在短時間內整理分類的詞典、語法和文本。在穆勒的語言學部分出版之後，人類學家卡爾·馮·謝

爾策（Karl von Scherzer, 1821-1903）又邀請他參與那瓦勒探險著作人類學部分的編纂工作。後來由於謝爾策被任命為商業與國民經濟部的處長，整個的工作全都由穆勒獨立完成。1869年穆勒出版了那瓦勒探險著作人類學部分。作為對那瓦勒探險著作語言學部分的認可，奧地利皇帝向穆勒授予了藝術與科學金質勳章。穆勒的主要著作《語言學概論》（*Grund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I-IV, 1876-88）為當時的人們提供了一個有關地球上語言的全貌——包括從譜系分類來講當時已知的所有語言，而其中有很多種語言是由穆勒首次予以研究和描述的，在此之前，並沒有人嘗試完成過此類工作。

穆勒以其自身有關語言學的廣博知識建立了從語言學到民族學、人類學的一座橋樑。他在《普通人種志學》（*Allgemeine Ethnographie*, 1873, 1879）這本書中所預設的是，所有人種有一個共同的語言基礎。德國著名生物學家、思想家恩斯特·海克爾（Ernst Haeckel, 1834-1919）將人種並非按照頭蓋骨的形狀，而是根據毛髮的種類來劃分，穆勒在他的《語言學概論》中，也將語言劃分為“直毛種”和“鬚毛種”。

穆勒是“閃含語系”語言（Hamito-semitische Sprachen）分類法的宣導者。他的這一分類法今天看來既有誤導性，同時也充滿着種族的偏見性。實際上，這一分類方法直到20世紀60年代，才被美國人類學家、語言學家約瑟夫·格林伯格（Joseph Greenberg, 1915-2001）的“非·亞語系”（Afroasiatic languages）這一在宗教和種族方面比較中立的分類法所取代。

### 三、《直毛種的語言》

本書是由穆勒編寫、作為“語言學概論”第二卷第二部分“直毛種的語言”（*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而出版的。穆勒同樣是“語言學概論”叢書的主編。

有關語言學家弗里德里希·穆勒博士，書的扉頁上有他一連串的头銜和兼職，當時的書中儘管也常見，但羅列出如此多頭銜的人並不多見。

他的頭銜和兼職計有：

維也納大學教授，維也納皇家科學院院士，維也納人類學協會會員、副會長，慕尼克和布達佩斯科學院外籍院士，莫斯科皇家自然科學家協會和巴黎人類學協會通訊會員，海牙荷蘭皇家東印度語言、國情和民族學研究所通訊會員，巴黎語文學會（非雅利安語）名譽會員，佛羅倫薩意大利王室人類學和民族學名譽會員，萊比錫民族博物館名譽會員。

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法國巴黎語文學會（Société philologique）竟然會有“非雅利安語”（langues Anaryennes）的分類，今天看來匪夷所思，其目的是將歐洲以外的“非文明”國度的語言概括在內。

這本書是獻給兩位著名學者的，其一是卡斯特林（Matthias Alexander Castrén, 1813-1852），其二是甲柏連孜（H. C. von der Gabelentz）。卡斯特林是芬蘭著名的語言學家和民族學家，語言學中烏拉爾語系的創始人。1828年卡斯特林開始在赫爾辛基大學學習古希臘語和古希伯來語，因為他父親是牧師，也希望他以後在教會謀得一個職位。但卡斯特林的興趣顯然不在基督教新教的傳教方面。早在求學的時候，他就開始寫作芬蘭神話。1836年大學畢業後，卡斯特林作為語言學家跟他的朋友、醫學家埃倫施托勒姆博士（Ehrenström）一道去了位於芬蘭斯堪的亞半島北部的薩米（Lappland），並於1839年又去了卡累利阿（Karelien），對那裡的語言進行了系統科學的考察。1841年，他又與芬蘭作家艾里阿斯·隆洛特（Elias Lönnrot, 1802-1884）一起訪問了俄國北部烏拉爾山另外一側芬蘭-匈牙利語系的多個民族。1844-1845年卡斯特林出版了有關俄國芬蘭-匈牙利語系的兩本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專著。<sup>(38)</sup> 1844年卡斯特林做完了他的博士論文，成為了哲學博士。儘管當時他的肺部已經很虛弱了，但他還是

於1845年受聖彼德堡科學院和赫爾辛基大學的資助重新去西伯利亞考察，之後他又出版了相關的重要專著。1851年他被任命為赫爾辛基大學剛剛設立的芬蘭語言和文學教席，但第二年他便死於肺結核。1853-1862年弗蘭茨·安東·謝夫納（Franz Anton Schiefner / Антон Антонович Шифнер, 1817-1879）出版了卡斯特林十二卷本的德文全集。<sup>(39)</sup>

#### 1. 《直毛種的語言》的結構和內容

此書於1882年由維也納的阿爾弗雷德·胡爾德勒（Aldred Hölder）出版社出版，出版社的下面一行小字為：皇家與王室宮廷和大學書商（K. k. Hof- und Universitäts-Buchhändler）。該書為“語言學概論”“第二部分”（II. Abtheilung）之“馬來亞種語言及高地亞細亞（蒙古）種語言”（Die Sprachen der malaischen und der hochasiatischen (mongolischen) Rasse），篇幅為416頁。

《直毛種的語言》的內容分為兩大部分“D. 馬來亞種語言”和“E. 高地亞細亞（蒙古）種語言”。其下的具體語言有：

#### D. 馬來亞種語言

- I. 波利尼西亞語
- II. 美拉尼西亞語
- III. 馬來亞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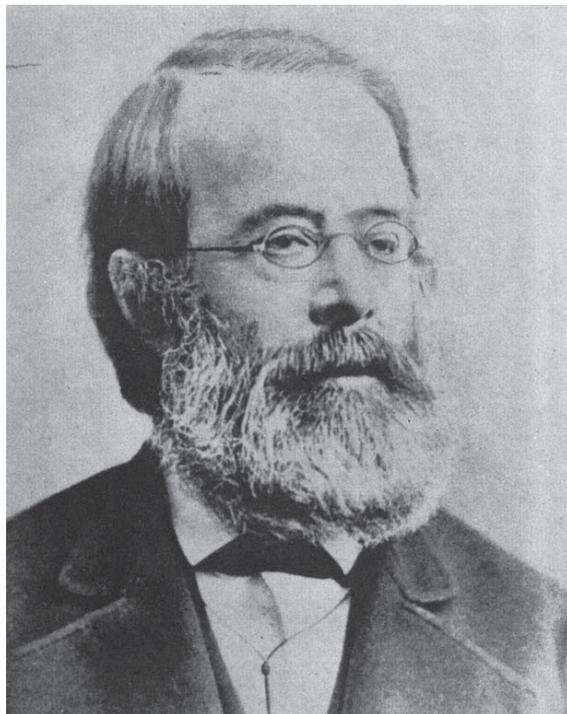
#### E. 高地亞細亞（蒙古）種語言

- (1) 多音節語言
  - I. 薩莫邪特語
  - II. 烏拉爾各民族的語言
  - III. 阿勒泰各民族的語言
  - IV. 日本人的語言
  - V. 韓國人的語言
- (2) 單音節語言
  - I. 西藏人的語言
  - II. 緬甸人的語言
  - III. 暹羅人的語言
  - IV. 卡西人的語言
  - V. 安南人的語言
  - VI. 中國人的語言

#### 2. 卜登慈和波特林克



德國著名的芬蘭-烏戈爾族語言學家卜登慈


 曾經校註帕尼尼的梵文文法書並編纂梵文詞典的  
德國著名語言學家波特林克

在“前言”(Vorrede)中,穆勒特別談到除了本書之外,他還會儘快完成他的《鬚毛種的語言》一書,以饗語言學以及人類學方面的讀者。在感謝的名單中,作者首先提到了威廉·馮·洪堡(Friedrich Wilhelm Christian Carl Ferdinand von Humboldt, 1767-1835)、卡斯特林和甲柏連孜,並且表達了對三位學者深深的敬意。其次,他也感謝了同時代的兩位學者,認為他們的著作奠定了這一學科的基石。他所指的這兩位學者分別是約瑟夫·卜登慈(Josef (Jozsef) Budenz, 1836-1892)和奧托·馮·波特林克(Otto Nicolaus von Böttlingk, 1815-1904)。

卜登慈是德國著名的芬蘭-烏戈爾族語言學家(Finno-Ugrist)。由於匈牙利語係烏戈爾語族中的一種語言,卜登慈之所以研究芬蘭-烏戈爾族語言就是為了弄清楚匈牙利語的來源。他於1854年在福爾達(Fulda)中學畢業,之後開始在馬堡大學(Universität Marburg)學習,後轉到哥廷根

大學,致力於印度-日爾曼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1856年回到布達佩斯,並在斯圖爾維森堡(即塞克什白堡,Stuhlweißenburg)教授歷史比較語言學。1861年,卜登慈被任命為匈牙利科學院的圖書管理員。自1868年或1872年開始,他成為了阿勒泰比較語言學的正式教授,據說當時這一教席就是為他而設立的。1871年他成為了匈牙利國家科學院院士。穆勒所提到的卜登慈的著作,係《匈牙利-烏戈爾語比較詞典》(1873-1881)。<sup>(40)</sup>

波特林克是生於俄國聖彼德堡的德國著名語言學家。他的祖先於1713年從盧貝克(Lübeck)移居到了俄國。與其他語言學家一道,波特林克創立了德國的梵文學術研究。他自1833年開始在聖彼德堡大學學習東方語言,特別是梵文,自1835年開始在柏林和波恩大學繼續他的學業。他在1842年回到德國後,任皇家科學院的助理,1845年後成為該院的院士。1860年他成為了樞密院成員,1868年將家搬到了耶拿(Jena)後,於1875年

成為所謂樞密大臣。波特林克劃時代意義的著作是校註了帕尼尼的梵文文法書<sup>(41)</sup>，並編纂了梵文詞典。<sup>(42)</sup>對於烏拉爾-阿勒泰語言比較語法來講，他早年有特別重要的著作《論雅庫特人的語言》（聖彼德堡1851）。<sup>(43)</sup>雅庫特人是突厥語民族之一，也是西伯利亞人口最多的民族，是世界上居住地區最北與最荒蕪的突厥人。雅庫特人的語言雅庫特語屬於突厥語族的北支。他們的語言有很多來自南方突厥語的詞根，與其他民族不同。作為一種語言現象，這也是波特林克之所以特別重視這一語言的原因。穆勒所提到的，正是這一部介紹烏拉爾-阿勒泰語言比較語法的著作和詞典。

### 3. 語言學與人種志學 (Ethnographie)

19世紀上半葉是一個人類大發現的時代，近代的很多知識、理論、體系都起源於這一時代。例如威廉·洪堡在語言哲學方面的貢獻，不僅建立在傳統的語言學、哲學、文學、古典學等學科基礎上，更與當時新興的科學，如人類學、人種學、地理學等有着密切的關聯。洪堡曾就對人種志學與語言學之間的關係做了精闢的闡述，他認為：

在整個歷史上，人類劃分為民族的活動始終經歷着變化，並且至今還在變化之中。

對此進行探索，是人種志學 (Ethnographie) 的任務，為此它必然要把歷史學與語言學統一起來。<sup>(44)</sup>

儘管洪堡已經認識到語言學與人種志學、人類學的關係，但他並不認為語言可以根據種族來進行劃分，並且認為人種差異與語言結構差異並沒有關係：

毫無疑問，語言在人類當中並非根據種族 (Racen) 來劃分，甚至也不是根據民族來劃分的，所以相似未必都能證明民族起源同一。<sup>(45)</sup>

首先可以舉美洲人為例，通常認為他們構

成一個特殊的種族。然而，在這塊完全孤立隔絕的大陸上，對語言結構的類同產生着更大影響的因素，實際上是各民族的精神共同體，而不是跟語言沒有多大關係的膚色、體格的相同（關於美洲人在膚色和體格上是否相同，實際上也有許多異議）。<sup>(46)</sup>

洪堡還根據當時對新種族的發現而對種族的概念和劃分提出了異議。他曾引用海因里希·尤里烏斯·卡拉普羅特 (Heinrich Julius Klaproth, 1783-1835) 的研究指出：“迄今為止有關種族劃分的系統是站不住腳的，[……] 人類種族遠不止五個，但目前的觀察還不足以把種族與由於種族混合而產生的民族明確地區分開。”<sup>(47)</sup>但是，在當時也有將語言按照種族來劃分的學者，比如海克爾。海克爾提到穆勒時，提到了自己有關高等和低等種族的理論：

高加索人種或地中海高加索人種 (Homo Mediterraneus)，已經從遠古時代就作為最發達和完善者而被認為是人類一切種族的源頭。這就是一般所謂的高加索人種，不過在該人種所有變種中，高加索人種是最重要的，我們更傾向於弗里德里希·穆勒的建議，即使用“地中海人” (Mediterranese) 這一名稱更合適。<sup>(48)</sup>

我們可以看到穆勒實際上不僅僅在語言學領域，他的人類學分類實際上已經影響到了海克爾。

## 作為直毛種語言之一的漢語

### 一、結構

像漢語這樣一個特別的語法體系是如何被組織、如何被安排的？又是按照何種語法範疇被描述出來的？穆勒一共用了十七頁的篇幅（頁399-416），從以下幾個方面對漢語作了具體的描述：

語言的一般特徵 (399)

語音 (400)

1. 元音 (400)

複合元音 (400)

2. 輔音 (401)

開頭音和結尾音 (402)<sup>(49)</sup>

音調 (403)<sup>(50)</sup>

字根和字 (404)

名詞 (404)

形容詞 (407)

代詞 (408)

關係代詞 (409)

動詞 (410)

數詞 (413)

語言試練 (413)

## 二、內容

這部書對於每一種語言基本上都是從以上幾個方面來做語言學分析的。由於所有的語言分析都是由穆勒一個人來完成的，因此體例非常統一，但他對每一種語言特點的把握，不一定很準確，同時也很難深入下去。不論是《直毛種的語言》還是《鬚毛種的語言》，都是用拉丁字母代替其它字母或文字的使用，因此在〈中國人的語言〉一章中，也沒有一個漢字，所使用的是甲柏連孜的拼音系統。在最後一部分儘管有將近三頁的“語言試練”(Sprachprobe)，但是穆勒的著作並非要教漢語(實際上他本人也不懂漢語)，而是要對漢語語法作語言學上的描述，對漢語在語言世界中做一個定位。

在“語言的一般特徵”中，穆勒對漢語作了現代語言學的描述。他認為，漢語向西方人提供了單音節語言中最完美的純正類型，因為漢語的句子是以心理-邏輯的單位為基礎、以純粹外在的方式來表達語義的，也就是說靠句子成分的前後位置的排列。<sup>(51)</sup> 穆勒特別提到了漢語沒有形態的變化和詞類的範疇，例如在印歐語言中名詞和動詞的形態區分是很清楚的，但在漢語中名詞和動詞的詞形可以是完全相同的。<sup>(52)</sup>

在註釋中，穆勒指出：“如果我們將漢語同

其它單音節的語言，比如與暹羅語和安南語比較的話，就會很容易理解名詞和動詞區別的重要性了。這一區別對後兩種語言來講完全不清楚，因此名詞性的限定(定語)會與動詞性的限定(謂語、賓語)混在一起使用。如果說在緬甸語和藏語中已經可以發現動詞和名詞的萌芽的話，那它們是通過加尾碼的小品詞來實現的。這完全是外加的；而語言所掌控的精神實質並沒有變化。卡西語成功地做到了，通過運用前後一致的輔助元素而更正了其語言觀中所隱藏的錯誤。”<sup>(53)</sup>

從以上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穆勒實際上依然在遵循着歐洲語言的一些基本的規則，認為語言是從低級向高級的線性發展過程。而動詞和名詞之間沒有形態的區分，說明語言本身尚在原始階段。這一現象實際上並不是穆勒的發現，除了來中國的傳教士之外，語言學家、哲學家，早在19世紀上半葉，威廉·洪堡就對漢語的結構屬性作了研究。這主要表現在他1826年的兩篇文章/書信〈論漢語的語法結構〉以及〈致阿貝爾·雷慕薩先生的信：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精神的特性〉之中。<sup>(54)</sup> 儘管洪堡沒有像穆勒一樣對如此多的語言進行過語言學的分析和研究，但他通過閱讀傳教士對漢語的描述以及在跟法國漢學家雷慕沙(Jean-Pierre Abel-Rémusat, 1788-1832)的通信中，已經對漢語的基本特徵作了近代語言學的歸納。

在解釋漢語句子的語序時，穆勒認為，主語在謂語之前，作為修飾語的形容詞的第二格(Genitiv)在所修飾的名詞前，賓語處在支配它的詞之後。<sup>(55)</sup> 實際上，這些知識並沒有超出洪堡對漢語的認識。

穆勒同時也通過《漢文經緯》介紹了中國的語法學家的一些成就，如他們將漢字分為“實字”(volle Wörter, Stoffwörter)和“虛字”(leere Wörter, Formwörter)，而“實字”下又分為“活字”(lebende Wörter, Verba)和“死字”(todte Wörter, Nomina)。儘管穆勒沒有舉出具體的實例，但他指出，這一劃分與日本和阿拉伯學者對於他們語言

## VI. Die Sprache der Chinesen (Tšinesen).

### Allgemeiner Charakter der Sprache.

Das Chinesische bietet uns den reinen Typus der vollendetsten unter den einsilbigen Sprachen dar, indem es die vom Satze als psychologisch-logische Einheit an den Sprachgeist gestellten Anforderungen auf rein formalem Wege, nämlich durch die bloße Stellung der einzelnen Glieder des Satzes erfüllt. Dies schliesst nicht aus, dass die Sprache zur näheren Verdeutlichung der Form sich bestimmter Lautcomplexe bedient; diese haben aber eine so abstracte Bedeutung, dass durch dieselben die Auffassung der Form als des den Sprachstoff belebenden Principis in nichts beeinträchtigt wird.

Die Sprache erfasst die Wurzel des ganzen Organismus, den Unterschied zwischen Nomen und Verbum, in der gründlichsten und schärfsten Weise, indem sie die näheren Bestimmungen des ersteren demselben vorangehen, die Ergänzungen des letzteren dagegen demselben consequent nachfolgen lässt. Dadurch ist sie zu einer Auffassung dieser beiden Kategorien, sowie der Verhältnisse des Subjects zum Prädicate, des Attributs zum Nomen und des Objects zum Verbum gelangt, nach welcher selbst manche der flectirenden Sprachen, wie z. B. das Aegyptische, lange gerungen haben.\*)

\*) Man wird die Wichtigkeit des Unterschiedes zwischen Nomen und Verbum am besten begreifen, wenn man das Chinesische mit den andern einsilbigen Sprachen, namentlich aber mit dem Siamesischen und Annamitischen vergleicht. Den beiden letzteren ist dieser Unterschied ganz unbekannt geblieben, daher sie die nominalen Bestimmungen (Attribut) mit den verbalen (Prädicat, Object) ganz vermengen. Wenn im Barmanischen und Tübetischen

《直毛種的語言》第六章〈中國人的語言〉書影（德文版第399頁）

的劃分具有異曲同工之效。<sup>(56)</sup> 實際上虛詞的作用在漢語語法中非常重要，這一點甲柏連孜在《漢文經緯》中也已經指出了：

漢語的語法手段首先是詞序，其次是虛詞，後者的含義還要取決於前者。因此我們根據次序規則來探討虛詞。兩者不僅決定了詞與詞之間的關係，而且也經常決定了詞性以及詞所具有的語法功能。(§.273.)<sup>(57)</sup>

很遺憾，穆勒沒有進一步舉例解釋虛詞在漢語語法中的作用。

### 三、特點

1. 將漢語的語法現象放在世界語言的大框架下來加以討論

穆勒在介紹漢語的時候常常會將漢語的一些特點跟其它的語言相互比較，這當然與他的語言觀有關，同時也說明他特別重視各種語言之間的關聯性。在講解“開頭音”和“結尾音”的時候，穆勒認為：“在古代漢語中存在不發聲的爆破音，其中有一部分在今天的方言中還存在着，而在官話中卻被省略了。我們將省略了不發聲的爆破音稱作送氣音，而在此音之前的元音變成了短音。”<sup>(58)</sup> 在此，穆勒舉了西伯利亞薩莫邪特語中的例子。<sup>(59)</sup>

2. 西方研究者在漢語研究方面的成就

除了甲柏連孜的《漢文經緯》之外，穆勒也使用了其他一些西方世界的研究成就。例如他在講到漢語的聲調時，就援引了英國倫敦佈道會派到上海的牧師艾約瑟 (Joseph Edkin, 1823-1905) 的觀點，認為，漢語原本僅有兩個音調，一個是恒等的 (在元音和鼻音作為尾音時)，一個是受阻而短促的 (在不發音的輔音作為尾音時)。聲調實際上是在西元前1000年才有的，而降調是在西元3世紀才出現的，比較低的恒等調在西元1300年才進入官話。<sup>(60)</sup>

這一觀點跟現當代中國語言學家的看法不一致，實際上“四聲”並非很晚才進入官話的，早在南北朝時候，漢族人就發現了漢語裡有四個

聲調，起了“四聲”的名稱用來稱呼平聲、上聲、去聲、入聲四種聲調。《南史·陸厥傳》記載：“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沈約)等文皆用官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蠡腰、鶴膝。”《新唐書·權德輿傳》：“德輿生三歲，知變四聲。”羅常培《漢語音韻學導論》：“以‘平上去入’為四聲，自齊梁之際始。”<sup>(61)</sup>

穆勒引用了艾約瑟專著的出處，<sup>(62)</sup> 相關的問題有待音韻學家們進一步的研究。

### 3. 漢語語法特殊現象的介紹

在介紹數字之後，特別介紹了漢語中的量詞 (Numeralwörter)，因為這一語法現象在德文等西方語言中是不常見的。穆勒舉的例子有：“位” ((4) wei)，用於官員、學者和重要人物；“尾” ((3) wei)，用於魚；“眼” ((3) jän)，用於車輪；“座” ((4) tso)，用於房子、廟宇、山、墳墓、鐘；“頂” ((3) tiñ)，用在帽子、塔、傘；“頭” ((2) thou)，用於所有的動物；“條” ((2) thjau)，用於蛇、龍、繩，不過也用於狗、狐狸；“把” ((3) pa)，用於刀、椅子；“面” ((4) mjän)，用於鏡子、旗子；“口” ((3) khou)，用於人，也用於鐘、箱子、籃子等等。<sup>(63)</sup>

穆勒之後舉了具體語言實踐中的例子：“一口人” ((5) ji'(t) (3) khou (2) žin)；“一口鐘” ((5) ji'(t) (3) khou (1) tšun)；“一面白旗” ((5) ji'(t) (4) mjän (5) pä'(k) (2) khi)；“一尾魚” ((5) ji'(t) (3) wie (2) jü)；“二百頭馬” ((4) rlj (5) pä'(k) (2) thou (3) ma)。<sup>(64)</sup> 所舉的四個例子中，祇有最後一個顯得比較奇怪，因為“馬”的量詞即便在官話之中也很少用“頭”，一般用“匹”。

由於甲柏連孜《漢文經緯》所涉及的是文言文法，因此在量詞方面是跟官話很不相同的。這一部分，顯然另有來源。

### 四、問題

1. 漢語是否可以用普通語言學的範式來進行研究

這個問題自始在西方學者內部就爭論不休，

直到今天尚無定論。既然漢語是人類語言之一種，它當然具備一般語言的一些特徵，這也是包括洪堡在內的語言學家、哲學家對漢語一再討論的原因。時至今日，漢語作為一種語言的共性和特性問題，一直是漢學家們不斷討論的中心問題之一。<sup>(65)</sup> 不論來華傳教士還是語言學家，大都習慣用拉丁語的語法規則來概括漢語的特徵。1729年法國傳教士馬若瑟（Joseph Henri-Marie de Prémare, 1666-1736）將《漢語劄記》（*Notitia Linguae sinicae*）手稿獻給了法國漢學家傅爾蒙（Étienne Fourmont, 1683-1745），此書至1831年才在麻六甲出版。在書中馬若瑟不願意使用拉丁語的語法體系來描述漢語，而是使用大量的例句來總結新的語法規則。他認為：“給漢語套上我們的語法規則，這決不是我要做的。”<sup>(66)</sup> 甲柏連孜對馬若瑟尊重漢語特點的做法特別讚許，在其著作中也多次強調了漢語跟印歐語系語言的不同。但無論如何，作為一種語言，漢語語法是有一定的規則的。甲柏連孜指出：“沒有哪種錯誤比認為漢語沒有語法，或者祇有很貧乏的語法更站不住腳的了[……]。”（§.50）<sup>(67)</sup> 作為一般語言學家，從穆勒對漢語的描述，很難看出漢語的特點來。我認為，穆勒跟甲柏連孜和馬若瑟最大的不同是，他不是漢學家，也不懂漢語，僅僅從普通語言學的原則出發對漢語進行描述。

## 2. 對漢語的特點認識不清

穆勒在《直毛種的語言》中對漢語的描述，最大的失敗在於沒有進入漢語的句法部分。他認為對漢語的介紹可以運用普通語言學的方法和範疇，從分析詞入手，就可以初步瞭解漢語的特點了。因此他的介紹祇包括了語音和詞法部分，並沒有涉及句法，實際上句法部分才能真正顯示出漢語的特點來。而有關漢語句法的重要性，甲柏連孜在《漢文經緯》中闡述得很清楚。由於這本書的出版，僅僅是在《直毛種的語言》之前一年，穆勒根本沒有很好地理解甲柏連孜對漢語特點的歸納。甲柏連孜在有關漢語的總論中提到：“漢語語法，如果撇開了語音學和文字學來

看的話，祇不過是句法。”（§.51）<sup>(68)</sup> 在論述有關句子構成的基本原則時，甲柏連孜指出：“目前以下所有的語法都是句法，而這一整體的句法是建立在或多或少很難拆開的詞序規則基礎之上的。我會從句子出發，因為句子是分析研究的首要對象，也是綜合運用的首要目標。”（§.254）<sup>(69)</sup> 甲柏連孜尊重並勇於探索和發現漢語語法中的特色，雖然在概括古代漢語語法規律時，他使用了西方語法的術語去作解釋，但他卻深深地瞭解漢語與西方語言在本質上有很多不同。而穆勒在書中僅從詞法對漢語進行解釋，對於那些對漢語一無所知的德語讀者來講，基本上沒有辦法瞭解句法，特別是詞義、詞序以及語境對於這一語言的重要性。

## 3. 沒有說明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區別

實際上穆勒所使用的甲柏連孜的著作《漢文經緯》一書德文版的標題為：“中文文法——不包括粗俗文體和當今口語”（*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e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而洪堡在《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精神的特性》中專門有一節討論“現代語體和古代語體”的問題。<sup>(70)</sup> 可惜穆勒並沒有予以關注。

## 4. 沒有對漢字進行介紹，也未使用漢字

17世紀以來西方學者有關漢語和漢字的著作中，祇有一部分是有漢字的，因為當時印刷漢字並不簡單。即便是西班牙傳教士萬濟國（Francisco Varo, 1627-1687）於1703年在廣東出版的《華語官話語法》<sup>(71)</sup> 也沒有使用一個漢字，完全是用一套拼音系統來介紹漢語語法的。由於在整套書中都沒有使用拉丁字母之外的其它的文字符號，在有關漢語的介紹中，穆勒也沒有使用漢字。因此介紹起來並不容易。大部分的例子都是從《漢文經緯》中選取的，但省略了其中的漢字部分。穆勒有一種普遍語言的觀點，認為任何一種語言都可以用拉丁字母的發音表達出來，並且用拉丁語的語法形態予以描述。但是，在他介紹漢語的特徵時，沒有漢字無論如何是相當困難的。最大

的問題在於，他並沒有介紹漢字學說和拼音文字之間的關係。因此，在閱讀的過程中，很多的情形祇能根據德文釋義和所註的發音來猜究竟是哪個漢字。在介紹到祇能根據上下文才能判斷詞性的時候，穆勒選擇了“人”、“父”、“火”、“老”四個字(詞)，由於每一個字都可能都有名字和動詞的含義，因此“上老老”這句話的意思就是“皇上以禮對待老人”，他解釋說，第一個“老”是動詞，是以禮對待的意思，而第二個“老”則是賓語，是“老者”的意思。<sup>(72)</sup>

### 結 論

漢語之所以一再被研究，早期(17-18世紀)對於傳教士來講基本上是由於學習語言的需要，而當傳教士將有關漢語的描述帶到歐洲之後，歐洲很多的語言學家、哲學家開始討論人類的原始語言和通用字符的問題。到了19世紀，由於普通語言學的迅速發展，漢語被認為是與屈折語梵文正相對的孤立語的典型例子，當然需要進行系統的研究。專業漢學建立之後，人們認為，所有漢學研究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是對漢語的瞭解和最大程度的掌握，因為漢學研究的基礎在於對原文史料和文獻的語文學式的解讀。因此，漢語既有作為掌握這門語言的方法的一面，又有純粹的語言學研究的一面，並且這兩個方面常常是交織在一起的。

穆勒的這本書，如果從今天的角度來看，僅書名“直毛種的語言”這一說法本身已經很成問題了，再將第三世界的語言納入其中，更是所謂的“政治不正確”了。儘管穆勒的這一人種語言學的分類法至今僅有百餘年的歷史，實際上在20世紀上半葉，人們對這樣的分類並沒有感到驚駭。但今天的人文學者，在看到類似的分類時，的確會驚愕不已。任何學科的分類都是一個時代的產物，是與時代的整體知識的進展相連的，也會隨着時代的不斷變化而變化，在中國歷史上也不例外。唐代以來，經、史、子、集中國學術系統的分類，一直延續到清代。而清代考據學的全

面發展，又逐漸成為了當時中國學術的主流。由乾嘉考據學派生出許多的專門學問，如訓詁學、音韻學、古文字學等，也都應運而生。即便是在中國歷史上，學科的分類也不是固定不變的。

近代的地理大發現後，特別是近代知識的運用，歐洲學者產生了對人類整體知識的興趣，這些實際上是全球化的第一批成就。1878年出生於德國哈雷的學者福爾曼(Carl Faulmann, 1835-1894)在維也納編輯出版了《地球上所有時代和所有民族所傳承下來的文字和字母手冊》。到了1880年，他的這部書已經出版了第二版。<sup>(73)</sup>書中收集了美洲、非洲、亞洲、歐洲三百多種語言和文字的圖錄。在第二版的前言中提到，其間他還出版了一部《插圖本文字的歷史》的專著。<sup>(74)</sup>可見當時此類的圖書風靡了整個西方知識界。

即便如此，在19世紀末，漢語的研究在當時整體的歐洲學術中，特別是歐洲以外的語言研究中所佔的比重依然非常小。1896年曾經研究過梵文和印度學的漢學家福蘭閣(Otto Franke, 1863-1946)就曾很有針對性地指出：

幾十年以來，人們滿腔熱忱地投入對閃族語和梵文及其晚期各種方言甚至埃及語的研究，並得到歐洲政府的大力支持，但針對漢語祇能很少地研究，甚或毫無作為。在眾多有能力去支持各類可能研究的重點大學中，僅有幾所擁有漢語教授職位，但這些大學還認為將其撤銷是合情合理的。<sup>(75)</sup>

儘管如此，從漢學研究中的漢語研究到普通語言學中的漢語研究，德國世界的研究者都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在論述到洪堡語言觀的局限性時，姚小平指出：

當然，洪堡特有洪堡特的局限，他也無法擺脫印歐語言的優越感，對漢語多多少少持有某種偏識。不過我願相信，他並沒有貶抑任何一種語言的意圖；如果說他表露出了

這樣那樣的偏識，那多半是無意識地說出了一代人的流行看法。今天我們回顧洪堡特等人對漢語語法的探索，首先應該看到，他們在這方面遠遠走在同時代中國學者的前頭。那時候中國的小學家們不要說去研究外國語言的語法，就連自己母語的語法，也尚未形成清晰完整的認識。<sup>(76)</sup>

我認為，這一評價從整體上來說同樣適合於穆勒在《直毛種的語言》中對漢語的認識和描述。

## 【註】

- (1) 多年前我在波恩的一家舊書店買到了這兩本書的合訂本，是因為其令人咋舌的書名以及書中有關漢語的描述。不論是弗里德里希·穆勒本人，還是他的這部《直毛種的語言》，在漢語世界中目前尚未有人提及。姚小平《17-19世紀的德國語言學與中國語言學》（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年）雖然涉及語言學與人類學的關係（頁108-115）以及甲柏連孜對漢語的研究（頁62-64），但也並未涉及穆勒及其《直毛種的語言》一書。
- (2) Cf. William Jones, *Discourses delivered before the Asiatic Society: and miscellaneous papers, on the religion, poetry, literature, etc., of the nations of India*. 1824. Printed for C. S. Arnold, p. 28.
- (3) Cf. Jacob Grimm, *Deutsche Grammatik*. Zweite Ausgabe. Bd. 1. Göttingen: Dieterich, 1822.
- (4) August Schleicher, *Compendium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Kurzer Abriss der indogermanischen Ursprache, des Altindischen, Altiranischen, Altgriechischen, Altitalischen, Altkeltischen, Altslawischen, Litauischen und Altdeutschen.) 2 Bde. Weimar: Hermann Böhlau (Bd. 1, 1861; Bd. 2, 1862).
- (5) 發聲學、語言學，是源於希臘語的專業詞彙，在今天的德語已經不再使用，而前面所使用的 sprachwissenschaft（今天的德語寫作：Sprachwissenschaft）是德語化的專用名詞。
- (6) August Schleicher, *Compendium*, Bd. 1, S. 1-2.
- (7)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1784-91 (4 Teile). Sämtliche Werke, 33 Bde. Herausgegeben von Bernhard Suphan. Hildesheim: Olms, 1967. Bde. XIII + XIV.
- (8) (9) (10) 威廉·馮·洪堡特原著，姚小平選編、譯註《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iv-v；頁134；頁vii。
- (11) Heymann Steintal, *Die Klassifikation der Sprachen dargestellt als die Entwicklung der Sprachidee*. Berlin 1850. S. 88-89.
- (12) Heymann Steint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Berlin 1860. S. 107-108.
- (13) Francis Bacon,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XI. I.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1962. pp. 136-137. 此處譯文參考了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著、陳怡譯〈中國文字係世界原初文字？——19世紀及此前的西方漢字及漢語研究〉，見《國際漢學》第13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頁132。
- (14) 參考上揭姚小平著《17-19世紀的德國語言學與中國語言學》，頁30。
- (15) Francis Lodwick, *A Common Writing: / Whereby two, although not under- / standing one the others Language, yet by / the helpe thereof, may communicate / their minds one to another. / Composed by a Well-willer to Learning. / Printed for the Author, / MDCXLVII*.
- (16) John Wilkins, *An Essay towards a Real Character and a Philosophical Language*. London 1668.
- (17) John Webb, *An Historical Essay. Endeavouring a Probab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uage Spoken through the Whole World before the Confusion of Babel*. London: Gresham College, 1669.
- (18) John Webb, *The Antiquity of China, or an Historical Essay. Endeavouring a Probab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uage Spoken through the Whole World before the Confusion of Babel wherein the Customs and Manners of the Chineans are presented and Modern Authors consulted with*. Printed for Obadiah Blagrave, at the sign of the Bear in St. Paul's Church-Yard, over against the Little North Door, 1678.
- (19) (20) 轉引自上揭何莫邪著、陳怡譯〈中國文字係世界原初文字？——19世紀及此前的西方漢字及漢語研究〉，頁137；頁152、153。
- (21)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 (Neue Abhandlungen über den menschlichen Verstand), 1704.
- (22) 轉引自孟德衛著、陳怡譯《奇異的國度：耶穌會適應政策及漢學的起源》，鄭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頁208。
- (23) 1698年10月15日致門采爾，見 *Leibniz Briefe*, 641, 1 verso. 轉引自上揭何莫邪著、陳怡譯〈中國文字係世界原初文字？——19世紀及此前的西方漢字及漢語研



- 究》，頁157。
- (24) 漢斯·甲柏連孜曾從滿文翻譯了《四書》、《書經》和《詩經》，並編譯了一部有關儒家經典的滿文-德文詞典 (Hans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Hrsg.), *Sseschu, Schu-king, Schi-king: in mandschuischer Uebers. Mit e. Mandschu-deutschen Wörterbuch*. Nendeln, Liechtenstein: Kraus-Reprint, Leipzig 1864) 從而開闢了一條通過滿文翻譯來研究儒家經典和思想的新方法。
- (25)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Thai-kih-thu, des Tscheu-tsi Tafel des Urprinzipes, mit Tschu-hi's Commentare nach dem Hoh-pih-sing-li*. Chinesisch mit mandschuischer und deutscher Übersetzung, Einleitung und Anmerkungen. (Dissertation Dresden, 1876).
- (26)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Weigel, 1881. Reprograph. Nachdruc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我手頭上的版本係1960年 Niemeyer 的版本，係1881年Weigel第一版的重印本。此書扉頁上的中文題名為：“光緒七年 甲柏連孜 漢文經緯 立即州 位玖書舖”，其中：光緒七年為1881年，“立即州”為當時 Leipzig (萊比錫)的音譯，“位玖書舖”當是Weigel出版社的翻譯。按：約翰·奧古斯特·戈特洛布·魏格爾 (Johann August Gottlob Weigel, 1773-1846) 是萊比錫著名的出版商。1793年起他接管當地著名的穆勒書店 (MÜLLERsche Buchhandlung)。1795年他在萊比錫開了一家舊書店，並創立了這家以他的姓氏命名的出版社，主要出版古典語文學方面的專業書籍。
- (27)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Ihre Aufgaben, Methoden und bisherigen Ergebnisse*. Leipzig: Weigel Nachf., 2. Aufl. 1901; 1.: 1891. Nachdruck: Tübingen, Narr, 1972 (TBL, 1).
- (28)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S. VIII-S. IV.
- (29) 多年來甲柏連孜與碩特保持着密切的書信往來，2008年魏漢茂 (Hartmut Walravens) 出版了他們以及席費爾 (Anton Schiefer) 在1834至1874年間的書信集：Hartmut Walravens (Hrsg.), “*Freilich lag in den zu ueberwindenden Schwierig eiten ein besonderer Reiz*”. *Briefwechsel der Sprachwissenschaftler Hans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Wilhelm Schott und Anton Schiefer 1834-1874* (Sinologica Coloniensa 26). Wiesbaden: Harrasowitz Verlag, 2008.
- (30) Cf. Klaus Kaden, “Die Berufung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an die Berliner Universität”, in Ralf Moritz (Hrsg.), *Sinologische Traditionen im Spiegel neuer Forschungen*. Leipzig: Leipziger Universitätsverlag, 1993. S. 75.
- (31) 1878年甲柏連孜在《德國東方學會會刊》(*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第32卷上發表〈論漢語語法史及對漢語語法分析的學說〉一文，對他之前的歐洲漢學家在漢語語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做了系統的梳理和評價。見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en und zur Lehre der grammatischen Behandlung der Sprache”, i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Bd. 32 (1878). S. 601ff.
- (32) Stephan Endlicher, *Anfangsgründ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 Wien, 1845.
- (33) (34)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en und zur Lehre der grammatischen Behandlung der Sprache”, i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Bd. 32 (1878). S. 612; S. 636-637.
- (35)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Ihre Aufgaben, Methoden und bisherigen Ergebnisse*. Leipzig: Weigel Nachf., 2. Aufl. 1901; 1.: 1891. Nachdruck: Tübingen, Narr, 1972 (TBL, 1).
- (36)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Weige, 1881. Reprograph. Nachdruc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S. 121-122.
- (37) Friedrich Müller, “Der Verbal Ausdruck im ärisch-semitischen Sprachkreis. Eine sprach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 In *Sitzungsberichte der Kaiser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Wien* 25, 1857/58, S. 379-415.
- (38) Matthias Alexander Castrén, *Elementa grammatices Syrjaenae*. Helsingforsiae: Ex Officina Typographica heredum Simelii, 1844; M. A. Castrén, *Elementa grammatices Tscheremissae*. Kuopio, 1845.
- (39) Anton Schiefner (Hrsg.), *Nordische Reisen und Forschungen von Dr. M. Alexander Castrén*. 12 Bde. St. Petersburg: Buchdruckerei der Kaiser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853-1862.
- (40) Budenz József, *Magyar-ugor összehasonlító szótár*. Budapest: Tud. Akad., 1873-1881.
- (41) *Pânini's Grammatik* / Hrsg., übers., erl. u. mit versch.

- Indices vers. v. Otto Böhtlingk. Leipzig : Haessel, 1887.
- (42) *Sanskrit-Wörterbuch* / Otto Böhtlingk ; Rudolph Roth. Hrsg. von d. Kaiserl. Akad. d. Wiss. Bearb. 7 Bde. St. Petersburg 1855-1875.
- (43) Otto Böhtlingk, *Über die Sprache der Jakuten : [Grammatik, Text u. Wörterbuch]*, St. Petersburg 1951.
- (44) (45) (46) (47) 洪堡《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第三篇“關於語言與人類劃分為諸民族的關係”，見上揭姚小平選編、譯註《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第69節，頁348；第77節，頁360；第78節，頁361；頁366註1。
- (48) Ernst Haeckel, *The History of Creation*. New York: D. Appleton & Co., 1914. II, p. 429.
- (49) 甲柏連孜《漢文經緯》分別作“母”和“韻”，參見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Weige, 1881. Reprograph. Nachdruc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S. 27-31.
- (50) 甲柏連孜作“聲”，參見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Weige, 1881. Reprograph. Nachdruc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S. 31-34.
- (51) (52) (53) 參見 Friedrich Müller, *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 1882. S. 399; S. 399; Anm. S. 399-400.
- (54) 這兩篇重要的文章見姚小平選編、譯註《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19-202。
- (55) 參見 Friedrich Müller, *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 1882. S. 400.
- (56) Cf. Ebd., S. 404. 見《漢文經緯》第251節。
- (57)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Weige, 1881. Reprograph. Nachdruc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S. 121.
- (58) (59)(60) Friedrich Müller, *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 1882. S. 403; S. 403; S. 403-404.
- (61) 羅常培〈從“四聲”說到“九聲”〉，見《羅常培文集》第7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456。
- (62) Joseph Edkin,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y called the Mandarin dialect*. II ed. Shanghai, 1864. 8. Pag. 94. 11: Secular formation of tone-classes.
- (63) (64) Friedrich Müller, *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 1882. S. 413.
- (65) 一直到20世紀下半葉，美國漢學家、哲學家們還在爭論這一問題。羅斯文 (Henry Rosemont) 認為，漢語是沒有自然語言句法的人造語言；漢森 (Chad Hansen) 則認為，漢語既無語義學上至關重要的概念“真理”，又無句法學上至關重要的概念“句子”；安樂哲 (Roger T. Ames) 和郝大維 (David L. Hall) 則稱，漢語的句子沒有句法，是詞語的簡單排列。參考上揭何莫邪著、陳怡譯〈中國文字係世界原初文字？——19世紀及此前的西方漢字及漢語研究〉，頁163。
- (66) 原文為：“Absit ut ad nostras linguas sinicam revocare velin.” 轉引自上揭何莫邪著、陳怡譯〈中國文字係世界原初文字？——19世紀及此前的西方漢字及漢語研究〉，頁159。
- (67) (68) (68) Hans Georg Conon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Weige, 1881. Reprograph. Nachdruc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4., unveränd. Aufl. Halle (Saale): Niemeyer, 1960. S. 18; S. 19; S. 113.
- (70) 上揭姚小平選編、譯註《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頁200-201。
- (71) Francisco Varo,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1703. 此書於1802年在福州成書，1703年在廣州正式出版。萬方濟(瓦羅)在華居住長達三十八年之久，曾在1687年被指定為雲南和兩廣代牧。《華語官話語法》原文是西班牙文，2000年出版了英譯本，中文版是從英譯本轉移而來的；瓦羅著，姚小平譯《華語官話語法》，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3年。
- (72) 參見 Friedrich Müller, *Die Sprachen der schlichthaarigen Rassen*, 1882. Anm. S. 404.
- (73) Carl Faulmann, *Das Buch der Schrift. Enthaltend die Schriftzeichen und Alphabete aller Zeiten und aller Völker des Erdkreises*. Wien: Verlag der kaiserlich königlichen Staatsdruckerei, 1878. 2. verm. und verb. Aufl. 1880.
- (74) Carl Faulmann, *Illustrierte Geschichte der Schrift*. Wien, Pest, Leipzig: A. Hartleben, 1880.
- (75) Otto Franke, “Die sinologischen Studien und Professor Hirth”, in *T'oung Pao* 1896, S. 242.
- (76) 上揭姚小平選編、譯註《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序言〉第Viii頁。

# 南海北岸的先秦聚落

肖一亭\*

南海北岸發現的先秦居住遺址主要有洞穴、臺地、貝丘、沙丘等類型。居住於海灣沙丘上與居住於河旁臺地貝丘上的先民們從何而來？是否有較穩定的生活？生業形態如何？與之相關問題的研究有助於認識南海早期海洋文化。



[圖1] 南海北岸及附近島嶼

\* 肖一亭，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研究生院，珠海市博物館研究員，珠海市文物保護協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古領隊。主持完成全國文物、博物館系統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課題《中國南海沙丘遺址文化與生態研究》；主持完成國家文物局文物保護科學和技術研究課題《先秦時期南海漁業文化研究》。出版學術專著《先秦時期的南海島民》（文物出版社）、《珠海沙丘遺址研究》（珠海出版社）、《南海北岸史前漁業文化》（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執筆編寫“珠海歷史名人圖志”（叢書）中的《容閔》《唐紹儀》《古元》（珠海出版社）等三冊圖書，執筆《珠海簡史·先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主編《廣東文化遺產叢書——石刻卷》（科學出版社）。合作完成大型考古發掘報告《珠海寶鏡灣——海島型史前文化遺址發掘報告》（主編之一，科學出版社）。發表論文數十篇。

南海北岸屬於氣候變化最為敏感的地區之一。氣候變化引起海平面變化，進而產生海浸與海退。全新世以後，一些靠海較近的丘陵上的山包，成了海中的島嶼；濱線的北移，使一些原本離海較遠的地方成為海邊。生態環境產生變化，使這裡的居民生成了一種不同於內陸地區人類的生活方式，留下了具有特色的早期南海海洋文化。

### 聚落的類型

南海北岸發現的先秦居住遺址主要有洞穴遺址、臺地遺址、貝丘遺址、沙丘遺址等類型。早期居民以洞穴為主要棲息地。舊石器時代早期這裡就有人類生存活動。舊石器時代中晚期，這裡是世界早期人類活動的重要地區，發現相當多的人類化石。更新世末至全新世初期的文化遺存更是普遍發現，並有着廣泛的同質性。這種同質性具體表現是：與大熊貓—劍齒象動物群化石及稍晚的現代哺乳動物群標本伴生的打製礫石石器、局部磨製石器、穿孔石器，以及一定數量的骨角

器，廣泛出現的螺殼堆積亦是這類文化的特徵之一。在人類經濟活動的刺激下，華南全新世初期的石器加工業也朝着適應漁獵的方向發展，穿孔石器、磨製刃部的石器和燧石小石器的出現反映了這種變化。<sup>(1)</sup> 在許多遺址之中發現了軟體類、魚類、兩栖類、龜鱉類及哺乳動物。年代較早的洞穴遺址可分為三類：一是人類的住地；二是人類活動的遺址；三是偶爾遺存有人類化石的洞穴。距今一萬年左右的三亞落筆洞遺址是南海早期人類活動的一個重要洞穴遺址。在洞穴遺存的堆積物中，發現了大量的水生軟體動物遺骸，堆積十分密集。距今一萬至八千年左右的廣東南澳縣象山遺址是重要的臺地遺址。丘崗上發現細石器為代表的遺存，具有海洋文化特徵。象山細石器以燧石為主要原料，形體細小，一般長、寬不超過3cm，多用不規則形薄石片加工製成，也有部分長條形、三角形石片。<sup>(2)</sup> 這些工具有海洋漁獵文化的特點。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以後的南海北岸，古文化遺址主要是沙丘遺址和貝丘遺址。



[圖2] 南海魚類資源豐富

### 一、沙丘遺址

所謂沙丘遺址，就是人類在海灣沙丘上生存活動的遺址。許多沙堤遺址都在海灣中，在兩個岬角之間。在岬角內，海浪會逐漸減弱變成微波，能將有機物推向岸方，逐漸形成海灘，再堆積成沙灘，由於沙堤遺址附近一般都有溪水流入大海，故在鹹水、淡水之間，形成一個鹹淡水混合環境。這種含有大量有機物質的肥沃土地，其表面有匯螺科腹足動物的食物，而較深土層又有 *Proclava Kocha* 類的軟體動物存在，而在溪水入海口的低鹹度環境中又有大量的牡蠣，這些蚌蠔類的軟體動物正是居於隱蔽沙堤的人類捕撈的對象。目前，在沙丘遺址中發現了居住房屋、燒灶、陶窯、製玉工作坊、鑄銅作坊、墓葬（有的地方還發現相關的大型墓地）、石刻岩畫和大批的陶器、石器、玉石器等生產工具、生活用品及裝飾品。海灣沙丘是新石器時代濱海居民的重要棲息地。良好的自然環境、豐富的魚類、藻類、貝類等自然資源，使先民們以此為安身立命之地。

在南海北岸，以環珠江口地區為中心，大量發現沙丘遺址。據初步統計，在珠海、澳門、中山、新會、香港、深圳、番禺等地目前已經發現的沙丘遺址達數百處。在澳門這個彈丸之地就發現五處，而珠海則已經發現八十一處，在珠江口東岸的香港、深圳等地大量發現。在珠江口中段的番禺、海南島東岸的陵水、上海的馬橋、福建、臺灣等地也有沙丘遺址發現。<sup>(3)</sup> 海灣沙丘遺址可以分為兩種大的重要的類型，一種是沙堤—瀉湖類型沙丘遺址，另一種是山前坡地型沙丘遺址。<sup>(4)</sup>

沙丘遺址之中有相當數量屬於沙堤—瀉湖類型，如臺山新村沙丘遺址；珠海淇澳島的東澳灣、後沙灣、婆灣、南芒灣；珠海三灶島的草堂灣、洲仔灣；珠海東澳島的南沙灣及香港的涌浪遺址、澳門的黑沙遺址、深圳的鹹頭嶺遺址等屬於這種類型。遺址位於海灣之中，前有海水，中有沙堤，後有山崗，在沙堤與山崗之間有一片瀉湖，人類主要在沙堤上生活。這類遺址大都分佈



[圖3] 臺山新村遺址

於二、三級沙堤上，遺址地層的土質以沙為主，沙土中的粘土相對較少。沙堤遺址在考古發掘的實踐中，往往會遇到探訪壁倒塌的情況，近年來，深圳李海榮等學者開始在考古發掘過程中使用探方壁噴膠加固<sup>(5)</sup>的方法，解決了這一難題。

香港涌浪遺址屬於沙堤—瀉湖類型沙丘遺址。涌浪西北面向海，其餘三面為高100米以內的低山丘陵環抱。灣內的陸地呈瓢把形，北窄南寬，南北長約450米、北部寬約60-80米、南部寬達200-300米。由山丘至海岸，地表走勢分為三級臺階，呈平緩狀向大海傾斜。地質堆積包含有近代海灘沉積、高位海灘沉積、階地沖積和洪積物、山坡沖積和山坡坡積等多種地質地帶。第一級臺階海拔5米以下，屬近代海灘沉積。第二級臺階為高位海灘沉積（俗稱上昇沙堤），地表海拔5-7米。第三級臺階則南北分區不盡相同，北區為山坡坡積地帶，地表海拔7米以上，土壤的基質為粘土，南區第二、三級臺階之間還有一片古瀉湖，屬山坡沖積物地質，海拔3-5米；然後才是第三級臺階，為階地沖積物和洪積物地帶，土壤為未分選的夾礫石粉沙和沙。遺址地處天然海灣內第二級、第三級臺階的高位海灘沉積和山坡坡積地質地帶。

臺山腰古新村沙丘遺址，是迄今我國發掘面積最大的沙丘遺址，屬於沙堤—瀉湖類型。遺址



[圖4] 珠海寶鏡灣

發掘面積8,000平方米。新村沙丘遺址位於廣東省臺山市赤溪鎮腰古灣西側的第二級臨海沙堤上，海拔約6米。遺址所在沙堤長度約1公里，近南北向分佈。古代遺存主要分佈在沙堤北部、中南部和南部三個相對獨立的區域內，總面積約1.2萬平方米。遺址保存情況理想，文化堆積厚度0.6-1.5米。遺址東向腰古灣，其餘三面為海拔100米-300米的低丘陵環繞，沙堤的南北兩側分別有山溪流過，沙堤西側為瀉湖。這一新石器時代的遺存，是以鹹頭嶺為代表的彩陶之後和以古椰遺址為代表的遺存之前，存在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一種新的考古學文化遺存。以夾砂繩紋釜、圓底鉢和灰白陶圈足罐、圈足盤等為典型器物的遺存年代約為距今4500-5300年，在彩陶遺存和幾何印紋陶遺存間起着承上啟下的關鍵作用。

山前坡地型沙丘遺址，同樣是海灣沙丘遺

址。珠海高欄島寶鏡灣遺址、淇澳島小沙澳遺址，屬於這一類。山前坡地型沙丘遺址位於海灣之中，前有海水，中有沙灘，後有坡地山崗。人類主要活動、居住地點是在與沙灘相連的坡地上。海灣山側有山水（淡水）流出，可供先民飲用，而沙灘一側也或有瀉湖。與沙堤遺址相比，這類坡地型遺址中的地層堆積不像沙堤遺址那樣鬆散，地層中的泥質更多，因而地層堆積比較清晰；而相對穩定的地層堆積也反映人類在這種環境中有更為穩定生活的自然條件。

寶鏡灣位於珠海高欄島西南部的南巡灣的海灣之中，是南巡灣東部的一個小灣，海灣作弧形，長約300米，沙灘長約100米，灣口朝西南。共發掘揭露500餘平方米。在長期的考古調查中，在寶鏡灣沙灘上多次找到史前時期的陶片。大自然的造化使寶鏡灣成為一個天然良港，可惜沙丘遺址在正式考古發掘之前，在填海建港時已經毀掉，最近幾次發掘點主要是連着沙丘的山坡地。坡度一般的斜度有11-16度。該島是人類的良好



[圖5] 寶鏡灣遺址發掘

棲息地，水源充沛，土地肥沃，食物豐富。在遺址中已經發現大量先民在風化岩石上或生土中鑿出的建房柱子洞，發現當時製作玉石器的作坊，發現大量的陶器、石器，在遺址周圍還發現多處石刻岩畫。

沙丘遺址所在海灣的灣口朝向，幾乎朝東南西北各方向都有。以向東、東南、西南者居多。如珠海淇澳島的後沙灣、牛婆灣、婆灣、南芒灣等沙丘遺址都位於該島的東部，而海灣灣口也主要朝東；三灶島的草堂灣遺址、東灣仔北遺址朝東南，不過寶鏡灣遺址和鹹頭嶺遺址的灣口則是朝西南，香港地區的涌浪遺址朝西北。

## 二、貝丘遺址

貝丘遺址是人類居住遺址的一種，以包含有大量的先民食用後遺棄的貝殼為特徵。在貝殼的文化層之中夾雜着其它動物遺骸和石器、陶器等文化遺物，還往往發現房基和墓葬。據袁靖先生統計，我國沿海地區已發現貝丘遺址二百多處。<sup>(6)</sup> 廣東省已經發現七十多處，兩廣相加已達一百五十處，佔全國的75%。<sup>(7)</sup> 貝丘遺址的最大特點就是地層堆積中的大量貝殼。大型的貝丘遺址中貝殼可達幾百噸。貝殼的種類有：河蜆 (*Cordiculafluminea*)、胡桃蛤 (*Nucula* sp)、文蛤 (*Meretrix* sp)、縊螺 (*Sinonvacula* sp)、牡蠣 (*Ostrea* sp)、蚶 (*Arca* sp)、海月 (*Piacuna* sp)、鏡蛤 (*Dosinia* sp)、麗蚌 (*Lamprotula* sp)、楔蚌 (*Cuneopsis* sp)、圓田螺 (*Cipangopalupina* ap)、環棱螺 (*Bellamyia* sp)、蜒螺 (*Nerita* sp)、錐螺 (*Turritlla* sp) 等，動物類遺骸有魚類、兩栖類(如鱷、鱉、龜等)和陸棲脊椎動物(如象、牛、豬、狗、獼猴、鹿等)以及飛禽類動物。

廣西學者將貝丘遺址進一步劃分為洞穴貝丘、河旁貝丘、海濱貝丘等類型。<sup>(8)</sup> 據蔣廷瑜先生研究，廣西境內目前發現八十六處貝丘遺址，其中洞穴型貝丘遺址四十二處，河旁型貝丘遺址三十三處，海濱型貝丘遺址十一處。洞穴型貝丘：都在岩洞內或岩廈下，這類洞穴遺址與舊石器時代的洞穴遺址不同，除了洞口位置相對

較低外，其文化堆積中富含軟體動物介殼，所含動物遺骸還沒有石化。較為重要的遺址有蓋頭洞遺址、白蓮洞遺址、廟岩遺址、甌皮岩遺址、鯉魚嘴遺址等，大都分佈在桂北地區。河旁貝丘遺址，是人類從山區向河邊臺地發展的結果，他們以淡水魚類和介殼類水生動物為主要食物來源，同時開始粗放農業。這類遺址因地表暴露大片粉白色蚌殼和螺殼，當地老百姓稱其為“螺螄山”、“螺螄地”，遺址多高出附近河流行3-20米，在臨河面往往被河水沖刷，暴露出很厚的貝殼堆積層剖面。地表往往可以採集到石器、骨器、蚌器、附近片和動物遺骸等。代表性遺址如邕寧頂螺山遺址、西津遺址、秋江遺址、豹子頭遺址、江西岸遺址等。這類遺址主要分佈在桂南郁江一帶。海濱貝丘，主要分佈在近海的地區。這類遺址一般都有較厚的文化堆積層，有的可以分出上下兩層，其中包含大量打製石器、磨製石器、骨蚌器、夾粗砂片。石器以具備尖端厚刃的蠟蠟啄、手斧狀石器為典型，器型簡單、粗陋，陶器都是夾砂粗陶，飾繩紋、籃紋，或掛紅色陶衣。代表性遺址主要有亞菩山遺址、馬蘭嘴遺址、杯較山遺址。

據黃啟善先生介紹，廣西史前洞穴遺址的人類，在選擇居住地時，以洞口朝南或朝東為居住地，這樣可以避風寒，而洞口距地面不是很高，方便出入，又可以防止猛獸的夜襲。同時，離江河水源不遠，也為捕撈作業提供了方便。他們是廣西古老的漁民。廣西河旁貝丘遺址主要分佈在大河拐灣處，或大小河流匯合的三角嘴上，一般前臨江，後靠山，附近有較開闊的平地高出水面3-20米。

廣西南部邕江、郁江、潯江沿線及以南的大部分地區是比較靠近海的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主要存在頂螺山文化、大龍潭、石足山、亞菩山、馬蘭嘴、獨料等幾種文化類型。<sup>(9)</sup>

廣東學者李平日等先生按照貝殼屬種的組合特徵，將貝丘遺址細分為三種類型：河岸型貝丘、海灣型貝丘和河一潮型貝丘。它們分別代表三種不同的地理環境。<sup>(10)</sup>

1) 河岸型貝丘，貝殼主要來自以徑流為主的河道中。貝類以淡水種為主，如河蚬、圓田螺、麗蚌等，而以河蚬最為豐富，半鹹水種或廣鹽性屬種數量較少，鹹水種屬數量較少，鹹水種基本不見。這類貝丘反映先民當時主要從事河上捕撈和採集，居住地離海較遠。

2) 海灣型貝丘，貝殼主要來源於河口或海灣地區。貝類以半鹹水種或廣鹽性屬種為主，如牡蠣、蚶、蛤等。這類貝丘反映了當時先民的經濟活動範圍主要在河口和海灣一帶，居住地就在海灣或離海岸較近的地區。

3) 河—潮型貝丘，介於上述兩種貝丘類型中間的過渡類型。這類貝丘反映了先民的經濟活動範圍主要在河口附近受鹹潮影響的潮流段。

北京學者趙輝、袁靖等先生從遺址地貌狀況將貝丘遺址歸納為三種類型<sup>(11)</sup>：

1) 丘崗型，遺址絕大多數位於小山的山崗上，與地面的相對高度為10餘米，也有個別遺址位於西樵山的山腰處，距地面的相對高度為180米左右。這些遺址所據的山勢均呈孤立狀，其周圍相當大的範圍內都是平地。

2) 臺地型，遺址位於海拔較高、範圍相當大的臺地上，遺址所在地稍高於周圍的平地，相對高度有2-3米左右。

3) 海岸型，遺址位於距離現在的海岸線不太遠的地方。

在這三種類型中以臺地型數量最多，丘崗型次之，海岸型最少。

廣東的珠江三角洲地區，貝丘遺址主要分佈在中北部。重要的貝丘遺址有高明古耶、高要蚬殼洲<sup>(12)</sup>、茅崗<sup>(13)</sup>、三水銀洲<sup>(14)</sup>、東莞蠔崗<sup>(15)</sup>、村頭<sup>(16)</sup>、石排圓洲<sup>(17)</sup>、南海魷魚崗<sup>(18)</sup>、佛山河宕<sup>(19)</sup>、大同灶崗<sup>(20)</sup>、西樵山鎮頭(第七地點)<sup>(21)</sup>等。

廣西地區屬於海濱貝丘遺址，主要分佈在南部沿海，經過試掘的有東興亞菩山和馬蘭嘴山兩處。兩遺址位於臨海河口地帶的小山崗上，在包含大量貝殼的文化層中，發現了較多的打製石

器、少量的磨製石器和夾砂陶片，打製石器有蠔蠟啄、砍砸器、手斧狀石器、三角形石器、網墜等，尤以蠔蠟啄最富代表性。<sup>(22)</sup> 河旁貝丘遺址集中在以南寧地區為中心的扶綏、武鳴以東，橫縣以西的左右江、邕江及其支流附近地區。經過試掘的主要有邕寧頂螺山遺址<sup>(23)</sup>、邕寧長塘遺址、豹子頭遺址<sup>(24)</sup>、橫縣西津遺址、扶綏江西岸遺址、扶綏敢造遺址等。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先秦時期的沙丘遺址與貝丘遺址有大體的分佈範圍，沙丘遺址大都在環珠江口地區的海島或近海的海灣上，主要在香港、澳門、深圳、珠海及中山的南部、臺山南部瀕海地方，而珠江三角洲的中段，東莞、佛山、中山北部則多為貝丘遺址。<sup>(25)</sup> 河岸型和河—潮型貝丘遺址主要分佈於三角洲上游地區，也就是成陸比較早的區域。在西、北江三角洲，其分佈範圍大致在南海九江—佛山—廣州一線的西北。在東江三角洲其分佈主要集中在東莞石龍以東以北地段。河岸型和河—潮型貝丘遺址的分佈地段雖然沒有明顯界限，但河—潮型遺址相對集中於該區域的下游地段。



[圖6] 三水銀洲出土陶器

## 聚落的發展與變遷

很明顯，嶺南地區包括南海沿岸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序列還不是很清楚，目前還沒有一個較為統一的看法。但是隨着材料的不斷增多，研究的更加深入，不久的將來，一個較為清晰的文化譜系一定會呈現出來。這裡我們可以暫時將南海北岸分為西、中、東三個區段來觀察。西段以廣西南部和廣東西部為主：新石器時代早期可以邕寧頂獅山貝丘遺址一期為代表，年代在距今一萬年左右；新石器時代中期以邕寧頂獅山貝丘遺址二三期為代表的頂獅山文化為代表，年代在8000-7000年；晚期分為二類：一類為大石鐘文化，另一類為那坡感馱岩遺址和早期岩洞葬<sup>(26)</sup>；中段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主<sup>(27)</sup>；新石器時代早期遺存，目前還沒有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以鹹頭嶺遺址為代表分為五段三期<sup>(28)</sup>，一至三段為第一期，四段為第二期，五段為第三期。第一段上限距今7000年，第二段下限距今6600年前後，第三、四段大致在距今6400-6200年前後，第五段距今6000年前後或再晚一些。蠓崗一期、後沙灣等遺存填補鹹頭嶺三至四段之間的缺環，由此構

成鹹頭嶺文化的三期六段；晚期，環珠江口地區以香港涌浪遺址、珠海寶鏡灣遺址為代表，珠三角中部貝丘遺址以蠓崗遺址、村頭遺址為代表，年代在距今5000至3500年。<sup>(29)</sup>東段以粵東地區與福建西南部為主：早期的象山文化是一種細石器文化，以距今8000年以上的“南澳象山文化遺址”為代表，它與福建閩南的“漳州史前文化”為同一系統。新石器時代中期，以潮安“陳橋文化遺址”為代表，距今約6000-5500年，仍與閩南的文化同時。新石器時代晚期，以普寧後山文化遺址為代表，距今3500年前後，商代中後期到西周前期，以浮濱文化為代表，年代稍晚於後山遺址，距今約3400-2900年。歷經二十餘年的調查、發掘、研究，它不但在廣東的潮陽、潮安、普寧、揭陽、大埔、豐順、南澳等地發現，另在福建閩南地區的漳州、泉州等地也有頗多遺址的存在。它分佈的範圍在榕江、韓江、九龍江、晉江四個流域。

廣東南澳島的象山遺址發現的細小石器在金山和深澳吳平寨兩地點也有發現，“無論是原料或是形制、類型、製作方法，都與漳州文化的石製品毫無二致，同屬於一個考古學文化”。<sup>(30)</sup>這種細小石器在豐順縣湯家屋有發現<sup>(31)</sup>，在廣州番禺飄風山也發現兩件燧石器打製石片石器<sup>(32)</sup>，

年代大致在距今13000-8000年。這反映了這些使用細小石器族群在南海北岸活動的足跡。

居住於海島海灣及瀕海岸邊海灣的沙丘上的先民，與居住於河旁臺地上形成貝丘遺址的先民們是從何而來的？歷來是人們關注的一個問題。著名考古學家嚴文明教授在〈深圳鹹頭嶺——2006年發掘報



[圖7] 鹹頭嶺南遺址



[圖8] 鹹頭嶺南遺址出土陶器

告·序》<sup>(33)</sup>一文中提出了一種可能：“大家知道在地質時代的更新世有一次大冰期，最冷的時候叫盛冰期，大約發生在一萬五千年以前。那時，全世界的海平面比現在低130多米。中國的海平面據研究比現在低150米，甚至更低。那時廣東海岸線要往南推進約200公里，珠江可能要流到現在的東沙群島附近出海。由於天氣寒冷，北方的人可能會往南遷移。原來海邊的人也可能跟着海岸的變遷而南移，現在的大陸架上應該有不少居民。等進入全新世，海面上升，海岸線向北退縮，海邊的居民自然也要跟着退縮。所以鹹頭嶺文化的居民，如果不是全部，也應該有相當部分是從南面現在的大陸架上一代一代地逐漸遷移過來的。他們還是喜歡住在海邊，過着與內陸居民不一樣的生活。祇不過在海裡無法進行考古工作（水下很難發現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因此也無法得到證實，也是一種猜想，我希望是一個合理的猜想。”

在沙丘遺址的考古實踐中，常常遇到間歇層現象。所謂間歇層，是指上下兩個文化層之間存在的不包含任何文化遺物的純土(沙)層。“間歇層”一詞，是由1988-1989年在深圳大黃沙遺址所發現的一種地層現象而首先被提出來的。<sup>(34)</sup>在

環珠江口兩側的海灣沙丘遺址之中，間歇層現象較為常見。在珠海的後沙灣、草堂灣、小沙澳灣，深圳的鹹頭嶺、大黃沙，香港的深灣、石壁東灣、涌浪南、蘆須城、馬灣東灣仔、下白泥吳家園，澳門的黑沙、路環島街區臨時停車場等遺址中都發現有間歇層。這些間歇層普遍為純淨、鬆散的黃色沙土，厚度在20-140厘米之間。沙丘遺址之中客觀存在的間歇層現象能說明甚麼問題呢？人們已經在思考這一現象所能反映的人類生存環境和人類的文化，這是一種好的開端。不過，一些學者將沙丘遺址中的間歇層與沙丘先民的季節性居住活動相聯繫，將遺址中的間歇層現象作為先民在沙丘上過季節性生活，沒有在此長期居住的重要根據之一；也有一些學者主要根據一些遺址中存在間歇層的情況，推定在距今5000-4000年之間由於海平面升高，環珠江口地區有500-700年時間沒有人類居住，認為這一地區存在一個文化的“缺環”。1997年，肖一亭發表〈關於嶺南考古學研究的兩個問題〉<sup>(35)</sup>，指出沙丘遺址中的間歇層不能作為沙丘先民是否為季節性居民的依據。他將沙丘遺址中間歇層的形成分為突發性堆積和緩慢堆積兩種。突發性堆積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形成的，這個時間可能是一天，也可能是幾天，而緩慢堆積則可能經歷了幾百年。而季節性活動遺址一般指一年之中的某個季節居住而某個季節又不在這裡居住的遺址。如果要從間歇層中反映季節性居住，則不知需要多少間歇層才能說明其事，而沙丘遺址之中的間歇層一般祇有一、二層。突發性堆積而成的間歇層，反映出人類居住這一地方期間，遇上了一次災害性天氣；而緩慢堆積而成的間歇層，則反映這一地方的人類居住了一段時間之後，由於各種原因離開了這裡，使得這裡在一個較長的時間內沒有人類居住，此後又有人類在這一地方生活的情況。間歇層的存在對說明沙丘遺址是否為季節性的問題上，起不到甚麼作用。

1997年，安志敏先生發表〈香港考古的回顧與展望〉<sup>(36)</sup>一文提出：“從考古學史上着眼，

以1933年最初發掘的典型遺址命名其大灣文化，可能是比較恰當的。它的共同特徵是，陶器以圓底器和圈足器最發達，尤以彩陶的圈足盤最具特色。夾砂陶居大宗，泥質陶次之，主要紋飾包括繩紋、刻劃紋和彩陶等。泥質白陶數量較少，以戮印、刻劃和淺浮雕式的篋印紋為特點。石器有磨製的斧、鏃和打製的尖嘴手斧，也有礫石製成的石錘和砥石等，其中以拍製樹皮布的有槽石拍尤具特色。遺址中的居住面、柱子洞和窖穴等建築遺跡，表明當時已經形成定居的聚落。”

1997年，商志香覃、李果先生在〈論香港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兩個問題——兼論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特點的共同性〉<sup>(37)</sup>一文中，將沙丘遺址區分為主要遺址和次要遺址兩種，並通過分段來認識沙丘遺址的季節性問題：“總而言之，在相當於環珠江口地區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前期的時候，貝丘、沙丘兩類遺址的遺存面貌、生態背景、經濟類型以及聚落都具有一定的特色，其先民大體過着一種具有相當遷移性的漁獵、採集為主的生活。地層中貝殼堆積的多少是劃分這二類遺址的一般標準，但那祇是地層堆積的形式不同，並不一定表示文化內涵的或性質的不同。”

商氏認為：“到了相當於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後期的時候，這兩類遺址逐漸顯示出很大

的不同，似乎走上了不同的發展道路。”“貝丘遺址的定居性要比沙丘遺址高得多，部分已經成為較為穩定的居住遺址。”而“由於沙丘遺址農耕不發達，先民們以捕撈為主要生產方式，祇有逐魚而居，而不能太久地定居。”不過商氏也注意到“近年來在環珠江口地區的沙丘遺址不僅發現有柱洞、灶坑、灰坑，還有房基和堆積的紅燒土，在其附近有墓葬”。他把這種情況解釋為“一定時間居住的生活方式”。對於遺址的劃分，商氏認為：“一些較大的沙丘遺址，遺存較豐富，沿用時間較長，穩定性較高，自然條件相對較好，是沙丘遺址的主體，可稱之為主要遺址。其代表有大灣、深灣、東灣、涌浪、大黃沙、後沙灣、草堂灣等處，均從前期一直沿用至後期；鹹頭嶺、龍穴、東澳灣、沙螺灣岬角、扒頭鼓等遺址則祇在前期或後期使用。長期沿用的最主要原因當是這些遺址所處的自然環境較好。”

1999年，香港鄒興華先生對東灣仔北史前時期墓葬進行研究後，肯定沙丘遺址上有固定的居民。他在〈論香港東灣仔北遺址史前墓葬的考古學意義〉<sup>(38)</sup>一文中指出：“華南沿海地區眾多的沙堤遺址中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究竟是先民長期在沙堤上生活而留下來？抑或祇是先民季節性的、短暫的在沙丘和沙堤上活動而留下？

一直是考古學者爭論的問題。由於以往在沙堤遺址所進行的發掘一般規模都較小，而出土的文化遺存都又不甚豐富，故學術界的主流意見都認為沙堤是先民季節性的活動場所，但亦有學者持相反的意見，如肖一亭就認為沙堤遺址不應祇是先民季節性的活動居址。而數年前本人在講到馬灣沙柳塘灣沙堤遺址的考古收穫時，亦贊同當時學術界主流學說，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先



〔圖9〕香港東灣仔北遺址

民，以珠江三角洲河口灣內大型貝丘遺址如三水銀洲，南海灶崗、鮫魚崗，以及東莞村頭等作長期生活基地，他們可是隨着漁汛的出現，才季節性地跑到珠江三角洲外眾多海島的濱海沙堤上活動。隨着1997年東灣仔北史前墓地和元朗下白泥大型史前房屋的發現，上述的觀點是有修訂的必要了。”鄒興華認為，東灣仔北墓地能反映當時居民是長期定居在沙堤上的因素有三個：

首先是墓葬分佈的規律性。在十九座新石器時代墓葬中，除三座墓向不明外，就祇有一座東西向墓，其餘十四座皆為南北向的。在八座可辨頭向的墓葬中，六座頭向南，兩座頭向北。而且各墓的間距頗為平均，約4-5米左右。當中祇有兩墓有上下疊壓現象，如果先民不是長期在馬灣島上生活，並把東灣仔北沙堤定為他們的墓葬區，決不會出現佈局如此規律化的墓地。此外，石壁東灣仔發現的六座墓葬，墓主的頭部亦以向南為主。由此可知，生活在香港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先民，很可能屬同一個族群，故他們死後都盛行同一種葬俗即以頭南腳北、單人仰身直肢葬為主。

其次是二次墓葬的出現。東灣仔北發現的十九座新石器時代晚期墓中，有三座明顯是二次墓葬，因墓內人骨出現錯位的現象。我國史前時代的二次葬，分佈範圍廣，幾乎遍及全國各地。最早出現於黃河流域，約7000多年以前已發現二次葬，在仰紹文化遺址內盛行，但到了龍山文化時期已基本消失。華南地區二次葬最早見於廣西甌皮岩遺址，距今約7000年。到4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粵北的石峽遺址和粵西的烏騷嶺遺址亦發現大量二次墓葬，可知二次葬風俗一直在我國周邊的少數民族地區保留。由於二次葬是將死者的屍骨進行兩次或以上的安葬，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遷葬的過程，因此二次葬這種風俗，應該是在有固定居址的族群才會出現。東灣仔北發現的三座二次墓葬，正好說明當時先民是以馬灣島為定居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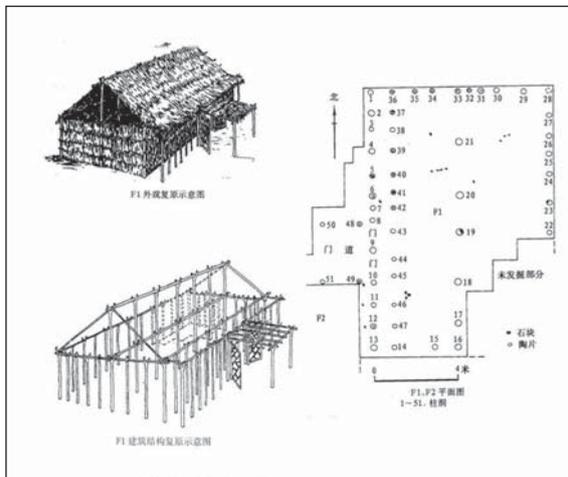
其三是小孩墓的比例很大。在東灣仔十五個人骨標本中，死亡年齡不超過十歲的有六個。佔

總數的40%，其中兩個更是小於一歲半的嬰兒，如果說當時先民祇是為了追逐食物資源而季節性地跑到海島的沙堤上來活動的話，按理不應帶着小孩而來，因為當時的航海工具簡單，技術原始，從珠江河口灣內的基地老遠跑到河口灣外的島嶼進行漁獵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航海的風險很大，帶着小孩一起去航海，更會增加危險性，因此推測這些小孩應該是在馬灣島上土生土長的先民所生的孩子，他們長期在沙堤上生活。由於生活艱苦，小孩的夭折率很高。

鄒氏還援引香港下白泥遺址的考古發現：“此外，香港元朗下白泥沙堤遺址發現的大型建築的柱洞和夯土層，更是長期定居於沙堤上的鐵證。下白泥遺址是1997年香港古物古跡辦事處組織第二次香港考古遺址普查時，由區家發帶領的調查隊發現的。同年11月至翌年1月，區家發組織香港考古學會會員在遺址進行試掘，揭露面積約130平方米。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層內，共發現兩座相毗連的夯土房基。房基是用泥土和沙土相間層層夯實，厚達40厘米。一號房基長方形，南北寬12.5米，東西長8.5米。房基內發現五十一個排列整齊的柱洞，據柱洞位置復原，那是一間前面出廊的長方形懸山頂式大型房屋，面闊六間，進深二間，面積達107.5平方米。區家發認為這大房子可能是氏族首領的居所或氏族公共活動的場所。此外，香港古物古跡辦事處於1994和1997年在屯門龍鼓灘沙堤遺址的搶救性發掘中，亦曾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層內發現約三十個排列整齊的柱洞，推測可能是長方形的杆欄式建築遺跡。由於這些大型建築遺跡的發現，可以肯定地說，當時先民是長期在沙堤上定居和生活的。

1999年香港東灣仔北遺址被評為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在香港古物古跡辦事處編印的宣傳小冊子上，指出通過這一遺址的考古發掘，已經證明沙丘遺址上有穩定的居民。

1999年，區家發、莫稚發表〈香港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的發掘〉<sup>(39)</sup>，全面介紹吳家園遺址的發掘成果，特別是這裡發現的兩座夯



[圖10] 香港吳家園夯土房屋建築復原示意圖

土房基。文中指出：“此遺址的面積達10000餘平方米，不難推想當時這裡是一處頗具規模的村落。”“距今四千多年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沙丘遺址中夯築泥沙土房基的出土，是南中國以及東南亞史前沙丘遺址考古中的首次發現，也是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史前考古的重大發現。它最終將改變長期以來人們所認為的香港居民‘居無定所’，

沙丘遺址是原始居民季節性的流動住地，以及‘南方原始住形式是幹欄式建築’等陳舊觀念。從而開拓了香港以及南中國史前沙丘遺址考古的廣闊前景，意義重大。”

2001年，朱非素研究員發表論文〈試論石峽遺址與珠江三角洲古文化的關係〉<sup>(40)</sup>，文中提到有關沙丘遺址的問題：“20世紀80年代中期，筆者曾參加過珠海市和珠江口內外、香港以南島嶼考古調查和部分遺址考古發掘工作，認為當時海島上發現的遺跡和遺物，是居住在珠江三角洲腹地古代居民作季節性捕撈生產活動遺留下的，海島周圍是浩瀚的大海，相互之間交往比較困難，本身無法形成一個文化整體的觀點。隨着近十幾年來考古新發現證明，這一觀點顯然是片面的，有待進一步完善。”並提出：“粵北石峽文化；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區銀洲一組、魷魚崗一期、圓洲一至二組；珠江口島嶼涌浪上文化層等；三個地區不同地理環境，代表着新石器時代晚期後段三種不同的考古學文化，它們之間在同時期內進行過文化交流，又各具特色，有各自發展變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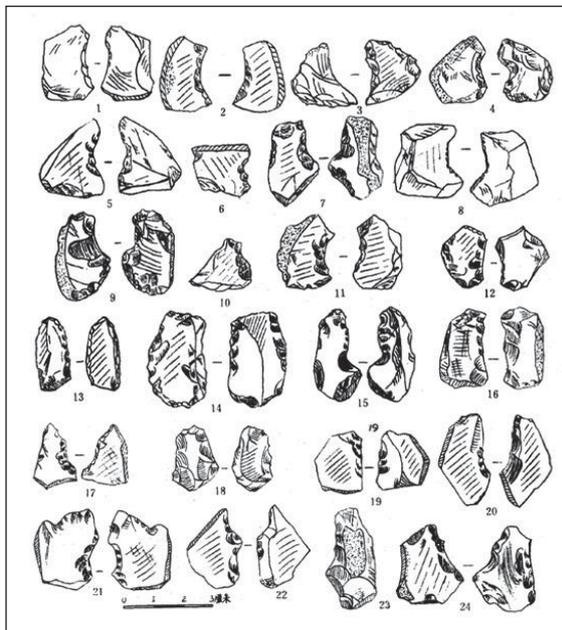


[圖11] 深圳屋背嶺墓地

軌跡 [……]”。從對沙丘遺址的反思，到將粵北、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區、環珠江口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考古學文化分為三支既有聯繫又相區別的考古學文化，把環珠江口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單列，實際上已經認可環珠江口地區有一個相對獨立的文化圈，新石器時代晚期，海島海灣的沙丘遺址上已經有了較穩定的居民。

雖然南海北岸先秦瀕海與河岸聚落的內部佈局情況，目前還不是很清晰。但是，這裡發現有比較明晰的功能分區情況則反映這裡的先秦聚落的佈局是有一定規律的。南海西樵山遺址為大型細石器工具製造場；澳門黑沙遺址、珠海寶鏡灣遺址都發現有專門的玉石器製作場，香港東灣仔北遺址、深圳屋背嶺遺址都發現較為集中的墓葬、排列有序的墓地。這裡的建築有杆欄式建築和地面建築兩種。杆欄式建築中還發現了半搭式杆欄建築<sup>(41)</sup>，在斜坡地上(一側較高)，採用鑿崖為柱洞的做法。既一側以矮柱落入高坡地的崖石上，另一側則立有高柱。其上鋪木板形成屋面；地面建築中有普通地面建築，有夯土房基的築臺建築，有卵石壘牆的石建築。半搭式杆欄建築在珠海高欄島寶鏡灣遺址中都有發現。這個遺址在揭露的500餘平方米的面積中，發現大量的與建房有關的柱子洞，幾乎每一個發掘探方都有發現。這些柱子洞有的是在風化岩上鑿洞，鑿痕都十分清晰，先民對此下足了功夫；有的直接在生土中挖掘，或穿過文化堆積地層挖掘。柱洞內填土由於夾雜木柱腐爛後的遺留，與周圍土色相比顯得稍微深一些。部分柱洞填土中還發現加固柱子用的石塊和陶片，有的在柱洞底部墊有石塊。在一些柱洞的附近，還發現紅燒土面，其中一部分可能是燒灶。<sup>(42)</sup>

臺山新村遺址反映當時聚落明顯存在空間上的功能分區。第一發掘區的南部和東部是房屋建築區，北部和西部為生產生活區。房屋建築區內發現大量的柱洞，一些柱洞圍成較為規則的圓形或長方形，這是當時房屋建築的基本平面形態。同時現場的一些線索顯示，當地新石器時代晚期



[圖12] 象山細小石器圖片

居民的住房應該是杆欄式建築。發現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存文化堆積厚度在1-2米之間，層位關係清楚。六層古代人類活動面上下疊壓，由厚度約15-40cm不等的沙層分隔，極為寶貴。這些活動面保存好、面積大，單個活動面的面積均不小於1500平方米。石砧、石料、石核、石片、礪石以及半成品和成品的石器，散落分佈在每一個活動面上。柱洞、灰坑、灶等炊煮遺跡和遺物也可以看得很清楚。炊煮遺跡和遺物的發現，表明人類在這裡生過火、煮過飯、儲藏過東西；而從鏃、網墜等石器成品和半成品，以及石砧等工作面，石杵、石錘、礪石等製作工具，河卵石等石料這一系統完整的石器生產體系的發現，則可以看出這裡生產之繁盛。

### 漁業為核心的生業形態

距今一萬年左右的三亞落筆洞遺址洞穴遺存的堆積物中，發現了大量的水生軟體動物遺骸，堆積十分密集。水生動物計有七目二十四種，其中螺殼約有七萬個之多，有些經火燒過。說明當

時人們重視對水生動物的利用，捕撈經濟比較興旺發達，當時人類有廣泛的取食範圍，人們對水有較好的適應、瞭解和利用。<sup>(43)</sup>

距今一萬至八千年左右，廣東南澳縣象山細石器為代表的遺存具有海洋文化特徵。“象山細石器以隧石為主要原料，形體細小，一般長、寬不超過3厘米，多用不規則形薄石片加工製成，也有部分長條形、三角形石片。石器的製造工藝以在側緣打落小石片和進行第二步加工(單向加工為主，也有採用交互打擊或錯向加工等方法)。石器不注意形態的規範而表現出很大的隨意性。曾騏先生認為：“這些石器適合於濱海地區人類進行近海撈捕、灘塗採集等生產活動。”在象山頂，採集到不少貝類、蚌殼的標本，被認為這裡有可能是該時期人類聚居活動的地點。象山發現的細小石器材料中，缺乏可與西樵山細石器相對比的各種細石核、細長石片，不可能屬西樵山細石器系統，而保留更多的舊石器時代風貌，年代上比西樵山細石器為早。<sup>(44)</sup>

先秦時期，南海先民廣泛使用凹石器、蠔蠣啄、有段石鏟、有肩石斧、網墜、沈石、石錨等漁業特點明顯的生產工具。在環珠江口的沙丘遺

址中，也發現一批屬石器製造場性質的遺跡。據曾先生統計<sup>(45)</sup>，有香港的萬角咀、春勘灣、深灣、龍鼓灘、白芒、涌浪、沙螺灣、蘆須城、東灣，澳門的黑沙<sup>(46)</sup>、珠海的寶鏡灣<sup>(47)</sup>、鎖匙灣及近年來發現的珠海棠下環、香港的西貢蠔涌<sup>(48)</sup>、沙下等處。其中蠔涌石器製造場對研究石器工業的製作、工廠的佈局、規模、生產等程式、工藝特色提供了新的寶貴的資料。

沙丘先民的主要經濟活動是捕撈魚、蝦、貝類等水產物。也主要為了取得這些食物，他們在沙丘上安營紮寨。遺址中出土大量用於捕魚、捕蝦的網墜和食後拋棄的魚類骨骸，就是這種經濟的反映。由於單一的食物種類總是帶有一定的季節性，在捕魚的淡季，人們必須依靠其它經濟來補充。於是，採集和狩獵成為先民經濟的一個重要內容。但僅此還是不夠的，為了獲得較穩定的收成，已經開始了農業生產。多處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都出土石犁等農具和石磨盤、石磨棒等碾米或加工澱粉類植物的工具。這些都是沙丘先民進行農業生產的證明。沙丘先民居於海灣，面對大海，在他們的背後往往有廣大的丘陵和瀉湖。他們所在的海島也不是彈丸之地，常有幾平方公



[圖13] 寶鏡灣藏寶洞東壁岩刻

里，甚至幾十平方公里，其中不少肥沃的可供先民農業耕作的土地。

漁網用於海洋捕撈，是一個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進步。新石器時代中期，網魚還祇是小打小鬧，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網魚技術已經完全成熟，並形成規模生產。珠海寶鏡灣先民大規模使用漁網捕魚，該遺址中出土一千多件漁網的網墜和幾十件比普通網墜更大的沈石，網墜成堆出土，或三十九件或二十四件一堆，顯示出當時漁網編織時一個完整網具中包含網墜的可能數量。大量出土網墜的地點還見於香港涌浪遺址、珠海平沙棠下環遺址等地點，另外，在珠海寶鏡灣遺址、珠海荷苞島鎖匙灣遺址、香港湧浪遺址、香港東灣遺址等地都出土多件可能用於船錨的大型石器。這些情況足以說明這一地區這一時期的先民有發達的漁業經濟。

華南地區已經發現不晚於距今12000年前陶容器。<sup>(49)</sup>與漁獵採集經濟相適應，陶釜是史前時期漁業先民主要的炊器，中原地區大量使用的鼎、鬲在這裡較少出現。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鹹頭嶺文化時期，陶器種類主要有圈足盤、釜、罐、鉢、豆、尊、壺、器座等。以夾砂陶為大宗。釜為敞口鼓腹、圓底、飾繩紋。釜的延續時間很長，數量也很多，器形和紋飾始終沒有發生大的變化。在很大程度上，這種圓底釜作為一種文化特質，比起其它的要素在華南沿海新石器文化系統中更具有代表性，並構成鮮明的文化特點。這一時期也出現一些彩繪陶與白陶。這裡是印紋陶技術發明與廣泛使用的地區之一，豐富的陶器裝飾紋使這裡的陶器裝飾十分有特色；有肩石器、段石器、凹石器、螻蛄啄、穿孔石器以及蚌殼製成的網墜、



[圖14] 寶鏡灣寶鏡石岩画



刀、魚鉤等工具較多地被先民使用，成為南海先民生產工具的特色；粵東地區是有段石器的主要分佈區；珠江三角洲、桂南、粵西與海南島地區是有肩石器的主要分佈區，西樵山遺址是有肩石器的主要製作場。<sup>(50)</sup> 史前時期珠江三角洲地區先民大量使用玉石製成的玦，常用的材料有水晶、石英石、石英脈、玉髓、瑪瑙、灰岩等等。玦最初是一種掛在耳上的裝飾，由於製作精美，後來也較多用於祭祀活動。這裡出土用於祭祀的禮器還有石鉞、石圭、玉琮和玉(石)璋等；在廣西泛北部灣地區，頂嶺山文化之後，新石器時代晚期出現一種大石鏟的遺存，較具特色。這種形體碩大、造型美觀、形制獨特、結構合理、製作精緻的大石鏟，起源於前期的有肩石斧，是當地的駱越先民為適應原始農業發展的需要而發明製作的一種生產工具，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祭祀儀式的需要，有一部分巨型石鏟演變成專用於祭祀的禮器。<sup>(51)</sup>

寶鏡灣岩畫中刻下的海船，高明古耶發現的船槳，是史前時期人類征服海洋的重要工具的見證。石刻岩畫是環珠江口地區的重要史前遺存，珠海、香港、澳門等地發現多處石刻岩畫，在廣西境內發現較多圖繪的岩畫。其中珠海寶鏡灣岩畫，是南中國目前發現面積最大、內容最為豐富的早期石刻岩畫。史前岩畫是漁業先民的藝術傑作，它記錄了先民們的興趣愛好與精神追求。而南海北岸先秦時期大量發現的玉石器及玉石器製作作坊，則反映了玉石文化與中國早期海洋文化的緊密關係。

南海北岸及鄰近島嶼上居住的早期海洋族群，在認識海洋、依靠海洋、適應海洋的過程中創造了早期漁業文化，這是早期海洋文化的重要部分，也是探索中國文明起源的一個新領域。

#### 【註】

- (1) 喬曉勤：〈華南海洋文化的形成與發展〉，《嶺南考古研究》第4輯，中山大學嶺南考古研究中心編，2004年，香港。
- (2) 南澳縣海防史博物館 中山大學韓江流域考古課題組(曾騏

執筆)：〈廣東南澳縣象山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5期。

- (3) 在番禺南沙鹿頸灣地方，發現一處環珠江口地區最靠北的沙丘遺址，海南島陵水石貢、移肇、大港村、橋山、東方新街、榮村等地發現較西的沙丘遺址，而上海馬橋則是長江三角洲的沙丘遺址。臺灣熾坪壟、福建殼丘頭發現沙丘遺址。福建、臺灣、海南等地，在沙丘遺址中發現貝殼，所以學者也將其稱為貝丘(沙丘)遺址。廣西學者黃啟善在貝丘遺址分類中提到的東興海濱貝丘遺址，當屬於海灣沙丘遺址。
- (4) 也有少量連島沙堤，其上也有人類活動遺物，但這類遺址一般祇是人類活動地點，而難以作為居住聚落。
- (5) 李海榮在鹹頭嶺遺址發掘中採用噴一層經過稀釋的無色透明的建築用膠；魏峻在新村遺址發掘中採用噴一層經過稀釋的玻璃水的方法加固沙體，有異曲同工的效果。
- (6) 袁靖：〈關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貝丘遺址研究的幾個問題〉，《考古》1995年第12期。
- (7) 黃啟善：〈廣西史前貝丘遺址的研究〉，《嶺南考古研究》第7輯，2008年，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
- (8) 何乃漢：〈廣西貝丘遺址初探〉，《考古》1984年第11期；何乃漢：〈廣西貝丘遺址續探〉，《廣西文物》，1988年第1期；蔣廷瑜：〈廣西貝丘遺址的考察研究〉，《廣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4期；黃啟善：〈廣西史前貝丘遺址的研究〉，嶺南考古研究專業委員會第七次學術年會宣讀論文，2008年3月29日，中山大學西苑。
- (9) 李珍：〈廣西新石器時代考古七十年述略〉，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編《廣西考古文集——紀念廣西考古七十週年專集》，科學出版社，2006年。
- (10) 李平日、喬彭年、鄭洪漢、方國祥、黃光慶等：《珠江三角洲一萬年來環境演變》，海洋出版社，1991年。
- (11) 趙輝、袁靖：〈珠江三角洲地區史前遺址調查〉，《中國文物報》，1995年11月26日。
- (12) 廣東省博物館等：〈高要縣龍一鄉蜆殼洲貝丘〉，《文物》，1991年第11期。
- (13) 廣東省博物館等：〈廣東高要縣茅崗水上木構建築遺址〉，《文物》，1983年第12期。
- (14)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廣東三水市銀洲貝丘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000年第6期。
- (15) 廣東省文物局等：《東莞蠔崗遺址博物館》，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5月出版。
- (16)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廣東東莞市圓洲貝丘遺址的發掘〉，《考古》，2000年第6期。
- (17)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東莞村頭遺址第二次發掘簡報〉，《文物》，2000年第9期。
- (18)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廣東南海市鮫魚崗貝丘遺址的發掘〉，《考古》，1997年第6期。
- (19) 楊式挺等：〈試論佛山河宕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集刊》，第3期，文物出版社，1981年。

- (20)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省南海縣灶崗貝丘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4年第3期。
- (21)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省南海縣西樵山遺址〉，《考古》，1983年第12期。
- (22) 蔣廷瑜：〈廣西考古四十年概述〉，《考古》，1998年第11期。
- (2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西工作隊等：〈廣西邕寧縣頂螺山遺址的發掘〉，《考古》，1998年第11期。
- (2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西工作隊等：〈廣西南寧市豹子頭遺址的發掘〉，《考古》，2003年第10期。
- (25) 世事無絕對，在廣州番禺也曾經發現過沙丘遺址，鹿頸村沙丘遺址。這是比較靠北的一處沙丘遺址。
- (26) 何安益、彭長琳：〈從曉錦遺址看新石器時代洞庭湖區與珠江流域原始文化的交往〉，《廣西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
- (27) 關於珠江三角洲先秦文化分期的文章較多，重要的如朱非素〈廣東新石器時代考古若干問題的探討〉（《廣東出土先秦文物》1984年香港出版），楊式挺〈廣東新石器時代文化及相關問題的探討〉（《史前研究》1986年1-2期），李岩〈珠江三角洲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青銅時代早期文化遺存的分期〉（*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No.9, 1989, p. 23-33），李子文〈珠江口沙丘遺址的考古實踐與認識〉（《廣東省博物館館刊》2, 頁121-128），鄒興華〈珠江三角洲史前文化分期〉（《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香港市政局，頁40-55。），曾騏〈環珠江口兩側的史前文化〉（《東南亞考古論文集》，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1995，頁285-293。），商志香覃、毛永天〈香港地區新石器文化分期及與珠江三角洲地帶的關係〉（《考古學報》，1997年第3期。），
- (28) 李海榮、劉均雄先生的〈深圳鹹頭嶺新石器時代遺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相關遺址的分期與年代〉，《東南考古研究》第四輯，廈門大學出版社，將鹹頭嶺文化分三期6段，一期包括1-3段，二期包括4-5段，三期包括6段。珠江三角洲地區晚於鹹頭嶺文化的遺存，距今6000-4000年，可以分為四期。分別為1) 虎地遺址(包括深灣遺址F層第二組、東灣北遺址第一期、沙頭角新村遺址中文化層B和A層、西灣遺址、古椰遺址第一階段的遺存)其年代上限接近鹹頭嶺V段，下限在距今5500年前後；2) 過路灣遺址上區的遺存，年代大體在距今5500-5000年前後；3) 寶鏡灣遺址一期的1-2段，年代上限距今5000年前後，下限在距今4800年前後；4) 寶鏡灣遺址二期(包括東灣L4層、龍鼓灘遺址T2L3層的遺存)年代上限距今4800年或稍後，下期超過距今4000年。
- (29) 臺山新村遺址，是以鹹頭嶺為代表的彩陶之後和以古椰遺址為代表一類遺存之前，存在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一種新的考古學文化遺存。以夾砂繩紋釜、圓底鉢和灰白陶圈足罐、圈足盤等為典型器物的遺存年代約為距今4500-5300年，在彩陶遺存和幾何印紋陶遺存間起着承上啟下的關鍵作用。
- (30) 邱方誠、張鎮洪〈廣東舊石器考古展望〉，《嶺南考古研究》第5輯，2006年香港考古學會出版；尤玉柱主編《漳州史前文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 (31) 邱立誠：〈廣東豐順縣先秦遺存調查〉，《文物與考古》1998年第3期。
- (32) 邱立誠：〈對廣東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的探索〉，《舊石器時代論集——紀念水潤溝遺址發現八十周年》，文物出版社，2006年。
- (33) 深圳市文物考古鑒定所編著，文物出版社，2013年，嚴文明作序。
- (34) 商志香覃、李果〈論香港地區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兩個特點〉，《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
- (35) 《南方文物》，1997年第4期。
- (36) 《考古》，1997年第6期。
- (37) 《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
- (38) 英德市博物館、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廣東省博物館編《中石器文化及有關問題研討會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 (39) 《考古》，1999年第6期。
- (40)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十週年文集》，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頁41。
- (41) 在寶鏡灣遺址中有發現。
- (42)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珠海市博物館編著，《珠海寶鏡灣——海島型史前文化遺址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2004年。
- (43) 郝思德、黃萬波編：《三亞落筆洞遺址》，南方出版社，1998年。
- (44) 南澳縣海防史博物館、中山大學韓江流域考古課題組(曾騏執筆)：〈廣東南澳縣象山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5期。
- (45) 曾騏：〈論史前時期石器製造場〉，《嶺南考古研究》第3輯，中山大學嶺南考古研究中心編，2003年。
- (46) 鄧聰、鄭煒明：《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專刊(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年。
- (47)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珠海寶鏡灣——海島型史前遺址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2004年。
- (48) 鄒興華：〈香港西貢蠔涌搶救性發掘收穫豐富〉，《中國文物報》，1999年7月25日第58期。
- (49) 傅憲國：〈廣西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及人類生業形態〉，《考古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廣西臨桂大岩遺址、桂林曾皮岩遺址發現距今12,000年前的陶容器。
- (50) 曾騏：《珠江文明的燈塔——南海西樵山古遺址》，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
- (51) 覃義生、覃彩鑾：〈大石鏟遺存的發現與研究〉，《廣西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 甲午戰爭之前 西方文獻有關釣魚島的記載

廖大珂\*

本文擬對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文獻中有關釣魚島的記載作簡略的介紹，考察當時西方人對釣魚島的認識以及國際社會對釣魚島主權歸屬的認知。歷史表明，甲午戰爭之前，釣魚島並非日本政府所稱的“無主地”，更不是琉球群島的屬地，而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屬於中國的領土。這不僅為中國和日本的文獻所證明，也為西方的文獻所證明。釣魚島屬於中國，已經是當時國際社會的共識。

本文擬對筆者所見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文獻中有關釣魚島的記載作簡略的介紹，考察當時西方人對釣魚島的認識以及國際社會對釣魚島主權歸屬的認知，希望能對有關的研究起拋磚引玉的作用。

## 18世紀後期至19世紀西方地圖中的釣魚島

封建時代的歐洲，許多國家之間還沒有明確的疆域，領土主權觀念尚未形成。西方對釣魚島主權歸屬的認識雖不明確，但是都把釣魚島和臺灣北部的島嶼視為不可分割的一組地理單位，是臺灣的附屬島嶼，不屬於琉球的先島群島。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確立了歐洲大陸各國的國界，反映了國際社會中有關領土、疆界等觀念發生了新變化。在地圖中用不同色彩表示各個國

家和地區的疆域逐漸成為世界各國通行的做法。從18世紀後期開始，在西方的地圖上往往用與中國相同的色彩來表示釣魚島歸屬。西方有關釣魚島的地圖甚多，限於篇幅，恕不一一介紹，僅引數幅經典之作以資佐證。

1774年，英國數學家薩母爾頓 (Samuel Dunn) 繪製的〈中國分省暨日本列島圖〉(China, divided into its great provinces, and the isles of Japan) [圖1]<sup>(1)</sup>，將福建和臺灣繪成綠色，釣魚島 (Hao-yu-su) 和黃尾嶼 (Hoan-oey-su) 也同樣是綠色；琉球群島則為黃色。不過該圖有一錯誤，即把赤尾嶼 (Tche-oey-su) 誤作琉球的一部分，塗以黃色，而把波照間 (Patuma) 島和與那國 (Sansana) 島塗以綠色，當作臺灣的一部分，但不影響釣魚島屬於中國之事實認定。

\* 廖大珂，廈門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中國南海研究協同創新中心研究員、福州大學閩商文化研究院特聘教授、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海外交通史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秘書長、中國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會理事、《南洋問題研究》副主編；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外關係史、海外交通史、華僑史、東南亞史；主要著作：《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與李金明合著，廣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百多篇；現承擔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近代外國文獻有關釣魚島的記載研究”（批准號：14ASS003）。



[圖1] 1774年的〈中國分省暨日本列島圖〉將福建、臺灣以及釣魚島 (Hao-yu-su) 和黃尾嶼 (Hoan-oy-su) 都繪為綠色，琉球群島則為黃色，表明釣魚島屬於中國。

1799年，英國著名的海道測量師、數學家 and 英國皇家海軍海圖繪製師 John William Norie (1772-1843) 根據 D'Anville 的地圖而製作的〈亞洲及其島嶼圖〉(Asia and its islands according to D'Anville. Asia and its islands according to D'Anville) [圖2]<sup>(2)</sup>，把亞洲不同的國家和地區的邊界以不同顏色的線條標明。日本及琉球用的是紅色，而中國大陸、臺灣、釣魚島都着黃色，顯示釣魚島為中國屬土。該圖現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



[圖2] 1799年的〈亞洲及其島嶼圖〉，日本及琉球用的是紅色，而中國大陸、臺灣、釣魚島都着黃色，顯示釣魚島為中國屬土。



[圖3] 1806年的〈中國及韃靼最新地圖〉將日本、琉球和先島群島繪成紅色，而釣魚島、臺灣則與中國大陸同一着色，顯然表示釣魚島是在中國版圖之內。

1806年，英國著名的製圖家 John Cary 根據最新官方資料而繪製的〈中國及韃靼最新地圖〉(A New Map of Chinese & independent Tartary) [圖3]<sup>(3)</sup>，將日本、琉球和先島群島繪成紅色，而釣魚島、臺灣則與中國大陸同一着色，顯然表示釣魚島是在中國版圖之內。

1809年，法國學者 Pierre Lapie 繪製了〈福爾摩沙島、先島群島、琉球及中國、菲律賓和日本局部圖〉(Carte des îles Formose, Madjicosemah et Lieu-Kieu, avec une partie de la Chine, des Philippines et du Japon) [圖4]<sup>(4)</sup>，1991年出版



[圖4] 1991年出版的《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中的〈福爾摩沙島、先島群島、琉球及中國、菲律賓和日本局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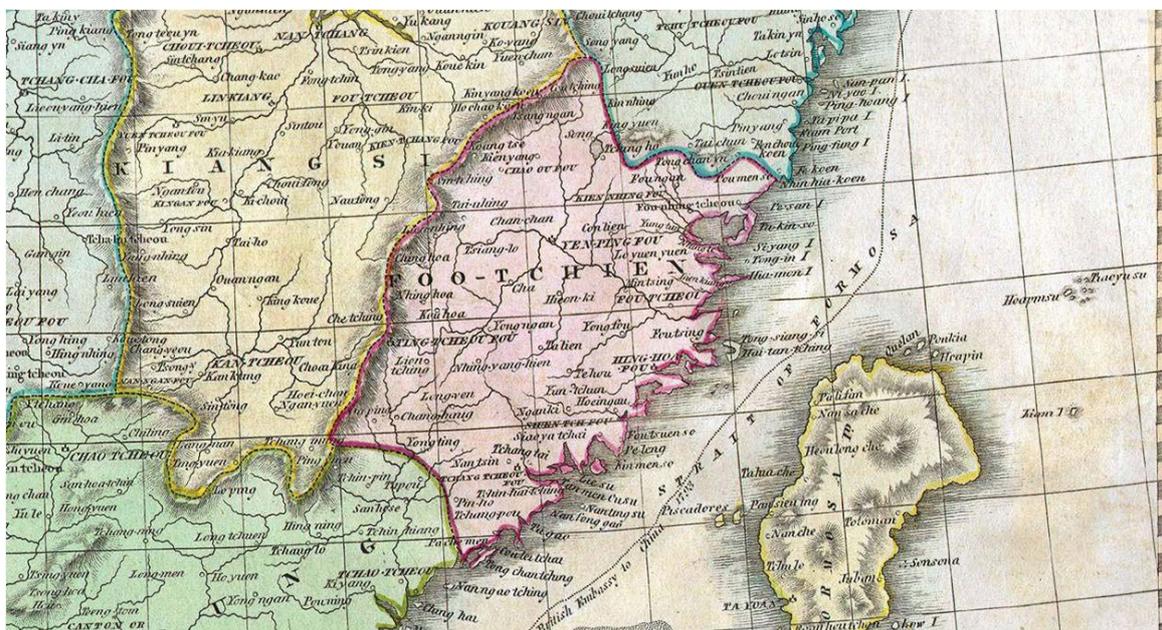
〔圖5〕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的1809年〈福爾摩沙島、先島群島、琉球及中國、菲律賓和日本〉局部圖。

的 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收有此圖。圖中將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繪成與臺灣島相同的顏色。有的學者在著述中引用了此圖<sup>(5)</sup>，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白皮書也引用了這幅地圖。然而，他們所引地圖的來歷卻相當可疑，疑為臺灣1991年的作品。臺灣國立歷史博物館收藏有1809年

〈福爾摩沙島、先島群島、琉球及中國、菲律賓和日本圖〉〔圖5〕<sup>(6)</sup>，無所謂的着色。原圖收錄在Lapie1812年出版的《世界古典地圖集》(Atlas Classique et Universel)。

1815年，英國愛丁堡製圖家 John Thomson 的〈中國〉地圖〔圖6〕<sup>(7)</sup>，描繪中國的版圖，圖中中國沿海有一條曲折的虛線，為1793英國特使 George Macartney 出使中國的路線，英國使團的船隊穿越臺灣海峽向北航行。該圖將釣魚島繪為臺灣的一部分，而琉球群島和先島群島則未繪出。該圖由 R. Scott 所鑄刻，收在 John Thomson 出版的《世界新地圖集》(A New General Atlas of the World)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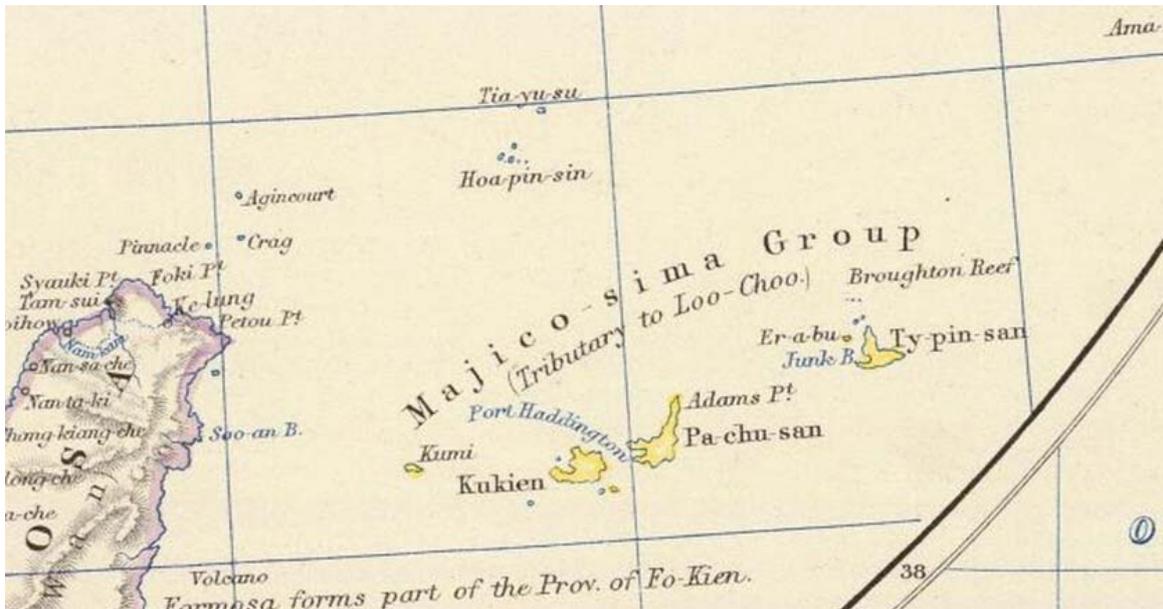
1832年之前，法國地圖繪製領域的領導人物 Adrien Hubert Brué (1786-1832年) 繪製了〈中華帝國與日本圖〉(Empire Chinois et Japon)〔圖7〕<sup>(8)</sup>。他遊歷甚廣，曾長途航行到印度洋的毛里求斯，並作為一名海軍軍官學校學員參加了法國海軍遠征澳大利亞海岸的行動。該圖向人們顯示了19世紀早期歐洲對中國和日本知識的瞭解情況，圖中釣魚島與臺灣、中國大陸均為



〔圖6〕1815年〈中國〉地圖所繪臺灣島與釣魚島



〔圖7〕1832年〈中華帝國與日本〉中，釣魚島與臺灣、中國大陸均為淡紅色，而琉球群島、先島群島則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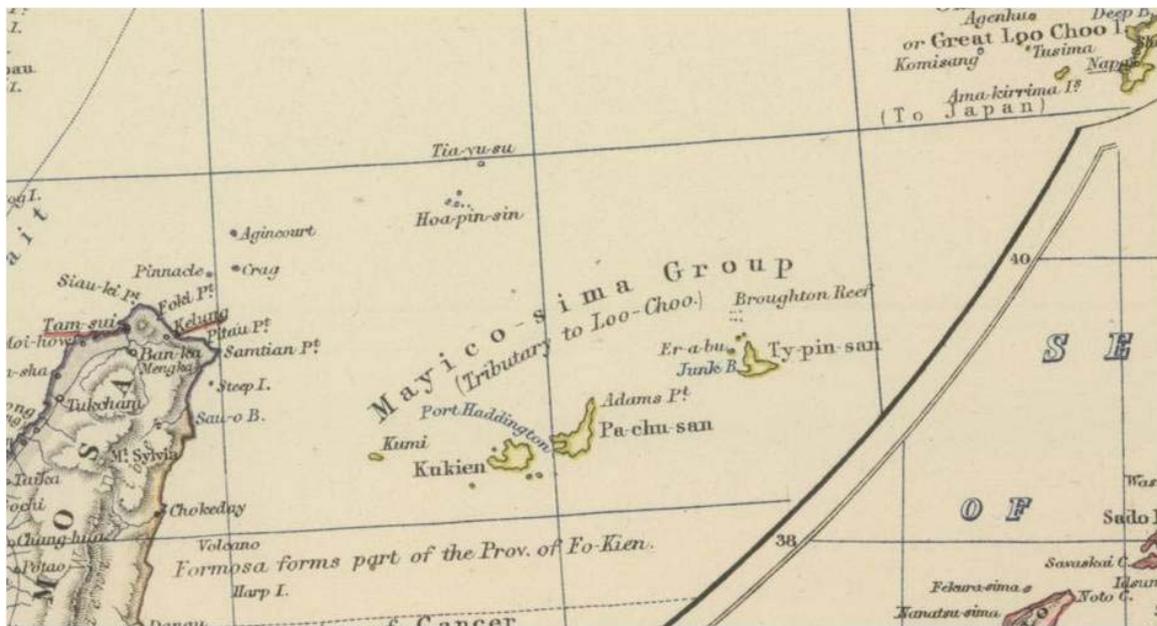


〔圖8〕1861年〈中國和日本地圖〉把釣魚島標以與福建和臺灣相同的淡紫色，而琉球群島則標為黃色。

淡紅色，而琉球群島、先島群島則為黃色。該圖於1875年由巴黎地理局 (Institut Geographique de Paris) 出版。

1861年，英國 Alexander Keith Johnston (1844-1879) 在愛丁堡出版的〈中國和日本地圖〉〔圖8〕<sup>(9)</sup>，把釣魚島標以與福建和臺灣相同的淡紫色，而琉球群島則標為黃色，並在靠近先島群島

的一側用內拱的 Majico-sima Group 將兩國的海域相區隔。Alexander Keith Johnston 去世後這幅地圖分別在1879年和1893年兩次再版〔圖9〕<sup>(10)</sup>、〔圖10〕<sup>(11)</sup>。1862年，F. A. Garnier 在法國巴黎出版的〈東亞地圖〉 (Asie Orientale) 〔圖11〕<sup>(12)</sup>，釣魚島和中國都繪為黃色，琉球群島和日本則是淡紅色。



[圖9] 1879年〈中國和日本地圖〉局部圖



[圖10] 1893年〈中國和日本地圖〉局部圖



[圖11] 1862年〈東亞地圖〉，釣魚島和中國都繪為黃色，琉球群島和日本則是淡紅色。

最為精緻的是，1866年Adolf Stieler 和 F.v. Stulpnagel 在德國哥達出版的〈中國和日本〉(China und Japan) 地圖 [圖12]<sup>(13)</sup>，該圖用藍色線條標示琉球的領土和海域範圍，以示與中國的海域相區分，釣魚島不在琉球的範圍之內，而在中國海域之內，中琉雙方在東海的歷史海域分界至為瞭然。

1887年，紐約亞爾登出版社 (John B. Alden, Publisher) 出版的美國《亞爾登世界大地圖集》(Alden's Home Atlas of The World) 中的〈中國地



[圖12] 1866年〈中國和日本〉地圖，標示琉球的領土和海域範圍，釣魚島在臺灣界內。

圖〉[圖13]<sup>(14)</sup>，在今釣魚島所在的位置上，編者填註的名稱是：Hwaping san（花瓶山，其地應為釣魚島）、Taiyu su（臺夷嶼或釣魚嶼，其地應為黃尾嶼）。此兩處着淺綠色，與臺灣、福建着色一致。琉球列島部分為今日本沖繩先島群島，編者總稱為 Madjicosimah（宮古群島），繪入的島嶼名稱有：Typing san（太平山，應為宮古島）、Kuruma（黑島）、Ikima（伊奇麻，即池間島）、Idiabu（伊良保，即伊良部島），以上在宮古群島一側；Pachung san（八重山，即石垣島）、Kukien san（古見山，即西表島）、Sandy（沙灘島，應為波照間島）、Hummock（吊床島，應為與那國島），以上在八重山群島一側。此處底色着淺紅色，與西側臺灣及釣魚島顯而易見是不一樣的，從而明確表明了 Madjicosimah（宮古八重山群島）完全不包括中國臺灣島及其所有附屬島嶼。

1889年，美國 Rand McNally and Company<sup>(15)</sup> 在芝加哥出版的〈中國地圖〉[圖14]<sup>(16)</sup>，凡琉球

所屬島嶼皆塗以紅色，而釣魚島則着與福建和臺灣相同的綠色。它在1893年出版的另一幅〈中國、印度支那和馬來西亞局部圖〉（China, Indo-China and part of Malaysia）<sup>(17)</sup> 對釣魚島的標示與上圖相同。

以上由西方人繪製的地圖無可辯駁地表明：無論是編者，還是當時的西方各國政府，都十分清楚日本國土的疆域界限（其時琉球國已為日本吞併），並認同和承襲了傳統的、固有的地圖繪製原則，當然地將釣魚列嶼列入中國領土主權管轄之內。日本所謂“八重山群島內包含尖閣諸島”、“尖閣諸島是無主之地”等等是站不住腳的。

實際上，釣魚島不屬於琉球，而是臺灣的組成部分，已是當時國際社會的共識，這不僅反映在西方的地圖之中，而且在西方其它文獻中也有明確佐證。受西方製圖學的影響，日本地圖當時已廣泛採用經緯度來確定地理方位，〈琉球國圖〉、〈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和〈地球輿地全圖〉都清晰無誤地把琉球的先島群島標在北緯25°



[圖13] 1887年〈中國地圖〉，釣魚島與與臺灣、福建着淺綠色，先島群島底色着淺紅色。



[圖14] 1889年〈中國地圖〉，琉球所屬島嶼皆塗以紅色，而釣魚島則着與福建和臺灣相同的綠色。

以南，而釣魚島則在25°以北，這與當時西方的地圖完全一致。其它西方文獻記載中，釣魚島也是臺灣所屬島嶼，不屬於先島群島。

### 英國文獻對釣魚島的記載

英國當時是海上霸主，大約從18世紀下半葉開始，英國在中國東南沿海進行了大量勘測活動，留下了有關釣魚島的豐富記載。

劍橋1813年初版、1897年再版的《航海新通用辭典》記載了先島群島的地理範圍：北緯24°10'-24°52'30"，東經103°2'-125°37' [圖15]<sup>(18)</sup>；而釣魚島則為：北緯25°40'-26°，東經123°20'-124°34'。諸如此類的西方辭典、航海指南的記載可謂俯拾皆是，這證明了先島群島的地理範圍未逾越北緯25°，釣魚島不屬於琉球。

1845年6月，英國軍艦“薩瑪蘭”號(Samarang)對臺灣、釣魚島和琉球群島進行考察。該艦艦長愛德華·巴爾契(Sir Edward Baicher)在航海日誌中寫道：

14日，對八重山(Pa-tchung-san)群島的與那國(Y-nah-hoo)島的測量作業結束後，該艦從那裡返回石垣(Haddington)島，是日黃昏，尋找海圖上的Hoapin-San群島(即釣魚

島)以確定航向，但是我們(僱請)的八重山引航員卻不知道這個地名。

確實，我們發現給這個地區取得的一些名字太匆忙就被確認下來，正如Meia-co-shimah和Y-nah-koo也許應該重新定為Madjicosimah和Kumi(這裡的Kumi指久米島)。

他在釣魚島還看到中國或日本沉船的遺跡：

一些遇難的人顯然已經到過這個島(Tia-usu，黃尾嶼)，不是歐洲人，因為他們製造臨時的床的材料屬於獨木舟、棕櫚茅草等等。他們選擇這個洞穴可能是因為上頭有滲漏下來的可供飲用的水，靠吃海鳥的肉和蛋維持生命，在灌木叢裡有大量的海鳥。<sup>(19)</sup>

從《“薩瑪蘭”號航海日誌》來看，當時琉球人，甚至先島群島的人尚不知道釣魚島，即便是引航員亦如此，更無琉球人在釣魚島活動的蹤跡。的確，由於琉球人對釣魚島所知寥寥，在1886年之前，日本與琉球有關文獻中釣魚島名稱都採自中國方面的記載，先島群島等才採用琉球人的稱呼；西方文獻中的釣魚島的名稱也是譯自中國方面的名稱，而Madjicosemah或Gumi、Kumi等則均譯自琉球語。

The groupe of islands off which the Providence was lost, consists of seventeen. They are of different sizes, and many of them very small and uninhabited. They extend from 24° 10' to 24° 52' 30" north latitude, and from 103° 2' to 125° 37' east longitude. The inhabitants distinguish them by the name of Madjicosemah; they are tributary to Great Lieuchieux, or the Lieuchieux Islands.

[圖15] 1813年《航海新通用辭典》記載了先島群島的地理位置範圍

事實上，當時英國無論官方或權威人士也都認為釣魚島屬於中國，這大量反映在他們的記載中。

1797年1月，英國皇家海軍軍官 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率一艘雙桅帆船“天意”號 (Providence) 和另一艘小帆船從澳門前往日本、朝鮮沿海探險，經過了雞籠島 (Quelang，即臺灣本島)、釣魚島，並在他的《北太平洋探索之航海記》中作了記載：

1797年7月7日1時，我們看到一些高聳的尖狀岩礁出現在這個島 (Quelang) 的東端：過了半小時，我們振作起來，轉到這個島 (Hoapinsu) 的背風面，測距它在2英里內，水深不超過50英尋。這個島很高，由兩座尖峰組

成，東西最長3或4英里，直至山頂都完全被灌木覆蓋。它的東北方向3-4英里，是一連串的礁石，或在水下或露出水面，看似同這座岩礁聯結起來。它們在這個島的東面，距離有1英里，位於北緯 $25^{\circ}40'$ ，東經 $123^{\circ}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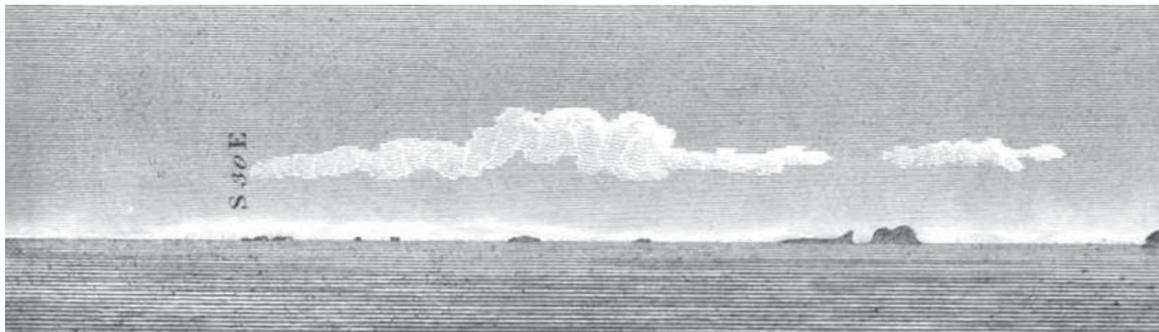
3時，我們看到另一個島 (Tiaoyu-su)，在東北方 $60^{\circ}$ ；5時30分，在北方2-3英里。它非常小，海拔中等，像其它的島一樣，覆蓋着茂密的灌木，與岩狀的海岸有明顯的分界。我們把它的位置定在北緯 $25^{\circ}48'$ ，東經 $123^{\circ}35'$ 。

Broughton 還繪製了釣魚島諸島圖 [圖16、圖17、圖18、圖19]。<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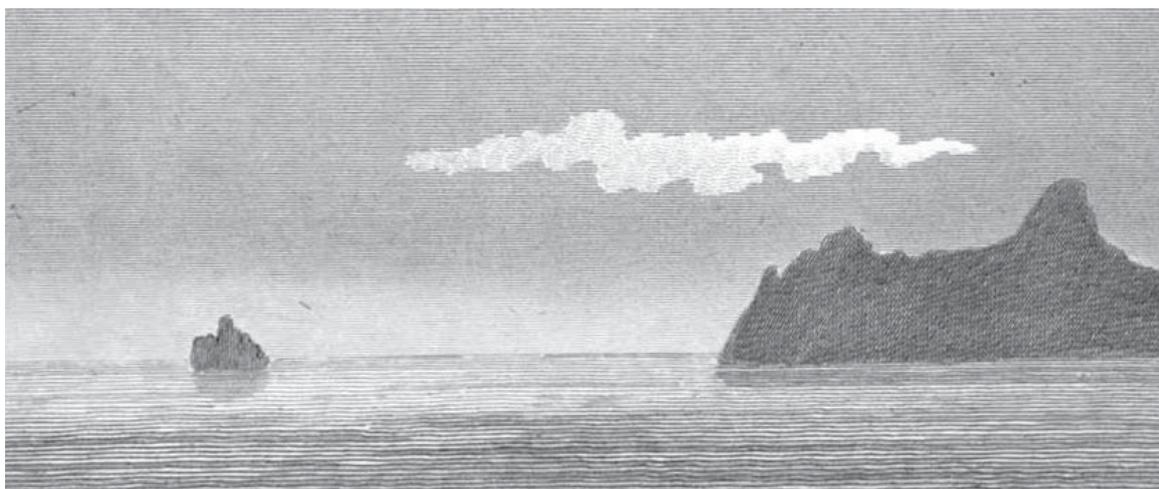
7th. At 1 h. seeing some high peaked rocks open with the east extreme of the island: at half past, we bore up and passed to leeward of the island, ranging it within two miles, without having any soundings with 50 fathoms. The land was high, forming two peaked hills. Its greatest direction was East and West three or four miles, entirely covered with small wood up to its summit. To the N. E. of it, three or four miles, is a continued chain of rocks above and under water, seemingly connected with the peaked rocks. They bear East one mile from the island, which is situated in the latitude of  $25^{\circ} 40' N.$  and longitude  $123^{\circ} 27' E.$

At 3 h. we saw another island bearing N.  $60^{\circ} E.$ ; and at 5 h. 30 m. it bore North two or three miles. It was of little extent, and of moderate elevation, and, like the other, well covered with wood, bounded by a rocky shore. We place it  $25^{\circ} 48' N.$  and  $123^{\circ} 35' E.$  At 7 h. the first island bore S.  $69^{\circ} W.$ , and the  
6 sec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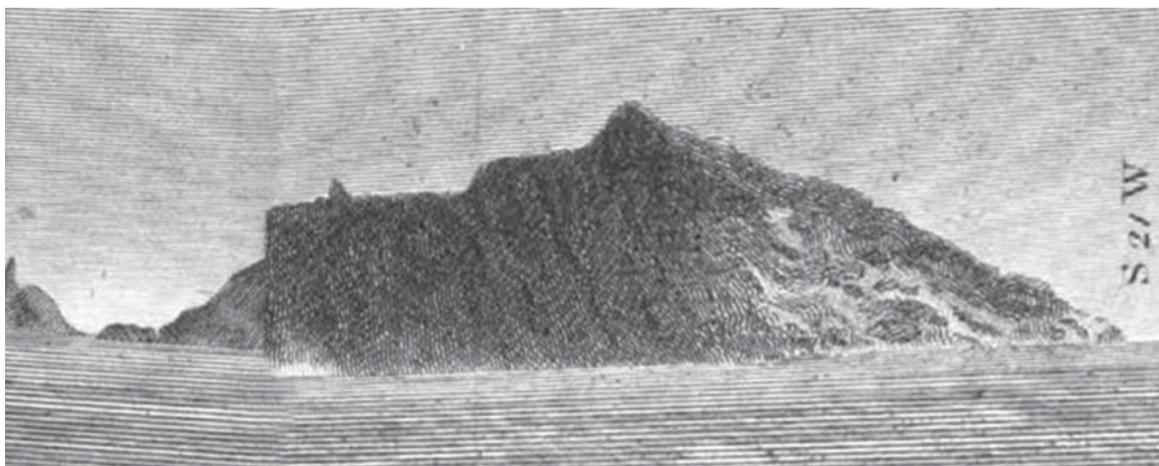
[圖16] 1797年1月，英國皇家海軍軍官 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對釣魚島的記載。



[圖17] 1797年，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所繪釣魚島諸島圖



[圖18] 1797年，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所繪釣魚島圖 (Hoapinsu，右)、黃尾嶼 (Tiaoyu-su，左)。



[圖19] 1797年，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所繪釣魚島圖 (Hoapinsu)。



[圖20] 1796-1797年〈福爾摩沙、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圖〉，在先島群島、琉球群島同臺灣之間用內孤 Iles Madjicosemah 和 Iles de Likeujo 相區隔，標示各自所屬的海域，釣魚島在臺灣所轄的海域之內。

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的《北太平洋探索之航海記》的法譯本附有一張根據他在1796和1797年的航海記所繪〈福爾摩沙、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圖〉[圖20]<sup>(21)</sup>，標有他的航線。圖中繪出臺灣及所屬島嶼，在先島群島、琉球群島同臺灣之間用內孤 Iles Madjicosemah 和 Iles de Likeujo 相區隔，標示各自所屬的海域，釣魚島在臺灣所轄的海域之內。

上述記載清楚顯示，釣魚島位於臺灣北部的東端，被列為臺灣所屬的群島。這決非偶然的個案，而是當時歐洲人的普遍認識。當時歐洲公開出版發行的航海地理書籍也同樣把釣魚島列為臺灣所屬，如1810年倫敦出版的《東印度、中國、澳洲等地航海指南》[圖21]。<sup>(22)</sup>

在圖表中，對臺灣、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所屬島嶼和地理範圍均作了明確記載，並標明了各島的經緯度，臺灣包括了 Hoapin-su、Tiaoyu-su 和 Broughton's Rock。先島群島的地理範圍是：

西界至久米島 (Kumi)、西表島 (Rocho-o-ko-ko)，西南界至石垣島 (Patchusan)、宮古島 (Typinsan)，西北界至天意暗礁 (Providence Reef)<sup>(23)</sup>。

英國地理測繪學家霍爾斯布爾格 (James Horsburgh, 1762-1836)，出生於英國法夫郡 (Fife Co.) 的艾利愛 (Elie)，十六歲開始航海，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傑出的水道測量師，在從事中國貿易的船隊上工作，多次往返於印度與中國之間，曾航行到西印度群島和加爾各答、錫蘭和巴達維亞各地。1795年他出任印度海路總測繪師，1806年當選為英國皇家學會會員。1807年，霍爾斯布爾格派孟買 (Bombay Marine) 號艦長羅斯 (Captain Daniel Ross) 和大副莫漢 (Lieutenant Philip Maugham) 赴中國大陸沿岸南中國海 (東沙群島一帶) 進行測繪。他曾編製了多部精確的《航海指南》和《航海圖》，為後來的西方航海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較為細密的資料。

### 32. EASTERN SEA AND COASTS OF CHINA, WITH THE ISLANDS OF LEOOKEOO, &c.

	LATITUDE.			LONGITUDE.			AUTHORITIES.
	°	'	"	°	'	"	
<b>TAI-WAN, OF FORMOSA;</b>							
N.E. or Haycock Point ....	25	10	30 N.	121	53	0 E.	See Section 29, page 138.
Hoapin-su [1.] .....	25	42	0 —	123	23	0 —	
Tiaoyu-su .....	25	50	0 —	123	35	0 —	
Broughton's Rock (above water) [1.]	25	58	0 —	124	30	0 —	
<b>MADJICOSEMAH ISLES;</b>							
Kumi [2.] <i>Western Point</i> ....	24	27	0 —	123	15	0 —	For the Madjicosemah and Leookeoo Islands, Capt. Wm. R. Broughton and Mr. Wm. Chapman, R.N.— For St. Augustin and Sulphur Island, Captain Krusenstern.— For the Coasts of China, Officers of the Lion and Hindostan, on the Embassy to Peking, in 1793, &c.
Hummock Isle .....	24	15	0 —	123	51	0 —	
Sandy Isle .....	24	11	0 —	124	3	0 —	
Roch-o-ko-ko [3.] <i>West End</i> .....	24	21	0 —	123	56	0 —	
Patchusan [3.] <i>S.E. End</i> ....	24	22	0 —	124	24	0 —	
Typinsan [3.] <i>S.E. End</i> .....	24	42	0 —	125	34	0 —	
Providence Reef [3.] <i>N.W. End</i> .....	25	5	0 —	125	10	0 —	
<b>LEOKEOO OR LAKUCHIEU ISLES;</b>							
Napachan Harbour [4.] .....	26	11	30 —	128	13	30 —	NOTES. 1. HOAPINSU. This island was passed, by Captain Broughton, 7th July, 1797, who ranged along the north side within two miles, without having any soundings at 50 fathoms. "The land was high, forming two peaked hills. Its greatest direction was East and West, three or four miles, entirely covered with small wood
Sugar-Loaf Isle, <i>W. End</i> ....	26	45	0 —	128	13	0 —	
North Point of Gr. Leookeoo..	26	51	0 —	128	40	0 —	
Bishop's Rock [5.] .....	25	22	0 —	132	0	0 —	
Kendrick's Low Island .....	24	30	0 —	133	36	0 —	
St. Augustin or South Island .....	24	14	40 —	141	22	0 —	
Sulphur Island [5.] .....	24	48	0 —	141	13	0 —	

[圖21] 1810年倫敦出版的《東印度、中國、澳洲等地航海指南》，臺灣包括了釣魚島(Hoapin-su)、黃尾嶼(Tiaoyu-su)及其他小島(Broughton's Rock)。

1843年，霍爾斯布爾格出版的《印度指南》一書，介紹臺灣所屬島嶼 [圖22]<sup>(24)</sup>，第506頁談完雞籠港(Killon Harbour)，接着介紹釣魚島(Hoa-pin-su)和黃尾嶼(Ty-ao-yu-su)，然後是澎湖列島(The Pehoe Ponghou, or Pescadore Islands)，而八重山(Pat-Chow or Eight Islands)和琉球(Lieu-chow or Loo-choo Islands)則放在第507頁，無可辯駁地說明釣魚島屬於臺灣，與琉球無涉。

1853年2月，英國地理學家 T. M. Smith 從新加坡寫給《航海雜誌》編輯的信，談及他們在中國所作的航道測量時說，Hoa-pin-su 和 Tia-yu-su 在 Admiralt 的海圖上，標在北緯25°45'，Horsburgh 的海圖也是同樣標法；但 Admiralt 的海圖把它們標在東經123°00'，而 Horsburgh 卻標在123°32'。我經過客觀調查，認為應該往西的方向移7英里，即東經123°25'，我認為這非常接近於事實。 [圖23]<sup>(25)</sup> 即他們在中國進行的航道測量包括了釣魚

島，在他們看來釣魚島無疑是中國的屬土。

1853年11月，Thos. B. White 寫給《航海雜誌》編輯的信，也談到往來中國海的航路：“如果航行去上海 [……] 穿過巴士海峽到臺灣的東部和Hoa-pin-su，行至 Saddle Islands (馬鞍群島，今嵎泗列島)，然後按1851年《航海雜誌》的指南，進入長江。” [圖24]<sup>(26)</sup>

1855年，根據英國海軍柯林森船長(Captain Collinson)的調查，由羅伯特·羅尼編、英國上議院海軍部的委員下令出版的《亞洲指南》，在附錄中詳細介紹了臺灣和琉球所屬各島，其中由Hoa-pin-su (釣魚島)、Pinnacle (指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Ti-a-usu Rocks (黃尾嶼)、Raleigh Rock (赤尾嶼)組成的釣魚列島，是作為臺灣東海岸所屬島嶼來介紹的，而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則另外介紹(見 [圖25]<sup>(27)</sup>、圖26、圖27<sup>(28)</sup>)。

506

PEHOE ISLANDS.

12 days. Killon Town is about a mile to the S.W. of the anchorage, but the channel up to it is very shoal. At Killon Harbour the natives were civil, and the fresh water was found to be of good quality; but at Ty-wan and the S.W. part of Formosa the water procured by the Merope was brackish. Captain Blaxland lay 10 days here, in the Dhaille schooner, in 1827, and found the natives very friendly.

**Ho-pin-su.** HOA-PIN-SU, and TY-AO-YU-SU Islands, lie to the eastward; the former in lat.  $25^{\circ} 44' N.$ , lon.  $123^{\circ} 32' E.$ , the other about 5 or 6 leagues farther to N. E., and there are several clusters of rocks between them. These two isles are steep to approach. There is a rock, about 19 leagues E. by N. of Ty-ao-yu-su, marked "doubtful," in the chart of the east coast of China, the existence of which is now proved; it was seen by Capt. M. Quin, of H.M.S. Raleigh, on the 4th July, 1837, who gives the position of the ship  $26^{\circ} 8' N.$ , lon.  $124^{\circ} 5' E.$ , the rock then bearing S.  $\frac{3}{4}$  W. It can be seen 12 or 14 miles from the deck.

**Pehoe Islands.** THE PEHOE PONGHOU, or PESCADORE ISLANDS, lie in a general direction, North and South, about 8 or 9 leagues from the western side of Formosa, between the parallels of  $23^{\circ} 8' N.$  and  $23^{\circ} 56' N.$  Several of the islands are chained together by reefs, and there is good anchorage under some of them, in moderate depths from 6 to 12 or 15 fathoms, with very irregular soundings of 20 to 40 fathoms around the whole. The largest island is in about lat.  $23^{\circ} 32' N.$ , lon.  $119^{\circ} 40' E.$ , nearly in the middle of the group: on its west side there is a good harbour, formed between it and Fisher Island, which fronts it on that side, and the channel to enter it is on the south side the latter. The large island is called Pehoe or Ponghou, having several villages, with a fort and garrison of Tartar soldiers, it being subject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northern extremity of the group consists of islets, rocks, and coral reefs. Although they are 8 or 9 leagues distant from the west coast of Formosa, the channel is considerably contracted by the sand-banks which front that coast, and those of Ponkan River. The Pehoe Islands lie 45 leagues to the eastward of the Lamock Islands, on the coast of China; and in this track, the soundings to the S. Westward of the former are very irregular, as overfalls, from 30 to 8 fathoms, are found upon some shoal banks in their vicinity. The Eliza got upon a bank, with 5, 6, and 7 fathoms regular soundings; and afterwards saw High Island, the S. Westernmost of the Pehoe group, in lat.  $23^{\circ} 14' N.$ , lon.  $119^{\circ} 26' E.$ , and found the bank to bear West from that island. There is also uneven ground and overfalls between these islands and Formosa, with an extensive bank of irregular soundings from 24 to 10 fathoms, the S. E. extremity of which is in lat.  $22^{\circ} 52' N.$ , lon.  $119^{\circ} 23' E.$

There is a patch of rocks lying about 10 miles S. E. by E. of the centre of Pehoe, with deep water close to them, and the old Dutch charts give a shoal about 14 miles N. E. by N: from Pehoe, on the parallel of Low Island ( $23^{\circ} 48' N.$ ); and about 9 miles due East from it.

Captain Ross got on a bank of irregular soundings in lat.  $22^{\circ} 46' N.$ , lon.  $118^{\circ} 55' E.$ , extending to the southward of the Pehoe Islands, where they had 20 fathoms; and the least water found was on a ridge of coarse gravel, near to which the Discovery anchored in the night, and the boats found no less than 7 fathoms water; lat.  $22^{\circ} 51' N.$  by an observation of the Pole Star, lon.  $119^{\circ} 1' E.$  The ridges of coarse sand or gravel appeared to extend in a North and South direction, with fine sands between them.

The Discovery anchored in 13 fathoms, sand and shells, about  $1\frac{1}{2}$  miles off High

[圖22] 1843年，《印度指南》介紹臺灣所屬島嶼，其中包括了釣魚島。

The islands of Ho-pin-su and Tia-yu-su, in about lat.  $25^{\circ} 45' N.$ , are laid down in the Admiralty Index Chart, as also in Horsburgh's Charts, in long.  $123^{\circ} 00' E.$ , while Horsburgh's Directory makes them in long.  $123^{\circ} 32'$ ; and I made them, by indifferent observations, seven miles to the west of the Directory, or in long.  $123^{\circ} 25' E.$  which I think is very near the truth.

[圖23] 1853年，英國地理學家 T. M. Smith 在中國進行的航道測量包括了釣魚島。

If bound to Shanghai, being abreast the North Danger, work over to the Luconia shore, keeping it close on board till abreast of Cape Bajadore, thence proceed through Bashee Channel to the eastward of Formosa and Hoa-pin-su Group, up to the Saddle Islands, and then follow the Directions for entering the Yangtze-kiang given in *Nautical Magazine*, 1861, by a Young Salt, alias a most experienced China coaster, than which none can be better.

[圖24] 1853年11月，Thos. B. White 寫給《航海雜誌》編輯的信，談到往來中國海的航路，釣魚島位於臺灣北部的中國航線。

VI		CONTENTS.	
CHAPTER IV.			
CHUSAN ARCHIPELAGO AND YANG-TSE-KIANG.			
Southern Entrances to the Chusan Archipelago	-	-	Page 87
Nimrod Sound	-	-	88
S.E. Passage, or Vernon Channel	-	-	93
Tower Hill Channel	-	-	95
Tinghae Harbour	-	-	97
Yung River, leading to Ningpo	-	-	107
Yang-tse-kiang River	-	-	112, 121
Gutzlaff Island	-	-	113
N.E. part of the Chusan Archipelago	-	-	115
Yang-tse-kiang River. Tides and Currents	-	-	125
CHAPTER V.			
WINDS AND WEATHER.—TIDES AND CURRENTS, WITH GENERAL REMARKS ON MAKING PASSAGES.			
Winds.—Monsoons	-	-	140
Meteorological Registers	-	-	140
Tides and Currents	-	-	158
Remarks on making Passages	-	-	167
Table of Currents on the East Coast of Formosa	-	-	169
Table of the Courses and Distances from Headland to Headland	-	-	174
APPENDIX.			
Bashi and Ballintang Channels	-	-	182
East Coast of Taiwan or Formosa	-	-	186
Meiaco-sima Group	-	-	189
Loochoo Islands	-	-	193
Islands to the N.E. of Loochoo	-	-	200
Cecille or Linschoten Archipelago	-	-	200
Islands to the northward	-	-	201
Napha-Loochoo	-	-	204
Oonting or Port Melville	-	-	206
Bonian Islands	-	-	207
Simoda-Japan	-	-	208
Hakodadi	-	-	212
River Min	-	-	214
Kok-si-kon in Taiwan	-	-	218

1861年，英國《商船雜誌》月刊談到中國東部沿海的礁石和淺灘時說，英國商船 Recruit 號曾駛經釣魚島，船主 Mr. John Lyally 記載：

1861年1月11日晚，我們駛過 Hoa-pin-su 和 Ti-a-asu，逆風向東航行，整晚速度都在5-7節；並說 Ti-a-usu 的範圍有1英里，高600英尺。

這裡也是把釣魚島列為中國的海島。[圖28]<sup>(29)</sup>

1861年，英國海道測量局出版的《中國指南》第八章把臺灣所屬各島作一專節介紹，分別是：Samasana Island (火燒島、綠島)、Harp Island (?)、Pinnacle (花瓶山)、Craig (棉花嶼)、Agincourt Island (彭佳嶼)、Hoa-pin-su (釣魚島)、Pinnacle (指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Ti-a-usu (黃尾嶼)、Raleigh Rock (赤尾嶼)，其中包括了釣魚列島[圖29]<sup>(30)</sup>，而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則另作兩節[圖30]<sup>(31)</sup>。這說明釣魚島同其它臺灣屬島一樣都是臺灣不可分割的領土，根本就不是“無主地”。

[圖25] 1855年，《亞洲指南》附錄中，“臺灣東海岸”一節在186-189頁，“先島群島”一節在第189-193頁。

188

APPENDIX TO CHINA PILOT.

**Merope Bay.** harbour, is about a mile to the southward of Merope bay, and the coral reefs project some distance from the shore on each side ; in the space between them, the soundings decrease to 4 and 3 fathom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inner harbour, which is at the S.W. corner of the inlet. The anchorage here is in 4 or 5 fathoms, sand and mud, is nearly land locked, and safe for small vessels. **Kelung town.** Kelung town is about a mile to the S.W. of the anchorage, but the channel up to it is very shoal.

To the north-eastward of Kelung harbour are the small islets of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the positions of which according to Captain Collinson are as follow :—

Pinnacle Island	-	25.27 N.	121.58 E.
Craig Island	- -	25.29 N.	122.9 E.
Agincourt Island	-	25.38 N.	122.8 E.

**Hoa-pin-su Group.** 384. The group of islets\* comprehending Hoa-pin-su, **Pinnacle Rocks.** Pinnacle Rocks, and Ti-a-usu form a triangle, of which the hypotenuse (or distance between Hoa-pin-su and Ti-a-usu) extends about 14 miles, and that between Hoa-pin-su and the southern Pinnacle about 2 miles. Within this space are several reefs; and although a safe channel exists between Hoa-pin-su and Pinnacle Islands, it ought not, on account of the strength of the tides destroying the steerage, to be attempted if it can be avoided. This is also very deceitful, and the slightest deviation of the course, which would change the current from the weather to the lee bow, would also most materially change the rate of sailing, particularly under the variables which prevail here; and from the reliance on what would be deemed a commanding breeze, the vessel would be suddenly found unmanageable.

The extreme height of Hoa-pin-su was found to be 1,181 feet, the island apparently cut away vertically at this elevation; on the southern side, in a W.N.W. direction, the remaining portion sloping to the eastward, when the inclination furnished copious rills of excellent water. That this supply is not casual is proved by the existence of fresh-water fish found in most of the natural cisterns, which are connected almost to the sea, and abounding in weeds which shelter them. The position of the

\* The account of this group is from Sir Edward Belcher's voyage in H.M.S. Samarang, 1843 to 1846.

[圖26] 1855年·《亞洲指南》“臺灣東海岸”一節對釣魚島 (Hoa-pin-su Group) 的介紹。

## MEIACO-SIMA GROUP.

189

S.E. angle of this island was found to be in  $25^{\circ} 47' 7''$  N., and  $123^{\circ} 26'$  E.

385. Pinnacle Group is connected by a reef and bank of soundings with Hoa-pin-su, allowing a channel of about 12 fathoms between it and Channel Rock; it 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n upheaved and subsequently ruptured mass of compact grey columnar basalt, rising suddenly into needle-shaped pinnacles, which are apparently ready for disintegration by the first disturbing cause, either gales of wind or earthquake. On the summits of some of the flat rocks long grass was found, but no shrubs or trees. The rocks were everywhere whitened by the dung of marine birds. *Pinnacle Group.*

386. Ti-a-usu appears to be composed of huge boulders of *Ti-a-usu.* a greenish porphyritic stone. The capping of this island, from about 60 feet to its summit, which is about 600 feet above the level, is covered with a loose brushwood, but no trees of any size.

387. Raleigh Rock rises abruptly from the reef to a height *Raleigh Rock.* computed at 90 feet perpendicular on all sides, and covering an area of probably 60 feet in diameter, appearing in the distance as a junk under sail. Sir Edward Belcher states that he found it upon the computed bearing, as given in the charts from Ti-a-usu, its position therefore cannot be much, if at all, in error.

388. The Meiaco-sima\* forms the westernmost group *Meiaco-sima.* of a series of islands extending from Taiwan, in a north-easterly direction, to the southern extremity of the Japan Archipelago.

The group is comprehended between the parallels of  $24^{\circ} 0'$  and  $25^{\circ} 6'$  N., and the meridians of  $122^{\circ} 50'$  and  $125^{\circ} 30'$  E. and divided into two: Pachung, the westernmost (excluding Kumi and Chungchi), numbers ten islands, five only of which possess mountains; the remainder are low, like the coral islands of the Pacific, and similarly belted with reefs which connect them into a distinct group.

389. Chungchi is a high uninhabited mass of rocks; and *Chungchi Island.* W.N.W. from it is Kumi island, conspicuous from the sea by *Kumi Island.* the peculiar sharpness of its single peak, which has a height

\* See Admiralty Chart of these islands by Sir Edward Belcher, 1845. Scale, m. = 0.5 of an inch.

[圖27] 1855年·《亞洲指南》“臺灣東海岸”一節對沖北岩等小島(Pinnacle Group)、黃尾嶼(Ti-a-usu)和赤尾嶼(Raleigh Rock)的介紹。

1861.]

MARINE MAGAZINE.

191

The works execu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Commission at the mouth of the Sulina have deepened and straightened the entry, and a depth of from 12 to 16 feet may be expected during the present year according to the season.

The depth is daily published on the Lighthouse, in figures legible on board of vessels in the roadstead.

**China—East Coast—Recruit Island :—**The ship *Recruit*, when navigating to the northward of the Meiacosima Group, between Formosa and Japan, discovered an island, the position of which by observation was found to be in about Lat. 26° 8' N., Long. 124° 44' E. of Greenwich.

The following account is given by Mr. John Lyall, master of the above ship:—On the evening of 11th March 1861 passed the islands of Hoa-pin-su and Ti-a-usu, standing to the eastward under a press of sail, going 5 and 7 knots an hour all night. At 6 p.m. Ti-a-usu bore S.S.E. 10 miles. From thence sailed E.  $\frac{3}{4}$  N. 32 miles, and E. by N.  $\frac{1}{4}$  N, 38 miles, until 6 a.m. on the 12th, when an island bore S.S.W., distant 10 miles. From all appearance the island seemed to be about a mile in extent and 600 feet high, the same size and height as Ti-a-usu.

It is very desirable that some vessel passing by this route should verify the above position.

*Bearings Magnetic. Variation 1° 15' W. in 1861.*

[圖28] 1861年英國《商船雜誌》月刊談到中國東部沿海的礁石和淺灘，把釣魚島列為中國海島。

Formosa or Tai-wan island. West coast of Formosa. Lambay island.  
Leang-kiaou bay. Pong-li. Port Ta-kau-kon. Vuyloy shoal. Port  
Kok-si-kon. North coast of Formosa. Tam-siu, Ke-lung, and Coal  
harbours. East coast of Formosa. Kaleewan river. Sau-o bay. Chock-  
e-day village. Black rock bay - - - - - 279-294  
Samasana island. Harp island.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islands.  
Hoa-pin-su, Pinnacle, and Ti-a-usu islands. Raleigh rock - - - 294-296

[圖29] 1861年英國《中國指南》對臺灣所屬各島作一專節介紹，其中包括釣魚島。

## viii

## CONTENTS.

	Page
Meiaco-sima group. Kumi island. Ku-kien-san, Pa-chung-san, and Tai-in-san islands. Broughton bay. Port Haddington. Port Haddington to Tai-pin-san . . . . .	296-301
Lu-chu or Liu-kiu islands. Napha-kiang road. Directions from Hong Kong to Lu-chu islands. Directions into Napha-kiang road. Deep bay. Suco island. Port Onting or Melville. Shah bay. Barrow bay . . . . .	301-309

[圖30] 1861年英國《中國指南》對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另作兩節介紹，其中不包括釣魚島。

Hoa-pin-so; Kan-su, China . . . . .	38.30 N 107.46 E	34 Fb	Hoed Meer (L.); N. Brabant, Netherlands . . . . .	02.07 N	0.29 E	10 Ib	
Hoi-tai; Quang-si, China . . . . .	24.4 N 111.46 E	34 Hh	Hoedekenskerke; Zeeland, Netherlands . . . . .	51.25 N	3.54 E	16 Ce	
Hoa-jin; Shan-se, China . . . . .	40.5 N 113.5 E	34 Ia	Hoedic I.; Morbihan, France . . . . .	47.20 N	2.52 W	10 Dd	
Hoa-lin-ling; Se-chuen, China . . . . .	29.48 N 102.16 E	34 Df	Heg; N. Bergenhuus, Norway . . . . .	61.7 N	7.59 E	34 Ff	
Hoa-ma-chi; Shen-se, China . . . . .	37.50 N 106.48 E	34 Fb	Hoegne or Folleur R.; Liège, Belgium . . . . .	50.83 N	5.55 E	18 Gf	
Hoa I.; Sutherland, Scotland . . . . .	56.33 N	4.41 W	7 Gb	31.30 N	103.40 E	34 De	
Hoang-ho, Whang-ho, or Yellow R.; China . . . . .	34.0 N	119.45 E	34 Mc	Hoel-chang; Kiang-si, China . . . . .	25.31 N	115.52 E	34 Kh
Hoa-pin-sin Is.; China . . . . .	25.45 N	123.30 E	34 Oh	Hoel-ngan; Fo-kien, China . . . . .	25.5 N	118.52 E	34 Mh
Hoarfront R.; British N. America . . . . .	63.5 N	109.26 W	41 Nd	Hoel-tong; Hoo-nan, China . . . . .	26.56 N	109.28 E	34 Gg
Hoath; Kent, England . . . . .	51.20 N	1.10 E	6 Ok	Hoel-yuan; Kan-su, China . . . . .	35.5 N	104.26 E	34 Ec
Hoathley, East; Sussex, England . . . . .	50.56 N	0.10 E	6 Ml	Hoek or De Hoek; Zeeland, Netherlands . . . . .	51.19 N	3.47 E	16 Ca
Hoathley, West; Sussex, England . . . . .	51.5 N	0.4 W	6 Lk	Hoek; N. Brabant, Netherlands . . . . .	51.51 N	4.41 E	16 Ed
Hobart Town; Tasmania, Oceania . . . . .	42.56 S	147.21 E	85 Hl	Hoo-ki; Ho-nan, China . . . . .	35.24 N	113.48 E	34 Ic
Hobbies Falls; Carleton, Canada W. . . . .	45.22 N	76.20 W	42 Io	Hoeleden; Brabant, Belgium . . . . .	50.52 N	4.59 E	16 Ff

[圖31] 1984年，英國《地理學索引》註明釣魚島 (Hoa-pin-sin Is.) 屬於中國。

Thuff or Tuf; Buskerud, Norway . . . . .	60.55 N	8.37 E	24 Ff	Tiana; I. of Sardinia . . . . .	40.5 N	9.11 E	16 Eg
Thull R.; Argyll, Scotland . . . . .	56.2 N	5.12 W	8 Fg	Tianeti; Tiflis, Transcaucasia . . . . .	42.5 N	44.58 E	29 Lb
Thulle, la; Aosta, Italy . . . . .	45.44 N	6.57 E	13 Bb	Tiang-ping; Hoo-nan, China . . . . .	29.58 N	110.55 E	34 Hf
Thullies; Hainaut, Belgium . . . . .	50.17 N	4.19 E	16 Dc	Tianjara; N. S. Wales, Australia . . . . .	35.6 S	150.19 E	36 Kl
Thullisfeld; Oldenburg, Germany . . . . .	52.55 N	7.55 E	17 Cf	Tiaquin Ho.; Galway, Ireland . . . . .	53.22 N	8.39 W	9 De
Thuin; Hainaut, Belgium . . . . .	50.22 N	4.16 E	16 Dg	Tiareby; Zealand, Denmark . . . . .	55.56 N	12.17 E	17 Hc
Thuis; Osnabruck, Hanover . . . . .	52.30 N	7.51 E	17 Cc	Tiaret; Algeria, N. W. Africa . . . . .	35.20 N	1.18 E	38 Gb
Thuir; Pyrenées Orientales, France . . . . .	42.37 N	2.43 E	10 Hl	Tia-yu-su I.; China . . . . .	25.58 N	123.40 E	34 Og
Thula Ghaut Ferry; Bengal Pres., India . . . . .	22.40 N	80.20 E	32 Ge	Tib Ruins; Irak Arabi, Turkey in Asia . . . . .	32.12 N	47.21 E	29 Mg
Thulasiri; Bombay Pres., India . . . . .	20.4 N	72.54 E	33 Cl	Tibagy R.; Brazil, S. America . . . . .	23.10 S	51.0 W	48 Gd

[圖32] 1984年，英國《地理學索引》註明黃尾嶼 (Tia-yu-su I.) 屬於中國。

*On the Geology of the Islands round the North of Formosa.*  
By Dr. COLLINGWOOD, M.A., F.L.S.

The author described the geological structure of several small islands which he had visited, including the Pescadores (or Ponghou archipelago), which presented some remarkable basaltic formations, resembling in character the Antrim coast. Haitan islands, on the Chinese coast, composed of whinstone trap, granite, and other volcanic rocks; also two small groups of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seldom visited, consisting of Craig, Pinnach, and Agincourt islands, and Hoa-pin-su, Tia-usu, Pinnacle Rock, and Raleigh Rock, respectively. The complicated structure of some of these islands was described by the aid of diagrams.

[圖33] 1857年柯靈烏的〈論臺灣北部島嶼的地質學〉論證臺灣東北部的兩組小島群，釣魚島即其一。

英國地理學家 Alexander Keith Johnston (1804-1871) 致力於地理學研究，他的研究成果為歐洲和美國主流學術界所認可。1884年，他出版了《地理學索引》，收錄了世界主要地名的經緯度，並標明其所屬的國家，其中註明釣魚島 (Hoa-pin-sin Is.) 和黃尾嶼 (Tia-yu-su I.) 屬於中國 [圖31]<sup>(32)</sup>、[圖32]<sup>(33)</sup>，反映了當時西方國家對釣魚島歸屬的認知。英國自然科學家（博物學家、植物學家）柯靈烏 (Cuthbert Collingwood, 1826-1908) 博士曾訪問過臺灣北部的一些小島，

## CHAPTER VIII.

### THE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Visit of a Chinese Admiral—Ke-lung Island—The Harbour from the Sea—Pinnacle Island—Craig Island—The Wideawakes—Their Breeding Place—Geological Structure of Craig Island—Hunt on the Rocks—Grapsi—Agincourt Island—Pinnacle Rocks—Hoa-pin-san and Tia-usu—The Raleigh Rock—The Dredge—Chromodoris—Gigantic Foraminifera—Further Search—Return to Ke-lung . . . 116**

[圖34] 1868年柯靈烏《一位自然學家在中國海岸邊和水域的漫遊》指出，釣魚島屬於臺灣東北部諸島。

**About 75 miles to the E.N.E. of Agincourt is the second group of islands, consisting of Hoa-pin-san, Tia-usu, and the Pinnacle Rocks, the last consisting of several distinct islets, and forming, with Hoa-pin-san, one group. Hoa-**

[圖35] 1868年柯靈烏《一位自然學家在中國海岸邊和水域的漫遊》指出釣魚島屬於臺灣東北部的一組群島。

包括澎湖列島，他在英國科學進步協會於1857年舉行的年會上，提交的〈論臺灣北部島嶼的地質學〉論文，論證了中國沿海的島嶼是由玄武岩、花崗岩和火山岩構成，還包括臺灣東北部的兩組小島群，這兩組島群很少人訪問過，一組由Craig、Pinnach和Agincourt島組成，另一組則由Hoa-pin-su、Tia-usu、Pinnacle Rock和Raleigh Rock組成[圖33]<sup>(34)</sup>。可見，釣魚島是臺灣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已成為英國各界人士的共識。

1867年，柯靈烏從香港途經南海的東沙群島等地到了臺灣從事鳥類和植物學科考，4月24日乘艦長為布洛克(Bullock)的蛇(Serpent)號英國皇家軍艦從香港出發，28日抵達東沙島(Pratas Island)，5月15日經澎湖抵臺灣。翌年，他的《一位自然學家在中國海岸邊和水域的漫遊》一書在倫敦出版，其中生動地記述了在臺灣東北部諸島考察的經歷。臺灣東北部諸島指：花瓶山

(Pinnacle Island)、棉花嶼(Graig Island)、彭佳嶼(Agincourt Island)、釣魚島(Hoa-pin-san)、黃尾嶼(Tia-usu)、赤尾嶼(Raleigh Rock)[圖34]<sup>(35)</sup>他指出：“在彭佳嶼東北東約75英里是第二組群島，由釣魚島、黃尾嶼和尖鋒群島組成，後者包括不同的小島，並同釣魚島形成了一組群島。”[圖35]<sup>(36)</sup>他的書證實了釣魚島是在中國水域之內。

由英國海軍導航副官傑拉德(Frederick W. Jarrad)編、英國海軍官圖局於1873年出版的《中國海指南》，分別介紹臺灣東北部島嶼：Pinnacle(花瓶山)、Craig(棉花嶼)、Agincourt Island(彭佳嶼)、Hoa-pin-su(釣魚島)、Pinnacle(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Ti-a-usu(黃尾嶼)、Raleigh Rock(赤尾嶼)。釣魚島與臺灣東北部三島都被作為同一地理單位，看作臺灣的所屬島嶼[圖36、圖37]<sup>(37)</sup>。

## CHAP. IV.] PORT HADDINGTON TO TY-PIN-SAN. 141

7 fathoms, the vessel was immediately tacked, and stood to the S.W. Capt. Belcher strongly suspects that extensive banks or ledges of coral connect these islets (northerly) with Ty-pin-san; and a good reason for this offers in the fact of their being included by the natives in the Ty-pin-san group, when they are much closer by half the distance to Pat-chung-san.

Upon nearing the south-west part of Ty-pin-san, and having tacked twice, rather close to two off-lying patches, and obtaining soundings with 15 fathoms, a boat was sent ahead. Upon a given signal, for "danger discovered," the anchor was let go, and the vessel found to be in a secure berth in 12 fathoms, the boat being on the reefs. It is merely an indentation formed by the reefs connecting the western island Ashu-mah with Ty-pin-san, and is very unsafe, a heavy sea tumbling in with a southerly wind. The observatory at the south-west angle of Ty-pin-san (at the most convenient landing-place within the reefs and the last rocky point towards the long sandy bay) is in lat.  $24^{\circ} 43' 35''$  N., long.  $125^{\circ} 17' 49''$  E. Ty-pin-san should not be approached at all on its northern side.

**Ykimah island**, with an islet to the north-east of it, and placed on the charts in lat.  $24^{\circ} 25\frac{1}{2}'$  N., long.  $125^{\circ} 28'$  E., 17 miles southward of Ty-pin-san is not otherwise known. It was not seen by Sir E. Belcher, who searched for it in 1844, or by the U.S. expedition to Japan under Commodore Perry, 1856.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Islands**, lying north-eastward of the north end of Formosa, have often been sighted by passing vessels, but as yet no description has been given of them; their positions are as follows:—Pinnacle (about 200 feet in height), lat.  $25^{\circ} 27'$  N., long.  $121^{\circ} 58'$  E.; Craig,  $25^{\circ} 29'$  N.,  $122^{\circ} 9'$  E.; Agincourt,  $25^{\circ} 38'$  N.,  $122^{\circ} 8'$  E.\*

**Hoa-pin-su, Pinnacle, and Ti-a-usu Islands** form a triangle, of which the hypotenuse, or distance between Hoa-pin-su and Ti-a-usu, extends about 15 miles, and that between Hoa-pin-su and the southern Pinnacle island about 2 miles. Within this space are several reefs; and although a safe channel exists between Hoa-pin-su and the Pinnacle islands, it ought not (on account of the strength of the current) to be attempted by sailing vessels if it can be avoided.

The extreme height of Hoa-pin-su is 1,181 feet, the island apparently being cut away vertically at this elevation, on the southern side, in a W.N.W. direction; the remaining portion sloping to the eastward, where the inclination furnished copious rills of excellent water. That this supply is not casual is proved by the existence of fresh-water fish found

\* See Chart of the islands between Formosa and Japan, with the adjacent Coast of China, No. 2,412; scale,  $m = 0.05$  of an inch.

[圖36] 1873年英國《中國海指南》介紹臺灣北部所屬島嶼，其中包括釣魚島。

## 142 ISLANDS OFF THE N. END OF FORMOSA. [CHAP. IV.]

in most of the natural cisterns, which are connected almost with the sea and abound in weeds which shelter them. The north face of the island is in lat.  $25^{\circ} 47' 7''$  N., long.  $123^{\circ} 30\frac{1}{2}'$  E. There are no traces of inhabitants, indeed the soil is insufficient for the maintenance of half a dozen persons.

**The Pinnacle group**, which is connected by a reef and bank of soundings with Hoa-pin-su, allowing a channel of about 12 fathoms water between it and the Channel rock, 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n up-heaved and subsequently ruptured mass of compact gray columnar basalt, rising suddenly into needle-shaped pinnacles, which are apparently ready for disintegration by the first disturbing cause, either gales of wind or earthquake. On the summits of some of the flat rocks long grass was found, but no shrubs or trees. The rocks were everywhere whitened by the dung of marine birds, comprising the Booby, Frigate bird, and various Tern, the noise of which is almost deafening. The reef (as shown on the chart) on which these rocks are situated extends 6 miles to the eastward and 4 miles to the northward of Hoa-pin-su.

**Ti-a-usu**, about 15 miles to the north-eastward from Hoa-pin-su, appears to be composed of huge boulders of a greenish porphyritic stone. The top of this island from about 60 feet to its summit, which is 600 feet high, is covered with a loose brushwood, but no trees of any size. In addition to the sea birds mentioned on Pinnacle island, the Gigantic Petrel is found here. The centre of the island is in lat.  $25^{\circ} 58\frac{1}{2}'$  N., long.  $123^{\circ} 40'$  E.

**RALEIGH ROCK**, in lat.  $25^{\circ} 55'$  N., long.  $124^{\circ} 34'$  E., rises abruptly from a reef to a height of 270 feet above the sea, is perpendicular on all sides, and appears in the distance as a junk under sail. The existence of this rock was considered doubtful before July 1837, when it was seen by H.M.S. *Raleigh*. It was afterwards visited by Captain Belcher in 1845, and has since been several times reported. Owing to its lying in the Kuro Siwo or Japan stream, several very widely differing positions have been assigned to it.\*

**THE LIU-KIU GROUP**† (Lu-chu), lies to the north-eastward of the Meiac Sima's, about 120 miles from the northern island of the latter group to the southern island of the former. It consists of three large islands—Okinawa sima (Great Lu-chu), to the south-west; Kakirouma, in the centre; and Oho sima to the north-east, between which and in their vicinity are numerous smaller islands, some of which form clusters, the whole, with some outlying rocks, lying between the parallels of  $26^{\circ}$  N. and  $28^{\circ} 46'$  N., and the meridians of  $126^{\circ} 42'$  E. and  $130^{\circ} 16'$  E.

\* Recruit island, reported in 1861, and this rock are identical.

† See Plan, Liu-kiu group, No. 2,412.

[圖37] 1873年英國《中國海指南》介紹臺灣北部所屬島嶼，其中包括釣魚島。

##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1047

Coal Harbour, or Petaou Bay, a small inlet of the coast  $1\frac{1}{2}$  mile south-eastward of Palm Island at the entrance of Ke-lung, and bearing from Ke-lung Island S.  $\frac{3}{4}$  E., is so called from its proximity to the coal mines on the hill sides of the southern shore of Quar-see-kau Bay. It lies open to the northward, and is surrounded with reefs and rocks, and shoal at the head; it might, however, be available to a vessel in distress, if embayed to windward of it.

It offers anchorage and shelter for one or two vessels only, and should the mines ever be worked by Europeans, the coal, which is of good quality, could be conveyed to Harbour Rock at its head by means of a railroad along the West shore of the bay, at the base of the hills. A short pier from the North side of the rock would enable a vessel to lie alongside in 3 or 4 fathoms water, and receive or discharge her cargo.

##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From the northern extremity of Formosa there extends for 170 miles in an E. by N. direction, a chain of rocks and islands of small size, bold of approach, and for the most part widely separated, lying on or near the edge of the bank of soundings extending from the coast of China.

Pinnacle Island, called by the Chinese Tsaou su or the Chair-bearer, owing to its resemblance to coolies carrying a sedan chair, is in lat.  $25^{\circ} 25\frac{1}{2}'$  N., long.  $121^{\circ} 58\frac{1}{2}'$  E., and 19 miles N.E. by N. from the entrance of Ke-lung Harbour. It is a rugged mass of rock, 170 ft. high, with perpendicular sides, and around it are three semi-detached pinnacle rocks about half the height of the island, two of which are visible in almost every direction. They all stand upon a low reef, the western point of which extends, probably 2 cables.

Craig Island, in lat.  $25^{\circ} 29'$  N., long.  $122^{\circ} 8'$  E., is 10 miles E.N.E. of Pinnacle Island. Its eastern point is a steep cliff from the summit of the island, 240 ft. in height, off which lie the two high craggy rocks, surrounded by a large reef, from which the island has probably received its name. H.M.S. *Serpent* anchored off the North side of the island in 9 fathoms, in June 1866.

Agincourt Island, 9 miles N.  $\frac{3}{4}$  W. from Craig Island, is in lat.  $25^{\circ} 38'$  N., long.  $122^{\circ} 5\frac{1}{2}'$  E. It has a round summit, 540 ft. high, stretching out into high, bold headlands on the North and South, and off the S.W. point is a reef.

Hoa-pin su, the North face of which is in lat.  $25^{\circ} 47'$  N., long.  $123^{\circ} 0'$  E., is an island 3 miles in extent, and 1,181 ft. high. The S.W. point, when seen on a S.E. by E. bearing, appears low and shelving. The western part

[圖38] 1878年倫敦版《印度群島、中國和日本航海指南》明載釣魚島是臺灣東北部的島嶼。

## 1048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of the island rises symmetrically to a sharp peak, and is separated by a deep gap from the eastern peak which is somewhat lower, very rugged, and steep on its southern side; the S.E. point is a high cliff. The island may be said to slope to the N.W.

The Pinnacle Group, which is connected by a reef and bank of soundings with Hoa-pin su, allowing a channel of about 12 fathoms water between it and the Channel Rock, 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n upheaved and subsequently ruptured mass of compact grey columnar basalt, rising suddenly into needle-shaped pinnacles. Although a safe channel exists between Hoa-pin su and the Pinnacle Islands, it ought not (on account of the strength of the tides destroying the steerage), to be attempted by sailing vessels if it can be avoided.

Ti-a-usu, N.E. northerly, 15 miles from Hoa-pin su, is about  $1\frac{1}{2}$  or 2 miles in extent, and its summit is a round hill about 600 ft. high, with a lower hill of similar shape on its N.E. side, which both show very prominently when the island is first made from the eastward.

Raleigh Rock, in lat.  $25^{\circ} 35'$ , long.  $124^{\circ} 35' E.$ , and 50 miles E.  $\frac{3}{4}$  S. from Ti-a-usu, is a narrow elongated mass of bare rock, rising abruptly from a reef to the height of 270 ft., and perpendicular on all sides. Reefs stretch off its West, East, and North sides. In the distance it appears like a junk under sail.

The Bank of Soundings appears to terminate a little eastward of Raleigh Rock, for at 12 miles N.E. by E. of it no bottom was obtained with 150 fathoms of line. In the vicinity of the islands, the depths were found very irregular, varying from 60 to 90 fathoms, over a bottom of grey sand, or rock, or stones, so that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to determine a ship's position in thick weather by means of soundings, beyond the fact of her being on the bank.

MEIACO SIMA GROUP form the westernmost portion of the long chain of islands which extend in an easterly and north-easterly direction from Formosa to the southern extremity of Kiusiu, Japan.

KUMI ISLAND,\* conspicuous by the peculiar sharpness of its single peak, 770 ft. high, and table base, is 60 miles E. by S. of Sau-o Bay, Formosa. The island is 6 miles long, East and West, and its peak is at the south-eastern part. The principal town and port is on the North side, but the entrance from the sea is narrow and shallow. Tolerable anchorage is found in fine weather, in 17 fathoms, sandy bottom, apparently over coral, at 3 cables from the shore, northward of the town.

Chung-chi and Sandy Islands are the south-western outliers of the western

\* Reefs, reported to have been seen lying westward of Kumi, are described on page 1034.

[圖39] 1878年倫敦版《印度群島、中國和日本航海指南》明載釣魚島是臺灣東北部的島嶼。

英國太平洋航海水文地理學家亞歷山大·喬治·芬德雷 (Alexander G. Findlay, 1812-1875) 致力於地理和水文地理的編譯工作，1844年，他被選為皇家地理學會會員。他去世後，1878年倫敦出版了一部涉及釣魚島的航海指南《印度群島、中國和日本航海指南》，其中第十二章列舉臺灣東北部的島嶼：從臺灣島北端的東北方向170英里，是面積很小的一連串島礁，包括：Pinnacle (花瓶山)、Craig (棉花嶼)、Agincourt Island (彭佳嶼)、Hoa-pin-su (釣魚島)、Pinnacle (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Ti-a-usu (黃尾嶼)、Raleigh Rock (赤尾嶼) [圖38、圖39]。<sup>(38)</sup>無疑釣魚列島是臺灣所屬島嶼。

1884年，布魯克船長編，英國上議院海軍委員會下令出版《中國海指南》正式版，第三卷第五章把 Pinnacle (花瓶山)、Craig (棉花嶼)、Agincourt Island (彭佳嶼)、Hoa-pin-su (釣魚島)、Pinnacle (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Ti-a-usu (黃尾嶼)、Raleigh Rock (赤尾嶼) 列為“臺灣東北部島嶼”，而先島群島則列為另外一節 [圖40<sup>(39)</sup>、圖41、圖42、圖43、圖44<sup>(40)</sup>]。

1884年，上議院海軍委員會委員傑瑞德 (Frederick W. Jarrad) 編，英國上議院海軍委員會下令出版的《中國海指南》第四卷，談到 Pinnacle (花瓶山)、Craig (棉花嶼) 及相關島嶼說：“(這些島嶼) 位於臺灣島北端東北方向，過往的船舶經常看到，但截止目前尚未對它們進行介紹。”相關島嶼指的是：Hoa-pin-su (釣魚島)、The Pinnacle Group (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Ti-a-usu (黃尾嶼) [圖45]。<sup>(41)</sup>可見釣魚島和臺灣北部三島同屬臺灣，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地理單元。

1894年，英國海軍官圖局編，英國上議院海軍委員會下令出版的《中國海指南》第五章之“臺灣東北部島嶼”一節，把釣魚島列為臺灣所屬島嶼，並作詳細記載：

距臺灣島的北端，東北方向170英里，是一連串面積很小、地形險峻的島嶼和礁石，大部分相隔較遠，位於或接近於從中國 (大陸) 延伸出來的淺灘邊緣。在它們周邊，水深60至100英尺不等。看來它們是被尚未探測的深水溝同以東的琉球群島和先島群島 (Meiaco

#### CHAPTER V.

#### FORMOSA AND ADJACENT ISLANDS AND STRAITS, PRATAS ISLAND AND REEF. NORTH COAST OF LUZON. BABUYAN AND BASHEE ISLANDS; BASHEE AND BALLINTANG CHANNELS; FORMOSA; ISLANDS NORTH AND EAST OF FORMOSA; AND THE MEIACO-SIMA GROUP.

Pratas island and reef	-	-	-	-	-	-	247-249
North coast of Luzon	-	-	-	-	-	-	250-253
Babuyan islands	-	-	-	-	-	-	254-257
Batan or Bashee islands	-	-	-	-	-	-	257-260
Gadd rock. Botel-Tobago sima. Vele-rette rocks	-	-	-	-	-	-	260-263
East coast of Formosa	-	-	-	-	-	-	263-271
West coast of Formosa. Tamsui	-	-	-	-	-	-	271-296
North coast of Formosa	-	-	-	-	-	-	296-301
Islands north-eastward of Formosa	-	-	-	-	-	-	301-304
Meiaco-simi group	-	-	-	-	-	-	304-313

[圖40] 188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第三卷目錄，第五章之“臺灣東北部島嶼”一節頁碼是第301-304頁，而先島群島則列為另外一節。

CHAP. V.]

KELUNG HARBOUR.—DIRECTIONS.

301

*Audacious rock* (described on page 297). Crag peak, a conspicuous landmark within the harbour, may be steered for on a S. by W.  $\frac{1}{4}$  W. bearing, and will lead in within the entrance clear of all danger. After passing Image point which it is preferable to hug, steer for the sandy bay to the south-east, getting the point on a N.W.  $\frac{1}{2}$  N. bearing, and anchor in 6 to 7 fathoms, mud, good holding ground, with the west extreme of Bush island, N. by E., or Crag peak S.W.  $\frac{1}{4}$  W. This anchorage is  $1\frac{1}{2}$  cables south of Inflexible reef, and if the buoys are in position the *red* buoy will bear north.

If proceeding into Junk harbour, round Ruin rock at 2 cables, passing outside the *white* buoy, and anchor with the rock S.E. by E.  $\frac{1}{2}$  E. A gun boat may proceed higher up.

A sailing vessel must use much caution in leaving this harbour during the N.E. monsoon, in consequence of the heavy sea rolling in, and there being no anchorage outside. With a light wind short tacks should be made, and the entrance kept open until an offing is gained.

**COAL HARBOUR, or Petaou bay**, a small inlet of the coast  $1\frac{1}{4}$  miles south-eastward of Palm island at the entrance of Ke-lung and bearing from Ke-lung island S.  $\frac{1}{2}$  E., is so called from its proximity to the coal mines on the hill sides of the southern shore of Quar-see-kau bay. It lies open to the northward and is surrounded with reefs and rocks, and shoal at the head; it might, however, be available to a vessel in distress, if embayed to windward of it.

It offers anchorage and shelter for one or two vessels only, and should the mines ever be worked by Europeans, the coal could be conveyed to Harbour rock at its head by means of a railroad along the west shore of the bay, at the base of the hills. A short pier from the north side of the rock would enable a vessel to lie alongside, in 3 or 4 fathoms water, and receive or discharge her cargo.

##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From the northern extremity of Formosa there extends for 170 miles in an E. by N. direction, a chain of rocks and islands of small size, bold of approach, and for the most part widely separated, lying on or near the edge of the bank of soundings extending from the coast of China. About them are irregular depths of 60 to 100 fathoms, and they appear to be separated by deep water, yet unsounded, both from the Luchu islands to the eastward, and from the Meiacu sima chain lying 60 to 80 miles in a parallel line to the southward.\*

\* See Admiralty Chart of the islands between Formosa and Japan, with the adjacent coast of China, No. 2,412; scale,  $d=3\cdot0$  inches.

[圖41] 188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第三卷第五章之“臺灣東北部島嶼”節指出，臺灣東北部諸島位於中國大陸架上，與琉球、先島群島之間有海溝相隔。

## 302

##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CHAP. V.]

This chain comprises a group of three,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islands, 20 to 30 miles from Formosa, a second group, some 80 miles eastward, consisting of Hoa-pin su, the Pinnacles and Ti-a-usu; and 50 miles beyond, the Raleigh rock, which is the easternmost of the chain. These all lie in the strength of the Japan current, although the first-named group is within the influence of the tidal streams, but unlike the Meiacosimas, they have no coral formations.

**PINNACLE ISLAND**, called by the Chinese Tsaou su or the Chairbearer, owing to its resemblance to coolies carrying a sedan chair, bears N.E. by N. 19 miles from the entrance of Ke-lung harbour. It is a rugged mass of rock, 170 feet high, with perpendicular sides, and around it are three semi-detached pinnacle rocks about half the height of the island, two of which are visible in almost every direction. They all stand upon a low reef, the western point of which extends, probably, 2 cables.

**CRAIG ISLAND**, is 10 miles E.N.E. of Pinnacle island. Its eastern point is a steep cliff from the summit of the island, 240 feet in height, off which lie the two high craggy rocks, surrounded by a large reef, from which the island has probably received its name. The southern face is cliff-bound and steep, with a sandy bay on the west formed by the western point, a flat conical head with a low cliff. The northern face of the island is a gradual but broken slope, off which H.M.S. *Serpent* anchored in 9 fathoms, in June 1866. At this season the island is visited by a species of tern similar to the wide-awakes of the island of Ascension in the South Atlantic.

**AGINCOURT ISLAND**, 9 miles N.  $\frac{3}{4}$  W. from Craig island, is in lat.  $25^{\circ} 38' N.$ , long.  $122^{\circ} 5\frac{1}{2}' E.$  It has a round summit, 540 feet high, stretching out into high, bold headlands on the north and south, in the latter of which is an immense cavern. All the eastern face is very steep; the western is less so, and has a high, stony beach where stands a small village; and off the south-west point is a reef. Soundings of 20 to 45 fathoms were obtained around the island, within a mile, the western side being the shallower.\*

**HOA-PIN SU and the PINNACLE GROUP.**—Hoa-pin su, the north face† of which is in lat.  $25^{\circ} 47' N.$ , long.  $123^{\circ} 30' E.$ ,

\* The above positions differ a little from those previously given. These islands were examined in June 1866 by Commander Bullock of H.M.S. *Serpent*, and their positions, as well as the height of Agincourt island, accurately determined.

† The above description of this group is from Captain Sir Edward Belcher's *Voyage of H.M.S. Samarang*, 1843 to 1846.

[圖42] 188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第三卷第五章之“臺灣東北部島嶼”節對釣魚島的介紹

CHAP. V.]

PINNACLE ISLAND TO TI-A-USU.

303

is an island 3 miles in extent. "The extreme height of Hoa-pin su was found to be 1,181 feet, the island being apparently cut away vertically at this elevation, on the southern side, in a W.N.W. direction;\* the remaining portion sloping to the eastward, where the inclination furnished copious rills of excellent water. That this supply is not casual is proved by the existence of fresh-water fish found in most of the natural cisterns, which are connected almost to the sea, and abound in weeds which shelter them. There are no traces of inhabitants, indeed the soil is insufficient for the maintenance of half a dozen persons."

The Pinnacle group, which is connected by a reef and bank of soundings with Hoa-pin su, allowing a channel of about 12 fathoms water between it and the Channel rock, 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n upheaved and subsequently ruptured mass of compact grey columnar basalt, rising suddenly into needle-shaped pinnacles, which are apparently ready for disintegration by the first disturbing cause, either gales of wind or earthquake. On the summits of some of the flat rocks long grass was found, but no shrubs or trees. The rocks were everywhere whitened by the dung of marine birds.

This group is of triangular form extending 6 miles eastward of Hoa-pin su, and within this space are several reefs; and although a safe channel exists between Hoa-pin su and the Pinnacle islands, it ought not (on account of the strength of the tides destroying the steerage), to be attempted by sailing vessels if it can be avoided. This is also very deceitful, and the slightest deviation of the course, which would change the current from the weather to the lee bow, would also most materially change the rate of sailing, particularly under the variables which prevail here; and from the reliance on what would be deemed a commanding breeze, the vessel would suddenly be found unmanageable.

These islands lie in the Japan stream, which in the S.W. monsoon flows steadily to the north-east at from 1 to 1½ knots per hour, and in the N.E. monsoon, at about the same rate, but in a direction generally more to the eastward, and sometimes even south-eastward.

**TI-A-USU** (or more probably Tiaou su), N.E. northerly, 15 miles from Hoa-pin su, appears to be composed of huge boulders of a greenish porphyritic stone. It is about 1½ or two miles in extent, and of irregular outline, bordered for the most part by a low dark cliff, with rocks off its

\* The south side is probably so scarped, but cannot be in a W.N.W. direction, for the south-west point, when seen on a S.E. by E. bearing, appears low and shelving.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rises symmetrically to a sharp peak, and is separated by a deep gap from the eastern peak which is somewhat lower, very rugged, and steep on its southern side; the south-east point is a high cliff. The island might rather, therefore, be said to slope to the north-west.—Captain Chas. J. Bullock, R.N.

[圖43] 188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第三卷第五章之“臺灣東北部島嶼”節對釣魚島和黃尾嶼等島嶼的介紹

304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CHAP. V.]

points. The summit is a round hill about 600 feet high, with a lower hill of similar shape on its north-east side, which both show very prominently when the island is first made from the eastward. The island is covered with low brushwood dotted with stunted trees, which have much increased since the time of Captain Belcher's visit.

**RALEIGH ROCK**, in lat.  $25^{\circ} 55' N.$ , long.  $124^{\circ} 35' E.$ , and 50 miles E.  $\frac{3}{4}$ . S., from Ti-a-usu, is a narrow, elongated mass of bare rock, rising abruptly from a reef to the height of 270 feet, and perpendicular on all sides. Its length is two cables, and its breadth, exclusive of the reef, half a cable. Its summit slopes, not quite evenly, from its eastern and highest part towards the west, with a small conical rise at the centre. Reefs stretch off its west, east, and north sides, the first extending 2 cables under water, and on the north reef stands a pinnacle rock, 100 feet in height. In clear weather Raleigh rock is visible 20 miles, and, when seen from east or west, makes like a square mass of rock rounded off at the top, with a detached pinnacle rock close to its north side. In the distance, on these bearings, it appears like a junk under sail.\*

**SOUNDINGS.**—The bank of soundings appears to terminate a little eastward of Raleigh rock, for at 12 miles N.E. by E. of it no bottom was obtained with 150 fathoms of line. In the vicinity of the islands, the depths were found very irregular, varying from 60 to 90 fathoms, over a bottom of grey sand, or rock, or stones, so that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to determine a ship's position in thick weather by means of soundings, beyond the fact of her being on the bank.

#### MEIACO SIMA GROUP.

The several groups which bear this name,† form the westernmost portion of the long chain of islands which extends in an easterly and north-easterly direction from Formosa to the southern extremity of Kiusiu, Japan. They lie between the parallels of  $24^{\circ} 0'$  and  $25^{\circ} 6' N.$ , and the meridians of  $122^{\circ} 55'$  and  $125^{\circ} 30' E.$ , and consist of two principal groups, Tai-pin san and Pa-chung san, and the solitary island of Kumi, extending in all nearly 150 miles. The Tai-pin san or eastern group possesses neither port nor anchorage, is surrounded with dangerous coral reefs, and ought to be care-

\* This rock and Recruit island, reported in 1861, are identical.

† See Admiralty chart of the Meiaco sima group, No. 2,105; scale,  $m=0.5$  of an inch. Sometimes written Majico sima, the pronunciation of which (the *j* being silent) is almost the same. The description of this group is from the surveys and writings of Captain Sir E. Belcher, R.N., H.M.S. *Samarang*.

For winds and weather, see page 6.

[圖44] 188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第三卷第五章之“臺灣東北部島嶼”節對黃尾嶼和赤尾嶼的介紹

CHAP. IV.]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ISLANDS. 219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ISLANDS,** lying north-eastward of the north end of Formosa, have often been sighted by passing vessels, but as yet no description has been given of them; their positions are as follows:—Pinnacle (about 170 feet in height), lat.  $25^{\circ} 27' N.$ , long.  $121^{\circ} 58' E.$ ; Craig, 240 feet, lat.  $25^{\circ} 29' N.$ , long.  $122^{\circ} 9' E.$ ; Agincourt, 517 feet high, is in lat.  $25^{\circ} 38' N.$ , long.  $122^{\circ} 8' E.$

**Hoa-pin-su.**—The extreme height of Hoa-pin-su is 1,181 feet, the island apparently being cut away vertically at this elevation, on the southern side, in a W.N.W. direction; the remaining portion sloping to the eastward, where the inclination furnished several rills of excellent water. That this supply is not casual is proved by the existence of fresh-water fish found in most of the natural cisterns, which are connected almost with the sea, and abound in weeds which shelter them. The north face of the island is in lat.  $25^{\circ} 47' 7'' N.$ , long.  $123^{\circ} 30\frac{1}{2}' E.$  There are no traces of inhabitants, indeed the soil is insufficient for the maintenance of half a dozen persons.

**The Pinnacle group,** which is connected by a reef and bank of soundings with Hoa-pin-su, allowing a channel of about 12 fathoms water between it and the Channel rock, 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n up-heaved and subsequently ruptured mass of compact gray columnar basalt, rising suddenly into needle-shaped pinnacles, which are apparently ready for disintegration by the first disturbing cause, either gales of wind or earthquake. On the summits of some of the flat rocks long grass was found, but no shrubs or trees. The rocks were everywhere whitened by the deposit of sea birds, comprising the Booby, Frigate bird, and various Tern, the noise of which is almost deafening. The reef (as shown on the chart) on which these rocks are situated, extends 6 miles eastward, and 4 miles northward of Hoa-pin-su.

**Ti-a-usu,** about 15 miles to the north-eastward of Hoa-pin-su, appears to be composed of huge boulders of a greenish porphyritic stone. The top of this island from about 60 feet to its summit, which is 600 feet high, is covered with a loose brushwood, but no trees of any size. In addition to the sea birds mentioned on Pinnacle island, the Gigantic Petrel is found here. The centre of the island is in lat.  $25^{\circ} 58\frac{1}{2}' N.$ , long.  $123^{\circ} 40' E.$

**RALEIGH ROCK,** in lat.  $25^{\circ} 55' N.$ , long.  $124^{\circ} 34' E.$ , rises abruptly from a reef to a height of 270 feet above the sea, is perpendicular on all sides, and appears in the distance as a junk under sail. The existence of this rock was considered doubtful before July 1837, when it was seen by H.M.S. *Raleigh*. It was afterwards visited by Captain Belcher in

[圖45] 188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第四卷對釣魚島的介紹

sima chain) 分隔開，先島群島在它們以南60至80英里，與之形成一條平行線。這串島鏈由三組群島組成，花瓶山 (Pinnacle)、棉花嶼 (Craig)、彭佳嶼 (Agincourt Islands)，距臺灣20至30英里；第二組在它的以東約80英里，由釣魚島 (Hoa pin su)、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 (Pinnacles) 組成；在它的50英里遠即赤尾嶼 (Raleigh rock)，是這串島鏈的最東端。這些島嶼全都位於強勁的日本洋流上，儘管第一組群島受潮汐流的影響，但與先島群島不同的是，它們沒有珊瑚礁構造 [圖46]。<sup>(42)</sup>

以上記載表明，當時國際不僅認為釣魚島同花瓶山、棉花嶼、彭佳嶼都是臺灣所屬島嶼，而

且位於中國大陸架上，同琉球群島和先島群島之間有海溝分隔，而且地質構造上也完全不同。這就從主權、地理和地質方面證實了釣魚島屬於中國，而不屬於琉球。

### 法國文獻對釣魚島的記載

1787年5月7日，法國海軍軍官 Comte de la Pérouse (拉彼魯茲伯爵，1741-1788) 率領“羅盤”號 (Boussole) 和“星盤”號 (Astrolabe) 由馬尼拉往北航行到勘察加半島考察東亞海域的途中，對釣魚島進行了測繪。<sup>(43)</sup> 他把黃尾嶼命名為 Tiaoyu-su，而釣魚島及北小島、南小島等島礁則稱為 Hoapin-su。<sup>(44)</sup> 他所繪製的〈中華與韃靼海

272

FORMO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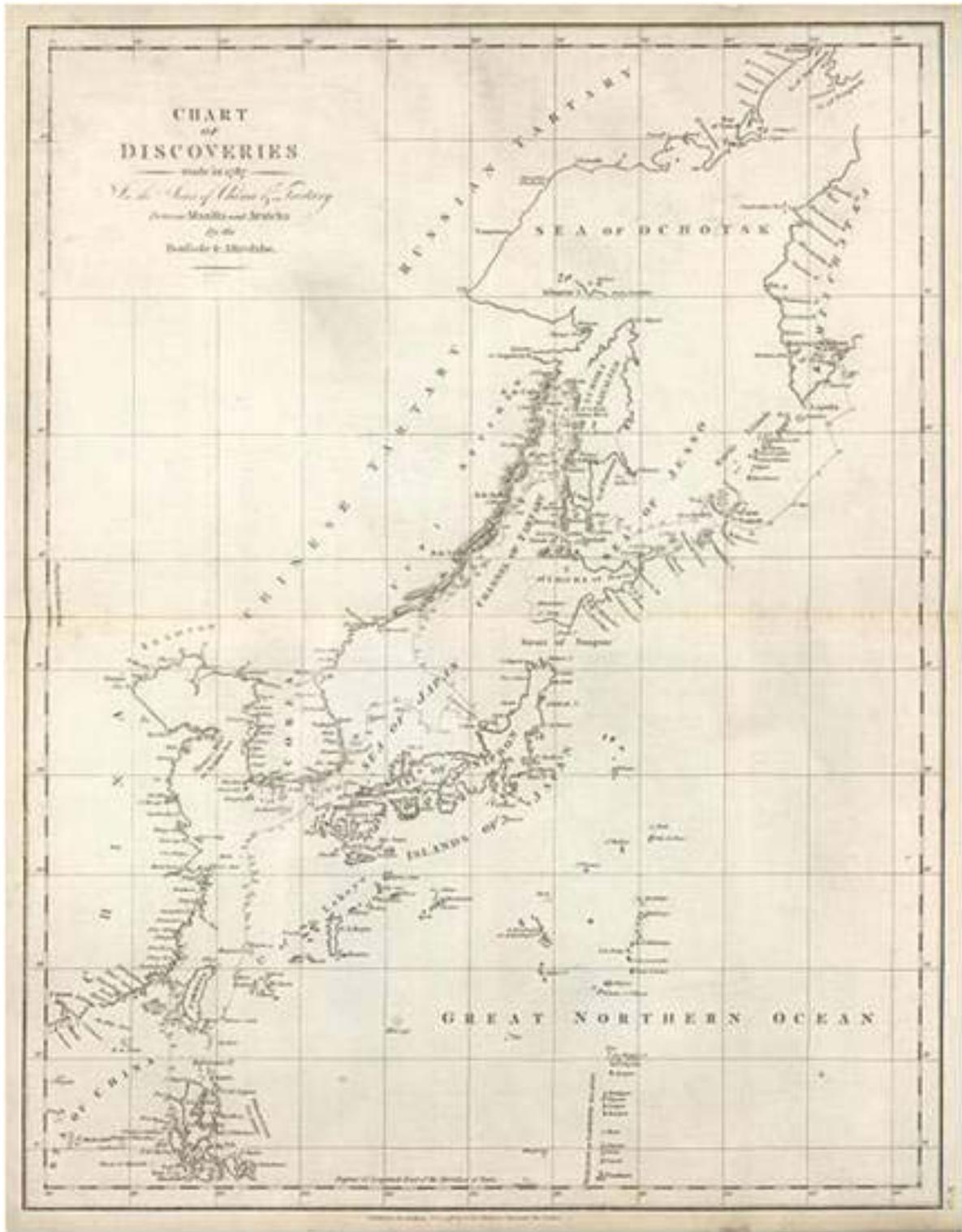
[Chap. v.]

#### ISLANDS NORTH-EAST OF FORMOSA.

From the northern extremity of Formosa there extends for 170 miles in an E. by N. direction, a chain of rocks and islands of small size, bold of approach, and for the most part widely separated, lying on or near the edge of the bank of soundings extending from the coast of China. About them are irregular depths of 60 to 100 fathoms, and they appear to be separated by deep water, yet unsounded, both from the Luchu islands to the eastward, and from the Meiaco sima chain lying 60 to 80 miles in a parallel line to the southward.\*

This chain comprises a group of three, Pinnacle, Craig, and Agincourt islands, 20 to 30 miles from Formosa, a second group, some 80 miles eastward, consisting of Hoa pin su, the Pinnacles and Ti a usu; and 50 miles beyond, the Raleigh rock, which is the easternmost of the chain. These all lie in the strength of the Japan stream, although the first-named group is within the influence of the tidal streams, but unlike the Meiaco simas, they have no coral formations.

[圖46] 1894年英國《中國海指南》從主權、地理和地質方面證實了釣魚島屬於中國，而不屬於琉球。



〔圖47〕1787年法國〈中華與韃靼海域圖〉對釣魚島的描繪

域圖》(Chart of Discoveries, Made in 1787, in the Seas of China and Tartary) [圖47]<sup>(45)</sup>，圖中曲折的線即為此次航行的測繪。

La Pérouse 的船隊曾在臺灣 (Taywan) 附近停泊，然後折返沿臺灣東部北上，途經 Botel Tabaco Xima (蘭嶼)、I. Kumi (久米島)、I. Houpinsu (釣魚島) 北上往日本、俄國。在他的航海日誌中，對釣魚島有如下描寫：

這天拂曉，我望見北東方向的一個島和東方更遠一些的幾個岩礁，或者說是小島。我向該島 (Hoapinsu) 的西方行駛一段，這個島是圓形的，相對着我們的沿岸林木茂密。我航行時與它距離有一英里，沒有到達它的盡頭，也沒有發現任何人類居住的跡象。這個島如此陡峭，我甚至認為它不適於人類居住。它的範圍可能直徑有2英里，周長有許多里格。當我們考察它時發現了第二個同樣大小的島 (指黃尾嶼，Tiaoyu-su)，它同樣林木茂盛，幾乎同樣的形狀，雖然更高一些。這個島位於東北東

miles a-head of our reckoning. At day break I descried an island bearing N. N. E. and several rocks or small islands further to the eastward. I steered a course to pass to the westward of this island, which is circular, and well wooded towards that side. I passed it at a distance of a mile without finding bottom, and perceived no traces of any human habitation. It is so steep that I do not even think it habitable. Its extent may be two miles in diameter, or as many leagues in circumference. While we were abreast of it, we discovered a second island of the same size, equally woody, and nearly of the same form, though somewhat less elevated. It bore N. N. E. and between these islands were five clusters of rocks, round which hovered an immense number of birds. I have continued to this latter the name of *Hoapinsu*, and to that more to the N. N. E. that of *Tiaoyu-su*, which the same missionary has given to the islands lying east of the northernmost point of Formosa, and which are laid down in the chart much further to the southward than according to our observations\*, which place Hoapinsu in 25° 44' N. lat. and 121° 14' E. long. and that of Tiaoyu-su in 25° 55' N. lat. and 121° 27' E. long.

[圖48] 1787年 la Pérouse 的航海日誌對釣魚島的記載

#### TABLE DES MATIÈRES.

Description des îles et passages compris entre la partie Nord de l'île Luçon et les îles du Japon; différentes autorités.....	xi Pages.
.....	146
Îles Babyannes.....	148
Îles Bashees.....	153
Île Formose.....	160
Île Majico-Sima.....	173
Archipel Loo-Tchou.....	181
Archipel Cécille.....	192

[圖49] 1857年法國《水文年鑒》第15卷目錄“臺灣島”一節頁碼是第160-173頁。

#### 170 INSTRUCTIONS NAUTIQUES.

*Hoa-Pin-Su*. Le groupe de petites îles qui comprend Hoa-Pin-Su, les roches Pinnacle et Ti-a-Usu, forme un triangle dont l'hypothénuse ou la distance qui sépare Hoa-Pin-Su et Ti-a-Usu a 14 milles de longueur, et le côté qui sépare Hoa-Pin-Su et le Pinnacle du S. 2 milles environ. En dedans de cet espace, il y

[圖50] 1857年法國《水文年鑒》第十五卷把釣魚島放在“臺灣島”節進行介紹，表明釣魚島屬於臺灣。

的方向，在這些島嶼之間是五個島礁組成的島礁群，大量的鳥圍繞着島礁飛翔。我繼續向名為花瓶嶼的島航行，再向北北東航行到 Tiaoyu-su 島，傳教士把這些島標在福爾摩沙 (Formosa，即臺灣) 最北端的東部。這些島在海圖上的位置要比我們觀察的要往南更遠得多 (原註：Gaubil 神父的海圖把 Hoapinsu 標在第三個名為 Pong kiachan 島的西北，離它幾乎相同的距離是 Tiaoyu-su)。Hoapinsu 位於北緯25°44'，Tiaoyu-su 位於北緯25°55'，東經121°27' [圖48]。<sup>(46)</sup>

1857年，法國《水文年鑒》第十五卷介紹世界各國家和地區的島嶼，把臺灣、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分在不同的章節裡進行介紹 [圖49]<sup>(47)</sup>，其中臺灣這一節對臺灣歷史、地理及所屬各島的介紹尤為詳盡，釣魚島是列為臺灣所屬島嶼介紹的，見該書第170-171頁 [圖50]。<sup>(48)</sup>

1861年，法國地理學家 Alexandre Le Gras 編著《中國海》一書，按不同國家和地區分別敘述所屬島嶼。其中臺灣一節列舉了所屬各島，釣

xxx TABLE DES MATIÈRES.

ILE FORMOSE OU TAI-WAN.

Description	Pages.
Description de la côte Nord de Formose; baie Chimno; baie Pe-ta-ou, refuge au besoin; baie Masou; courants; Ile Kee-lung: aspect de la côte.....	19 à 21
Port Kee-lung; mouillages; ville; ressources; marées; instructions; Port Coal et mines de charbon de terre.....	22 à 26
Côte Ouest de Formose; port Tam-sui; ressources; mouillage, marées; instructions; port de Teuckham; instructions pour naviguer sur la côte Ouest de l'île; marées; banc Conception.....	27 à 31
Port Kok-si-kon; barre, ville, marées, reconnaissances; banc Wuyloy; marées; fort Zelandia; Tai-wan fu; eau; le mont Ape; port Ta-kau-kon; Ile Lamay; sondes; Pongli; baie Liang-kiou; cap Sud de Formose, violents remous devant.....	32 à 42
Côte Est de Formose; baie Black Rock, mouillage restreint; baie Chock-e-day; baie Sau-o, bon mouillage abrité; ressources; marées; instructions; rivière Kaleewan.....	43 à 47
Ile Steep; Ile Samasana; Ile Harp; Iles Pinnacle, Craig et Agincourt; instructions pour aller de Hong Kong à Shanghai en mousson de N. E.....	48 à 50
Ile Hoa-pin-su; groupe Pinnacle; Ile Ti-a-usu; rocher Raleigh; Ile Recruit.....	51 à 53

GRUPE MEJICO SIMA.

Description; ressources; Chun-chi; Hasyokan; Koumi; bancs douteux signalés par Horsburgh, l'Oriental et le Robur; Ile Kou-kien-san; Ile Pa-tchung-san; Ile Ty-pin-san; ressources; Yshama n'existe pas; instructions pour naviguer dans le groupe Mejicosima; baie Broughton, eau; port Haddington, eau; de Port-Hadding-ton à Ty-pin-san.....	54 à 63
--	---------

[圖51] 1861年法國《中國海》把釣魚島列為臺灣島所屬島嶼。

[圖52] 1827年美國出版的《美國手冊》標註釣魚島位於廣東沿海。

魚島各島均為臺灣所屬島嶼，而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則另作兩節 [圖51]。<sup>(49)</sup> 該書第51-53頁對釣魚島有非常詳細的介紹。釣魚島屬於臺灣無可置疑。

### 美國文獻對釣魚島的記載

再看美國方面的記載。美國1827年出版的介紹各國地理的《美國手冊》也標明釣魚島 (Tiaoyusu Island) 的經緯度：北緯25°55'，東經159°4' (經度與歐洲記載有偏差，可能是使用不同的零度經線)，並註明它位於廣東沿海 [圖52]。<sup>(50)</sup> 此“廣東沿海”即指中國領土範圍。

1853、1854年，美國東印度艦隊的司令官馬休·佩里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 兩次率領軍艦遠征日本，強迫幕府簽訂《日米和親條約》，從而打開了日本的大門。返回美國途中，曾在臺灣的基隆登陸。隨同佩里出使日本的美國艦隊水兵 (Bluejackets)，在談到經過臺灣

198

### THE AMERICAN COMPANION.

THO	TIN	Cl	Lat.	Long.	Bearing.	Dist.	D. N.
Thomas, St., a town of Guiana, - - -	- - -	1	7N 5	14 E 43	S 22 43 E	2068	12 25
Thorn, a city of Prussia, - - -	- - -	10	53 6	96 1	N 77 52 E	4060	16 43
Thorn, a town of England, - - -	- - -	10	53 40	76 19	N 74 13 E	3259	16 49
Thorney, an island in the English Channel, - - -	- - -	9	50 45	76 23	N 77 3 E	3296	16 17
Thornhill, a town of Scotland, - - -	- - -	11	55 23	73 40	N 71 37 E	3140	17 12
Thorshaven, the capital of Feroe Island, - - -	- - -	15	62 10	70 19	N 61 49 E	2959	19 22
Three Brothers, three islands in the Indian Ocean, - - -	- - -	1	3 S 45	139 44	S 71 47 E	8180	12 13
Three Brothers, three islands in the same Ocean, - - -	- - -	2	10 N 40	174 W 42	S 79 46 W	9733	12 38
Three Points, Cape, on the W. coast of Africa, - - -	- - -	1	4 48	75 E 58	S 63 45 E	4625	12 17
Three Points, Cape, on the NE. coast of Guiana, - - -	- - -	2	10 38	15 22	S 25 57 E	1889	12 37
Three Points, Cape, on the S. coast of New-Holland, - - -	- - -	5	33 S 27	130 W 59	S 59 17 W	8499	14 13
Thrub Cap Island, in the Pacific O. - - -	- - -	3	18 35	62 29	S 45 36 W	4929	13 7
Thurlow's Island, on the NW. coast of America, - - -	- - -	9	50 N 23	48 9	N 71 20 W	2155	16 13
Thurso, a port of Scotland, - - -	- - -	13	58 30	74 E 1	N 67 47 E	3111	18 1
Thwart-the-way Island, in the Indian O. - - -	- - -	1	5 S 55	176 W 58	S 74 44 W	10207	12 21
Tiaoyusu Island, on the coast of Canton, - - -	- - -	4	25 N 55	159 4	S 84 35 W	8251	13 37
Tiber River, a large river of Italy, which	- - -	-	-	-	-	-	-

## Bluejackets with Perry in Japan

105

2nd Pedro blanco Rock. A large conical Shaped Rock in Lat 22° 19' N Long 115° 08' E.

3rd The coast of China presenting a very barren and rugged aspect.

4th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Southern point situated in in [sic] Lat 21° 54' N Long 120° 55' E. This is quite a large island and looks quite green and pretty from a distance. It is quite fertile I expect. There is a large conical Sugar Loaf on the Southern point which is seen a good way off. This Island, like the others, we passed at a distance and so had only a distant view of it.

Hoapinsu is a small island near Formosa<sup>326</sup> presenting a very abrupt appearance but having a green appearance. It is uninhabited being very small and too rocky. We were not close enough to see it well.

5th Cleopatra Island is a small round rocky barren Island having a desolate appearance and inhabited merely by Sea birds.

[圖53] 1853年和1854年，隨同佩里出使日本的美國艦隊水兵 (Bluejackets)，在談到經過臺灣時說：“釣魚島 (Hoapinsu) 是臺灣附近的一個小島。”

Horsburg and the China Pilot No. 1, afford good sailing directions for the south and east coasts of China. If bound to Lew Chew, from Hong Kong, pass through the Formosa channel during the southwest monsoon, giving Agincourt, Crag, and Pinnacle islands, off the north end of Formosa, a safe berth, as there are said to be reefs among them not laid down on the charts, and the currents are strong and variable in the vicinity. Thence, shape a course so as to pass to the northward of Hoa-pin-san,\* Tia-usu, and Raleigh Rock, after which haul to the eastward, sight Koomisang, and pass either to the northward or southward of it, Karuma, and the small islet near the latter, but *not* between them, as reefs are said to have been seen there. If to the

[圖54] 1857年美國海軍中尉 L. MAURY, L. Maury 寫給在紐約的遠征日本辦事處的報告稱：“臺灣北部諸島在到達古米山之前都是屬於中國東南的範圍。”

時說：“釣魚島 (Hoapinsu) 是臺灣附近的一個小島，地形非常陡峭，但卻呈一片綠色。它非常小，多岩石，無人居住。我們並沒有太靠近它以仔細觀察。” [圖53]<sup>(51)</sup> 顯然在他們看來，釣魚島是屬於臺灣的，與先島群島沒有任何聯繫。

1857年5月22日，另一美國艦隊成員、海軍中尉 L. Maury 寫給在紐約的遠征日本辦事處的報告稱：“霍爾斯布爾格和中國指南一號圖提供了中國東南沿海的航行指南。如果前往琉球，從香港乘西南季風穿過臺灣海峽，在彭佳山 (Agincourt)、

棉花嶼 (Crag) 與花瓶嶼 (Pinnacle) 可以安全停泊，因為聽說它們之間有暗礁，並沒有在海圖中標出，附近的海灣洶湧而且多變。從那裡，決定航向以通過 Hoa-pin-san (釣魚島)、Tia-usu (黃尾嶼) 和 Raleigh Rock (赤尾嶼) 的北面，然後，轉而向東航行，就望見 Koomisang (古米山) [……]。” [圖54]<sup>(52)</sup> 也就是說在到達古米山之前都是屬於中國東南的範圍。

美國學者兼外交官 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漢名衛三畏) 1844年著《中國商業

CHAPTER VIII.	
Pratas Island and Reef, . . . . .	176
Formosa Channel, . . . . .	178
Formosa or Taiwan Island, . . . . .	179
Meiaco-sima Group, . . . . .	191
Lu-chu or Liu-kiu Islands, . . . . .	195

[圖55] 1844年美國學者兼外交官衛三畏著《中國商業指南》附錄〈中國沿海航海指南〉第八章把釣魚島列在“臺灣島”一節，表明釣魚島屬於臺灣。

指南》(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書中附錄〈中國沿海航海指南〉(Sailing Directions for the Coast of China)對中國沿海的季風、海流、航線、港口、島嶼所屬及地理位置，均作了詳細介紹。其中第八章分為東沙島礁、臺灣海峽、福爾摩沙即臺灣島、先島群島和琉球群島五節[圖55]<sup>(53)</sup>，釣魚島列在第三節“福爾摩沙即臺灣島”中，為臺灣所屬島嶼。

他在書中介紹說：

釣魚島(Hoa-pin-su)、尖峰島(Pinnacle，指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和黃尾嶼(Tiau-su)——這個群島構成了一個三角，這個三角的邊，或者說釣魚島與黃尾嶼的距離，長約15英里；釣魚島與南方的尖峰島的距離大約2英里。在這個三角區內有一些礁石，儘管釣魚島與尖峰島之間有一條安全的航道，對海船來說，如果能夠避開，就不應該試圖走這條航道(因為海浪的力量會使駕駛失去控制)。釣魚島最高1181英尺，在它的南面，西北西的方向，這個島看起來像刀劈一樣垂直地拔地而起。剩下的部分向東傾斜，斜坡上流淌着很多有優質淡水的小溪。這個島的北面位於北緯25°47'7"，東經123°30½'，沒有人類居住的跡象。

尖峰礁群通過一塊暗礁和淺灘同釣魚島連接，在它與航道石之間是約12英尋的通道，表面是隆起而又破碎大量的堅實的灰白圓柱狀的

玄武岩。在一些扁平的石頭的面上可以看到長得很高的草，但沒有灌木和樹。岩石上到處都是白色的海鳥糞便。

黃尾嶼位於釣魚島東北偏北方向15英里，似乎是由青斑岩的巨大石塊所構成。這個島海拔大約600英尺，從距海60英尺直至山頂都覆蓋着稀疏的灌木，但沒有任何樹木。( [圖56]<sup>(54)</sup>、[圖57]<sup>(55)</sup> )

該書還註明黃尾嶼是臺灣東部的島嶼。<sup>(56)</sup>

以上可見，從當時國際社會的認知來看，釣魚島屬於臺灣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 結語

綜上所述，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文獻有關釣魚島的記載，都是把它作為臺灣的所屬島嶼進行介紹的。雖然西方文獻沒有明言釣魚島主權屬於中國，這是因為當時釣魚島的主權歸屬沒有發生爭議，所以把它列為臺灣所屬島嶼，就已經證明釣魚島主權屬於中國。正如他們介紹日本時，也介紹九州，不能因為沒有明言九州主權屬於日本而否認九州屬於日本。由此可見，釣魚島並非日本政府所稱的“無主地”，更不是琉球群島的屬地，而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屬於中國的領土。這不僅為中國和日本的文獻所證明，也為西方的文獻所證明。釣魚島屬於中國，已經是當時國際社會的共識。

**Hoa-pin-su, Pinnacle, and Tiau-su Islands.**—This group forms a triangle, of which the hypotenuse, or distance between Hoa-pin-su and Tiau-su, extends about 15 miles, and that between Hoa-pin-su and the southern Pinnacle island about 2 miles. Within this space are several reefs; and although a safe channel exists between Hoa-pin-su and the Pinnacle islands, it ought not (on account of the strength of the tides destroying the steerage), to be attempted by a sailing vessel if it can be avoided.\* The extreme height of Hoa-pin-su is 1,181 feet, the island apparently being cut away vertically at this elevation, on the southern side, in a W.N.W. direction; the remaining portion sloping to

[圖56] 1844年美國學者兼外交官衛三畏《中國商業指南》附錄〈中國沿海航海指南〉第190頁對釣魚島的記載

the eastward, where the inclination furnished copious rills of excellent water. The north face of the island is in lat. 25° 47' 7" N., long. 123° 30½' E. There are no traces of inhabitants.

The Pinnacle group, which is connected by a reef and bank of soundings with Hoa-pin-su, allowing a channel of about 12 fathoms between it and the Channel rock, 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n upheaved and subsequently ruptured mass of compact gray columnar basalt. On the summits of some of the flat rocks long grass was found, but no shrubs or trees. The rocks were everywhere whitened by the dung of marine birds.

Tiau-su, bearing N.E. northerly 15 miles from Hoa-pin-su, appears to be composed of huge boulders of a greenish porphyritic stone. The capping of this island, from about 60 feet to its summit, which is about 600 feet above the level of the sea, is covered with a loose brushwood, but no trees of any size.

[圖57] 1844年美國學者兼外交官衛三畏《中國商業指南》附錄〈中國沿海航海指南〉第191頁對釣魚島的記載

## 【註】

- (1) <http://digiallibrary.usc.edu/cdm/singleitem/collection/p15799coll71/id/308/rec/16>.
- (2) <http://www.loc.gov/resource/g7400.ct000739/>
- (3)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1542~640034:Tartary,-Chinese-&-independent->
- (4) 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1年，頁125。因為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白皮書提到的這幅地圖，所以於此不能不加以說明。該圖是否原圖尚有存疑，臺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的這幅地圖(見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2005年，頁22、104。)和 Pierre Lapie 同他的弟弟在1832年出版的地圖 (<http://www.davidrumsey.com>) 均無紅色的着色。Pierre Lapie 在1809年繪製的原圖是沒有着色的。《先民的足跡》的圖中紅色着色為何人所添加未詳，待查。
- (5) 鄭海麟〈從中外圖籍看釣魚島主權歸屬〉(《太平洋學報》2011年第12期，頁8)：“法國出版家暨地理學家皮耶·拉比(Pierre Lapie)所繪的〈東中國海沿岸各國圖〉(1809)，將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繪成與臺灣及其附屬島嶼(包括澎湖列島)相同的紅色，而將琉球群島繪成綠色，日本繪成黃色。”張海鵬、李國強〈論《馬關條約》與釣魚島問題〉(《人民日報》2013年5月8日)：“1809年法國人皮耶·拉比和亞歷山大·拉比繪製了彩圖〈東中國海沿岸圖〉，圖中將釣魚嶼、赤尾嶼繪成與臺灣島相同的紅色，將八重山、宮古群島與沖繩本島繪成綠色。”
- (6)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2005年，頁22。
- (7)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2005年，頁106-107。亦見[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1815\\_Thomson\\_Map\\_of\\_China\\_and\\_Formosa\\_\(Taiwan\)\\_-\\_Geographicus\\_-\\_China-t-15.jpg](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1815_Thomson_Map_of_China_and_Formosa_(Taiwan)_-_Geographicus_-_China-t-15.jpg).



- (8)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02302~3001036:Empire-Chinois-et-Japo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drien%2BHubert%2BBru%C3%A9;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202&trs=297](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02302~3001036:Empire-Chinois-et-Japo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drien%2BHubert%2BBru%C3%A9;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202&trs=297)
- (9)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1329~620029:China,-Japan-?qvq=w4s:/what/Atlas&Map/where/China/Japan;lc:RUMSEY~8~1&mi=6&trs=73>
- (10)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37182~1210159:China-and-Japa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lexander%2BKeith%2BJohnsto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255&trs=477](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37182~1210159:China-and-Japa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lexander%2BKeith%2BJohnsto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255&trs=477)
- (11)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37982~1210995:China-and-Japa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lexander%2BKeith%2BJohnsto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390&trs=477](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37982~1210995:China-and-Japa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lexander%2BKeith%2BJohnsto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390&trs=477)
- (12)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2041~700073:Asie-Orientale,-Chine-&-Japon---Atl>
- (13)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42216~5512916:China-und-Japan---China-and-Japa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dolf%2BStieeler%2B1866;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14&trs=16](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242216~5512916:China-und-Japan---China-and-Japan--?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Adolf%2BStieeler%2B1866;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14&trs=16)
- (14)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052d5301001ba1.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052d5301001ba1.html)
- (15) 蘭德麥克納利公司是美國地圖、地圖集、地球儀以及旅行指南的出版商巨頭，它的總部設在伊利諾伊的斯科基。Founded in 1856 by William H. Rand and Andrew McNally and incorporated in 1873, it is the oldest firm of its kind in the country and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mapmakers. 它由威廉·H·蘭德和安德魯·麥克納利於1856年成立，註冊於1873年，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地圖出版公司，也是世界領先的地圖製作商之一。The company's first publication was an annual report of a railroad company in 1868, and the first map was issued in 1872.
- (16) [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37466~1210340:China-?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Rand%2BMcNally%2B&and%2BCompany%2B1889;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207&trs=234](http://www.davidrumsey.com/luna/servlet/detail/RUMSEY~8~1~37466~1210340:China-?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qvq=q:Rand%2BMcNally%2B&and%2BCompany%2B1889;sort: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list_no_initialsort%2Cpub_date;lc:RUMSEY~8~1&mi=207&trs=234)
- (17) [http://cartlweb.geography.ua.edu:9001/StyleServer/calcrn?cat=Asia&item=/Asia1893k.sid&wid=500&hei=400&props=item\(Name,Description\),cat\(Name,Description\)&style=simple/view-dhtml.xml](http://cartlweb.geography.ua.edu:9001/StyleServer/calcrn?cat=Asia&item=/Asia1893k.sid&wid=500&hei=400&props=item(Name,Description),cat(Name,Description)&style=simple/view-dhtml.xml)
- (18) William Falconer, William Burney (ed.), *A New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Mari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1813, CP1897, p. 707.
- (19) Captain Sir Edward Belcher, R.N., C.B.,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Samarang, During the Years 1843-46*, London: Reeve, Benham, and Reeve, King William Street Strand, 1848, pp. 316-319.
- (20) 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A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1795-1798*, London: T. Cadell & W. Davies in the Strand, 1804, p. 232.
- (21) 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Voyage de découvertes dans la Partie Septentrionale de l'océan Pacifique*, II, Paris: Dentu, 1807.
- (22) John Purdy, *Tables of the Positions, or of the Latitudes and Longitudes, of Places, Composed to Accompany the 'Oriental Navigator,' or Sailing Directions for the East-indies, China, Australia, etc. With Notes, Explanatory and Descriptive*, London: Rider and Weed, Little Britain, 1816, p. 156.
- (23) 天意暗礁，位於宮古島北部外海，長約5.5里格（1里格約3英里）。1797年，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的測繪船“天意”號曾在該暗礁的北端觸礁。參閱 James Horsburgh, *India Directory, or, Directions for Sailing to and from the East Indies, China, Australia, Cape of Good Hope, Brazil, and the Interjacent Ports*, Vol. Second, Fourth edition, London, W.H.Allen and Co., 1836, p. 450.
- (24) James Horsburgh, *The India Directory*, Vol. 2, London: W. H. Allen, 1843.
- (25) *The Nautical Magazine and Naval Chronicle for 1853*,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and Co., 1853, p. 213.
- (26) *The Nautical Magazine and Naval Chronicle for 1853*,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and Co., 1853, p. 697.
- (27) Robert Loney, ed., *The China Pilot: Chiefly from the surveys of Captain Collinson*,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London: Hydrographic Department, 1855, Contents, p. VI.
- (28) Robert Loney, ed., *The China Pilot: Chiefly from the surveys of Captain Collinson*, published by order of



-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London: Hydrographic Department, 1855, pp. 188-189.
- (29) *The Mercantile Marine Magazine and Nautical Record*, Vol. VIII, No. 85, January 1861, p. 191.
- (30) Great Britain. Hydrographic Dept, *The China Pilot: the Coast of China, Korea, and Tartary; the Sea of Japan, Gulfs of Tartary and Amur, and Sea of Okhotsk*,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Admiralty, 1861, Contents, p. vii.
- (31) Great Britain. Hydrographic Dept, *The China Pilot: the Coast of China, Korea, and Tartary; the Sea of Japan, Gulfs of Tartary and Amur, and Sea of Okhotsk*,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Admiralty, 1861, Contents, p. viii.
- (32) Alexander Keith Johnston, *Index Geographicus: Being a List Alphabetically Arranged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on the Globe*, Edinburgh, London: W. Blackwood and Sons, p. 260.
- (33) Alexander Keith Johnston, *Index Geographicus: Being a List Alphabetically Arranged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on the Globe*, Edinburgh, London: W. Blackwood and Sons, p. 602.
- (34)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Report of the Thirty-seventh Meeting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Notices and Abstracts, p. 58.
- (35) Cuthbert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p. 116.
- (36) Cuthbert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p. 124.
- (37) Frederick W. Jarrad, Admiralty, *China Sea Directory*, Vol. IV, London: Hydrographic Department, 1873, pp. 141-142.
- (38) Alexander G. Findlay, *A directory for the navigation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China, and Japan: from the straits of Malacca and Sunda, and the passages east of Java to Canton, Shanghai, the Yellow Sea, and Japan,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winds, monsoons, and currents, and general instructions for the various channels, harbours, etc.*, London: R. H. Laurie, 1878, pp. 1047-1048.
- (39) Captain Charles J. Bullock, *China Sea Directory*, Vol. 3,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London: J. D. Potter, 1884, Contents, p. vi.
- (40) Captain Charles J. Bullock, *China Sea Directory*, Vol. 3,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London: J. D. Potter, 1884, pp. 301-304.
- (41) Staff Commajtdee Feederick W. Jaread, R.N., *The China Sea Directory*, Vol. IV,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London: J. D. Potter, 1884, p. 219.
- (42) the Hydrographic Department, Admiralty, *China Sea Directory*, Vol. 3, London: J. D. Potter, 1884, p. 272.
- (43) 井上清和學者們都認為英國軍艦“薩馬蘭”號對釣魚島的考察，是世界上的首次測量，誤。井上清的觀點見井上清《釣魚島·歷史與主權》，賈俊琪、於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35。
- (44) Samuel Griswold Goodrich, *The Story of la Pérouse*, New York: J. P. Peaslef, 1835, pp. 190-191.
- (45) <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La-Perouse-Chart-of-Discoveries.jpg>.
- (46) *The Voyage of La Pérouse Round the World, in the Years 1785, 1786, 1787, and 1788*, London: John Stockdale, Piccadilly, 1798, Vol. II, p. 13.
- (47) *Annales hydrographiques: Recueil d'avis, instructions, documents et mémoires*, Vol.12, Paris: Imprimerie Administrative de Paul Dupont, 1857, Table des Matières, p. VI.
- (48) *Annales hydrographiques: Recueil d'avis, instructions, documents et mémoires*, Vol.12, Paris: Imprimerie Administrative de Paul Dupont, 1857.
- (49) Alexandre Le Gras, *Mer de Chine: Instructions nautiques sur les îles et les passages entre les Philippines et le Japon*, p. XXX, Paris: Typographie de Firmin-Didot Frères, 1867, Table des Matières, p. XXX.
- (50) P. Hawkes, *The American Companion, or, a Brief Sketch of Geography: Which Points Out the Climate, Latitude, and Longitude, Bearing Per Compass, and Distance in Geographical Miles of Each Place, from the City of Washington Together with the Length of the Longest Day and Nights, and Conversely*, R. Desilver & R. H. Small, 1827, p. 198.
- (51) William Gerald Beasley, *The Perry Mission to Japan, 1853-1854*, vol. 1, p. 105.
- (52) Perry, Matthew C. and Francis L. Hawks, "Sailing Directions and Nautical Remar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Vol. 2, Washington: Beverley Tucker, Senate Printer, 1856, p. 373.
- (53)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kong: A Shortred & Co., 1863, Contents, p. XV.
- (54)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kong: A Shortred & Co., 1863, Appendix, p. 190.
- (55)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kong: A Shortred & Co., 1863, Appendix, p. 191.
- (56)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kong: A Shortred & Co., 1863, Appendix, p. 265.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九十四期 二〇一五年春季刊



· 歷史研究 ·

麻六甲和澳門作為葡萄牙港口的發展與海洋文化遺產保存的迫切性 樊飛豪 伊恩·卓別林 吳堯 朱蓉 沈世平著 (郭頤頓譯)	1
晚明海外生絲貿易 ——以耶穌會士參與澳-日貿易為中心的若干考察	戚印平 17
前山寨與澳門	章文欽 36
澳門唐人廟考	關俊雄 45
澳門的傳統婚俗	劉居上 53

· 宗教與文化 ·

關於明清天主教研究的幾個問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夏伯嘉教授專訪	譚樹林 71
澳門耶穌會天主之母（大三巴）教堂正立面藝術圖像 的再描述	顧衛民 78
徐光啟與阮元科技思想芻議 作為直毛種語言之一的漢語	劉靜 王邑婷 93
——人種語言學家弗里德里希·穆勒對漢語的認識	李雪濤 109
南海北岸的先秦聚落	肖一亭 131

· 特稿 ·

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文獻有關釣魚島的記載	廖大珂 147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 封面引言

這期封面上請來了兩位明清時期的歷史文化名人亮相：居前那位徽服頂笠者乃歷仕清代乾隆以降三朝欽差至漕運、湖廣、兩廣、雲貴總督並號稱乾嘉漢學殿軍的經學大師阮元(1764-1849)，著名的詁經精舍和學海堂就是他創辦的；靠後的那位官帽官袍者乃歷仕明代萬曆、泰昌、天啟、崇禎四朝欽差至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的徐光啟(1562-1633)，他極力追隨和庇護利瑪竇等入華耶穌會士，是博究天人亦主於實用“鼓吹西學東傳”的劃時代先進人物。這兩位前後相隔二百年皆為中國近史上典型的“官僚型大學者”之間的差異，被視為中國近代科學理性與傳統經學思維兩者對立的研究案列。

今期壓軸的“特稿”〈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文獻有關釣魚島的記載〉一文列舉了自18世紀後期至19世紀的西方地圖往往用與中國地域相同的色彩來表示釣魚島歸屬的多種記載，包括地圖及說明內容，具有毋容抹煞的可作客觀鐵證的歷史文獻價值。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文獻都是把釣魚島作為臺灣的歸屬島嶼記載下來的，即已旁證釣魚島主權歸屬中國，實亦成為當時國際社會公認的共識。

好了！諸位高明讀者開卷閱覽本期之時，謹錄唐人〈海翻〉詩聊供大家概以當慷共賞而沉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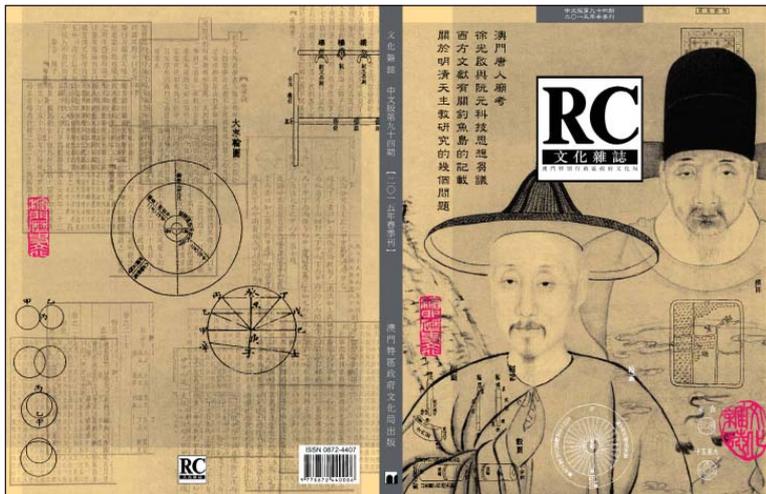
幾經人事變，又見海濤翻；  
陡起如山浪，何曾洗至冤！

《文化雜誌》· 第九四期

謹此向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樊飛豪/伊恩·卓別林/吳堯/朱蓉/沈世平  
戚印平  
章文欽  
關俊雄  
劉居上  
譚樹林  
顧衛民  
劉靜/王邑婷  
李雪濤  
肖一亭  
廖大珂

澳門歷史檔案館



本期封面由黃惠明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